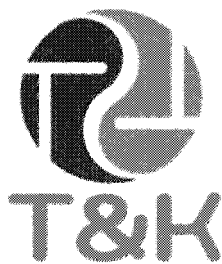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市龙湖区浦江路48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股票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住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股东公开发售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5,180 万股，占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20,720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p>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郑汉杰先生、孙伟文女士承诺：“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之公司于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承诺的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自公司离职，则本人自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有新规定，本人将认真遵守相关规定。”</p> <p>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联股东郑汉强、孙涛、周鹏伟承诺：“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之公司于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承诺的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p>

	<p>六个月。”</p> <p>本公司股东黄伟汕、张朝益、方永生承诺：本人在泰恩康招股说明书首次申报稿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2017年3月16日至2017年9月15日期间）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汉杰、孙伟文处受让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之发行人于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p> <p>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瑞兰德、聚兰德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本公司其他股东的股份锁定情况：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其他股东所持有的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p>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8年4月19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目录

发行概况	2
发行人声明	4
目录	5
重大事项提示	10
一、股份锁定安排.....	10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11
三、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和承诺.....	13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计划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8
五、本次发行后未来三年利润分配规划.....	22
六、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	24
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24
八、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25
九、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7
十、发行人就自主研发的注射用多西他赛聚合物胶束与复星医药控股子公司签署项目转让 合同书，未来将形成首期付款+里程碑付款+未来销售提成收入.....	29
十一、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具备持 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29
第一节 释义	31
一、常用词语释义.....	31
二、专用词语释义.....	33
第二节 概览	35
一、发行人概况.....	35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38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	38
四、募集资金用途.....	40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2
二、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43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45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重要日期.....	45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6
一、代理运营模式的经营风险.....	46
二、进口药品注册证到期再注册风险.....	46
三、研发风险.....	46
四、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47
五、两票制推行的经营风险.....	47
六、注射用多西他赛聚合物胶束转让回报金额存在不确定的风险	48
七、代理运营产品、自产产品未能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风险	48
八、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合同执行的风险.....	49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49
十、汇率波动的风险.....	49
十一、商誉减值的风险.....	50
十二、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50
十三、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50
十四、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51
十五、税收优惠政策不能持续获得的风险.....	51
十六、药品上市的风险.....	51
十七、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52
十八、药品价格下降风险.....	52
十九、经营资质续期的风险.....	52
二十、产品质量风险.....	53
二十一、产业政策风险.....	53
二十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53
二十三、人才流失风险.....	54
二十四、股价波动的风险.....	54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5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55
三、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股票发行情况	56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7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与组织架构.....	65
六、发行人的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67
七、发行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75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88
九、发行人正在执行的员工股权激励情况.....	95
十、发行人员工情况.....	95
十一、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01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03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基本情况.....	103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30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62
四、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78
五、公司主要产品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87
六、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95
七、发行人特许经营情况.....	216
八、公司核心技术情况.....	223
九、公司研发情况.....	227
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	232
十一、发行人境外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239
十二、未来发展战略.....	239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46
一、发行人独立性.....	246
二、同业竞争.....	247
三、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248
四、关联交易情况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55
五、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25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259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	259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情况.....	267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268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	269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271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272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	272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272
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74
十、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对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279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280
十二、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282
十三、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及最近三年的执行情况	282
十四、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情况	286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87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	287
二、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	297
三、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 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297
四、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300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00
六、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税种、税率及优惠政策	323
七、分部信息	326
八、非经常性损益	326
九、主要财务指标	330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其他重要事项	332
十一、盈利能力分析	334
十二、财务状况分析	375
十三、现金使用分析	408
十四、发行人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及相关承诺、措施	411
十五、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417

十六、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经营状况	424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425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425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428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453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454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的责任机构和相关人员	454
二、重要合同.....	454
三、对外担保事项.....	463
四、本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463
五、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463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	463
七、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及刑事 诉讼事项	463
第十二节有关声明	464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465
二、保荐机构声明.....	466
三、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的声明.....	467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468
五、审计机构声明.....	469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70
七、验资机构声明.....	471
八、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472
第十三节附件	473
一、备查文件.....	473
二、文件查阅联系方式.....	473
三、发行人三类股东及其管理人、投资人的具体情况	475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注意以下重大事项：

一、股份锁定安排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郑汉杰先生、孙伟文女士承诺：“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之公司于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承诺的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自公司离职，则本人自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有新规定，本人将认真遵守相关规定。”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联股东郑汉强、孙涛、周鹏伟承诺：“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之公司于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承诺的

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公司股东黄伟汕、张朝益、方永生承诺：本人在泰恩康招股说明书首次申报稿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2017年3月16日至2017年9月15日期间）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汉杰、孙伟文处受让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之发行人于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瑞兰德、聚兰德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其他股东的股份锁定情况：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其他股东所持有的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二、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郑汉杰、孙伟文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严格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1、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但如果公司股东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2、减持价格：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3、减持期限：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4、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所减持的公司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25%。

6、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进行股份减持。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有新规定，本人将认真遵守相关规定。

若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转让公司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于公司。

（二）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瑞兰德、聚兰德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本企业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将严格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1、减持方式：在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等。

2、减持价格：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3、减持期限：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企业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4、本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企业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有新规定，本企业将认真遵守相关规定。

若为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转让公司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于公司。

三、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和承诺

为强化股东、管理层诚信义务，保护中小股东权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并由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1、预警条件：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20%时，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触发增持义务的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启动实施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

3、停止条件：在上述第 2 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上述第 2 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上述第 2 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公司触及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将按以下顺序依次开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1、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若公司计划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议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的 2 个月内实施完毕。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回购股份

如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公司应启动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的方案：

(1) 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2)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3) 公司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③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④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③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4)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份回购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 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 36 个月内增持数量最大限额为本次发行前持股数量的 10%；

③ 其单次增持总金额不应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④ 单次及（或）连续 12 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如上述第③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实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单次及（或）连续 12 个月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在公司领取的税前薪酬总和的 3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的薪酬总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3)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 公司董事会应在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做出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决议。

(2)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

(3) 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 2 个月内实施完毕。

2、公司回购股份

(1) 公司董事会应在公司回购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做出实施回购股份或不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

(2)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应包括拟回购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或不回购股份的理由，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 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实施回购的，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回购程序，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并在履行完必需的审批、备案和信息披露等法定程序后在 30 日内实施完毕。

(4) 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方案(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或者备案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或者备案手续。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自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 30 日内实施完毕。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或者备案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或者备案手续。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 30 日内实施完毕。

(四) 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

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自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及时公告将采取的具体措施并履行后续法律程序。董事会不履行上述义务的，全体董事以上一年度薪酬为限对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不履行的，每违反一次，应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测算支付现金补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低增持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与公司股本 2%孰低）减去其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付的现金分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多次违反上述规定的，现金补偿金额累计计算。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应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测算支付现金补偿：每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低增持金额（上年度薪酬总和的 30%）减去其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计划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计划

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的规定，公司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分红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证券。

（4）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公司保证调整后的分红回报规划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其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

3、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在满足下列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时，至少应当采用现金股利进行利润分配：

（1）公司该年经审计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经营性净现金流为正值且不低于当年可分配利润的 20%，实施现金股利分配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期间间隔

(1)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的，进行利润分配时，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八十；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的，进行利润分配时，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四十；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的，进行利润分配时，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五。

(2) 在符合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股利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

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6、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考虑公司所属发展阶段、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拟订方案。

(2)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7、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 公司如遇不可抗力或者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3)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公司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五、本次发行后未来三年利润分配规划

为了明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对投资者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可持续发展，本公司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的利润分配规划如下：

1、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每年现金分红的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在进行利润分配时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拟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目前属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阶段，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在拟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比例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3、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和调整的周期和决策机制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情况，每三年对《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公司章程》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进行重新审阅和披露。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根据行业监管政策，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独立意见。

同时，监事会应当进行审核，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当董事会做出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监事会有权要求董事会予以纠正。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公司制定、修改《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当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审议通

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之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本公司利润分配规划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五、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六、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5,180 万股，占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本公司拟通过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与建设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加快研发创新以提高公司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等方式提高销售收入，增厚未来业绩，提升股东回报，以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具体措施如下：

1、积极实施募投项目，尽快实现投资收益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运营网络及品牌宣传建设项目、外用制剂生产建设项目、年产 900 吨中药提取物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及中药制剂及保健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公司已对上述募投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论证，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若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有望大幅提高公司的销售收入和盈利水平。公司将通过积极实施募投项目，尽快实现投资收益，降低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2、加快研发创新，提高公司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新药研发是制药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重视新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通过公司产业化的优势，迅速将科技成果转化为生产力，从而提高公司的技术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业务规则的要求，制定了《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资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和监督。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于两周内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严格监管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充分调动各方面资源，及时、高效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并通过积极市场开拓以及与客户良好沟通，保证项目建成后与市场顺利对接。通过全方位推动措施，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建成并实现预期效益。

4、切实落实利润分配制度

公司于2017年8月18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同时，结合目前公司发展现状及发展阶段，制订了《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将确保上述制度得到切实的实施。

公司制定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八、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招股说明书的承诺

1、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1）《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若《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于十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公司自股份回购计划经股东大会批准或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之日（以较晚完成日期为准）六个月内完成上述回购事宜。

如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对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汉杰、孙伟文承诺：（1）《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若《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依法购回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并于十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程序，购回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如因《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郑汉杰、孙伟文、陈淳、杨时青、陈小卫、芮奕平、方智伟、许丽虹、林姿丽、王建新、林三华承诺：（1）《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若《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及资产评估机构的相关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东北证券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承诺（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九、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承诺其将严格履行在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1、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本公司违反或未能履行在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则本公

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3、若因本公司违反或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公司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自有资金，从而为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提供保障。”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汉杰、孙伟文承诺其将严格履行在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1、通过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其违反或未能履行在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则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3、若因其违反或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其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其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所持有的相应市值的发行人股票，从而为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提供保障。如果其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其通过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股份在其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其违反或未能履行在公司上市前个人作出的承诺以及在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其他公开承诺事项，则其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且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前述承诺被违反或未得到实际履行之日起 30 日内，或司法机关认定因前述承诺被违反或未得到实际履行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之日起 30 日内，其自愿将各自在公司上市当年全年从公司所领取的全部薪酬或津贴对投资者先行进行赔偿。

十、发行人就自主研发的注射用多西他赛聚合物胶束与复星医药控股子公司签署项目转让合同书，未来将形成首期付款+里程碑付款+未来销售提成收入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山东华铂凯盛自主研究的注射用多西他赛聚合物胶束项目为化药 2.2 类，于 2018 年 3 月 2 日取得了临床研究批件（批件号：2018L02187）。2018 年 4 月 8 日，山东华铂凯盛与复星医药（证券代码：600196）控股子公司上海凯茂签署了《注射用多西他赛聚合物胶束项目转让合同书》，山东华铂凯盛将其拥有的“注射用多西他赛聚合物胶束”于中国境内的临床批件及相关知识产权等独家转让给上海凯茂，上海凯茂负责产品后续临床开发、生产批文的申报、产品生产及销售，并承担相关环节的费用。山东华铂凯盛将获取“首期付款+里程碑付款+未来销售提成”的回报。其中，首期付款为 1,500 万元，里程碑付款最高不超过 8,500 万元，销售提成比例为按照无税出厂销售额 4%-8%，项目转让费合计达 10 亿元或产品上市之日起满 12 年终止提成，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二、重要合同/（三）产品合作协议”。

十一、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代理运营模式的经营风险、进口药品注册证到期再注册风险、研发风险、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两票制推行的经营风险、注射用多西他赛聚合物胶束转让回报金额存在不确定的风险、代理运营产品及自产产品未能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风险、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合同执行的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汇率变动的风险、商誉减值的风险、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药品上市的风险、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药品价格下降的风险、经营资质续期的风险、产品质量风险、产业政策风险、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人才流失风险、股价波动的风险等。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进行了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和政策情况、发行人业务情况、财务情况、管理情况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内容，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较好，产品种类丰富、竞争力强，销售体系完备、覆盖面广，自主创新能力强、技术储

备丰富，可根据市场变化，调整营销策略，具备显著的核心竞争优势。发行人在医药产业领域尤其是医药代理运营细分领域具有较强的市场影响力，若发行人所处行业及公司经营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具有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在尾数上有差异, 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常用词语释义

本公司、公司、泰恩康、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泰恩康有限	指	广东泰恩康药业有限公司（即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泰康有限	指	汕头市泰康药品有限公司（即广东泰恩康药业有限公司前身，于2006年6月20日更名为“广东泰恩康药业有限公司”）
金安贸易	指	汕头经济特区金安贸易发展公司
特区贸易总公司	指	汕头经济特区贸易总公司
泰恩康制药厂	指	广东泰恩康制药厂有限公司
五环制药厂	指	汕头市五环制药厂有限公司
泰恩康器材厂	指	汕头市泰恩康医用器材厂有限公司
泰恩康医用设备公司	指	汕头市泰恩康医用设备有限公司
科技实业	指	广东泰恩康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天福康、马鞍山天福康	指	马鞍山天福康药业有限公司
武汉威康、威康	指	武汉市威康药品有限责任公司
威康医疗	指	武汉市威康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泰恩康电子商务	指	广州泰恩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山东华铂凯盛	指	山东华铂凯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华铂凯盛	指	北京华铂凯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华铂精诚	指	樟树市华铂精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安徽维泰利	指	安徽维泰利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美国维泰利	指	Vitality Healthcare Inc.
天福康亳州分公司	指	马鞍山天福康药业有限公司亳州分公司
聚兰德	指	深圳市聚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瑞兰德	指	深圳市瑞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纳兰投资	指	杭州纳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即瑞兰德前身），于2012年5月25日更名为“深圳市瑞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全优加	指	广东全优加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	指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为 600196
上海凯茂	指	上海凯茂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为复星医药的控股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 年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东北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竞天公诚、竞天公诚律所、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美国子公司法律意见书》	指	BRYANT & OAKES, P.C. 律师事务所于 2018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有关美国维泰利的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会计师、正中珠江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系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社会公众股、A 股	指	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每股面值为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本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5,18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上市	指	本次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为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药监局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省政府	指	广东省人民政府
汕头市工商局	指	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汕头龙湖工商局	指	汕头市龙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工行龙湖支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之行为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用词语释义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即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新版 GMP	指	2010年10月19日, 卫生部出具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 该文件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
GSP	指	Good Supply Practice, 即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OTC、非处方药	指	Over The Counter, 是指不需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开具处方即可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处方药	指	是指必须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才可调配、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剂型	指	剂型是为适应诊断、治疗或预防疾病的需要而制备的不同给药形式, 是临床使用的最终形式。如丸剂, 片剂, 胶囊剂, 颗粒剂等。
丸剂	指	丸剂系指原料药物与适宜的辅料制成的球形或类球形固体制剂。中药丸剂包括蜜丸、水蜜丸、水丸、糊丸、蜡丸、浓缩丸和滴丸等。化学药丸剂包括滴丸、糖丸等。
片剂	指	片剂系指原料药物或与适宜的辅料制成的圆形或异形的片状固体制剂。
颗粒剂	指	颗粒剂系指原料药物与适宜的辅料混合制成具有一定粒度的干燥颗粒状制剂。
中药提取物	指	中药提取物, 是中成药国家药品标准的处方项下载明, 并具有单独国家药品标准, 且用于中成药投料生产的挥发油、油脂、浸膏、流浸膏、干浸膏、有效成份、有效部位等成份。
中成药	指	将饮片根据法定处方批量加工生产成有商品名和商标, 标明主治、用法、用量和规格的药品。
原研药/专利药	指	原研药品指境内外首个获准上市, 且具有完整和充分的安全性、有效性数据作为上市依据的药品。
仿制药	指	具有与原研药品相同的活性成分、剂型、规格、适应症、给药途径和用法用量, 并经证明具有相同质量、安全性和治疗等效性的仿制药品。
化学药 2.2 类	指	境内外均未上市的改良型新药。指含有已知活性成份的新剂型(包括新的给药系统)、新处方工艺、新给药途径, 且具有明显临床优势的制剂。
化学药 3 类	指	境内申请人仿制境外上市但境内未上市原研药品的药品。该类药品应与原研药品的质量和疗效一致。原研药品指境内外首个获准上市, 且具有完整和充分的安全性、有效性数据作为上市依据的药品。
化学药 4 类	指	境内申请人仿制已在境内上市原研药品的药品。该类药品应与原研药品的质量和疗效一致。
化学药 5 类	指	境外上市的药品申请在境内上市。
质量受权人	指	药品生产企业授权其药品质量管理人员对药品质量管理活动进行监督和管理, 并由其承担药品放行责任。
BE	指	bioequivalency, 即生物等效性试验, 在相似的试验条件下单次或多次给予相同剂量的试验药物后, 受试制剂中药物的吸收速度和吸收程度与参比制剂的差异在可接受范围内。

临床试验	指	指任何在人体(病人或健康志愿者)进行药物的系统性研究,以证实或揭示试验药物的作用、不良反应及/或试验药物的吸收、分布、代谢和排泄,目的是确定试验药物的疗效与安全性。
两票制	指	药品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流通环节只经过一个商业企业。根据相关法规要求,综合医改试点省(区、市)和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要率先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地区执行“两票制”,争取到2018年在全国全面推开。
IMS	指	IMS Health incorporated,全球领先的医药保健行业市场情报资源提供商。
中康资讯	指	指广州中康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为我国健康全产业数据管理与商业应用的提供者。
和胃整肠丸	指	厂家为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发行人是其中国的唯一总代理。该产品为肠胃类非处方药(OTC),主要由木榴油、颠茄、肉桂、甘草等配制而成,适用于邪滞中焦所致的恶心、呕吐、纳差、胃痛、腹痛、胃胀、腹胀、泄泻。
卵磷脂络合碘片、沃丽汀	指	厂家为日本第一药品产业株式会社,发行人是其中国的唯一总代理。该产品为眼科类处方药,是一种合成的有机碘片,适用于中心性浆液性脉络膜视网膜病变,中心性渗出性脉络膜视网膜病变,玻璃体出血,玻璃体混浊,视网膜中央静脉阻塞等疾病。
左炔诺孕酮滴丸、新斯诺	指	该产品为女性紧急避孕药(非处方药),产品剂型为滴丸,具有含量均匀、吸收快、及时起效、生物利用度高的特点。
保心安油	指	通用名称:薄荷护表油,厂家为保心安药厂有限公司,发行人是其中国(不包括澳门及香港)之非独家经销商。该产品为非处方药(OTC),主要用于舒缓因轻微碰撞或扭伤引起之肌肉或关节疼痛、轻微头痛,关节风湿痛、舟车劳顿引起之头晕、咳嗽引起之胸部不适、风寒引起之轻微肚痛、蚊叮虫咬引起之痕痒的药物。
注射用多西他赛聚合物胶束	指	多西他赛注射液是一种抗肿瘤和免疫调节剂,适应症为肺癌、乳腺癌、胃癌、胰腺癌、前列腺癌等实体瘤。根据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出具的《2016年度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多西他赛注射液在城市公立医院化学药用药市场抗肿瘤和免疫调节剂的市场份额为4.42%,排名第二。注射用多西他赛聚合物胶束属于多西他赛注射液的改良型新药(化学药2.2类),与多西他赛注射液相比具有组织被动靶向性及增效减毒作用,同时具有更好的临床使用安全性。经查询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官网,尚无企业取得注射用多西他赛聚合物胶束国产药品注册批件。
盐酸达泊西汀片	指	是一种用于治疗18至64岁男性早泄(PE)的药物,经查询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官网,截至目前仅Berlin-Chemie AG取得了盐酸达泊西汀片进口药物注册批件,尚无企业取得国产药品注册批件。
硝呋太尔阴道片	指	适应症为治疗由细菌、滴虫、霉菌和念珠菌引起的外阴、阴道感染和白带增多。经查询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官网,截至目前,我国共有三张硝呋太尔阴道片国产药品注册证书及一张进口药品注册证书。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概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Taienk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注册资本:	15,54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郑汉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71228956X7
经营范围:	药品经营；食品销售；医疗器械经营；销售：消毒用品，日用百货，化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住所:	汕头市龙湖区浦江路 48 号 1 栋 3 楼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9 年 1 月 22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11 年 12 月 12 日

(二) 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

1、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代理运营及研发、生产、销售医药产品、医疗器械、卫生材料并提供医药技术服务与技术转让等。

公司自 1999 年开始代理运营“和胃整肠丸”和“沃丽汀”，作为中国唯一总代理全权负责其中国市场的报关、报检、市场推广、经销商选择、销售定价等工

作，并分别将其运营推广成为我国肠胃用药与眼科用药领域的知名产品，2017年销售收入分别为10,410.66万元、16,363.15万元。此外，公司代理运营的产品还包括“保心安油”、“新斯诺”及强生吻合器、缝线等。通过成功代理运营上述产品，公司已在全国28个省级区域设立了运营网点，形成了覆盖上千家医院以及约七万家药店的销售渠道网络和销售队伍。

同时，依托在OTC领域的营销网络优势，公司持续推进卫生材料、外用药、中成药等自主品牌业务的市场建设。目前，公司拥有16项外用药注册批件、37项中成药注册批件和通过GMP认证的外用药生产线、中药丸剂、片剂、颗粒剂生产线。根据中康资讯数据显示，公司外用药主要产品风油精2016年的市场占有率为11.4%，市场排名第二，公司已成为外用药领域的知名品牌。

依托代理运营业务产生的稳定现金流，公司将药品自主研发作为提升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举措，组建了较强的研发团队。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852.05万元、1,914.56万元、2,743.84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山东华铂凯盛共有自主研发项目18项、合作研发项目4项，并形成了良好的梯队，预计未来2-3年每年均有自主研发的药品取得生产批件，其中部分核心研发项目已取得重大进展：

(1)2018年3月，山东华铂凯盛自主研究的注射用多西他赛聚合物胶束¹(化药2.2类)取得了临床研究批件(批件号：2018L02187)。2018年4月8日，山东华铂凯盛与复星医药(证券代码：600196)控股子公司上海凯茂签署了《注射用多西他赛聚合物胶束项目转让合同书》，山东华铂凯盛将其拥有的“注射用多西他赛聚合物胶束”于中国境内的临床批件及相关知识产权等独家转让给上海凯茂，上海凯茂负责产品后续临床开发、生产批文的申报、产品生产及销售，并承担相关环节的费用。山东华铂凯盛将获取“首期付款+里程碑付款+未来销售提成”的回报。其中，首期付款为1,500万元，里程碑付款最高不超过8,500万元，销售提成比例为按照无税出厂销售额4%-8%，项目转让费合计达10亿元或产品

¹ 多西他赛注射液是一种抗肿瘤和免疫调节剂，适应症为肺癌、乳腺癌、胃癌、胰腺癌、前列腺癌等实体瘤。根据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出具的《2016年度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多西他赛注射液在城市公立医院化学药用药市场抗肿瘤和免疫调节剂的市场份额为4.42%，排名第二。注射用多西他赛聚合物胶束属于多西他赛注射液的改良型新药(化学药2.2类)，与多西他赛注射液相比具有组织被动靶向性及增效减毒作用，同时具有更好的临床使用安全性。经查询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官网，目前尚无企业取得注射用多西他赛聚合物胶束国产药品注册批件。

上市之日起满 12 年终止提成。

(2) 2017 年 11 月，山东华铂凯盛自主研发的盐酸达泊西汀片取得《药品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申报阶段：生产），预计将于 2018 年 9 月底前获得生产批件。盐酸达泊西汀片是一种用于治疗 18 至 64 岁男性早泄（PE）的药物，目前仅 Berlin-Chemie AG 取得了盐酸达泊西汀片进口药物注册批件，尚无企业取得国产药品注册批件。

(3) 2017 年 12 月，山东华铂凯盛自主研发的硝呋太尔阴道片取得《药品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申报阶段：生产），预计将于 2018 年底前取得生产批件。

此外，公司还积极利用自身较强的研发能力，提供药品研究开发服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签署正在履行的一致性评价合同及药品受托研发合同金额合计 5,344 万元。

2、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代理运营	33,695.05	75.07%	27,796.47	76.20%	26,705.58	72.18%
自产产品	10,757.18	23.97%	8,645.46	23.70%	10,197.70	27.56%
医药技术服务	430.00	0.96%	37.74	0.10%	92.92	0.25%
总计	44,882.24	100.00%	36,479.67	100.00%	36,996.2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代理运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72.18%、76.20%、75.07%，为公司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随着自产产品业务市场建设与医药技术服务的持续推进以及未来核心研发药品生产批件的获批，公司自产产品业务收入及医药技术服务收入将会保持持续增长。

3、主要产品

(1) 代理产品

公司依据产品战略和市场需求寻找合适的代理运营产品。目前，公司已取得“和胃整肠丸”（肠胃药）、“卵磷脂络合碘片（沃丽汀）”（眼底疾病用药）

在中国的独家代理权，“左炔诺孕酮滴丸（新斯诺）”（避孕药）在中国的独家经销权，同时公司还代理运营保心安油、强生医疗器械等产品。

（2）自产产品

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中成药与外用药合计 53 个药品注册批件。其中，中成药共有丸剂、颗粒剂、片剂 3 个剂型，37 个药品注册批件，主要产品包括六味地黄丸、复方乌鸡丸、明目地黄丸、知柏地黄丸、杞菊地黄丸、逍遥丸、补中益气丸等；外用药共有 6 个剂型，16 个药品注册批件，主要产品包括风油精、红花油、复方酮康唑发用洗剂、薄荷通吸入剂、香荷止痒软膏。其中复方乌鸡丸、薄荷通吸入剂、香荷止痒软膏为公司独家品种。除此之外，同时，公司还生产销售棉签、口罩等产品。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郑汉杰和孙伟文夫妇。郑汉杰现直接持有公司 52,348,900 股，占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33.69%，孙伟文现直接持有公司 36,787,150 股，占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23.67%。郑汉杰和孙伟文夫妇合计持有泰恩康 89,136,050 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57.36%，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郑汉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63 年 2 月，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伟文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67 年 12 月，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关于郑汉杰和孙伟文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

根据正中珠江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广会审字[2018]G17005330298 号审计报告，本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流动资产	34,434.62	34,717.56	35,238.40
非流动资产	30,579.19	28,180.42	22,994.18
资产总计	65,013.80	62,897.99	58,232.57
流动负债	16,444.56	18,458.80	16,099.62
非流动负债	483.61	1,420.65	607.13
负债总计	16,928.17	19,879.45	16,706.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8,335.72	42,823.62	41,234.93
股东权益合计	48,085.63	43,018.54	41,525.82

(二)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44,882.24	36,479.67	36,996.20
营业利润	5,886.80	2,755.13	5,428.56
利润总额	6,430.14	3,320.19	5,786.94
净利润	5,071.75	2,192.69	4,072.1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5,514.61	2,753.47	4,231.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5,020.00	2,288.94	3,943.07

(三)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5.11	197.39	1,567.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1.90	-3,451.84	-10,643.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02	-1,998.73	20,120.7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65.22	-5,252.38	11,044.61

(四)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 年末 /2017 年度	2016 年末 /2016 年度	2015 年年末 /2015 年度
流动比率 (倍)	2.09	1.88	2.19
速动比率 (倍)	1.38	1.27	1.71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	30.23	27.70	26.73

资产负债率（合并）（%）	26.04	31.61	28.6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29	2.83	3.13
存货周转率（次）	2.64	2.75	3.8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615.95	5,104.30	7,225.86
利息保障倍数（倍）	16.75	8.94	13.3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514.61	2,753.47	4,231.2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020.00	2,288.94	3,943.0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11	2.76	5.3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15	0.01	0.2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3	-0.34	1.42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4.43	5.39	6.04
总资产周转率	0.70	0.60	0.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0	6.57	14.7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5	0.18	0.29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2	0.15	0.27

四、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所得的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根据重要性原则，按顺序依次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备案文件	环保批复
1	运营网络及品牌宣传建设项目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017-440507-03-804238）	--
2	外用制剂生产建设项目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017-440507-27-03-80370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于泰恩康制药厂“汕环龙建[2017]42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上填写审批意见并盖公章
3	年产900吨中药提取物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工业投资项目备案证》（JG[2017]27号）	谯环书[2017]7号
4	中药制剂及保健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当涂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当发改函[2017]216号）	当环评批字[2017]20号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

于投资金额，缺口部分将由本公司自筹资金解决，以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详细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 每股面值：1.00元

(三) 发行股数：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5,180万股，占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四) 每股发行价格：【】元，通过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初步询价和市场情况，由公司与承销的证券公司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五) 发行市盈率：【】（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六)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3.11元（按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全面摊薄）：【】元（扣除发行费用，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 发行市净率：【】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九)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十)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东账户并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一)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十二)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十三)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

(十四) 发行费用概算：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承销及保荐费用	【】
验资、审计及评估费用	【】
律师费用	【】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

二、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一)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住所：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恒奥中心 D 座

保荐代表人：王浩、李挺

项目协办人：钟林建

项目经办人：龚才林、刘蓉、廖彬成、周子洵

电话：010-68573828

传真：010-68573837

(二)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赵洋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电话：010-58091000

传真：010-58091100

经办律师：周璇、李实

（三）会计师事务所：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蒋洪峰

住所：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10 楼

电话：020-83939698

传真：020-83800977

经办会计师：何国铨、郑镇涛

（四）验资机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蒋洪峰

住所：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10 楼

电话：020-83939698

传真：020-83800977

经办会计师：何国铨、张静璃

（五）资产评估机构：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汤锦东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00 号之一 11 楼 A 室

电话：020-83637841

传真：020-83637840

经办评估师：孙明杰、王东升

（六）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电话： 0755-21899611

（七）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账号：【】

地址：【】

电话：【】

传真：【】

（八）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0755-88668888

电子邮件：cis@szse.cn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各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重要日期

事项	时间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询价推介日期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股票上市日期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一、代理运营模式的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代理运营业务是公司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代理权的稳定性对公司经营业绩有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代理运营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18%、76.20%、75.07%，其中核心代理产品和胃整肠丸销售收入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16.66%、15.28%、23.20%，沃丽汀销售收入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40.04%、41.96%、36.46%。

公司自 1999 年起代理和胃整肠丸和沃丽汀，2002 年起代理强生医疗器械，2003 年起代理保心安油，合作期间不存在被取消代理资格和纠纷的情形。但如果公司主要代理产品尤其是核心代理产品和胃整肠丸和沃丽汀的代理关系中止或终止，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进口药品注册证到期再注册风险

公司主要代理产品和胃整肠丸、卵磷脂络合碘片（沃丽汀）、保心安油均系进口药品。根据《药品进口管理办法》（局令第 4 号）规定，进口药品必须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进口药品注册证》（或者《医药产品注册证》）后，方可办理进口备案和口岸检验手续。《进口药品注册证》（或者《医药产品注册证》）有效期为五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或者进口的，申请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申请再注册。目前，和胃整肠丸、卵磷脂络合碘片（沃丽汀）、保心安油《进口药品注册证》（或者《医药产品注册证》）到期日分别为 2020 年 5 月 20 日、2021 年 3 月 3 日、2021 年 8 月 30 日。若在相关执照有效期届满时，再注册申请未能通过审核或审核耗时过长，将可能导致公司不能继续进口有关产品，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研发风险

为强化公司的研究创新能力，公司保持了较大的研发费用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金额分别为 852.05 万元、1,914.56 万元和 2,743.84 万元，研发支出大幅增加主要系控股子公司山东华铂凯盛发生的药品研发支出大幅增加所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山东华铂凯盛共有 18 项自主研发项目（其中化学药 3

类 4 项，化学药 4 类 13 项，治疗用生物制品 15 类 1 项），合作研发项目共 4 项。除此之外，公司全资子公司天福康、泰恩康制药厂、器材厂也针对各自主营业务设立了研发部门，主要致力于开发符合市场需求的新品种与改进生产工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新药注册一般需经过小试、中试、质量研究、稳定性研究、安全性评价、临床试验、新药生产审批等多个阶段；仿制药注册一般需要经过小试、中试、质量研究、稳定性研究、BE 或其他研究、注册申请等多个阶段。如果公司相关研发项目最终未能通过药品注册审批，则可能导致药品研发失败，进而影响到公司前期投入的回收和公司效益的实现。

四、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代理运营业务的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占比分别为 68.35%、71.78%和 76.64%，其中向日本第一药品产业株式会社（沃丽汀的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48.53%、42.75%、49.80%。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代理运营业务供应商采购集中度仍然较高。若境外供货短缺，《进口药品注册证》（或者《医药产品注册证》）到期而不能续期，或其与我国政治、经济、外交合作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况对公司代理运营业务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五、两票制推行的经营风险

2016 年 4 月 21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6 年重点工作任务》，其中提出：优化药品购销秩序，压缩流通环节，综合医改试点省份要在全省范围内推行“两票制”（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积极鼓励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城市推行“两票制”，鼓励医院与药品生产企业直接结算药品货款、药品生产企业与配送企业结算配送费用，压缩中间环节，降低虚高价格。

目前，公司销售的处方药主要为沃丽汀，其终端客户主要为医院，在一定程度上会受“两票制”的影响，而公司代理或自产的其他药品主要为非处方药（OTC），终端客户主要为药店，受“两票制”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代理运营沃丽汀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4,813.88 万元、15,308.68 万元、16,363.15 万元，

分别占公司营业收入 40.04%、41.96%、36.46%。如果公司不能根据政策变化采取适当的应对措施，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注射用多西他赛聚合物胶束转让回报金额存在不确定的风险

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华铂凯盛自主研究的注射用多西他赛聚合物胶束项目为化药 2.2 类，于 2018 年 3 月 2 日取得了临床研究批件（批件号：2018L02187）。2018 年 4 月 8 日，山东华铂凯盛与复星医药（证券代码：600196）控股子公司上海凯茂签署了《注射用多西他赛聚合物胶束项目转让合同书》，山东华铂凯盛将其拥有的“注射用多西他赛聚合物胶束”于中国境内的临床批件及相关知识产权等独家转让给上海凯茂，上海凯茂负责产品后续临床开发、生产批文的申报、产品生产及销售，并承担相关环节的费用。山东华铂凯盛将获取“首期付款+里程碑付款+未来销售提成”的回报。

该产品尚处于开始临床研究阶段，根据相关新药研发的法规要求，产品尚需开展 I 期、II 期、III 期临床试验并经药品主管机构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市销售。根据国内外新药研发经验，新药研发均存在一定风险，例如 I 期、II 期和 III 期临床试验中均可能会因为安全性或有效性等问题而终止。同时，新药研发是项长期工作，且新药上市后的销售情况受包括市场环境、行业发展等在内的诸多因素影响。因此，公司控股子公司华铂凯盛能否取得上述里程碑款项及产品上市后的销售提成，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七、代理运营产品、自产产品未能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风险

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公司代理产品左炔诺孕酮滴丸（新斯诺）、自产产品复方醋酸地塞米松乳膏、复方酮康唑发用洗剂等需进行仿制药一致性评价，但均不属于 2018 年底前需完成一致性评价的药品。报告期内，公司需进行一致性评价的代理运营及自产产品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0%、3.64%、4.86%，占比较低。但如相关产品未能通过一致性评价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八、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合同执行的风险

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就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提出如下意见：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凡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均须开展一致性评价。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年版）中2007年10月1日前批准上市的化学药品仿制药口服固体制剂，应在2018年底前完成一致性评价，其中需开展临床有效性试验和存在特殊情形的品种，应在2021年底前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

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华铂凯盛在开展自主产品研发工作的同时，为把握行业发展的机遇，充分利用研发能力，在自身能力范围内经过多重项目筛选，公司与多家公司签署了一致性评价合同，为客户提供一致性评价服务。未来，一方面，公司可能因政策因素，导致一致性评价业务机会减少；另一方面公司可能会因内部管理不严、员工经验不足、政策不确定变化等因素导致一致性评价进展延后，影响客户一致性评价的申请，而被诉讼或要求赔偿。这种诉讼或要求赔偿行为的发生对公司业务和声誉方面存在一定的负面影响，有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方面出现损失。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尽管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但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实施效果无法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的产能将大幅提高，在项目实施及后续经营过程中，如果市场开拓滞后或者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公司新增产能将可能无法及时消化，进而直接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和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

十、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代理销售的药品和胃整肠丸、沃丽汀、保心安油均系进口药品，采购过程中以美元或港元进行计价并结算支付。报告期内，上述药品的销售成本金额分别为13,427.59万元、14,845.83万元和12,307.19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分别为58.03%、62.34%和60.60%。由于公司与上述药品的境外供应商签署的均为长期授权经销协议，除非与对方达成补充协议约定，否则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上述药品以美元或港元等币种计量的单价通常保持不变。若协议履行过程中，人民币兑美元或港元等币种的汇率发生大幅波动，将对上述药品的采购成本产生较大影响。由于上述药品的销售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高，若人民币汇率发生大幅波动，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因此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十一、商誉减值的风险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存在6,441.24万元的商誉，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的9.91%，主要系2015年公司收购天福康100%股权和2016年收购武汉威康55%股权所形成的商誉。若被收购公司收购后经营状况不及预期，公司的商誉可能存在减值风险，进而影响到发行人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规模。

十二、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2015年末至2017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2,125.24万元、12,779.72万元和13,500.07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34.41%、36.81%和39.20%。虽然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总额的比例均在90%以上，但是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将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能力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给公司造成一定的资金压力。

目前公司的主要客户信誉良好，未出现拖欠货款行为，但仍不能排除应收账款无法收回而造成公司损失的情形。

十三、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6,996.20万元、36,479.67万元和44,882.24万元，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7,420.82万元、9,927.50万元和10,724.14万元。存货账面价值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0.06%、27.21%和23.89%。公司存货余额随销售收入的增长相应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较大主要是为保证药品销售的及时性和供货的稳定性，公司根据销售预测情况，建立安全库存管理制度，对畅销品种保持一定规模的存货量。

随着销售收入的增长，公司存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如果存货管理不当导致

存货跌价、损毁，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四、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3.76%、5.46%和11.01%。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预计将比报告期末有显著提升，由于募集资金项目具有一定的实施周期，在建设期内可能难以获得较高收益，因此公司存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十五、税收优惠政策不能持续获得的风险

公司子公司器材厂、泰恩康制药厂及天福康为高新技术企业，天福康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期间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器材厂与泰恩康制药厂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期间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山东华铂凯盛、天福康、泰恩康器材厂及泰恩康制药厂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其享受的所得税优惠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金额（万元）	87.17	129.99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金额(万元)	46.36	29.26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514.61	2,753.47	4,231.25
所得税税收优惠/净利润	2.42%	5.78%	-

如果未来上述子公司不能继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或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六、药品上市的风险

药品研发成功后需解决规模化的各种技术问题，包括工艺、质控、环保、成本控制等各方面的问题，才能最终获得安全、有效、质量可控的药物。除此之外，若公司研发的药物上市后不能满足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或开发的药品未被市场接受，或届时已有治疗领域、疗效、安全性等类似的竞争产品上市，也将会给公司实现药品研发成果带来风险。

十七、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营销网络已经覆盖了国内大部分省级区域，建立了相对完善的营销体系。但目前部分大型央企和地方国企加速并购重组地方医药企业，同行业公司也持续加大了对医药流通领域的投资和市场营销网点的布控力度，使得国内的医药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同时，行业内医药产品种类较多，同质化竞争日益激烈，具有相同功效的医药产品很难在市场上占据绝对优势。

虽然公司与上游供应商及下游经销、配送企业建立了多年的稳定业务合作关系，但如果公司不能进一步强化营销网络和渠道优势、积极开拓新的市场领域，丰富和完善产品结构，并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保持公司的创新能力，公司将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十八、药品价格下降风险

2015年4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取消了关于药品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规定。2015年5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计生委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自2015年6月1日起，取消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以外的其他药品政府定价。根据该通知，我国药品价格改革的方向将由行政降药价转为药品招标和医保控费来调整价格。未来药品价格形成机制可能会出现进一步改革，最终格局尚存不确定性。2015年7月底，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加强药品价格重点监测及有关问题的通知》，明确将建立国家重点监测品种目录。在国家药价监测政策的基础上，部分省市也陆续开展药价监测。

在市场竞争加剧和多重药价监控政策下，结合国家近年来一直推行的药品降价措施和控制医疗成本的政策导向，未来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有可能导致公司卵磷脂络合碘片(沃丽汀)等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实现销售的产品价格进一步下降，从而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经营资质续期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办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医药销售企业需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GSP认证等许可证或执照，

药品制造企业需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GMP 认证证书、药品注册批件等许可证或执照，该等文件均有一定的有效期。上述有效期届满后，公司需接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等相关监管机构的审查及评估，以延续上述文件的有效期。若公司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获得产品批准文号的再注册批件，或未能在相关执照、认证或登记有效期届满时换领新证或更新登记，将可能导致公司不能继续生产或销售有关产品，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二十、产品质量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故，但不排除未来可能存在由于公司代理运营产品或自产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风险。若未来公司代理产品或自产产品发生质量问题，将对公司经营活动和市场声誉产生不利影响。

二十一、产业政策风险

医药行业是一个受监管程度较高的行业，其监管部门包括国家及各级地方药品监管部门等，这些监管部门制定相关的政策法规，对医药行业实施监管。同时，我国医药行业的产业政策、行业法规也正逐步制定和不断完善。相关政策法规的不断完善将进一步促进我国医药行业有序、健康发展，但也有可能会增加医药企业的经营成本，并可能对医药企业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若公司在经营策略上不能及时调整，顺应国家有关医药行业的政策和行业法规的变化，将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二十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郑汉杰、孙伟文夫妇，本次发行前，郑汉杰、孙伟文夫妇直接持有公司 57.36% 的股份。此外，郑汉杰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本次发行完成后，郑汉杰、孙伟文夫妇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能够对公司实行有效的控制。如果郑汉杰、孙伟文夫妇利用控制地位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财务管理、人事任免、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实施不利影响，可能会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十三、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在多年经营过程中，逐步形成了相对稳定的医药营销团队，并积累了大量的医药营销管理经验和专业服务能力，对市场需求分析、营销策略、渠道拓展、终端管理、客户关系维护等起了关键作用。公司的研发团队是公司持续创新、成功研发后续新药产品的重要基础。目前医药行业中企业对人才的竞争不断加剧，如果公司发生核心人才大量流失，则可能造成目前进行中的部分在研项目进度推迟、甚至终止，或者造成研发项目泄密或流失，给公司未来后续新产品的开发以及持续稳定增长带来不利影响。

二十四、股价波动的风险

影响市场价格波动的原因很多，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状况，同时也受到利率、汇率、通货膨胀、国内外政治经济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可能因股价波动而受到损失。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 公司名称：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英文名称：Guangdong Taienk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 (三) 注册资本：15,540万元
- (四) 法定代表人：郑汉杰
- (五) 成立日期：1999年1月22日
- (六) 整体变更日期：2011年12月12日
- (七) 住所：汕头市龙湖区浦江路48号1栋3楼
- (八) 邮政编码：515041
- (九) 联系电话：0754-88847515
- (十) 传真号码：0754-88847519
- (十一) 互联网网址：<http://www.tai-kang.com.cn>
- (十二) 电子信箱：tekpublic@tnkfun.com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一) 1999年1月，泰康有限的设立情况

本公司的前身为汕头市泰康药品有限公司，泰康有限是由金安贸易、孙伟文、郑嘉隆于1999年1月出资组建。根据广东光信会计师事务所于1998年11月23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粤光会验字第（287）号）审验，截至1998年11月23日，泰康有限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人民币100万元，其中，金安贸易以货币资金出资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孙伟文以货币资金出资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郑嘉隆以货币资金出资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

1999年1月22日，泰康有限的设立取得了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核准，并取得了其核发的注册号为27985100-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泰康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金安贸易	50.00	50.00
2	孙伟文	30.00	30.00
3	郑嘉隆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二）2011年12月，泰恩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本公司是由郑汉杰、孙伟文、瑞兰投资和聚兰德等4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泰恩康有限截至2011年8月31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98,970,940.34元为基础，按1:0.6820的比例折合为67,500,000股，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折股后剩余的净资产31,470,940.34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本公司的股份总数为6,750万股，每股面值1元。

公司于2011年12月12日取得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500000074309，注册资本6,750万元。

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及其持股数量与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郑汉杰	31,153,950	46.154
2	孙伟文	20,769,075	30.769
3	杭州纳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26,975	13.077
4	深圳市聚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50,000	10.000
合计		67,500,000	100.000

注：2012年5月25日，杭州纳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从杭州市迁入深圳市，迁入后变更为“深圳市瑞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股票发行情况

2014年10月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泰恩康”，证券代码“831173”，采用协议转让的交易方式。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了两次股票定向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12月29日，公司分别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3名新增机构投资者签订了《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2014年12月31日，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成功发行股票4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3.9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38.00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6,750.00万元增加至7,170.00万元。

201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5年5月18日，公司分别与上海钜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钜致天星新三板股权投资1号专项基金等10名机构投资者及李东辉等12名自然人签订了《股票认购协议》。本次成功发行股票6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25.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7,170.00万元增加至7,770.00万元。

上述两次定向发行的详细情况参见《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材料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正式受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暂停转让，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的正式批准后，公司股票将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2015年2月，发行人收购天福康100%股权

1、2015年2月，发行人收购天福康100%股权

2015年1月21日，发行人与王刚、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以5,600万元的对价受让二者合计持有的天福康100%股权。根据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广信评报字[2015]第055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天福康股东权益的

评估价值为 5,340 万元。基于前述评估结果，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股权转让的最终交易价格确定为 5,600.00 万元。

2015 年 1 月 23 日和 2015 年 2 月 9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收购事项。

2015 年 2 月 9 日，天福康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王刚、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天福康 90% 和 10% 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2015 年 2 月 13 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天福康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发行人收购天福康的原因及合理性

(1) 获取天福康 37 个中成药注册批件和通过 GMP 认证的丸剂、颗粒剂、片剂生产线，以丰富和完善发行人产品结构，发挥与发行人销售网络的协同效应。

收购前，天福康主营业务为中成药研发、生产、销售，共有丸剂、颗粒剂、片剂 3 个剂型，37 个药品注册批件。天福康丸剂、片剂、颗粒剂生产车间均已通过 GMP 认证，其生产工艺、产品质量等方面具备良好的基础，但天福康系列产品相较于众多知名医药品牌，在品牌知名度建设上的力度还远远不够，市场推广能力相对薄弱。

发行人自 1999 年成立成立以来成功代理运营了“和胃整肠丸”、“沃丽汀”、“保心安油”及“左炔诺孕酮滴丸（新斯诺）”等医药产品。通过上述代理运营业务，一方面发行人在全国 28 个省级区域设立了运营网点，形成了覆盖广泛的销售渠道网络；另一方面发行人积累了丰富的医药产品运营推广经验，组建了一支熟练且富有经验的专业市场推广队伍，能够快速地将医药产品推向市场。

发行人通过收购天福康可进一步丰富和完善自产产品的产品结构，并依托现有的 OTC 营销网络及销售人员，加大推广力度，提高产品的覆盖面，以促进销售量的提升。

(2) 获取中成药及中药提取物的生产制造能力，满足发行人红花油等其他自产产品生产所需

根据《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加强中药生产中提取和提取物监督管理的通知》（食药监药化监〔2014〕135号），自2014年7月29日起，各省（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一律停止中药提取委托加工的审批，已经批准的，可延续至2015年12月31日。自2016年1月1日起，凡不具备中药提取能力的中成药生产企业，一律停止相应品种的生产。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泰恩康制药厂生产红花油所需的原材料姜樟油、桂皮醛、柠檬醛均为中药提取物，2015年12月31日之前委托第三方提取。报告期内，发行人红花油销售收入分别为741.60万元、614.69万元、784.81万元，为发行人重要的自产产品。通过收购天福康，改由天福康亳州分公司提取红花油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保障了红花油的正常生产销售。

（3）发行人具备医药生产企业的管理和整合经验

为充分发挥发行人在医药营销方面的竞争优势，实现规模效应，2009年发行人收购了五环制药厂（泰恩康制药厂），并通过全方位的整合，发行人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同时发行人积累了一定的医药生产制造管理经验以及收购、整合经验。根据中康资讯数据，发行人外用药主要产品风油精2016年的市场占有率为11.4%，市场排名第二，已成为外用药领域的知名品牌。

3、收购后的整合情况

发行人于2015年收购了天福康，收购后对天福康的生产、销售、人员等进行整合，取得了一定成效。通过生产整合，天福康新建了中成药丸剂生产线，提高了生产能力与产品质量，同时新建了中药提取车间，满足了天福康与泰恩康制药厂的生产所需；通过销售的整合，将天福康产品导入发行人销售渠道，并积极协助天福康开拓加工业务客户，扩展了天福康销售渠道，提升了公司整体形象与品牌的知名度；通过人员的整合，节省了成本，提高了管理效率。

4、天福康收购前一年（2014年度）的财务报表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审字[2015]G15001230018号审计报告，天福康2014年度的财务报表如下：

（1）天福康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36,109.40	5,939,723.59
应收票据	836,180.00	1,314,213.95
应收账款	5,144,265.54	30,764,380.84
预付款项	575,529.88	404,728.42
其他应收款	2,665,220.53	5,450,753.24
存货	17,918,051.64	11,079,062.73
流动资产合计	32,275,356.99	54,952,862.77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8,029,439.87	13,451,634.61
在建工程	19,624,432.34	5,709,445.66
无形资产	3,438,004.25	3,515,048.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300.28	510,547.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06,680.85	2,487,490.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644,857.59	25,674,166.77
资产总计	79,920,214.58	80,627,029.54

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800,000.00	22,000,000.00
应付票据	-	3,835,654.13
应付账款	42,939,647.02	32,392,330.44
预收款项	2,696,691.25	1,596,009.84
应付职工薪酬	4,000.00	43,666.01
应交税费	519,077.69	751,035.41
其他应付款	17,638,645.58	32,916,457.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85,598,061.54	93,735,153.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6,447,035.94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47,035.94	-

负债合计	92,045,097.48	93,735,153.4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7,600,000.00	17,600,000.00
资本公积	132,232.00	132,232.00
盈余公积	337,659.06	337,659.06
未分配利润	-30,194,773.96	-31,178,014.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24,882.90	-13,108,123.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9,920,214.58	80,627,029.54

(2) 天福康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0,799,611.83
减：营业成本	42,977,901.7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6,559.24
销售费用	826,401.80
管理费用	6,845,008.96
财务费用	2,341,760.56
资产减值损失	-3,094,983.4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投资收益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汇兑收益	-
二、营业利润	786,962.91
加：营业外收入	1,177,742.86
减：营业外支出	448,286.93
三、利润总额	1,516,418.84
减：所得税费用	533,177.88
四、净利润	983,240.9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983,240.96

(二) 2016 年 12 月，发行人收购武汉威康 55% 的股权

1、2016年12月，发行人收购武汉威康55%的股权

2016年11月2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并购武汉市威康药品有限责任公司55%股权的议案》。由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11月4日，发行人与徐阳、魏铄、孙平、叶莉芬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所持武汉威康55%的股权。根据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16]第A0708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8月31日，武汉威康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5,086.38万元。基于前述评估结果，经交易双方协商，发行人本次受让武汉威康55%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确定为3,300.00万元。

2016年12月9日，武汉威康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徐阳、魏铄、孙平和叶莉芬分别将其持有的武汉威康出资额174万元、126万元、20万元和10万元转让给发行人。2016年12月12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正式持有武汉威康55%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武汉威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泰恩康	330.00	55.00	货币
2	徐阳	150.00	25.00	货币
3	魏铄	120.00	20.00	货币
合计		600.00	100.00	

2、发行人收购武汉威康的原因及合理性

（1）降低“两票制”对发行人销售的影响

根据《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6年重点工作任务》、《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等文件，我国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逐步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综合医改试点省（区、市）和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要率先推行“两票制”，鼓励其

他地区执行“两票制”，争取到 2018 年在全国全面推开。药品流通集团型企业内部向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调拨药品可不视为一票，但最多允许开一次发票。

武汉威康经营产品仅为沃丽汀，在本次收购前为发行人第一大销售客户，是发行人沃丽汀产品的主要经销商之一。在两票制全面推行实施过程中，一方面。发行人收购武汉威康 55% 股权的主要原因是为降低“两票制”实施对发行人沃丽汀销售的影响，另一方面由于武汉威康仅代理销售沃丽汀，“两票制”的实施对其影响较大，也有较强的整合预期。

（2）整合武汉威康营销推广能力，提高发行人沃丽汀的市场份额

武汉威康在眼科用药领域拥有较强的营销推广能力，发行人希望在完成对武汉威康的收购后，对销售区域进一步整合，将沃丽汀潜在市场需求大的省份交由武汉威康负责推广销售，借助武汉威康专业的营销推广能力进一步提高发行人沃丽汀的市场份额。

（3）为发行人在研产品未来销售提前布局

收购武汉威康时，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山东华铂凯盛在研项目的适应症涵盖湿性（新生血管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雷珠单抗，眼科用药）、用于抗过敏治疗效果不明显的春季角结膜炎（他克莫司滴眼液，眼科用药）等领域，未来将根据研究进度及市场情况，陆续推向市场。

武汉威康在眼科用药领域拥有较强的营销推广能力，可为发行人在研产品未来推广销售储备渠道与资源。

3、收购后的整合情况

发行人于 2016 年收购了武汉威康之后，一方面加强了对武汉威康销售业务管理，在销售政策、价格政策的制定，学术推广活动、展会的组织筹划实施统一管理，同时保持了武汉威康在沃丽汀市场推广过程中的自主性，在强化管理的同时保持武汉威康沃丽汀销售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为公司沃丽汀销售的持续稳定奠定了基础。另一方面，在全国各省市“两票制”落地实施的过程中，发行人通过对武汉威康具体负责销售区域的调整，降低了“两票制”实施对沃丽汀销售

的不利影响。

4、武汉威康收购前一年（2015 年度）的财务报表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武汉市威康药品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8 月审计报告》（广会专字 [2016]G15044500083 号），武汉威康 2015 年度的财务报表如下：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12.31	2015.1.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965,071.96	9,989,290.13
应收票据	8,213,088.00	2,012,946.80
应收账款	20,184,599.94	16,744,023.18
其他应收款	39,200.00	119,500.00
存货	6,830,706.17	3,071,923.42
流动资产合计	44,232,666.07	31,937,683.53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76,705.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76,705.52	-
资 产 总 计	44,309,371.59	31,937,683.53

武汉威康资产负债表（续）

项 目	2015.12.31	2015.1.1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36,591,885.00	26,547,885.00
应交税费	-434,025.69	-138,557.21
其他应付款	5,505,440.68	5,493,927.68
流动负债合计	41,663,299.99	31,903,255.47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 债 合 计	41,663,299.99	31,903,255.4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	100,000.00

未分配利润	2,546,071.60	-65,571.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46,071.60	34,428.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309,371.59	31,937,683.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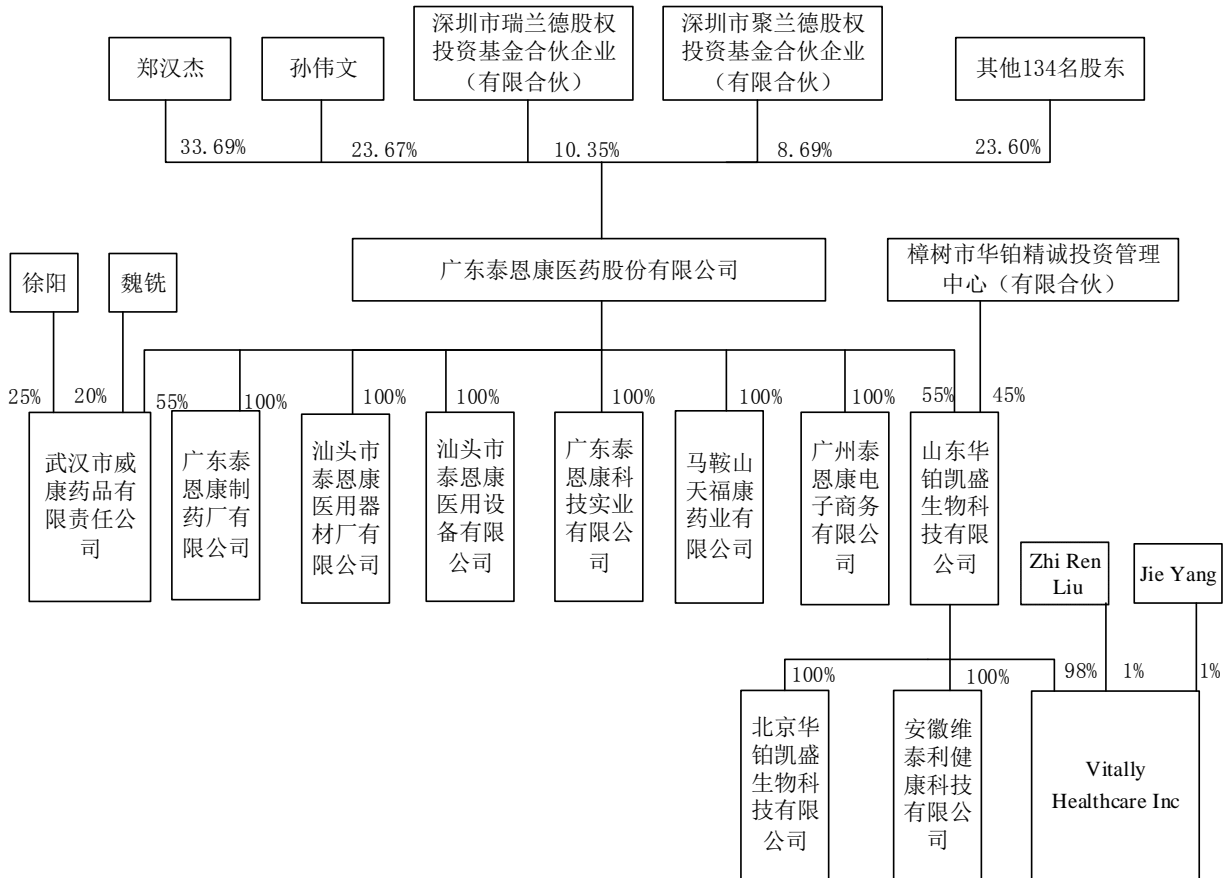
(2) 利润表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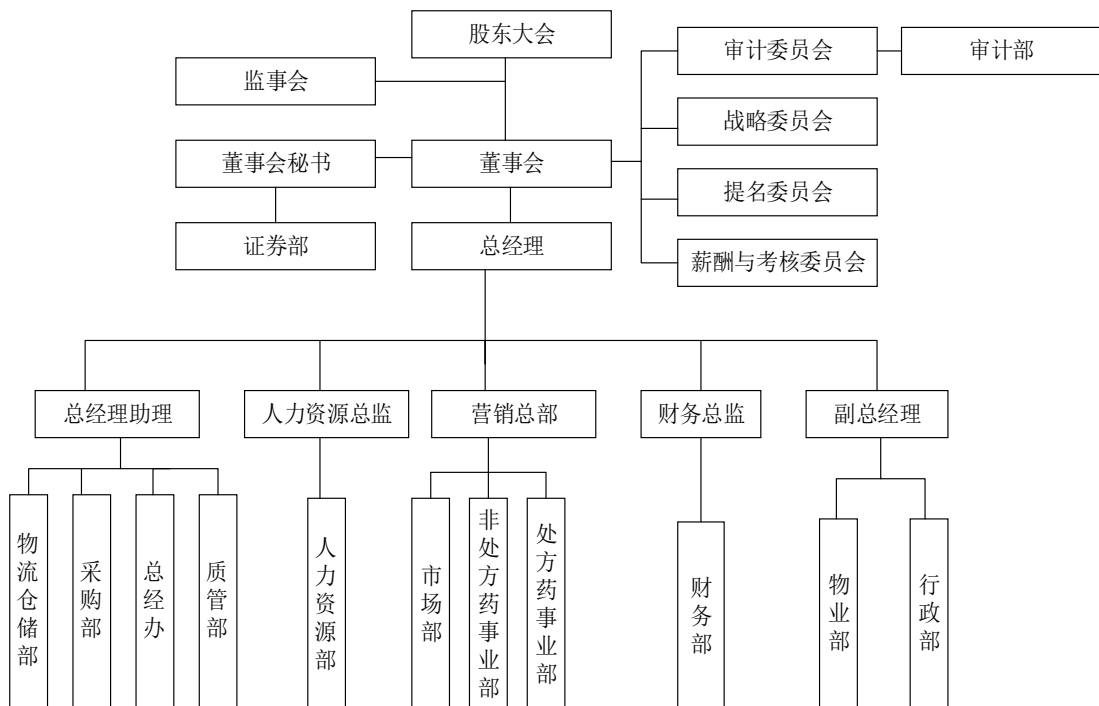
项目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5,037,779.42
减：营业成本	75,671,986.7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6,203.64
销售费用	4,951,805.97
管理费用	1,531,392.53
财务费用	-38,920.8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65,311.32
加：营业外收入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减：营业外支出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65,311.32
减：所得税费用	811,170.8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54,140.4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54,140.47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与组织架构

（一）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二)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组织架构如下：



六、发行人的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一) 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1、发行人拥有的子公司概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 6 家全资子公司、2 家控股子公司及 3 家孙公司，子公司天福康拥有 1 家分公司。其中，泰恩康制药厂、泰恩康器材厂、泰恩康医用设备公司、天福康、武汉威康及山东华铂凯盛系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子公司，发行人各子公司的设立原因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及区别如下：

序号	子公司	设立原因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及区别
1	天福康	从事六味地黄丸等中成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生产的产品主要通过发行人的营销渠道和网络统一销售，构成发行人主营业务的一部分
2	武汉威康	从事发行人代理销售的处方药沃丽汀的推广销售	负责沃丽汀的推广销售，构成发行人主营业务的一部分
3	泰恩康制药厂	主要从事风油精、红花油等外用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生产的产品主要通过发行人的营销渠道和网络统一销售，构成发行人主营业务的一部分
4	泰恩康器材厂	主要从事医用棉签/口罩及日用棉签/口罩等医疗器械及卫生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生产的产品主要通过发行人的营销渠道和网络统一销售，构成发行人主营业务的一部分
5	泰恩康医用设备公司	从事强生缝线、吻合器等医疗器械的代理销售	主要从事强生缝线、吻合器等医疗器械的代理销售，构成发行人主营业务的一部分
6	山东华铂凯盛	主要从事化学药与生物制品的研发、医药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等相关业务	作为发行人药品研发平台
7	北京华铂凯盛	主要从事药品注册咨询服务，目前主要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山东华铂凯盛研发药品办理药品注册申报等相关业务	主要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山东华铂凯盛研发药品办理药品注册申报等相关业务
8	科技实业	持有汕头市龙湖区泰山北路万吉南二街 8 号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	持有房产和土地，提供给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作为生产经营场地
9	泰恩康电子商务	筹备和布局互联网销售，为发行人补充互联网销售渠道	为发行人补充互联网销售取渠道，构成发行人主营业务的一部分
10	安徽维泰利	筹备和布局保健品的研发销售，为发行人补充保健品销售业务	为发行人补充保健品销售业务，构成发行人主营业务的一部分

11	美国维泰利	筹备和布局保健品的研发销售,为发行人补充保健品销售业务	为发行人补充保健品销售业务,构成发行人主营业务的一部分
----	-------	-----------------------------	-----------------------------

2、发行人拥有的子公司的具体情况

(1) 广东泰恩康制药厂有限公司

①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广东泰恩康制药厂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年6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郑汉杰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7740822464H
住所	汕头市龙湖区浦江路48号2幢、汕头市龙湖区泰山北路万吉南二街8号厂房D幢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汕头市龙湖区浦江路48号2幢、汕头市龙湖区泰山北路万吉南二街8号厂房D幢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外用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生产的产品主要通过发行人的营销渠道和网络统一销售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有泰恩康制药厂100%股权

②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年度/2017年末	2016年度/2016年末	2015年度/2015年末
总资产	10,082.88	4,386.01	5,709.24
净资产	3,701.15	2,999.91	2,242.78
净利润	701.24	757.13	511.87

注: 以上财务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2) 汕头市泰恩康医用器材厂有限公司

①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汕头市泰恩康医用器材厂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年7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郑汉杰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7740829850D
住所	汕头市龙湖区泰山北路万吉南二街 8 号厂房（一期）一、二层及 B 幢三、四、五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汕头市龙湖区泰山北路万吉南二街 8 号厂房（一期）一、二层及 B 幢三、四、五层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医用棉签/口罩及日用棉签/口罩等医疗器械及卫生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生产的产品主要通过发行人的营销渠道和网络统一销售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有泰恩康器材厂 100% 股权

②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2017 年末	2016 年度/2016 年末	2015 年度/2015 年末
总资产	3,206.40	2,726.54	2,475.55
净资产	1,854.36	1,524.40	573.36
净利润	329.96	451.04	230.59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3) 汕头市泰恩康医用设备有限公司

①基本信息

名称	汕头市泰恩康医用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 年 3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	郑汉杰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73756162XA
住所	汕头市龙湖区浦江路 48 号 1 幢 2 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汕头市龙湖区浦江路 48 号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强生缝线、吻合器等医疗器械的代理销售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有泰恩康医用设备公司 100% 股权

②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2017 年末	2016 年度/2016 年末	2015 年度/2015 年末
总资产	4491.97	4,129.31	3,387.57
净资产	4231.78	3,602.42	2,956.10
净利润	629.36	646.32	625.57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4) 马鞍山天福康药业有限公司

①基本信息

名称	马鞍山天福康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2 年 12 月 2 日
法定代表人	郑汉杰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21149049451R (1-1)
住所	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县工业园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县工业园区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六味地黄丸等中成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生产的产品主要通过发行人的营销渠道和网络统一销售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有天福康 100% 股权

②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2017 年末	2016 年度/2016 年末	2015 年度/2015 年末
总资产	12,398.83	13,734.01	12,204.53
净资产	976.54	-2,833.96	-2,132.88
净利润	-429.50	-701.09	-920.39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5) 武汉市威康药品有限责任公司

①基本信息

名称	武汉市威康药品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2303472988G
成立日期	2014 年 08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	郑汉杰
注册资本	6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600 万人民币
住所	武汉市江岸区中环大厦 B 座 24 层 2302、2303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武汉市江岸区中环大厦 B 座 24 层 2302、2303 号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发行人代理销售的处方药卵磷脂络合碘片（沃丽汀）的推广销售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有武汉威康 55% 股权，徐阳、魏铄分别持有武汉威康 25% 和 20% 的股权。

②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2017 年末	2016 年度/2016 年末	2015 年度/2015 年末
总资产	4,159.20	4,499.98	4,428.84
净资产	1,689.72	1,155.49	165.34
净利润	534.23	412.14	199.84

注：1、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收购武汉威康 55% 股权，并自 2016 年 12 月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2、以上财务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6）山东华铂凯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①基本信息

名称	山东华铂凯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3BXAU43B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	张震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颖秀路 2766 号北楼三层 327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颖秀路 2766 号北楼三层 327 室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作为发行人药品研发平台，主要从事化学药与生物制品的研发、医药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等相关业务。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有山东华铂凯盛 55% 股权，樟树市华铂精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山东华铂凯盛 45% 股权。

②山东华铂凯盛股东樟树市华铂精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方式	是否为山东华铂凯盛员工
1	张震	128.25	28.50	货币	普通合伙	是
2	李牧	85.50	19.00	货币	有限合伙	是
3	林浩波	69.75	15.50	货币	有限合伙	否
4	王成	65.25	14.50	货币	有限合伙	否
5	徐益	45.00	10.00	货币	有限合伙	否
6	王卫	22.50	5.00	货币	有限合伙	否
7	闫庆连	20.25	4.50	货币	有限合伙	是
8	郭太明	9.00	2.00	货币	有限合伙	是
9	董朋伟	2.25	0.50	货币	有限合伙	是
10	王秀红	2.25	0.50	货币	有限合伙	是
合计		450.00	100.00			

③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2017年末	2016年度/2016年末	2015年度/2015年末
总资产	4,919.33	3,278.32	944.31
净资产	-1,910.09	-611.26	689.63
净利润	-1,298.84	-1,300.89	-310.37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7) 广东泰恩康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①基本信息

名称	广东泰恩康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9年4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郑汉杰
注册资本	2,500万元
实收资本	2,5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77123025843
住所	汕头市龙湖区泰山北路万吉南二街8号厂房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汕头市龙湖区泰山北路万吉南二街8号厂房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持有汕头市龙湖区泰山北路万吉南二街 8 号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 并提供给器材厂等发行人其他子公司作为生产经营场地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有科技实业 100% 股权

②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2017 年末	2016 年度/2016 年末	2015 年度/2015 年末
总资产	4,808.09	4,255.35	3,882.36
净资产	373.45	-958.29	-666.31
净利润	-168.26	-291.97	-272.14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8) 广州泰恩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①基本信息

名称	广州泰恩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210196424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	孙涛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285 万人民币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西街 2 号大院 45 号 142 房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西街 2 号大院 45 号 142 房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筹备和布局互联网销售, 为发行人补充互联网销售渠道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有泰恩康电子商务公司 100% 股权

②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2017 年末	2016 年度/2016 年末	2015 年度/2015 年末
总资产	112.71	46.55	63.47
净资产	110.08	36.81	60.95
净利润	-91.72	-54.15	-28.99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9) 北京华铂凯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①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华铂凯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351310668D
成立日期	2015年07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张震
注册资本	100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院6号楼15层1511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院6号楼15层1511号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药品注册咨询服务，目前主要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山东华铂凯盛研发药品办理药品注册申报等相关业务。
股东构成	山东华铂凯盛持有北京华铂凯盛100%股权

②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2017年末	2016年度/2016年末	2015年度/2015年末
总资产	438.90	386.90	315.36
净资产	-270.20	-96.74	-43.21
净利润	-173.46	-53.52	-43.21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10) 安徽维泰利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①基本信息

名称	安徽维泰利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21MA2N0X4316
成立日期	2016年09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罗亿华
注册资本	500万
实收资本	110万
住所	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经济开发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经济开发区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筹备和布局保健品销售，为发行人补充保健品销售业务
股东构成	山东华铂凯盛持有安徽维泰利100%股权

②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2017 年末	2016 年度/2016 年末	2015 年度/2015 年末
总资产	295.50	9.88	-
净资产	108.57	9.88	-
净利润	-1.31	-0.12	-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11) 美国维泰利公司

①基本信息

英文名称	Vitally Healthcare Inc.
注册地	美国佐治亚州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20 日
营业地址	美国佐治亚州诺克斯市桃树工业大街 4720 号 4201 单元
计划资本总额	40 万美元
已发行股数	1,000 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筹备和布局保健品的销售，为发行人补充保健品销售业务
股东构成	山东华铂凯盛持有美国维泰利 98% 股权，ZhiRenLiu 和 JieYang 各持有美国维泰利 1% 的股权。

②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2017 年末	2016 年度/2016 年末	2015 年度/2015 年末
总资产	207.29	33.10	-
净资产	207.29	32.89	-
净利润	-23.15	-15.21	-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二) 发行人参股公司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参股公司。

七、发行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郑汉杰和孙伟文夫妇。郑汉杰直接持有公司 52,348,900 股，占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33.69%，孙伟文直接持有公司 36,787,150 股，占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23.67%。郑汉杰和孙伟文夫妇合计持有泰恩康 89,136,050 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57.36%，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其基本情况如下：

1、郑汉杰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63 年 2 月，汕头大学医学院临床医学大专学历，中山大学岭南学院工商管理硕士（EMBA）、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EMBA)，专业技术资格职称为药师。1983 至 1985 年在汕头市郊区下蓬卫生院任医生，1985 至 1992 年汕头市郊区卫生局业务科科员，1992 年至 1999 年在汕头经济特区金安贸易发展公司任经理。1999 年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2、孙伟文女士，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67 年 12 月，澳门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历，中山大学岭南学院工商管理硕士（EMBA），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EMBA）；1989 年至 1999 年，在汕头市康辉旅行社工作；2002 年至 2015 年，任汕头市幸福森林儿童发展研究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至今，任广东全优加教育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1999 年至今，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自然人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住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郑汉杰	33.69%	中国	否	44050219630214****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珠池街道****
孙伟文	23.67%	中国	否	44050419671229****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珠池街道****

2、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机构股东

（1）深圳市瑞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瑞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10.35%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智慧广场 A 栋 901-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67519129
成立时间	2011 年 2 月 22 日
合伙年限	12 年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所属基金管理人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已备案，基金编号 SD4220
实际控制人	杨时青

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瑞兰德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08
2	有限合伙人	珠海瑞兰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90.00	99.92
合计			11,8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珠海瑞兰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类别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09
2	有限合伙人	杨时青	5,900.00	52.63
3	有限合伙人	孙德香	5,300.00	47.28
合计			11,210.00	100.00

注：珠海瑞兰德有限合伙人杨时青、孙德香为夫妻关系。

(2) 深圳市聚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聚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8.69%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智慧广场 A 栋 901-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85309287
成立时间	2011 年 1 月 27 日
合伙年限	10 年
所属基金管理人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已备案，基金编号 SD4037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实际控制人	杨时青

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聚兰德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3.125
2	有限合伙人	邓海雄	3,000.00	18.75
3	有限合伙人	李涛	3,000.00	18.75
4	有限合伙人	黄云轩	2,000.00	12.50
5	有限合伙人	劳俊豪	1,500.00	9.375
6	有限合伙人	黎耀强	1,500.00	9.375
7	有限合伙人	王媛	1,000.00	6.25
8	有限合伙人	劳伟明	500.00	3.125
9	有限合伙人	刘英姿	500.00	3.125
10	有限合伙人	董伟清	500.00	3.125
11	有限合伙人	张云霞	500.00	3.125
12	有限合伙人	蔡仲	500.00	3.125
13	有限合伙人	梁裕培	500.00	3.125
14	有限合伙人	曾耀高	500.00	3.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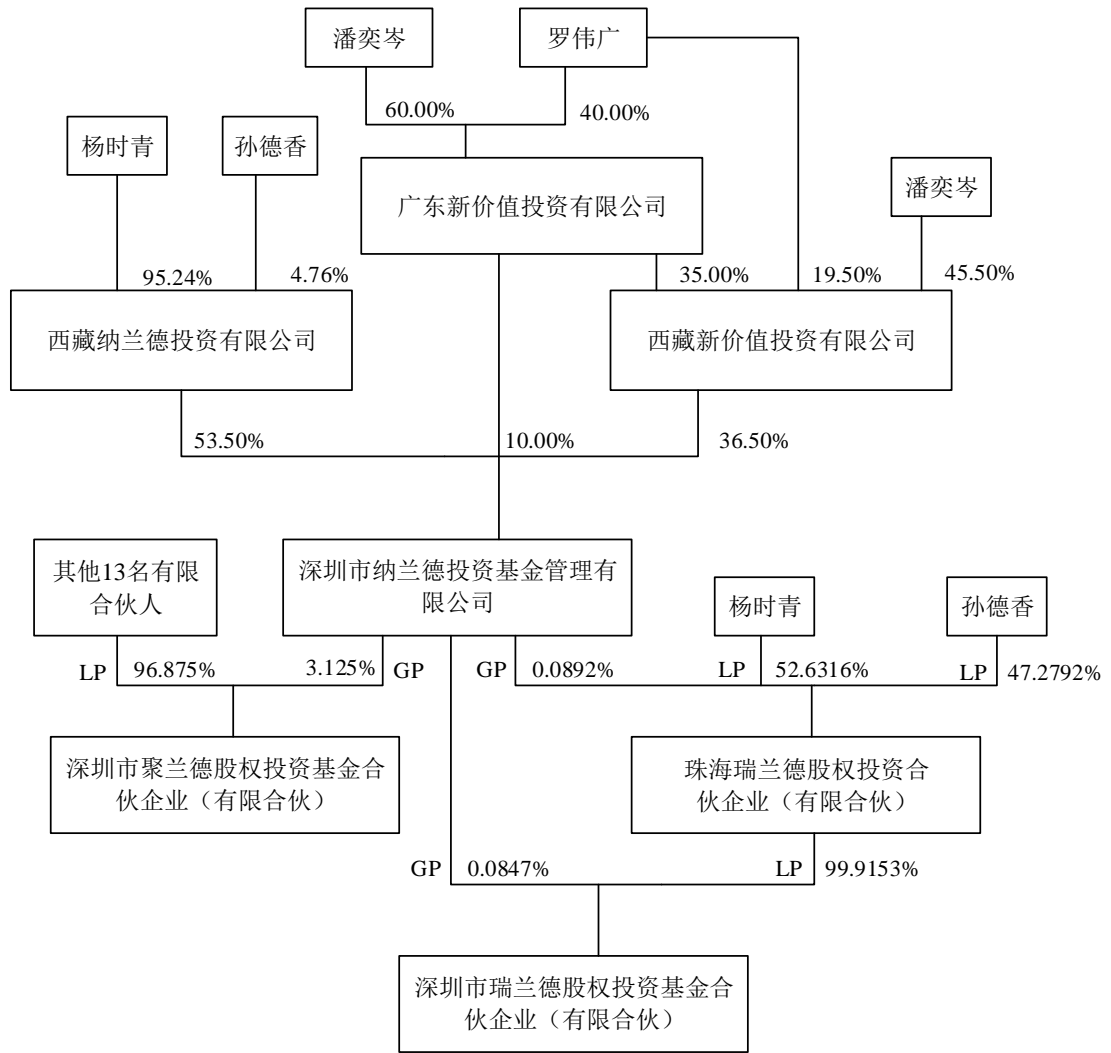
合计	16,000.00	100.00
----	-----------	--------

(3) 上述两名机构股东的关联关系

上述两名机构股东系由同一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该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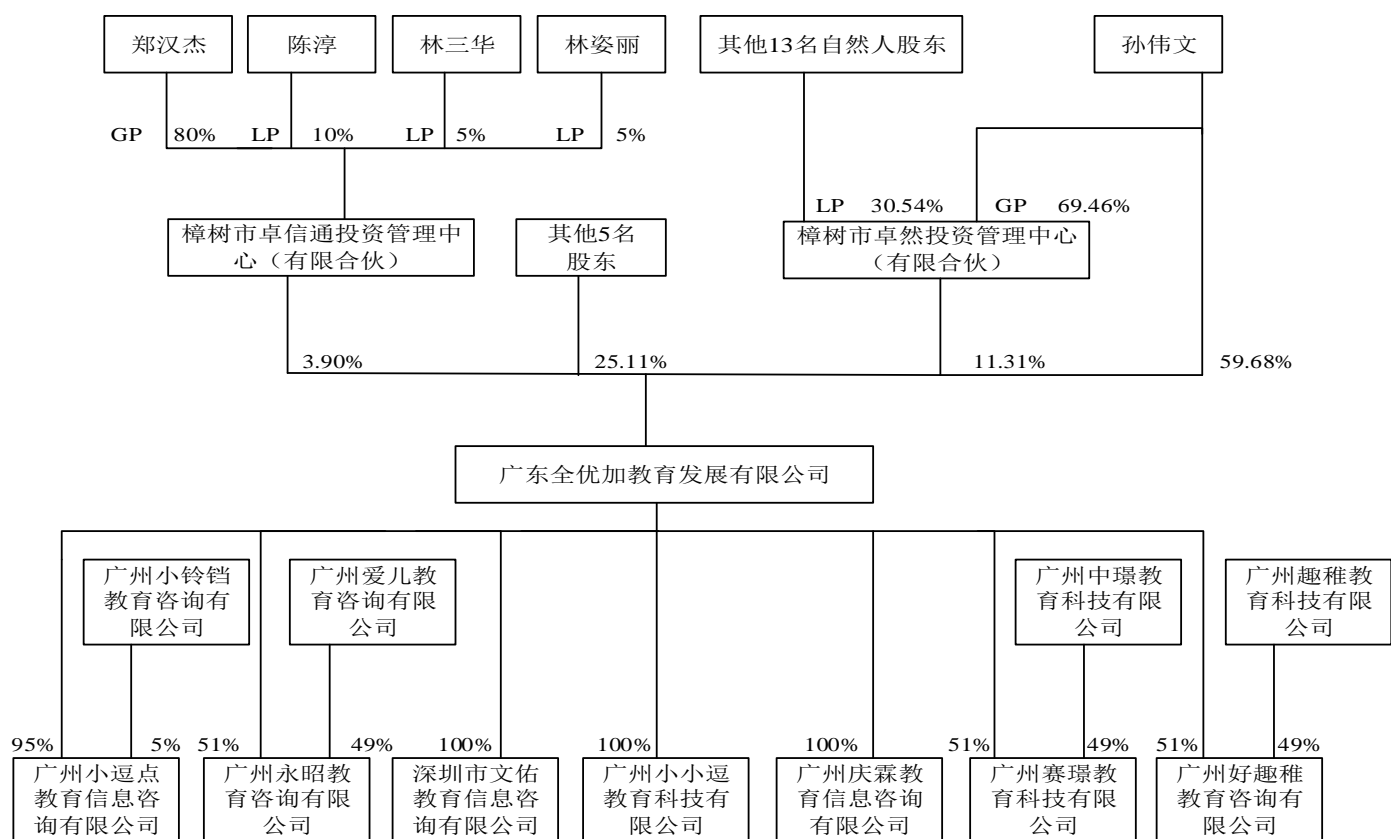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智慧广场 A 栋 901-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4208915Y
法定代表人	杨时青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受托管理创业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	P1001479

(4) 瑞兰德、聚兰德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所示：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汉杰、孙伟文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图所示：



除上述企业外，报告期内，孙伟文还曾控制广州市灵修美容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乐源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及汕头市幸福森林儿童发展研究有限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孙伟文已转让其所持有的灵修美容全部股权，乐源教育和幸福森林均已注销，上述已转让或已注销的关联方的情况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之三、关联方与关联关系之（六）目前不存在关联关系但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与法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汉杰、孙伟文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设立原因及与本公司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及区别如下：

序号	公司	设立原因	与本公司主营业务关系及区别
1	樟树市卓信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作为持股平台持有全优加 3.9%的股权	与本公司主营业务不同
2	樟树市卓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作为持股平台持有全优加 11.31%的股权	与本公司主营业务不同
3	广东全优加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开设儿童早教中心，主要从事儿童早期教育业务	与本公司主营业务不同

序号	公司	设立原因	与本公司主营业务关系及区别
4	广州庆霖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全优加控股子公司，投资开设儿童早教中心，主要从事儿童早期教育业务	与本公司主营业务不同
5	深圳市文佑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全优加控股子公司，投资开设儿童早教中心，主要从事儿童早期教育业务	与本公司主营业务不同
6	广州小小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全优加控股子公司，投资开设儿童早教中心，主要从事儿童早期教育业务	与本公司主营业务不同
7	广州小逗点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全优加控股子公司，投资开设儿童早教中心，主要从事儿童早期教育业务	与本公司主营业务不同
8	广州永昭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全优加控股子公司，投资开设儿童早教中心，主要从事儿童早期教育业务	与本公司主营业务不同
9	广州赛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全优加控股子公司，投资开设儿童早教中心，主要从事儿童早期教育业务	与本公司主营业务不同
10	广州好趣稚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全优加控股子公司，投资开设儿童早教中心，主要从事儿童早期教育业务	与本公司主营业务不同

1、樟树市卓信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樟树市卓信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8-11
注册资本	10 万元
实收资本	1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汉杰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樟树市中药城 E1 栋 22 号楼 109 号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卓信通作为投资平台，除持有广东全优加股份外，不存在其他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
股权结构	普通合伙人郑汉杰持股 80%，陈淳、林三华、林姿丽等 3 名有限合伙人合计持股 20%

（2）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2017 年末	2016 年度/2016 年末	2015 年度/2015 年末
总资产	1,509.86	150.99	201.96
净资产	9.86	9.89	1.86
净利润	-0.03	-0.07	-0.14

2、樟树市卓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樟树市卓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年8月4日
注册资本	252.1008万元
实收资本	252.1008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伟文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樟树市中药城E1栋22号楼104号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卓然作为投资平台，除持有广东全优加股份外，不存在其他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
股权结构	普通合伙人孙伟文持股69.46%，王顺连等其他12有限合伙人合计持股30.54%

(2)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2017年末	2016年度/2016年末	2015年度/2015年末
总资产	252.24	252.31	252.17
净资产	251.84	251.90	251.96
净利润	-0.07	-0.06	-0.13

3、广东全优加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全优加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2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孙伟文
注册资本	1,114.0161万元
实收资本	1,114.0161万元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绿茵街9号203房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广东全优加主要从事教育咨询服务、职业技能培训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
股权结构	孙伟文直接持股59.68%、孙伟文控制的卓然投资持股11.31%、郑汉杰控制的卓信通投资持股3.90%，中铁宝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其他5名股东合计持股25.11%

(2)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2017 年末	2016 年度/2016 年末	2015 年度/2015 年末
总资产	5,114.17	5,029.35	2,642.36
净资产	3,654.22	3,504.99	357.57
净利润	-850.77	-2,037.58	-747.13

4、广州庆霖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庆霖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9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	刘俊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倚水街 2 号 101-104、106-110、201-203 房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教育咨询服务等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
股权结构	广东全优加持股 100%

(2)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2017 年末	2016 年度/2016 年末	2015 年度/2015 年末
总资产	907.03	1,296.09	2,649.20
净资产	-1,264.05	-1,054.84	-452.56
净利润	-209.21	-602.29	-548.35

5、深圳市文佑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文佑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4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	冯荔雯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兴业路 3004 号四楼 A1A2 号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教育咨询服务等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
股权结构	广东全优加持股 100%

(2)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2017 年末	2016 年度/2016 年末	2015 年度/2015 年末
总资产	370.25	334.19	494.76
净资产	-813.55	-588.63	-75.58
净利润	-224.92	-513.05	-175.58

6、广州小逗点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小逗点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4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	杨桦
注册资本	400 万元
实收资本	400 万元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南城路 343 号 4 座 201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教育咨询服务等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
股权结构	广东全优加持股 95%，广州小铃铛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5%

(2)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2017 年末	2016 年度/2016 年末	2015 年度/2015 年末
总资产	341.55	426.46	-
净资产	-33.24	-225.71	-
净利润	-187.54	-245.71	-

7、广州永昭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永昭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2016年2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王顺连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住所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西街道居委会解放北路113号二楼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教育咨询服务等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
股权结构	广东全优加持股51%，广州爱儿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持股49%

(2)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2017年末	2016年度/2016年末	2015年度/2015年末
总资产	118.40	165.90	-
净资产	-111.93	22.32	-
净利润	-134.25	-77.68	-

8、广州赛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赛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11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肖珊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住所	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凤凰城凤晴苑六街1-2号一、二层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教育研究和试验发展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
股权结构	广东全优加持股51%，广州中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持股49%

(2)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2017年末	2016年度/2016年末	2015年度/2015年末
总资产	135.66	237.07	-
净资产	-68.26	98.58	-
净利润	-166.84	-1.42	-

9、广州好趣稚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好趣稚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4月5日
法定代表人	黄旭辉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观云街1号103房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教育咨询服务等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
股权结构	广东全优加持股 51%，广州趣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9%

(2)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2017年末	2016年度/2016年末	2015年度/2015年末
总资产	249.02	-	-
净资产	-63.01	-	-
净利润	-163.01	-	-

注：广州好趣稚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5 日成立。

10、广州小小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小小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11月6日
法定代表人	杨桦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中良路22号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教育咨询服务等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
股权结构	广东全优加持股 100%

注：广州小小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成立，因此无最近一年的财务报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及其他争议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郑汉杰、孙伟文不存在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作出质押登记的情形。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公司发行前总股本为 15,54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5,180 万股，占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郑汉杰	5,234.890	33.69	5,234.890	25.26
孙伟文	3,678.715	23.67	3,678.715	17.75
深圳市瑞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8.395	10.35	1,608.395	7.76
深圳市聚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0.000	8.69	1,350.000	6.52
张朝益	628.400	4.04	628.400	3.03
黄伟汕	625.100	4.02	625.100	3.02
天津祥盛北拓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0	1.54	240.000	1.16
李东辉	160.000	1.03	160.000	0.7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6.700	0.88	136.700	0.66
郭露茵	131.900	0.85	131.900	0.64
其他 128 位股东	1,745.900	11.24	1,745.900	8.43
本次拟发行股份	-	-	5,180.000	25.00
合计	15,540.00	100.00	20,72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	----------	----------	---------

1	郑汉杰	董事长、总经理	5,234.89	33.69
2	孙伟文	副董事长	3,678.71	23.67
3	张朝益	-	628.40	4.04
4	黄伟汕	-	625.10	4.02
5	李东辉	-	160.00	1.03
6	郭露茵	-	131.90	0.85
7	方秋生	-	117.00	0.75
8	马旭敏	-	97.90	0.59
9	林培全	泰恩康医用设备公司 总经理	88.20	0.57
10	黄华峰	-	80.50	0.52

公司股东黄伟汕和张朝益系表兄弟关系，但双方未达成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三）发行人股本中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股份中未含有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

（四）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2014年10月8日，公司正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采用协议转让的交易方式；2015年2月，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2017年4月，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做市转让方式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自挂牌以来，公司股份在投资者之间以协议转让或做市交易方式，按照公开市场报价进行了多次自由转让。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17年8月31日和2016年8月31日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如下：

1、新增自然人股东

序号	账户全称	国籍	证件号码	持有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张朝益	中国	44052419771223****	6,284,000	4.0438
2	黄伟汕	中国	44050419660314****	6,251,000	4.0225
3	郭露茵	中国香港	H0491****	1,319,000	0.8488
4	方秋生	中国	44050319630917****	1,170,000	0.7529

序号	账户全称	国籍	证件号码	持有股数（股）	持股比例（%）
5	黄华峰	中国香港	H0116****	805,000	0.5180
6	郭斐	中国	31010519660528****	528,000	0.3398
7	方永生	中国	44052719630202****	500,000	0.3218
8	陈利光	中国	44052719691103****	96,000	0.0618
9	黄耀龙	中国	44050119691021****	86,000	0.0553
10	孙书玲	中国	13070219531125****	74,000	0.0476
11	李洪波	中国	51010219701105****	74,000	0.0476
12	曾庆燕	中国	44050619721024****	50,000	0.0322
13	张秀萍	中国	44052019701121****	35,000	0.0225
14	赖作勤	中国	44050519680315****	25,000	0.0161
15	林良夏	中国	44170219830708****	24,000	0.0154
16	董轩	中国	35018219740519****	22,000	0.0142
17	李津	中国	12010119610604****	20,000	0.0129
18	陈哲	中国	44050519631029****	20,000	0.0129
19	张丰忠	中国	44052419760802****	20,000	0.0129
20	胡华伟	中国	51022819701122****	17,000	0.0109
21	陈银珊	中国	44052019741121****	15,000	0.0097
22	郑少芬	中国	44010519681130****	15,000	0.0097
23	谢燕群	中国	44052019750208****	15,000	0.0097
24	黄翀	中国	44051119600215****	12,000	0.0077
25	王晔	中国	43052419800604****	11,000	0.0071
26	蒋博伦	中国	11010219710716****	11,000	0.0071
27	刘丽玲	中国	44050319630919****	10,000	0.0064
28	李倪真	中国	44052119780729****	10,000	0.0064
29	罗中喜	中国	43042419770718****	10,000	0.0064
30	李聪	中国	41090119830628****	9,000	0.0058
31	廖建平	中国	43010319680310****	8,000	0.0051
32	陆乃将	中国	11010819650409****	7,000	0.0045
33	张浩金	中国	44050519641018****	6,000	0.0039
34	杨龙根	中国	31010419510822****	5,000	0.0032
35	张康宁	中国	37283219700307****	5,000	0.0032
36	于庆国	中国	23022319791026****	5,000	0.0032

序号	账户全称	国籍	证件号码	持有股数（股）	持股比例（%）
37	酆雅琴	中国	32110219730430****	5,000	0.0032
38	酆剑辉	中国	32118119811017****	5,000	0.0032
39	吴丽璇	中国	44051119661012****	4,000	0.0026
40	徐百平	中国	32050319440304****	3,000	0.0019
41	汪一春	中国	33010519571205****	3,000	0.0019
42	张广华	中国	11010419620119****	3,000	0.0019
43	陈莉琳	中国	44050519740306****	3,000	0.0019
44	杨敬松	中国	12010419770303****	3,000	0.0019
45	杨丽丽	中国	22032319820402****	3,000	0.0019
46	沈云	中国	31010619830619****	3,000	0.0019
47	吴克宁	中国	44030119600115****	2,000	0.0013
48	唐文华	中国	32050319460302****	2,000	0.0013
49	唐丽虹	中国	44052019700124****	2,000	0.0013
50	李敏	中国	33032719820225****	2,000	0.0013
51	陈钊铨	中国	44052119781216****	2,000	0.0013
52	黄静娜	中国	44052519670827****	2,000	0.0013
53	陈裕芬	中国	33042319580826****	2,000	0.0013
54	林培群	中国	44052119751205****	2,000	0.0013
55	荆明	中国	61010219711122****	2,000	0.0013
56	林卓丽	中国	44050419720619****	1,000	0.0006
57	徐守赞	中国	32010619670907****	1,000	0.0006
58	俞月利	中国	33020519701009****	1,000	0.0006
59	杨鸿英	中国	44050419720809****	1,000	0.0006
60	张勇	中国	42212619711116****	1,000	0.0006
61	徐鹏翀	中国	43030419790428****	1,000	0.0006
62	庄信军	中国	32100219700314****	1,000	0.0006
63	江焱	中国	42112519821106****	1,000	0.0006
64	高亚飞	中国	33068219780102****	1,000	0.0006
65	王首毅	中国	33012419890510****	1,000	0.0006
66	张艳妹	中国	11010819590226****	1,000	0.0006

2、新增机构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红土创新基金—银河证券—红土创新红石27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250,000	0.1609
2	红土创新基金—国信证券—红土创新红石25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170,000	0.1094
3	红土创新基金—宁波银行—红土创新红石29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	0.0644
4	广东汇瑞盈投资有限公司	31,000	0.0199
5	广东德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德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0.0193
6	长沙协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000	0.0187
7	珠海市诚隆飞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0.0013
8	河北圳鸿投资有限公司	1,000	0.0006

(五) 资产管理计划、契约型基金及信托计划等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共有 10 名资产管理计划类机构股东合计持有本公司 358.10 万股, 持股比例 2.30%。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管理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九泰基金—招商证券—九泰基金—新三板6号资产管理计划	资管计划	九泰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1,200,000	0.7722
2	红土创新基金—中信证券—红土创新—红石15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资管计划	红土创新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431,000	0.2773
3	红土创新基金—招商证券—红土创新红石19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资管计划		400,000	0.2574
4	红土创新基金—中信证券—红土创新红石20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资管计划		400,000	0.2574
5	红土创新基金—银河证券—红土创新红石21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资管计划		323,000	0.2079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管理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6	红土创新基金—银河证券—红土创新红石27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资管计划		250,000	0.1609
7	红土创新基金—中信证券—红土创新红石16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资管计划		193,000	0.1242
8	红土创新基金—国信证券—红土创新红石25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资管计划		170,000	0.1094
9	红土创新基金—宁波银行—红土创新红石29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资管计划		100,000	0.0644
10	广州证券—中信证券—广州证券新兴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管计划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4,000	0.0734
合计				3,581,000	2.30

除上述资产管理计划持有本公司股份外，不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上述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及穿透之后的出资人情况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发行人三类股东及其管理人、投资人的具体情况》。

(六) 本次发行前主要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持股比例

1、郑汉杰、孙伟文之间的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汉杰、孙伟文为夫妻关系，合计持有 8,913.605 万股，占发行前公司股本的比例为 57.36%。

2、聚兰德、瑞兰德之间的关系

公司股东聚兰德、瑞兰德系由同一私募基金管理人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合计持有 2,958.40 万股，占发行前公司股本的比例为 19.04%。

聚兰德、瑞兰德的实际控制人为杨时青，杨时青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郑汉杰、孙伟文不存在关联关系、共同投资关系等利益关系。

3、郑汉强与郑汉杰之间的关系

公司股东郑汉强为郑汉杰的弟弟，持股数量为 67.60 万股，占发行前公司股本的比例为 0.435%。

4、孙涛、周鹏伟与孙伟文之间的关系

公司股东孙涛为孙伟文的弟弟，持股数量为 47.00 万股，占发行前公司股本的比例为 0.302%；公司股东周鹏伟为孙伟文的妹夫，持股数量为 48.30 万股，占发行前公司股本的比例为 0.31%。

5、红土创新基金下属资管计划股东之间的关系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红土创新基金—中信证券—红土创新—红石 15 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431,000	0.2773
2	红土创新基金—招商证券—红土创新红石 19 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400,000	0.2574
3	红土创新基金—中信证券—红土创新红石 20 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400,000	0.2574
4	红土创新基金—银河证券—红土创新红石 21 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323,000	0.2079
5	红土创新基金—银河证券—红土创新红石 27 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250,000	0.1609
6	红土创新基金—中信证券—红土创新红石 16 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193,000	0.1242
7	红土创新基金—国信证券—红土创新红石 25 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170,000	0.1094
8	红土创新基金—宁波银行—红土创新红石 29 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	0.0644
合计		2,267,000	1.4589

公司以上 8 名股东系同一资产管理人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

6、黄伟汕、张朝益之间的关系

公司股东黄伟汕持有公司 625.10 万股，占发行前公司股本的比例为 4.0225%；公司股东张朝益持有公司 628.40 万股，占发行前公司股本的比例为

4.0438%，黄伟汕和张朝益系表兄弟关系。

7、黄华峰、郭露茵之间的关系

公司股东黄华峰、郭露茵为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公司 212.40 万股，占发行前公司股本的比例为 1.3668%。

九、发行人正在执行的员工股权激励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员工实行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其他相关制度安排。

十、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995 人、943 人和 921 人。

（二）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职工构成如下：

类别	人数	比例（%）
生产人员	282	30.62
销售人员	295	32.03
技术人员	136	14.77
管理人员	208	22.58
合计	921	100.00

（三）发行人员工薪酬情况

1、发行人员工薪酬制度

发行人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战略规划，建立规范化的薪酬管理体系，制定《薪酬管理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薪酬制度，确定薪酬发放的依据，设置不同职位系列，为员工创造不同职业发展通道。具体包括：

(1) 薪酬级别：发行人根据职位工作内容与技能要求的不同，制定《职系划分表》，对不同岗位划分职系。各职系中职位经过职位价值评估后，根据责任与技能大小分别对应薪等和薪级。

(2) 薪酬组成：发行人员工薪酬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年终奖金、项目进度奖金²等不同内容。

(3) 薪酬发放：①基本工资根据员工出勤及公司制度执行情况每月按时核发，工资计算周期按自然月发放。②绩效工资每月度考核，发放规则按照人力资源部制订的年度绩效考核方案执行。③年终奖金将根据公司每年经营状况确定是否发放，如发放将按照人力资源部制订的年终奖金发放方案执行。

(4) 薪酬调整：薪酬变动包括年度调整、异动调整和特别调整三种情况。

①年度调整：公司每年年初组织开展薪酬调查，并根据公司经营业绩、员工个人绩效、市场薪酬情况的实际情况而进行相应的薪酬调整。

②异动调整：指因员工具体担当的职位发生变化（职务升迁、岗位变动）而进行的薪酬调整，不受时间限制，一般在调整后的次月工资体现。凡发生异动调整的，应告知员工并由本人书面确认。

③特别调整：是指外部人才需求状况，或薪酬状况有了突发的变化，而对部分职位、部分人员进行的工资调整（例如用工荒出现时对普工大幅加薪），不受时间限制，一般在当月工资中体现。

2、发行人各级别、各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大致范围及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

(1) 发行人各级别员工工资水平

单位：万元/年

级别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高级管理人员	22.19	21.67	21.67
中层员工	10.89	10.29	7.80

² 项目进度奖金主要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山东华铂凯盛针对重点研发项目所设定的，在研发项目完成重要节点时，向研发人员发放的奖金。

普通员工	5.72	4.69	3.52
全年平均	7.21	6.32	5.68

(2) 发行人各岗位员工工资水平

单位：万元/年

岗位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生产人员	3.30	3.25	2.86
销售人员	9.41	8.22	6.44
技术人员	8.21	6.85	5.69
管理人员	7.80	6.74	6.46
全年平均	7.21	6.32	5.68

(3) 发行人员工平均工资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发行人员工平均工资水平 (元/月)	6,007.86	5,268.86	4,734.28
汕头市人均工资水平 (元/ 月)	-	4,656.00	3,833.00

注 1：发行人人均工资=全年计提的职工薪酬总额/当年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每月员工人数合计，其所计提的职工薪酬总额包含公司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及社会保险金额；

注 2：2015 年度汕头市平均工资水平取自汕头市统计年鉴除国有及城镇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人均工资，2016 年度汕头市平均工资水平取自汕头市政府网站公布的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数据；

注 3：发行人员工主要集中在广东省汕头市，且汕头市人均工资水平高于主要子公司天福康所在地安徽省马鞍山市与亳州市，因此此处选择汕头市人均工资水平与发行人员工平均工资水平进行对比。

3、发行人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合理的薪酬制度和薪酬标准是公司竞争力的关键，薪酬制度的制定应遵循内部公平性，外部合理竞争性的原则，公司将根据未来经营目标、发展战略和同行业同地区薪酬水平，不断优化本公司薪酬制度和薪酬水平。具体包括：

(1) 结合外部薪酬水平，尤其是行业薪酬水平，制定公司具备合理竞争性的薪酬标准和薪酬水平。

(2) 公司未来的薪酬调整按照薪酬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执行，结合公司的经营状况制定整体薪酬调整水平。

(3) 制定薪酬调整的条件和标准。根据制定的薪酬调整标准，通过定期的考核，以员工绩效表现为依据，合理进行薪酬调整，保持员工的稳定性和工作积极性。

(4) 对公司重要岗位或人才稀缺的岗位，适当进行薪酬水平的倾斜，以保证优质人才的稳定性。

(四) 发行人员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1、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1) 社会保险的缴纳情况

项目	期末员工人数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2015 年末	995	669	326	67.24%
2016 年末	943	748	195	79.32%
2017 年末	921	757	164	82.19%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在册职工 921 人，其中已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 757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 164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 164 员工中达到退休年龄的退休返聘职工 32 人，国有企业或事业单位内部退休、退养及部分异地销售人员等社保在原单位缴纳或自行办理缴纳的职工 23 人。扣除退休返聘职工、社保在原单位或自行办理缴纳的职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的职工 109 人，其中处于试用期而未缴纳的员工 60 名，49 名员工系泰恩康制药厂、泰恩康器材厂和天福康等生产制造企业的一线生产工人，人员流动性较大，发行人多次动员后仍然有部分员工坚持不愿意缴纳社会保险。

(2) 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项目	期末员工人数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2015 年末	995	443	552	44.52%
2016 年末	943	415	528	44.01%
2017 年末	921	747	174	81.11%

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发行人在册职工 921 人，其中已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

工 747，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 174 人。未缴住房公积金的 174 名员工中达到退休年龄的退休返聘职工 32 人，国有企业或事业单位内部退休、退养及部分异地销售人员等住房公积金在原单位缴纳或自行办理缴纳的职工 11 人。扣除退休返聘职工、住房公积金在原单位或自行办理缴纳的职工，应缴未缴的职工 131 人，其中处于试用期而未缴纳的员工 60 人，71 人系泰恩康制药厂、泰恩康器材厂和天福康等生产制造企业的一线生产工人，人员流动性较大，发行人多次动员后仍然有部分员工坚持不愿意缴纳住房公积金。

2、需补缴的金额、措施及补缴金额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1) 社保和住房公积金需补缴金额及其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未缴人数扣除达到退休年龄的退休返聘职工和国有企业或事业单位内部退休、退养及部分异地销售人员等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在原单位缴纳或自行办理缴纳的职工人数后，发行人欠缴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金额以及占发行人各期净利润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社会保险未缴纳金额	81.46	137.61	178.87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金额	17.01	80.02	80.83
合计	98.47	217.63	259.70
当期净利润	5,071.75	2,192.69	4,072.14
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1.94%	9.93%	6.38%

发行人各期应欠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分别为 259.70 万元、217.63 万元和 98.47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为 6.38%、9.93%和 1.94%，占比较低。若上述欠缴金额确认为当期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各期净利润的影响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3、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的规范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保和公积金的员工主要系泰恩康制药厂、泰恩康器材厂和天福康等生产制造企业的一线生产工人，人员流动性较大。发行人多

次动员后仍然有较多员工不愿意配合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分别为 109 人和 131 人。发行人将进一步动员上述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配合公司办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手续，同时在新员工招聘过程中也将配合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作为员工录用参考条件之一。随着员工配合程度的提高及新员工的陆续入职，发行人员工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将进一步提高。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欠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未因此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欠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分别为 259.70 万元、217.63 万元和 98.47 万元，占发行人各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6.38%、9.93%和 1.94%，占发行人各期净利润的比例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比例分别为 67.24%、79.32%和 82.19%，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比例分别为 44.52%、44.01%和 81.11%，缴纳比例逐步上升；除处于试用期的员工和部分流动性大坚持不愿意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外，发行人已为大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中心的监管部门出具了无违规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缴纳社保公积金事宜受到相关部门处罚。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郑汉杰、孙伟文出具了《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事宜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泰恩康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如因社会保险缴纳、住房公积金缴纳未按有关法律法规办理导致泰恩康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或要求补缴，或因此造成泰恩康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遭受任何其他经济损失的，本人同意在确认罚款、处罚或追缴责任之日起 6 个月内无条件代泰恩康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承担所有罚款、处罚或追缴责任，且自愿放弃向泰恩康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追偿的权利，保证泰恩康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虽然发行人存在欠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该事项并不构成重

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主管行政机关的相关行政处罚。

十一、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锁定安排”及“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二）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和承诺”。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郑汉杰、孙伟文、聚兰德、瑞兰德就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承诺如下：

1、发行人首发上市后生效并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分红回报规划》”）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本人/本企业赞同《公司章程（草案）》和《分红规划》中有关利润分配的内容；

2、发行人首发上市后，本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其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和《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的具体利润分配方案时，表示同意并投赞成票；

3、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制定的期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全体股东道歉，并将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不再从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本企业所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

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五）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具体措施及承诺，具体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发行人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及相关承诺、措施”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六）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五、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七）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八）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九、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主要业务和主要产品

1、发行人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代理运营及研发、生产、销售医药产品、医疗器械、卫生材料并提供医药技术服务与技术转让等。

公司自 1999 年开始代理运营“和胃整肠丸”和“沃丽汀”，作为中国唯一总代理全权负责其中国市场的报关、报检、市场推广、经销商选择、销售定价等工作，并分别将其运营推广成为我国肠胃用药与眼科用药领域的知名产品，2017 年销售收入分别为 10,410.66 万元、16,363.15 万元。此外，公司代理运营的产品还包括“保心安油”、“新斯诺”及强生吻合器、缝线等。通过成功代理运营上述产品，公司已在全国 28 个省级区域设立了运营网点，形成了覆盖上千家医院以及约七万家药店的销售渠道网络和销售队伍。

同时，依托在 OTC 领域的营销网络优势，公司持续推进卫生材料、外用药、中成药等自主品牌业务的市场建设。目前，公司拥有 16 项外用药注册批件、37 项中成药注册批件和通过 GMP 认证的外用药生产线、中药丸剂、片剂、颗粒剂生产线。根据中康资讯数据显示，公司外用药主要产品风油精 2016 年的市场占有率为 11.4%，市场排名第二，公司已成为外用药领域的知名品牌。

依托代理运营业务产生的稳定现金流，公司将药品自主研发作为提升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举措，组建了较强的研发团队。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852.05 万元、1,914.56 万元、2,743.84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山东华铂凯盛共有自主研发项目 18 项、合作研发项目 4 项，并形成了良好的梯队，预计未来 2-3 年每年均有自主研发的药品取得生产批件，其中部分核心研发项目已取得重大进展：

(1)2018 年 3 月，山东华铂凯盛自主研究的注射用多西他赛聚合物胶束³(化

³ 多西他赛注射液是一种抗肿瘤和免疫调节剂，适应症为肺癌、乳腺癌、胃癌、胰腺癌、前列腺癌等实体瘤。根据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出具的《2016 年度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多西他赛注射液在城市公立医院化学药用药市场抗肿瘤和免疫调节剂的市场份额为 4.42%，排名第二。注射用多西他赛聚合物胶束属于多西他赛注射液的改良型新药（化学药 2.2 类），与多西他赛注射液相比具有组织被动靶向性及增效减毒作用，同时具有更好的临床使用安全性。经查询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官网，目前尚无企业取得注射用多西他赛聚合物胶束国产药品注册批件。

药 2.2 类) 取得了临床研究批件 (批件号: 2018L02187)。2018 年 4 月 8 日, 山东华铂凯盛与复星医药 (证券代码: 600196) 控股子公司上海凯茂签署了《注射用多西他赛聚合物胶束项目转让合同书》, 山东华铂凯盛将其拥有的“注射用多西他赛聚合物胶束”于中国境内的临床批件及相关知识产权等独家转让给上海凯茂, 上海凯茂负责产品后续临床开发、生产批文的申报、产品生产及销售, 并承担相关环节的费用, 山东华铂凯盛将获取“首期付款+里程碑付款+未来销售提成”的回报。其中, 首期付款为 1500 万元, 里程碑付款最高不超过 8500 万元, 销售提成比例为按照无税出厂销售额 4%-8%, 项目转让费合计达 10 亿元或产品上市之日起满 12 年终止提成。

(2) 2017 年 11 月, 山东华铂凯盛自主研发的盐酸达泊西汀片取得《药品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申报阶段: 生产), 预计将于 2018 年 9 月底前获得生产批件。盐酸达泊西汀片是一种用于治疗 18 至 64 岁男性早泄 (PE) 的药物, 目前仅 Berlin-Chemie AG 取得了盐酸达泊西汀片进口药物注册批件, 尚无企业取得国产药品注册批件。

(3) 2017 年 12 月, 山东华铂凯盛自主研发的硝呋太尔阴道片取得《药品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申报阶段: 生产), 预计将于 2018 年底前取得生产批件。

此外, 公司还积极利用自身较强的研发能力, 提供药品研究开发服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已签署正在履行的一致性评价合同及药品受托研发合同金额合计 5,344 万元。

2、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

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分类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代理运营	33,695.05	75.07%	27,796.47	76.20%	26,705.58	72.18%
自产产品	10,757.18	23.97%	8,645.46	23.70%	10,197.70	27.56%
医药技术服务	430.00	0.96%	37.74	0.10%	92.92	0.25%
总计	44,882.24	100.00%	36,479.67	100.00%	36,996.20	100.00%

报告期内, 公司代理运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72.18%、76.20%、75.07%, 为公司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 随着自主品牌业务市场建设与医药技术服务与技术转让项目的持续推进以及未来核心研发药品生产批件的获批, 公司自主品牌业

务收入及医药技术服务收入会保持持续增长。

3、发行人主要产品

(1) 代理产品

公司依据产品战略和市场需求寻找合适的代理运营产品。目前，公司已取得“和胃整肠丸”、“卵磷脂络合碘片（沃丽汀）”等产品在中国的独家代理权，同时公司还代理运营强生等品牌的医疗器械。公司代理运营的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类别	代表产品		功能划分	处方药/非处方药	代理权限	
授权经营药品	和胃整肠丸	温中和胃，理气止痛。适用于邪滞中焦所致的恶心、呕吐、纳差、胃痛、腹胀、胃胀、泄泻。		肠胃用药	非处方药	中国的唯一总代理
	沃丽汀	适用于中心性浆液性脉络膜视网膜病变，中心性渗出性脉络膜视网膜病变，玻璃体出血，玻璃体混浊，视网膜中央静脉阻塞等。		眼科用药	处方药	中国的唯一总代理
	新斯诺	用于女性紧急避孕，即在没有防护措施或其他避孕方法偶然失误时使用。		避孕药	非处方药	中国的唯一总经销商
	保心安油	祛风镇痛、通窍消肿、活血止痒。用于伤风鼻塞、头晕头痛、肌肉扭伤、蚊虫叮咬、舟车晕浪。		外用 药	非处方药	中国（不包括澳门及香港）之非独家经销商
授权经营医疗器械	超声切割止血刀、内镜产品、外科吻合器、血管夹及施夹器等			医疗器械	-	在经销区域内非独家经销商

(2) 自产产品

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 53 个药品注册批件，其中外用药共有 6 个剂型，16 个药品注册批件，薄荷通吸入剂、香荷止痒软膏为公司独家品种；中成药共有丸剂、颗粒剂、片剂 3 个剂型，37 个药品注册批件，复方乌鸡丸为公司独家品种。除此之外，公司还生产销售棉签、口罩等产品。目前，公司主要自产产品的基本情

况如下：

种类	产品名称	主治功效	处方药/非处方药	图片
外用药	风油精	清凉，止痛，驱风，止痒。用于蚊虫叮咬及伤风感冒引起的头痛，头晕，晕车不适。	非处方药	
	红花油	用于风湿骨痛，跌打扭伤，外感头痛，皮肤瘙痒	非处方药	
	薄荷通吸入剂（独家品种）	散风开窍，为感冒鼻塞的辅助用药	非处方药	
	香荷止痒软膏（独家品种）	驱风止痛，止痒。用于风火牙痛，蚊虫叮咬，头痛腹痛，晕车晕船，伤风感冒，风湿骨痛。	非处方药	
	其他产品	驱风油、复方醋酸地塞米松乳膏、复方酮康唑乳膏、复方酮康唑发用洗剂等产品。		
中成药	六味地黄丸	滋阴补肾。用于肾阴亏损，头晕耳鸣，腰膝酸软，骨蒸潮热，盗汗遗精。	非处方药	
	复方乌鸡丸（独家品种）	补气血，益肝肾。用于妇女气血两虚或肝肾两虚所致面色不华，五心烦热，腰酸膝软，月经量少、后错，脾虚或肾虚带下。	非处方药	
	明目地黄丸	滋肾，养肝，明目。用于肝肾阴虚，目涩畏光，视物模糊，迎风流泪。	非处方药	
	其他产品	知柏地黄丸、杞菊地黄丸、逍遥丸、补中益气丸等		
医疗器械及卫生材料	医用及日用棉签、口罩	-		

注：器材厂生产的棉签、口罩可分为医用棉签、口罩及日用棉签、口罩，其中医用棉签、口罩取得了医疗器械备案证书，在后续统计中将其对应的销售收入划分到医疗器械类；日用棉签、口罩的销售收入划分到卫生材料类。

4、代理运营产品签约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代理运营的主要品种包括“和胃整肠丸”、“沃丽汀”、“新斯诺”、“保心安油”及“强生医疗器械”等，公司与供应商的合作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初始合作时间	最近一次签约协议的有效期	代理价格确定方式	销售方式	发行人的主要权利	优先续约权及自动续约权	药品注册证/进口药品注册证书	
							文号	证书有效期
和胃整肠丸	1999年	2015.5.21-2020.5.20	代理协议书有效期内,非紧急变动因素,不能随意调价。授权厂商保留调整“和胃整肠丸”供货价格的权利,但必须经双方同意后调价。	经销为主	中国的唯一总代理,全权负责安排“和胃整肠丸”药品进口报关、药品检验、市场分布管理、销售跟进及广告推广等一切事物;全权负责“和胃整肠丸”市场定价、市场分销商的选择、市场供货量给分销商、分销商市场地区界分、给地区分销商的市场推广及广告,和涉及分销商的所有未尽事宜,其他方无权干涉。	发行人能按业绩如数完成其经销任务,协议到期后则享有优先续约权。如由发行人完成办理“和胃丸”续证,协议到期后自动续约。	和胃整肠丸(300粒): Z20150010; 和胃整肠丸(50粒、120粒): Z20150009	2015.5.21-2020.5.20
沃丽汀	1999年	2016.6.22-2021.6.21	结算价因成本增减经相关方协商做出合理调整,但需提前不少于60天由书面通知发行人。	经销为主	中国的唯一总代理,负责沃丽汀产品在中国大陆报关、报检、销售及各大医院的临床推广工作,提升沃丽汀产品知名度,努力促进该产品的销售增长,对沃丽汀在中国大陆的年销量数负全责,享有沃丽汀在中国大陆销售定价权。日本第一药品产业株式会社根据发行人需要提供沃丽汀临床推广一切必要的专业眼科学术支持,不干预发行人在中国国内销售及临床推广一切事务。	发行人能完成其任务,协议到期后享有优先续约权。如发行人完成办理“沃丽汀”续证,协议到期后自动续约。	H20160151	2016.6.22-2021.3.3
新斯诺	2014年	2014.1.15-2021.12.31	经双方协商后可调整。	经销为主	中国唯一总经销商,全面负责中国地区销售推广工作。发行人应按照市场情况设定适当的“新斯诺”市场零售价并进行维护,并及时通报甲方(山东瑞安)。	协议执行完毕后,同等条件下有优先续约权。	国药准字 H20120034	2016.12.28-2021.12.27

产品名称	初始合作时间	最近一次签约协议的有效期	代理价格确定方式	销售方式	发行人的主要权利	优先续约权及自动续约权	药品注册证/进口药品注册证书	
							文号	证书有效期
保心安油	2003年	2015.7.1-2018.6.30	价格因成本起落，双方协商调整。	经销为主	中国（不包括澳门及香港）之非独家经销商，保心安药厂有限公司将配合发行人在其代理的地区内的推广、宣传及展开代理产品活动。对于新开发的市场，公司需将发展的计划先与保心安药厂有限公司磋商。	若公司于合约期内能遵守合约各项条文，则享有优先磋商新合约的权利。	ZC20160013	2016.8.31-2021.8.30
强生医疗器械	2002年	2018.1.1-2018.12.31	缝线及其他产品：授权厂商在网上自助订货系统公布价格；爱惜康微创外科（MIP）产品：供应商确定供货价格。	直销为主	区域内非独家经销商。公司应积极推广经销产品和/或服务，并尽其最大努力提高在经销区域内销售量。	--	--	--

（二）采购模式

1、代理产品采购

公司代理产品主要按照代理协议的约定进行采购和付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代理的主要产品包括“和胃整肠丸”、“沃丽汀”、“新斯诺”、“保心安油”及“强生医疗器械”等。

公司与供应商之间通过代理协议的形式约定了“和胃整肠丸”、“沃丽汀”、“新斯诺”及“保心安油”的采购价格，其中“和胃整肠丸”与“沃丽汀”采购价格以美元计价，“保心安油”以港币计价，并在代理期限内，可通过补充协议的形式，调整采购价格。针对强生医疗器械的采购，公司全资子公司泰恩康医用设备公司与供应商签署的《经销合同》，并按照约定的价格进行采购。

根据公司与供应商签署的代理协议，在采购过程中，相关方的主要义务如下：

药品	采购业务的相关方	甲方义务	乙方义务	丙方义务
和胃整肠丸	甲方：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 乙方：发行人； 丙方：大鹏药业有限公司	甲方负责按 GMP 生产要求提供药品给乙方，若由于药品质量问题，甲方有义务换新的“和胃整肠丸”给乙方。所引致的损失或造就的额外开支，甲乙双方均同意将友好协商按各自能力在其领域将该损失和纠纷降至最轻。	①乙方负责安排“和胃整肠丸”药品进口报关、药品检验等一切事物； ②乙方在收到货一个月内付清款项，由乙方付给丙方，由丙方与甲方结算，乙方无需向丙方支付转口手续服务费。	甲方委托丙方负责办理“和胃整肠丸”在香港码头一切转口手续，转送“和胃整肠丸”至中国大陆由乙方报关入境。
沃丽汀	甲方：日本第一药品产业株式会社 乙方：发行人 丙方：信健有限公司	甲方保证沃丽汀品质符合中国药品注册标准，且生产日期距离进口日期不超过六个月，如所供药品经中国口岸药检所检验不合格，甲方需负责退货及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责任。	①乙方负责安排沃丽汀药品进口报关、药品检验等一切事物； ②甲方同意货款由丙方向乙方结算，乙方同意货到 30 天内付清货款。	甲方委托丙方负责办理沃丽汀在香港码头一切转口手续，转送沃丽汀至中国大陆由乙方报关入境。
新斯诺	甲方：山东瑞安药业有限公司 乙方：发行人	①甲方保证“新斯诺”的产品质量，如因前述问题造成任何损失，由甲方负责承担全部责任； ②甲方发出的产品，生产日期距离发运日期不应超过 90 天； ③甲方负责将乙方所订产品发运至乙方仓库，由甲方承担运费，并承担在此运输过程中由于运输原因造成的全部损失。	①乙方对收货后的二次运输及存储过程中出现的损失负责； ②乙方预付订单 50% 货款，订单生产完成后支付 50% 余款后发货； ③乙方在授权总经销“新斯诺”期间，不得经销、代理、推广同类或具有相近疗效的产品。	-
保心安油	甲方：保心安药厂有限公司 乙方：发行人	甲方依据合同约定之产品、数量和价格供给乙方在中国销售（不包括澳门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并配合乙方在其代理的地区内推广、宣传、及展销代理产品等活动。	①乙方可有 60 日赊货期，乙方于收货日期起计算 60 日内需将发货单内的货款金额全部结汇予甲方，并按甲方的指定方式缴付； ②每一次进货，乙方必须正规办理国内的进口文件和报关手续，而乙方必须存储有关保心安产品所有的进口文件。	-

强生医疗器械	爱惜康微创外科 (MIP) 产品	甲方：上海九州通医疗器械供应链有限公司 乙方：泰恩康医用设备公司	除属于国家定价的商品外，甲方可以根据市场行情确定销售价格。乙方销售该生产产品为假货或水货的，甲方可立解除与乙方经销关系。	甲乙双方每季度进行对账，款到发货。	
	缝线及其他产品	甲方：强生（中国）医疗器材有限公司、强生（上海）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乙方：设备公司	甲方将不断加强与乙方的沟通工作，规划和执行商业渠道的发展策略； 甲方仅对其直接向乙方销售的产品和/或服务提供保证及承担责任。	①乙方通过甲方网上自助订货系统向甲方发出订单； ②甲方向乙方发出信用付款方式进行销售的书面通知前，甲方向乙方销售产品应采用款到发货的方式进行。	-

山东瑞安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瑞安”）与南京白敬宇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白敬宇”）就左炔诺孕酮滴丸（新斯诺）签署的《合同书》约定，双方主要权利义务关系如下：

山东瑞安负责产品注册的临床前研究，生物等效性及申报文件资料的整理，支付产品注册过程中的费用等事宜；享有新斯诺产品的全国总代理销售权和委托或指定全国总代理销售权的全部权利，未经山东瑞安同意，南京白敬宇不得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自行销售该产品或将该产品提供给甲方以外的第三方，山东瑞安拥有销售过程中的全部权利；负责生产所需的原材料、辅料及包装材料及生产加工等相关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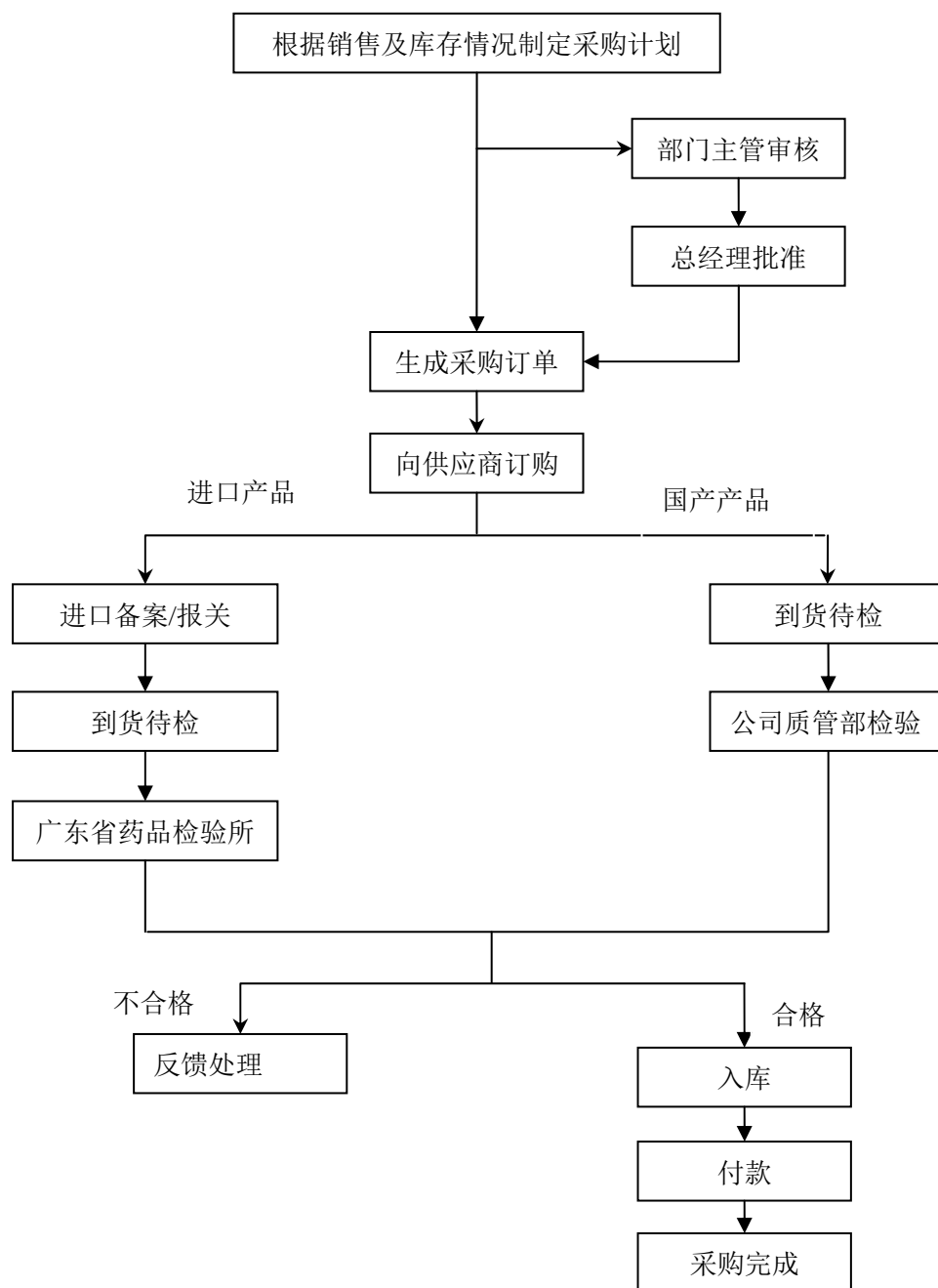
南京白敬宇负责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进行产品注册和办理其他国家规定的药品生产手续，并负责产品批产后的生产、检验及包装。

双方在合作中，山东瑞安负责产品研究开发，产品开发成功后，南京白敬宇在山东瑞安的技术支持下申请产品生产批件进行生产，

山东瑞安负责产品的独家总经销。在模式主要是由于 2016 年 6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药品上市许可人制度试点方案》之前，我国对国产药品实行上市许可与生产许可合一的管理模式。山东瑞安不具备药品生产能力，不能直接申请药品注册。山东瑞安与南京白敬宇之间的合作模式符合《药品技术转让注册管理规定》（国食药监注（2009）518 号）规定，由药品技术的所有者将药品生产技术转让给受让方药品生产企业，由受让方药品生产企业申请药品注册。该模式符合行业惯例，与如卫信康（证券代码：603676）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与普德药业合作模式相同。

2014 年 1 月 23 日，根据公司与山东瑞安签署的《“新斯诺”牌左炔诺孕酮滴丸总经销协议书》，山东瑞安授权公司为新斯诺中国唯一的总经销商。

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库存量、药品保质期等因素，下达采购订单。公司代理产品的采购业务流程如下：



2、自产产品原材料及包装物的采购

(1) 采购主体

公司自产产品原材料及包装物的采购主要由相关的子公司具体执行，其中天福康主要生产中成药，其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各类中药材，如半夏（制）、酒萸

肉、茯苓、熟地黄、当归等。泰恩康制药厂主要生产外用药，其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薄荷脑、丁香罗勒油、丁香酚、水杨酸甲酯等；器材厂主要生产棉签、口罩等，其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棉条、木棒、无纺布等。

(2) 采购计划的制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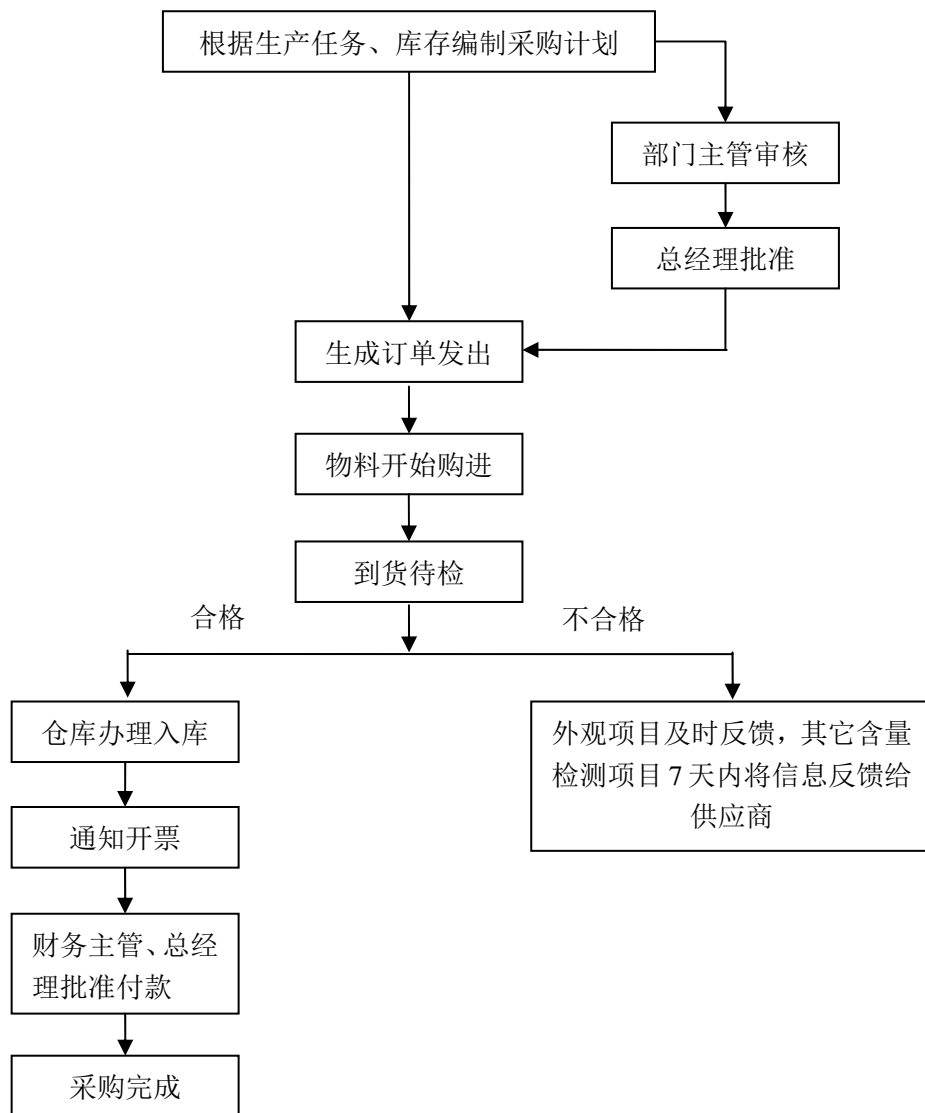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采用“以产定采”原则，即根据生产计划并结合原材料、半成品、在产品等库存等制定采购计划，但针对部分中药材、化学原材料等存储要求不高、市场价格波动较大的原材料，公司通常采取分次采购的方式。根据采购计划，定期向合格供应商询价，同等质量下选择价格较低者采购。

(3) 供应商选择

公司原材料采购遵循 GMP 的要求，所有原材料供应商需经公司质管部门的质量审核通过，成为合格供应商后才能进行采购交易。公司至少要比 2 至 3 家供应商，并定期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估，评估内容包括质量稳定性、价格、交货期限控制、内部质量管理能力等，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最终的供应商。

(4) 采购流程

公司自产产品原材料采购流程如下：



（三）研发模式

公司一直致力于可持续发展的战略，重视对产品研发投入。公司在济南设立了山东华铂凯盛，采用自主研发与合作研发的模式从事化学药与生物制品的研究开发，以丰富发行人产品储备，提升自产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此外，为提高研发设备利用效率，降低成本，公司还对外提供医药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业务。

1、自主研发

针对新药的研发，公司采用金字塔形的研发策略，塔基为仿制药，塔身为改良型新药和生物制药，塔尖为创新药。公司以创新药研究为制高点，以改良型化

学药制剂和生物药为研发重点，以仿制药研发为辅助的研发策略。公司建立了纳米技术平台，对多种化药制剂进行改良型研究，重点研究缓控释制剂等高端制剂。

新药研发周期长、风险高，主要涉及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申请、临床试验、申请批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等研发阶段；仿制相关专利到期的非专利药物，目前常用的形式包括改变给药途径、仿制已在海外上市销售但未在国内上市的药品、改变药品剂型等。与新药研发相比，仿制药研发周期更短、所需资金更少。

2、合作研发

公司在自主研发的同时，也积极借助外界研发力量进行研究合作。一方面，加强与具备研发实力的高校合作，如与郑州大学合作研究生物制药，与皖南医学院药学院合作研究中成药；另一方面，公司受让部分具备市场潜力的前期药品研发成果，并继续开发。

3、提供药品研发与提供医药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业务

为提高研发设备利用效率，降低成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华铂凯盛还积极利用自身较强的研发能力，提供医药技术服务与技术转让业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山东华铂凯盛已签署正在履行的一致性评价合同及药品受托研发合同金额合计 5,344 万元。

（四）生产模式

药品生产必须获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和 GMP 证书，并按照 GMP 规范要求组织生产。公司药品生产严格按照 GMP 的规范要求和药品质量标准组织生产。公司依据销售计划、库存情况等制定生产计划，结合市场需求适时调整，实现多品种、小批量、高效生产，不断提高生产管理水平。

1、生产计划

生产部门根据公司经营目标、销售需求、安全库存量、生产周期、检验时限等综合情况，编制生产计划。公司将生产计划中的关键指标如产量、完成时限、质量、安全等列入对相关部门的考核内容。

公司生产的部分产品销售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点，如风油精每年销售旺季为

四月至八月，口罩销售旺季为九月至次年四月。针对该类产品，公司将根据市场预测、保质期等，提前备货部分产品。

2、生产计划的执行

各车间根据已确定的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协调好在生产过程中的各项工作，及时了解各生产环节中出现问题，及时了解与本车间品种相关的原材料、辅助材料、产成品、待验产品的库存情况，出现问题及时向相关部门反映，以确保公司生产计划的顺利完成。

3、生产过程质量控制

公司严格按照质量标准组织生产，在产品的生产过程中，由公司质量控制部对生产过程中的中间产品、半成品、产成品的质量进行全过程质量管理，确保产品的生产过程严格遵照公司的操作指导文件的要求，及时纠正可能发生的偏差，积极向相关部门反馈质量信息。

4、产成品入库检验、成品放行

公司生产的每批产品必须经过严格的质量检验，生产记录和检验记录审核合格，无异常情况，方可被放行。只有合格的产品才能入库和对外销售。

（五）销售模式

1、销售体系

公司的销售活动管理主要包括市场调研、制定销售政策、参加招投标、签订销售合同、市场推广、回款催收、收集市场反馈信息等。

公司目前销售的产品主要分为处方药、非处方药（OTC）、医疗器械及卫生材料，其主要终端客户为各级医院和药店。公司建立了处方药销售团队、非处方药（OTC）和医疗器械销售团队。其中，处方药销售团队目前主要针对眼科用药（沃丽汀）市场的推广和销售，随着后续自主研发药品的进展、品种的丰富，将进一步增加销售人员；非处方药（OTC）销售团队根据产品特点，负责非处方药（OTC）、卫生材料等产品市场调研、市场推广、销售策略的制定以及对销售人员、药店店员培训等；医疗器械销售团队主要负责强生等国内外知名品牌的医疗

器械的代理销售。

公司设立了营销总部,并根据区域销售特点设立了省级运营中心与普通运营网点,其中营销总部统筹管理各省级运营中心,制定运营管理的战略指导及业务方针,并负责物流对接等事宜;省级运营中心作为各普通运营网点的直属管理机构,负责区域性统筹管理与资源调配,并与医院、药店、经销商等渠道客户进行业务合作等,以整合外部资源,提升区域性整体运作效率;普通运营网点接受所属省级运营中心的统筹管理,按照总部的战略指导及业务方针开展工作,并对接医院、药店、经销商等渠道客户。公司已在全国 28 个省级区域设立了运营网点,形成了覆盖上千家医院以及约七万家药店的销售渠道网络和销售队伍。

2、具体销售模式

根据产品进入终端客户途径、对终端客户服务主体的不同,公司销售模式可以分为直销模式与经销模式,其中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以经销为主。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模式如下:

主要产品	分类	主要销售模式	其他销售模式	主要销售对象	主要终端客户
沃丽汀	处方药	经销	直销	医药商业企业	医院
和胃整肠丸	非处方药	经销	直销	医药商业企业	药店
新斯诺	非处方药	经销	直销	医药商业企业	药店
保心安油	非处方药	经销	直销	医药商业企业	药店
天福康中成药系列产品	非处方药 (注 1)	经销	直销	医药商业企业	药店
外用药系列产品	非处方药 (注 1)	直销、经销并重	-	连锁药店、医药商业企业	药店
口罩、棉签等 (注 2)	医疗器械及卫生材料	医疗器械类棉签、口罩采用直销、经销并重的模式,卫生材料类棉签、口罩主要采用直销模式	-	经销商、连锁药店	医疗器械类的主要销售对象为医院、药店,卫生材料主要销售对象为贴牌客户、商业超市
强生医疗器械	医疗器械	直销	经销	医院	医院

注 1: 天福康中成药系列产品与外用药系列产品主要为非处方药,仅天王补心丸、肾炎四味丸(浓缩丸)、复方酮康唑软膏等少数品种为处方药,其销售金额占比较小。

注 2: 公司生产的棉签、口罩可分为医用棉签、口罩及日用棉签口罩,其中医用棉签、口罩取得了医疗器械备案证书,在后续统计中归入医疗器械类,日用棉签、口罩在后续统计

中归入卫生材料。医用棉签、口罩主要销往医院、药店，日用棉签、口罩主要销售对象为贴牌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和经销的收入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	33,265.37	74.12%	27,253.30	74.71%	28,626.32	77.38%
直销	11,616.87	25.88%	9,226.38	25.29%	8,369.88	22.62%
总计	44,882.24	100.00%	36,479.67	100.00%	36,996.20	100.00%

（1）直销模式

公司的处方药（沃丽汀）直销占比较小，直销客户主要为非公立医疗机构，如爱尔眼科医院等；非处方药（OTC）的直销客户主要为大型连锁药店，如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海王星辰连锁药店有限公司等，其中代理运营的 OTC 产品及天福康中成药的直销金额占比较小，外用药直销与经销占比接近；自产棉签、口罩等产品直销客户主要为医院、连锁药店及贴牌客户，直销与经销占比接近；代理运营的强生等品牌医疗器械的直销占比高，客户主要为授权区域内的医院。

（2）经销商销售模式

经销模式，即公司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向经销商开具发票，由经销商通过其物流配送及分销网络销售给医院、药店、诊所等终端客户，最终由医院、药店、诊所等终端把产品销售给消费者。公司在经销商模式下的产品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公司的销售队伍主要采用广告宣传、参加展会、客户拜访、店员培训等手段拉动终端销售，建立品牌知名度，培养潜在消费需求，并对销售渠道进行有效管控，对经销商回款催收等，具体如下：

①处方药经销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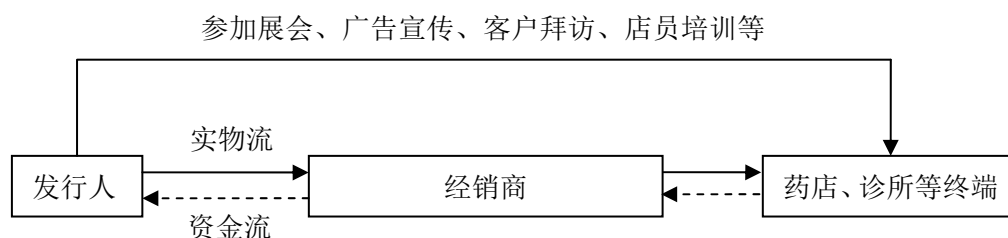
公司目前销售的处方药主要为沃丽汀，其终端客户主要为各级医疗机构，主要采用经销模式。报告期内，沃丽汀销售收入分别为 14,813.88 万元、15,308.69 万元、16,363.15 万元，其中经销收入占比为 98.17%、99.49%、95.93%。

报告期内，公司沃丽汀产品主要通过参加省级药品集中采购招标，中标后即确定了在中标省份的销售价格，并通过经销商的配送渠道主要销往各级医疗机构；在少量未参与招标的省份，通过经销商的分销渠道销往药店及非公立的医疗机构。在经销模式下，公司的销售队伍主要负责对经销商的货款回笼、流通渠道管控，并通过专业推广增进医疗机构对公司产品治疗效果的了解，促进产品的终端销售。

②非处方药（OTC）经销模式

公司非处方药品种较多，主要包括“和胃整肠丸”、“新斯诺”、“保心安油”等代理运营产品，“六味地黄丸”、“复方乌鸡丸”（独家品种）等中成药产品及“风油精”、“红花油”“薄荷通吸入剂”（独家品种）、“香荷止痒软膏”（独家品种）等外用药产品。非处方药的终端客户主要为药店。

非处方药（OTC）终端销售渠道的开发与维护主要由公司负责，经销商将组织人员协助公司在其销售区域内铺点、推广和销售工作，同时也需将销售情况及信息与市场信息反馈给公司。该模式下，销售环节的实物流和资金流如下图所示：



公司对非处方药经销商采取了销售区域限制，以防止串货。经销商对所属区域之外市场开发需经公司书面同意方可经销。若未经公司同意擅自开发所属区域以外的市场，公司保留追究的权利，并有权单方面终止合作协议，取消对经销商的销售折扣和经销权。同时，对部分产品如和胃整肠丸等，公司与经销商约定了供货价格及销售折扣标准，还约定了经销商向下游商业客户或零售客户的销售价格。

3、推广模式

公司针对处方药的推广模式主要为学术推广，针对非处方药（OTC）的推广模式主要为参加展会、广告宣传、药店拜访与店员培训、促销等。

目前，公司销售的处方药主要为“沃丽汀”，终端用户主要为各级医疗机构。由于沃丽汀进入我国市场时间较早，公司自 1999 年起开始代理销售“沃丽汀”，并在代理运营初期进行了系列卓有成效的推广，同时该产品具有治疗效果明显，安全性好的特点，在治疗眼底病用药市场已建立良好的声誉，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且可替代的产品较少，因此每年公司投入的推广费用较少。

公司销售的非处方药（OTC）的终端客户主要为药店，其推广模式主要包括参加展会、广告、患者教育等。公司专业化的非处方药（OTC）销售团队通过持续对药店、诊所、药品经销商跟踪服务，完成产品在零售终端的铺货、陈列、促销、店员沟通等工作，将公司产品快速、全面地推广到药店、诊所等终端，为消费者购买产品提供便利条件。

4、贴牌生产

公司拥有较为先进的且通过 GMP 认证的中成药生产线及自动化程度较高的棉签、口罩生产线，生产效率高、成本低、产品品质好，部分客户具有贴牌生产的意向，同时公司也将其作为拓展销售渠道的手段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接受贴牌生产的产品主要为中成药、棉签、口罩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中成药	432.37	54.21	219.85
棉签	605.12	628.76	545.64
口罩	173.11	168.25	98.33
其他	26.17	-	-
总计	1,236.77	851.21	863.83

注 1：公司自 2015 年 3 月开始将天福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因此中成药贴牌生产统计时间为 2015 年 3 月起。

注 2：2017 年度贴牌产品的其他为公司子公司天福康接受贴牌生产的食品“鳄鱼多肽片”和“多维亚麻籽油微囊粉”。

5、“两票制”推行对公司经销模式销售的影响

（1）“两票制”核心内容

根据《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6 年重点工作任务》、《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

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等文件，“两票制”核心内容如下：

①药品生产企业或科工贸一体化的集团型企业设立的仅销售本企业（集团）药品的全资或控股商业公司（全国仅限 1 家商业公司）、境外药品国内总代理（全国仅限 1 家国内总代理）可视同生产企业。

②药品流通集团型企业内部向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调拨药品可不视为一票，但最多允许开一次发票。

③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逐步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综合医改试点省（区、市）和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要率先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地区执行“两票制”，争取到 2018 年在全国全面推开。

（2）沃丽汀产品的主要销售客户均为大型医药流通商业企业，“两票制”实施后不会对公司的销售模式、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目前销售的处方药主要为沃丽汀，其终端客户主要为各级医疗机构，在一定程度上受“两票制”影响。报告期内，沃丽汀销售收入分别为 14,813.88 万元、15,308.69 万元、16,363.15 万元，其中经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98.17%、99.49%、95.93%。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除江苏、新疆等少数省份外，我国多数省份已启动实施“两票制”，部分省份设定了过渡期或约定了试点范围，其中福建、河北、陕西、浙江、山西、天津、湖南、安徽、重庆、上海、四川、内蒙古、甘肃、江西、青海及东三省等地区已经过了过渡期。

报告期内，沃丽汀销售收入和销售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收入	金额（万元）	16,363.15	15,308.69	14,813.88
	变动率	6.89%	3.34%	-2.65%
销量	数量（万盒）	172.05	168.97	162.41
	变动率	1.82%	4.04%	-0.67%

报告期内，沃丽汀销售收入和销售量保持稳定增长，“两票制”的逐步实施未对公司沃丽汀销售收入和销售量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沃丽汀主要销售客户均为大型医药流通商业企业，“两票制”全面实施后不会对公司的销售模式、客户结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沃丽汀为进口药品，公司为沃丽汀全国唯一总代理，视同生产企业。2017年度公司沃丽汀产品前 25 大经销客户销售收入为 12,639.02 万元，占沃丽汀经销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80.55%。上述主要经销客户中，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共 7 家，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共 2 家，上药控股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共 2 家，除此之外还包括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广州医药有限公司、河南省医药有限公司、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医药集团太平医药有限公司、安徽省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医药流通商业企业。

综上，报告期内沃丽汀销售收入和销售量稳定增长，“两票制”的逐步实施未对公司沃丽汀销售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017 年度公司沃丽汀产品的主要销售客户均为大型医药流通商业企业，“两票制”全面实施后不会对公司的销售模式、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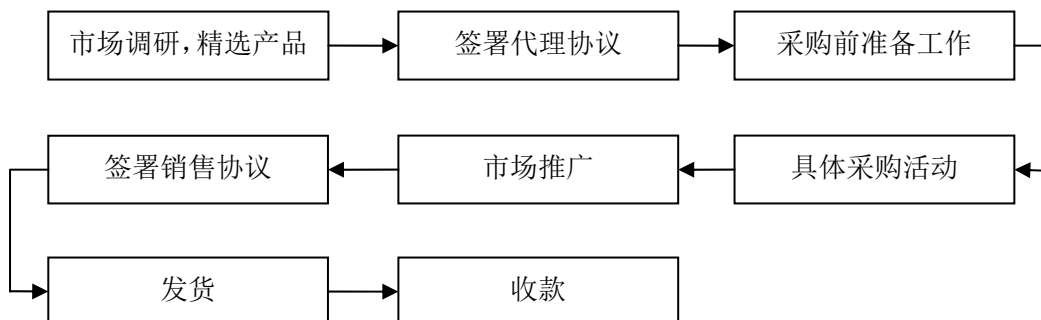
自 1999 年成立至今，公司依托代理运营“和胃整肠丸”和“沃丽汀”等核心产品形成的收入利润及构建的营销网络优势，沿着医药产业链不断拓展业务范围，持续推进卫生材料、外用药、中成药等自主品牌业务；同时，公司将药品自主研发作为提升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举措，组建了较强的研发团队，不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项目储备丰富，并形成了良好的梯队，部分核心研发项目取得了重大进展，其中注射用多西他赛聚合物胶束（化药 2.2 类）已于 2018 年 3 月取得临床研究批件（批件号：2018L02187），并与复星医药（证券代码：600196）控股子公司上海凯茂签订项目合作转让协议，以获得首期付款+里程碑付款+未来销售提成的持续回报；盐酸达泊西汀片、硝呋太尔阴道片分别与 2017 年 11 月、2017 年 12 月取得《药品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申报阶段：生产），并预计将于 2018 年 9 月底及 2018 年底取得生产批件。公司现已成为一家以医药代理运营业务为基础，以营销网络为核心优势，以生产、研发创新为双轮驱动的综合型医药企业。具体演变过程和发展阶段如下：

期间	代理运营	自主品牌	自主研发
1999年	公司成立,开始代理“和胃整肠丸”、“沃丽汀”,构建全国营销网络。		
2002年	成立泰恩康设备公司,代理强生等品牌的医疗器械。	成立器材厂,开始生产棉签、口罩等卫生材料。	
2003年	取得“保心安油”代理权。		
2009年		收购泰恩康制药厂,切入外用药生产领域,构建自主品牌,丰富产品储备。	
2014年	取得“新斯诺”代理权。		
2015年		收购天福康,进入中成药研发、生产、销售领域,拓展自主品牌产品和规模。	设立山东华铂凯盛,加大研发力度,丰富产品储备,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并提供医药技术服务与技术转让。
2017年			注射用多西他赛聚合物胶束申报临床申请,盐酸达泊西汀片、硝呋太尔阴道片申报生产批件。
2018年			注射用多西他赛聚合物胶束取得临床批件,并与复星医药控股子公司上海凯茂签署项目转让合同书,以获得首期付款+里程碑付款+未来销售提成的回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 主要业务流程

1、代理业务的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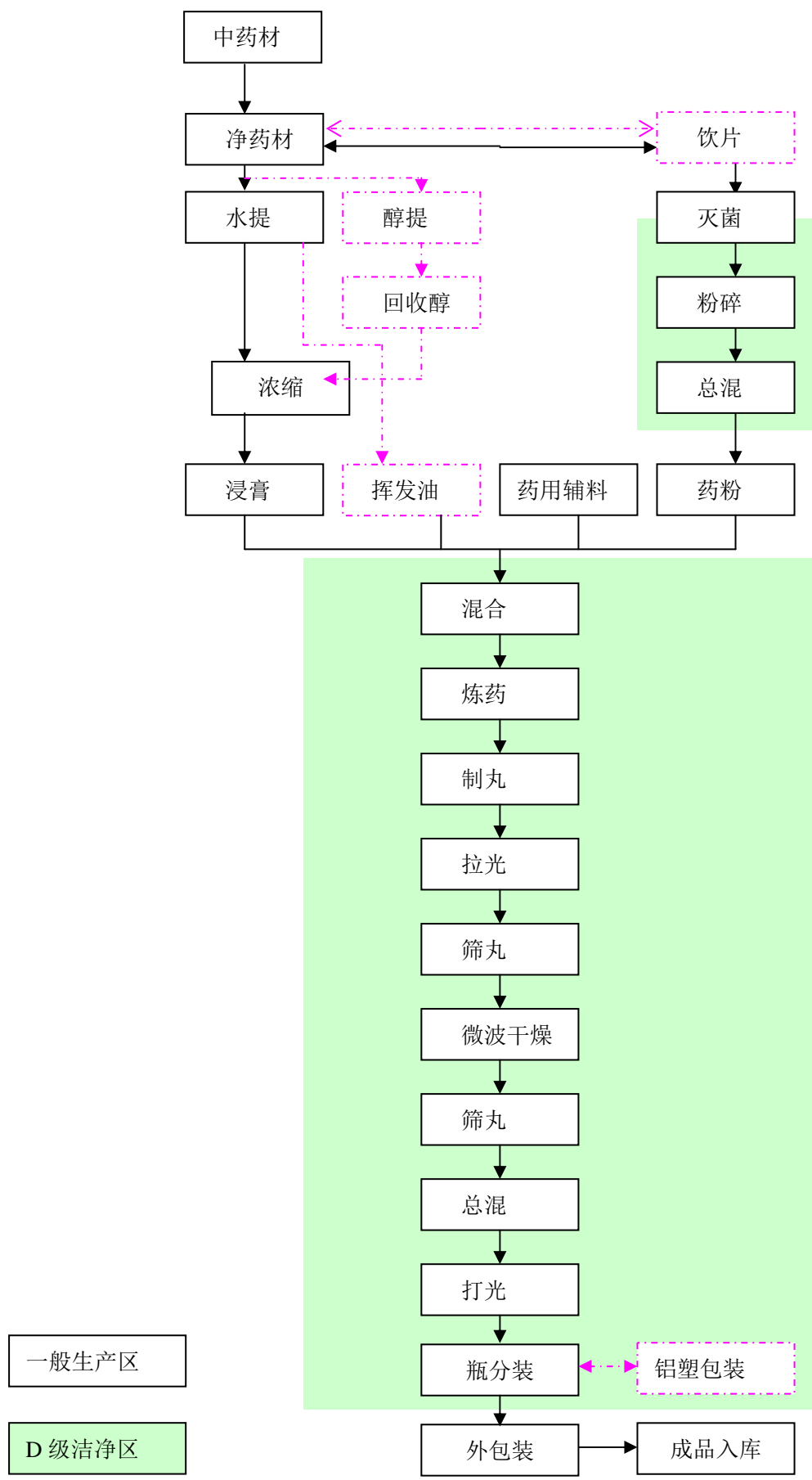
2、主要自产产品的工艺流程

(1) 中成药生产工艺流程

1) 丸剂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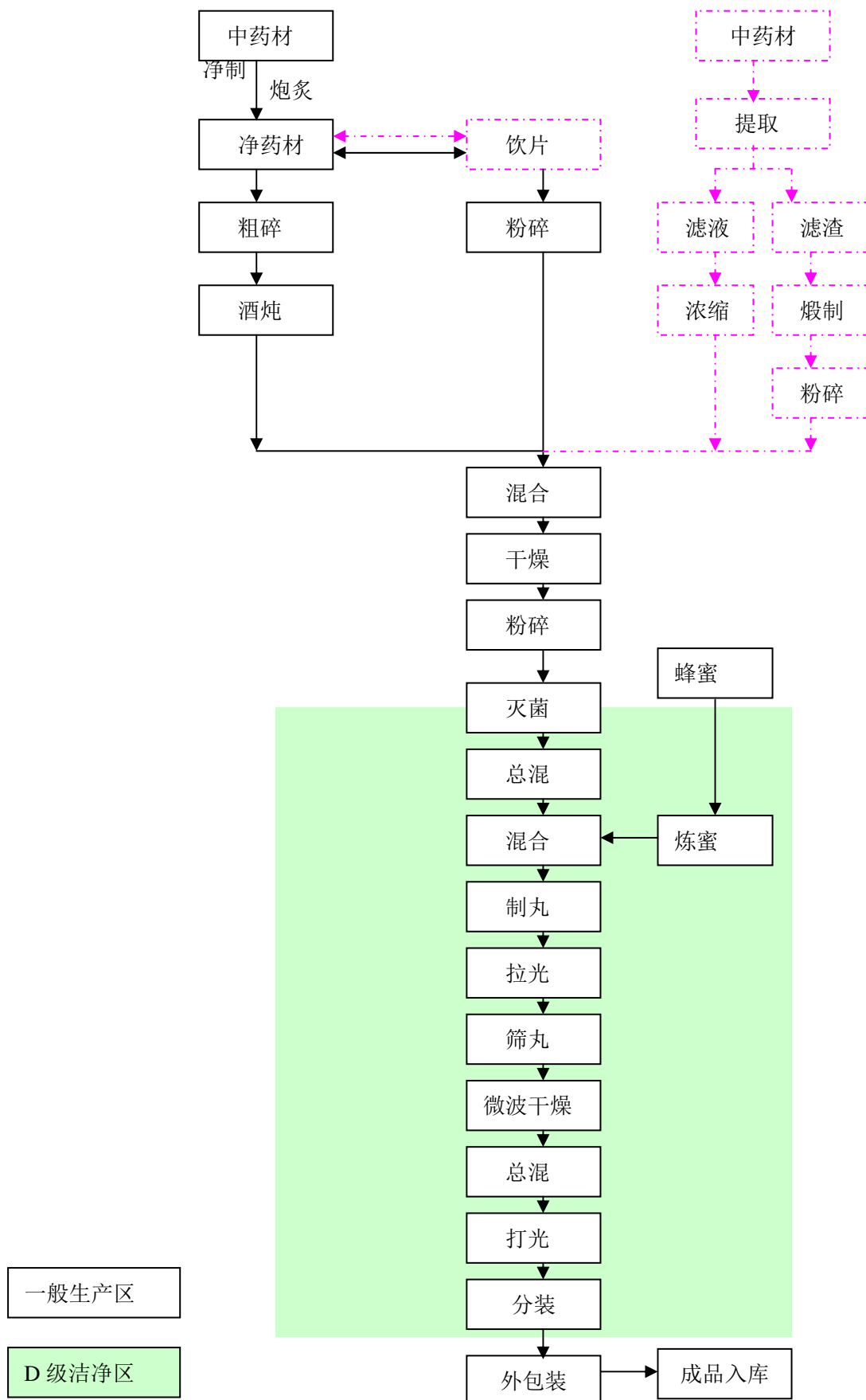
①浓缩丸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生产的浓缩丸主要包括六味地黄丸、明目地黄丸、知柏地黄丸、杞菊地黄丸、逍遥丸、补中益气丸等中成药，其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②水蜜丸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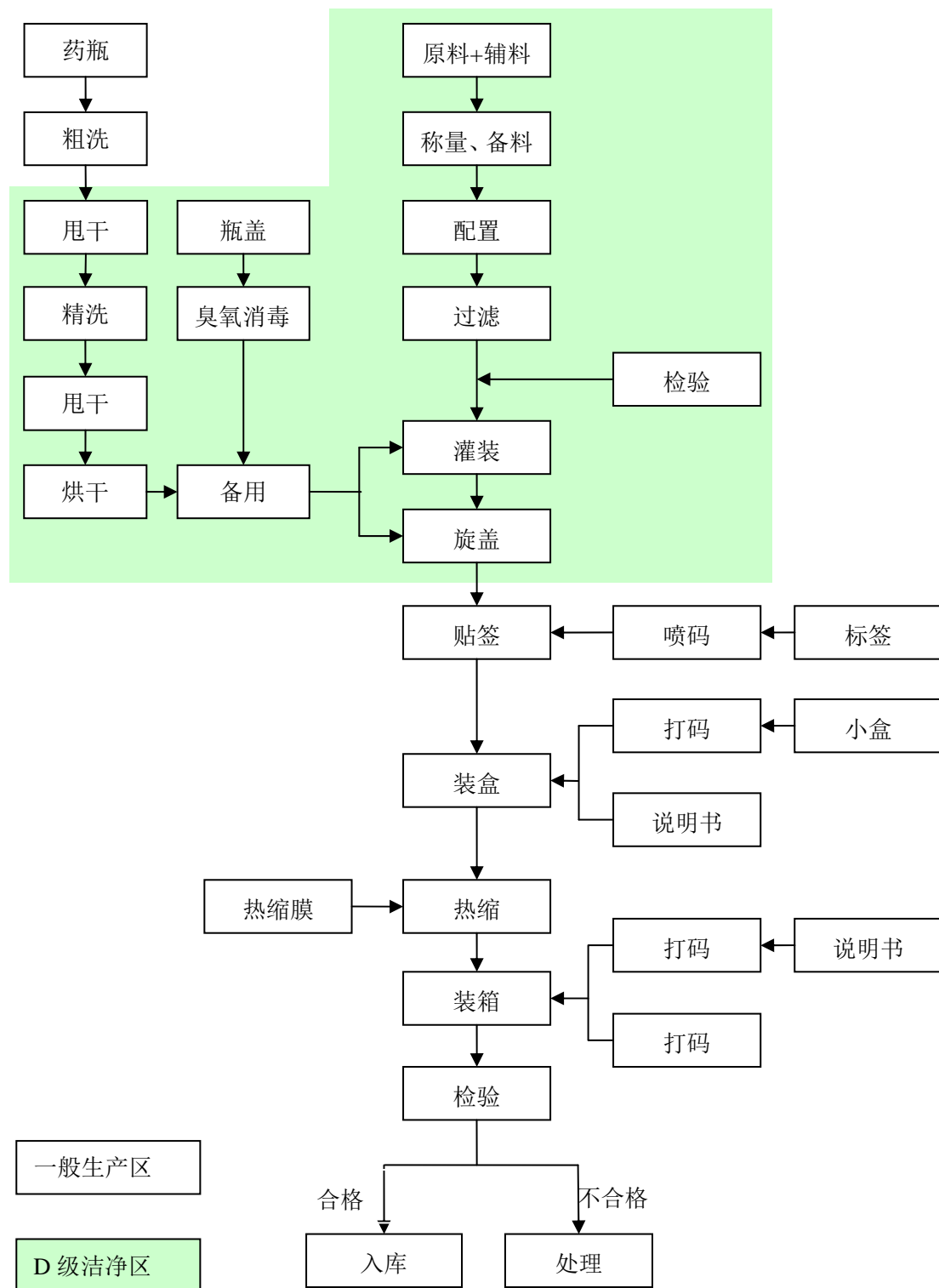
公司生产的水蜜丸主要包括复方乌鸡丸、乌鸡白凤丸等，其工艺流程如下：



(2) 外用用药生成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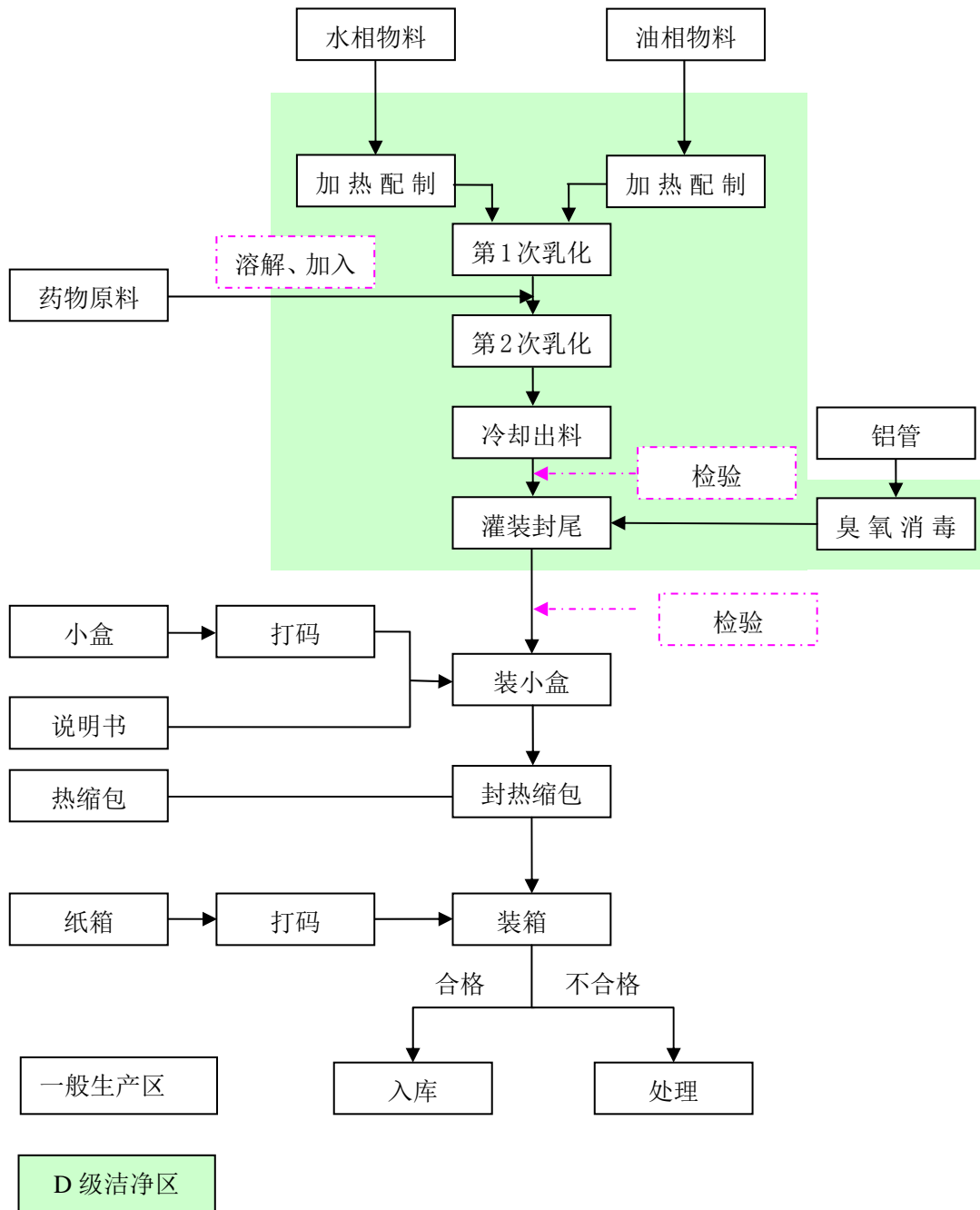
① 搽剂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生产的搽剂主要包括风油精、红花油、驱风油等外用用药，其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②乳膏和软膏剂生产流程

公司生产的乳膏剂主要包括复方醋酸地塞米松乳膏、复方酮康唑乳膏等，软膏剂主要包括香荷止痒软膏、阿昔洛韦乳膏等，其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代理运营及研发、生产、销售医药产品、医疗器械、卫生材料并提供医药技术服务与技术转让等。目前，代理运营业务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公司代理运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18%、76.20% 和 75.07%。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属于“F515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行业，范围涉及“F5151 西药批发”、“F5152 中药批发”、“F5153 医疗用品及器材批发”；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批发和零售业（F51）”。

（一）行业管理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

1、行业主管部门及管理体制

医药行业是关系到国人身体健康、生命安全的特殊行业，其研发、制造、流通等环节，均受到国家相关管理部门的严格管制。各部门在医药行业的主要监管职能如下表所示：

部门	主要职能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拟订卫生改革与发展战略目标、规划和方针政策，统筹规划与协调全国卫生资源配置，负责疾病预防控制工作，负责医疗机构医疗服务的全行业监督管理，组织制定国家药物政策和基本药物制度。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负责起草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拟订政策规划；负责组织制定、公布国家药典等药品和医疗器械标准、分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制定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负责药品、医疗器械注册并监督检查。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接受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管理，拟订中医药和民族医药事业发展的战略、规划、政策和相关标准，承担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及临床用药等的监督管理责任，负责监督和协调医疗、研究机构的中西医结合工作，拟订有关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药品流通行业的管理部门，负责研究制定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行业标准和有关政策，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提高行业组织化程度和现代化水平，逐步建立药品流通行业统计制度，推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指导行业协会实行行业自律，开展行业培训，加强国际合作与交流。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对医药行业的发展规划、医药企业的经济运行状况进行宏观规划和管理，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实行高出厂价格和高零售价格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拟定医疗保险的规则和政策，编制《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信部	拟订工业行业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轻工、医药等行业的行业管理工作等。

医药行业自律组织主要包括中国医药商业协会、中国医药协会等。中国医药商业协会是 1989 年经民政部批准成立的全国性医药商业行业社会团体法人组织，旨在为医药流通行业企业服务，推动医药流通体制改革，促进医药行业健康发展。行业协会主要负责宣传国家医药方针政策，贯彻政府有关医药法律法规，协助政府部门实施行业管理，代表和维护医药流通行业整体利益，健全市场秩序，维护公平竞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监管体制

(1)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公司所在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类型	名称	发文单位	发文时间
基本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订）	全国人大	2015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6年修订）	国务院	2016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年版）	国家药典委员会	2015年6月
药品注册	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3年9月
	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3年9月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7年10月
	关于化学药生物等效性试验实行备案管理的公告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12月
	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6年3月
药品生产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4年8月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	卫生部	2011年3月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1年8月
药品经营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3年4月

类型	名称	发文单位	发文时间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4年4月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7年5月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2013年版)	卫生部	2013年6月
药品价格	集中采购药品价格及收费管理暂行规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4年12月
	国家基本药物的零售指导价格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9年9月
	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5年2月
	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年6月
药品采购	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规范	卫生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察部、财政部、工商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0年7月
	关于做好常用低价药品采购管理工作的通知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4年4月
	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5年2月
药品进口	药品进口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4年1月
其他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试行)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0年1月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管理办法(暂行)	卫生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部、监察部、财政部、人社部、商务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2009年8月
	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017年2月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年版)	卫生部	2013年5月
	关于授权国务院在部分地方开展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和有关问题的决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5年11月

(2) 监管体制

①药品生产许可制度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生产许可证》。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

药品生产企业必须按照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制定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是药品生产和质量管理的基本准则。我国 1988 年第一次颁布药品 GMP, 并于 1992 年和 1998 年进行了两次修订。2011 年 1 月,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发布《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 要求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 新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生产企业新建(改、扩建)车间均应符合新版 GMP 要求; 现有药品生产企业血液制品、疫苗、注射剂等无菌药品的生产, 应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达到新版 GMP 要求; 其他类别药品的生产均应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达到新版 GMP 要求; 未达到新版 GMP 要求的企业(车间), 在规定期限后不得继续生产药品。

②药品经营许可制度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 开办药品批发企业, 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 开办药品零售企业, 须经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 不得经营药品。

药品经营企业必须按照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制定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从事经营活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经营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 对认证合格的, 颁发认证证书。只有持有认证证书的药品经营企业才能进行药品的销售。

③药品注册管理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规定, 药品注册申请包括新药申请、仿制药申请、进口药品申请及其补充申请和再注册申请。

新药研制必须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规定如实报送研制方法、质量指标、药理及毒理试验结果等有关资料, 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后, 方可进行临床试验。临床试验分为 I、II、III、IV 期, 完成临床试验并通过审批的新药, 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颁发新药证书。药品生产企业在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后, 方可生产该药品。

仿制药申请, 是指生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已批准上市的已有国家标准

的药品注册申请；但是生物制品按照新药申请的程序申报。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需进行人体药代动力学研究和随机对照临床试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依据技术审评意见、样品生产现场检查报告和样品检验结果，形成综合意见，连同相关资料报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据综合意见，做出审批决定。符合规定的，发给药品批准文号或者《药物临床试验批件》。

进口药品申请，是指境外生产的药品在中国境内上市销售的注册申请，具体规定如下：I、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管全国药品注册工作，负责对进口进行审批；II、境外申请人办理进口药品注册，应当由其驻中国境内的办事机构或者由其委托的中国境内代理机构办理；III、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申报资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要求的，出具药品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并通知中国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所组织对3个生产批号的样品进行注册检验；不符合要求的，出具药品注册申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可以组织对其研制和生产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并抽取样品；IV、《进口药品注册证》的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进口的，申请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申请再注册；V、进口药品的再注册申请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并在6个月内完成审查，符合规定的，予以再注册；不符合规定的，发出不予再注册的通知，并说明理由。

④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

2010年7月7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等七部委联合发布《关于印发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规范的通知》（卫规财发[2010]64号），要求减少药品流通环节，实行以政府主导、以省（区、市）为单位的医疗机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工作。医疗机构和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购销药品须通过各省（区、市）政府建立的非营利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开展采购，实行统一组织、统一平台和统一监管。药品集中采购实行药品生产企业直接投标，入围药品可以由生产企业直接配送，也可以委托药品经营企业配送。生产企业委托配送的，应当充分考虑配送企业的实际配送能力和配送业绩以及医疗机构对其服务质量、服务信誉的认同程度等。原则上每种药品只允许委托配送一次，但在一个地区可以委托多家进行配送。

⑤两票制

2016年4月21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6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国办发〔2016〕26号），明确优化药品购销秩序，压缩流通环节，综合医改试点省份要在全省范围内推行“两票制”（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积极鼓励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城市推行“两票制”，鼓励医院与药品生产企业直接结算药品货款、药品生产企业与配送企业结算配送费用，压缩中间环节，降低虚高价格。2016年12月26日国务院医改办、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食品药品监管局等八部委印发《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逐步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综合医改试点省（区、市）和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要率先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地区执行“两票制”，争取到2018年在全国全面推开。

⑥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国办发〔2016〕8号），规定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年版）中2007年10月1日前批准上市的化学药品仿制药口服固体制剂，应在2018年底前完成一致性评价，其中需开展临床有效性试验和存在特殊情形的品种，应在2021年底前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其他仿制药，自首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的相同品种原则上应在3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

公司代理运营的新斯诺及部分自产化学药品需进行一致性评价，但均不属于需在2018年底前完成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其中新斯诺生产厂商（南京白敬宇制药有限公司）将负责新斯诺一致性评价。报告期内，公司需进行一致性评价的代理运营及自产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药品名称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代理产品	左炔诺孕酮滴丸（新斯诺）	1,822.23	993.95	842.5
自产产品	复方醋酸地塞米松乳膏	154.98	125.32	120.85
	复方酮康唑乳膏	18.81	15.56	19.65

	维 A 酸乳膏	-	-	-
	阿昔洛韦乳膏	-	-	-
	复方酮康唑发用洗剂	184.50	192.75	163.98
	曲咪新乳膏	-	-	-
	碘酊	-	-	-
	复方水杨酸甲酯薄荷脑油	-	-	-
	合计	358.28	333.63	304.48
	合计	2,180.51	1,327.58	1,146.98
	占营业收入比例	4.86%	3.64%	3.1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需进行一致性评价的代理运营及自产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3.10%、3.64%、4.86%，占比较低，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⑦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通常指药品研发机构、科研人员等主体，通过提交药物临床试验申请、药品上市申请，取得药品上市许可及药品批准文号，成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并对药品质量在其整个生命周期内承担主要责任的制度。在该制度下，上市许可持有人和药品生产企业可以是同一主体，也可以是两个相互独立的主体。根据自身状况，上市许可持有人可以自行生产，也可以委托其他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如果委托生产，上市许可持有人依法对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负全责，生产企业则依照委托生产合同的规定就药品质量对上市许可持有人负责。2016 年 5 月 26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方案》，对在北京、天津、河北、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四川等 10 个省（市）开展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工作制定了有关规定，涵盖了试点内容、试点药品范围、申请人和持有人的义务与责任等。

3、行业主要政策

医药行业是关系到国人身体健康、生命安全的特殊行业，国家制定了系列政策法规支持行业的发展。公司所在行业的主要政策如下：

政策名称	时间	相关内容	发文单位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	2011	鼓励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药、新型药物制剂、药物新剂型、药物辅料、药物生产节能降耗减排技术等的开发与生产；鼓励现代生物技术药物、重大传染病防治疫苗和药物、新型诊断试剂等的开发与生产；鼓励新型医疗诊断医疗器械设备、微创外科和介入治疗装备及器械、家用医疗器械、新型医用材料等的开发和生产。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纲要（2016-2020）》	2016	《规划》提出合理规划行业布局、健全药品流通网络，提升流通管理水平、打造现代医药供应商，创新行业经营模式、拓展行业服务功能，“引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提升行业开放水平，加强行业基础建设、提高行业服务能力等五项主要任务。	商务部
《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	2016	切实提高中医医疗服务能力；大力发展中医养生保健服务；扎实推进中医药继承；着力推进中医药创新；全面提升中药产业发展水平；大力弘扬中医药文化；积极推动中医药海外发展。	国务院
《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6	到2020年，医药产业创新能力明显提高，供应保障能力显著增强，90%以上重大专利到期药物实现仿制上市，临床短缺用药供应紧张状况有效缓解；产业绿色发展、安全高效，质量管理水平明显提升；医药产业规模进一步壮大，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增速高于10%，工业增加值增速持续位居各工业行业前列。	国务院
《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十三五”）》	2016	推进生物药、化学药新品种、优质中药、高性能医疗器械、新型辅料包材和制药设备六大重点领域发展，加快各领域新技术的开发和应用，促进产品、技术、质量升级。推进化学仿制药质量升级计划、中药材资源可持续利用计划、中药质量提升计划、疫苗质量提升计划、医疗器械质量提升计划，促进质量安全水平提升和产业升级。	国务院
《国家药品安全“十三五”规划》	2016	规划指出要坚持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加快建成药品安全现代化治理体系，提高科学监管水平，鼓励研制创新，全面提升质量，增加有效供给，保障人民群众用药安全，推动我国由制药大国向制药强国迈进，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力争到2020年，药品质量安全水平、药品安全治理能力、医药产业发展水平和人民群众满意度明显提升。	国务院

《“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	2016	到2017年，基本形成较为系统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政策框架。分级诊疗政策体系逐步完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和综合监管制度建设加快推进，全民医疗保障制度更加高效，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进一步健全。到2020年，普遍建立比较完善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和医疗服务体系、比较健全的医疗保障体系、比较规范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和综合监管体系、比较科学的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6	全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行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推进医药分开，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健全全民医疗保障体系：降低大病慢性病医疗费用。促进中医药传承与发展：健全中医医疗保健服务体系，创新中医药服务模式，提升基层服务能力。加强中医临床研究基地和科研机构建设。发展中医药健康服务。	全国人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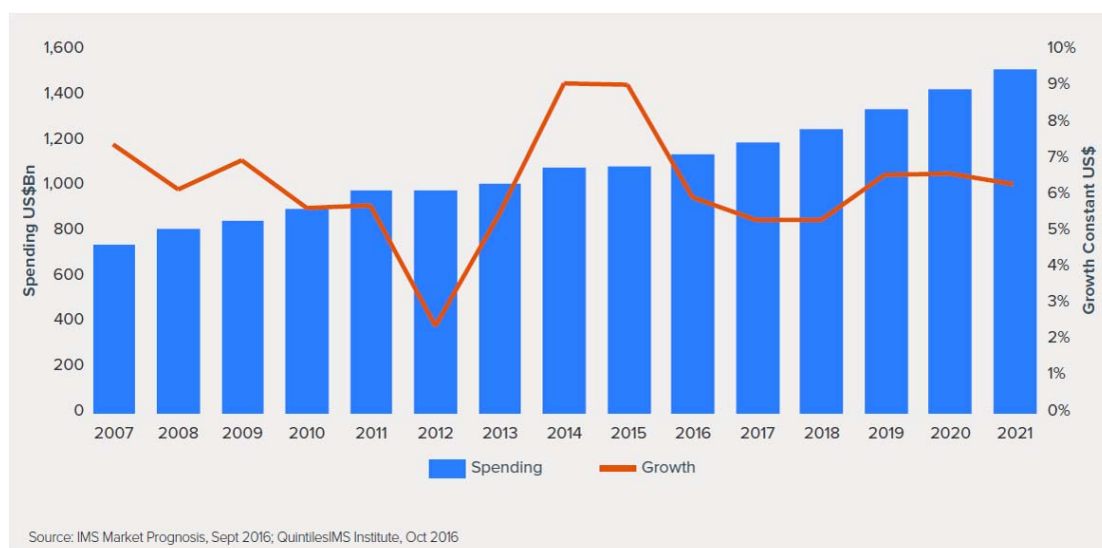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

1、全球医药市场持续增长

医药行业是世界各国重点发展的行业，同时也是世界经济中增长最快的行业之一。根据 IMS 的统计数据，2011-2016 年全球药品销售总额由 8,331 亿美元增长至 1.1 万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约 6.3%，高于同期全球经济增长速度，并预测 2017-2021 年间全球药品销售金额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4%-7%，至 2021 年全球药品市场将达到 1.5 万亿美元。

根据 IMS 的研究，近年以来，受大型医药企业研发难度加大、新药推出速度减慢、专利药逐步到期等因素影响，全球药品市场增长速度有所放缓。未来，在肿瘤、自身免疫疾病、糖尿病等方面的药物创新带动下，全球药品市场将持续稳定增长。美国将继续成为全球最大的制药市场，在未来五年预计增长为 4-7%，而中国将继续保持第二大市场份额。

全球药品市场规模及增速预测（单位：10 亿美元）



资料来源：IMS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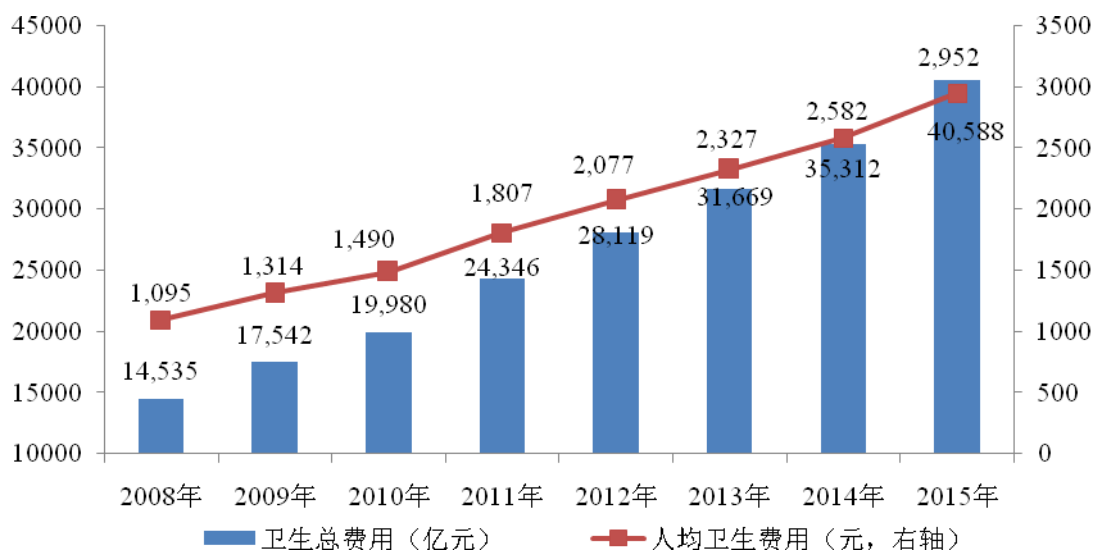
2、我国医药市场发展概况

（1）我国医药卫生行业发展情况

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日益提高，并受老年化、城镇化等因素的影响，我国在医疗领域的需求不断增长，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人数从2008年的49亿人次上升至2015年的77亿人次，年均复合增长率为6.67%。我国卫生总费用从2008年的14,535亿元增长至2015年的40,588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5.8%，人均卫生费用从2008年的1,095元增长至2015年的2,952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1.65%。

⁴资料来源：IMS 官网，Global Drug Market Will Reach Nearly \$1.5 Trillion in 2021 as Spending Growth Moderates（2021 年）

2008-2015 年中国卫生总费用及人均卫生费用



数据来源：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2016年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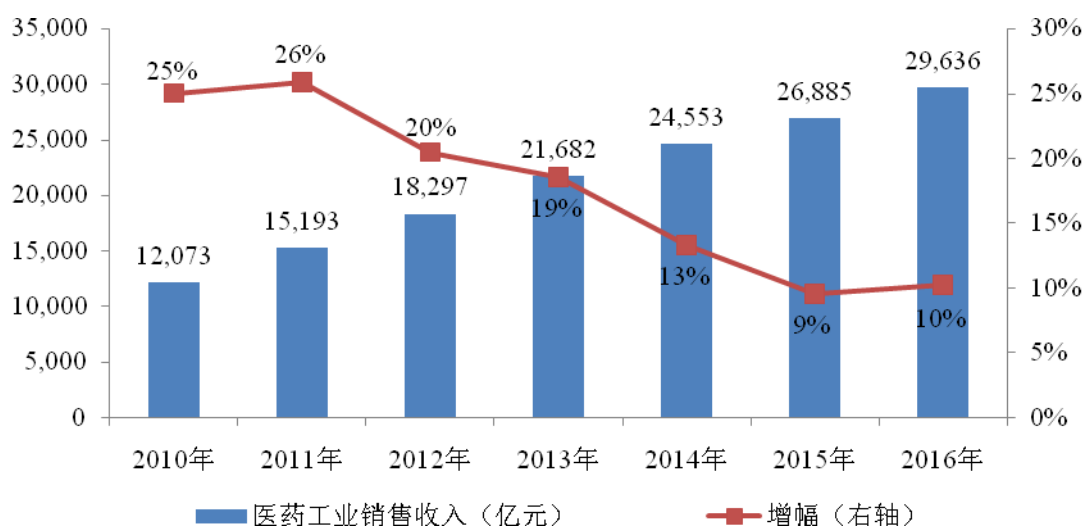
(2) 我国医药产品生产概况

1) 我国医药工业产值

受上述宏观因素的影响，我国医药市场发展速度显著高于国际平均水平，也高于我国 GDP 增长速度。数据显示 2010-2016 年，我国医药工业销售收入从 12,072.7 亿元增长至 29,635.86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6.15%，医药工业销售收入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已达 3.98%⁵。根据 IMS 的研究，我国已成为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二大医药市场。

⁵2016 年国家统计局统计的我国国内生产总值为 744127.2 亿元

2010-2016 年中国医药工业销售收入（单位：亿元）及增幅



数据来源：《2016 年医药工业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2015 年医药行业运行情况报告》⁶

2) 我国医药产品市场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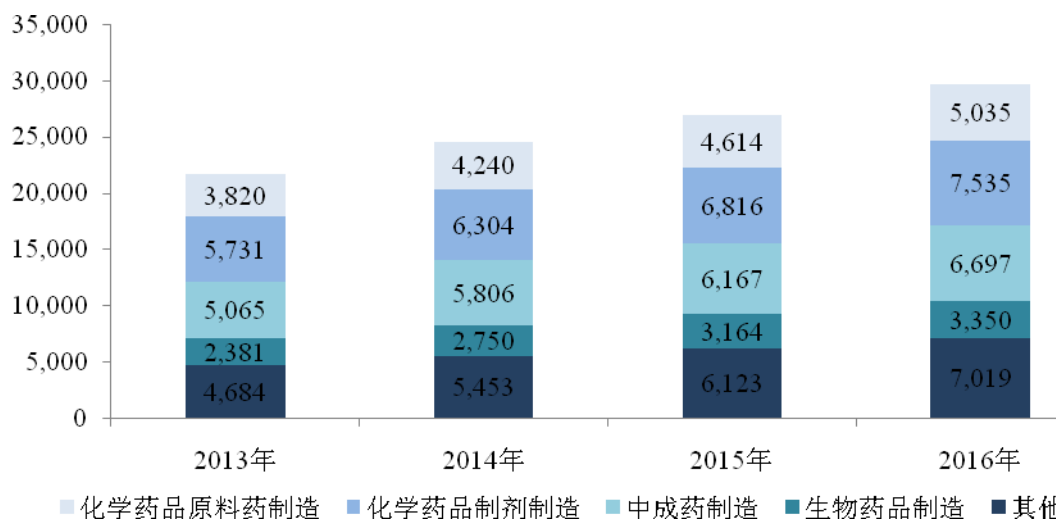
我国医药制造行业涉及化学原料药、化学制剂、中成药、生物制药等医药产品，上述四类药品在 2016 年实现工业总产值 22,616.82 亿元，2013 年至 2016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99%，其中占比最大的为化学制剂，约占四类药品工业产值的三分之一，中成药产值从 2013 年 5,065 亿元上升至 2016 年的 6,697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9.76%。化学原料药、化学制剂、中成药、生物制药均显示出较快的市场增长趋势。

⁶资料来源：工信部网站

<http://www.miit.gov.cn/n1146312/n1146904/n1648366/n1648370/c5594397/content.html>；国家统计局网站
http://www.lwzb.cn/pub/gjtjlwzb/sjyfx/201605/t20160525_2792.html

2013-2016 年中国医药工业销售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工信部网站

(3) 我国医药商业市场概况

1) 我国医药产品终端销售额及其分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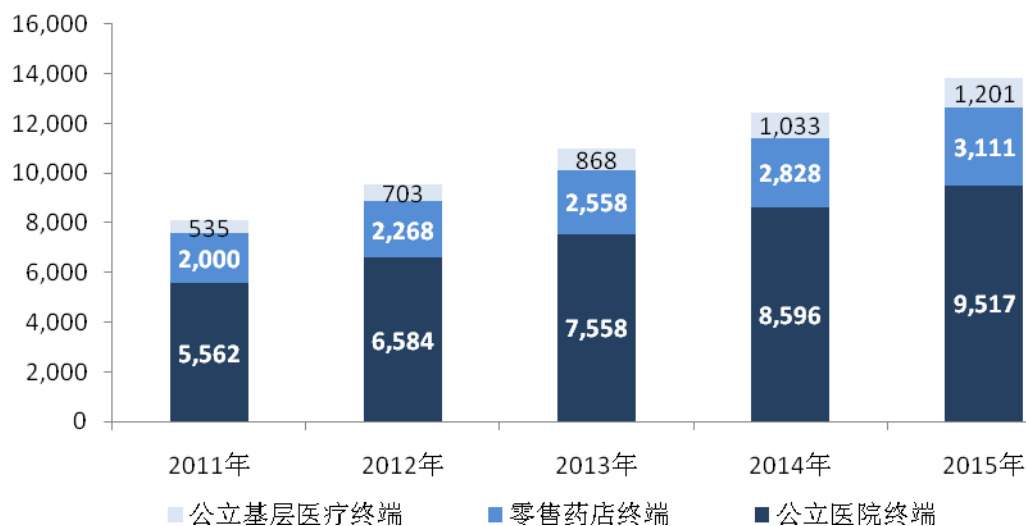
随着我国在医疗领域的需求不断增长，医药商业活跃度迅速提高，呈现出购销两旺的发展态势。据统计，我国药品终端市场销售额从 2011 年的 8,097 亿元增长至 2015 年的 13,829 亿元⁷，年复合增长率为 14.32%。

从实现药品销售的三大终端的销售分布额看，公立医院终端是药品销售的最重要终端市场，所占份额最大，且逐年增长，2011 年公立医院终端药品销售占总额的 68.69% 上升至 2015 年的 68.82%。实体药店和网上药店终端是药品销售的第二大终端，尽管其销售额逐年增长，但所占药品销售额的比例有所下滑，由 2011 年的 24.70% 下降至 2015 年的 22.50%；公立基层医疗终端销售额尽管较小，但增长最快，其所占市场份额也逐年增加，由 2011 年的 6.61% 上升至 2015 年的 8.68%。

⁷该数据来源于《2016 年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其统计的中国药品终端包括医疗终端和零售终端。医疗终端是指县级及以上医院、政府办的社区服务中心与服务站、政府办的乡镇卫生院等公立医疗机构的药品零售额；零售终端是指所有获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的城乡实体药店和所有获得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许可证的网上药店零售总额。

从 2011 年至 2015 年三大终端销售额增长率来看，公立医院终端、零售药店终端和公立医疗终端的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14.37%、11.68%、22.40%。

2011 年-2015 年我国药品市场终端销售额分布（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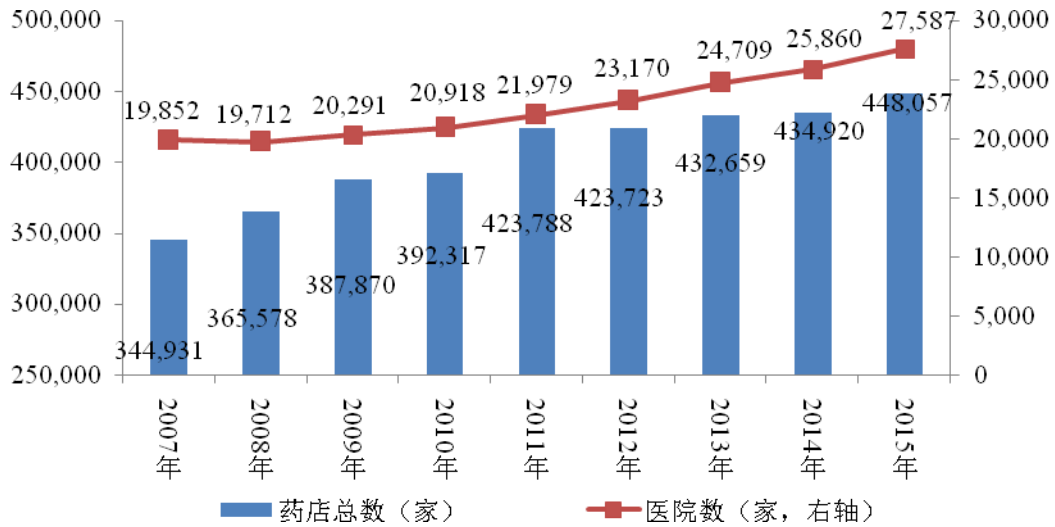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2016 年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

2) 我国医疗机构及零售药店数

我国医疗机构及药店分布全国各地，数量众多，且数量呈现一定的增长趋势。据统计，2015 年末全国卫生机构总数达 983,528 家，其中医院 27,587 家，基础医疗服务机构 920,770 家，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31,927 家。我国药店总数（包括连锁药店和单体药店）为 448,057 家，新版 GSP 在药品零售企业全面实施，对执业药师配备、信息技术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使单体药店生存压力加大，将促进零售企业连锁率和集中度有所提升。

2007年-2015年我国药店总数与医院总数（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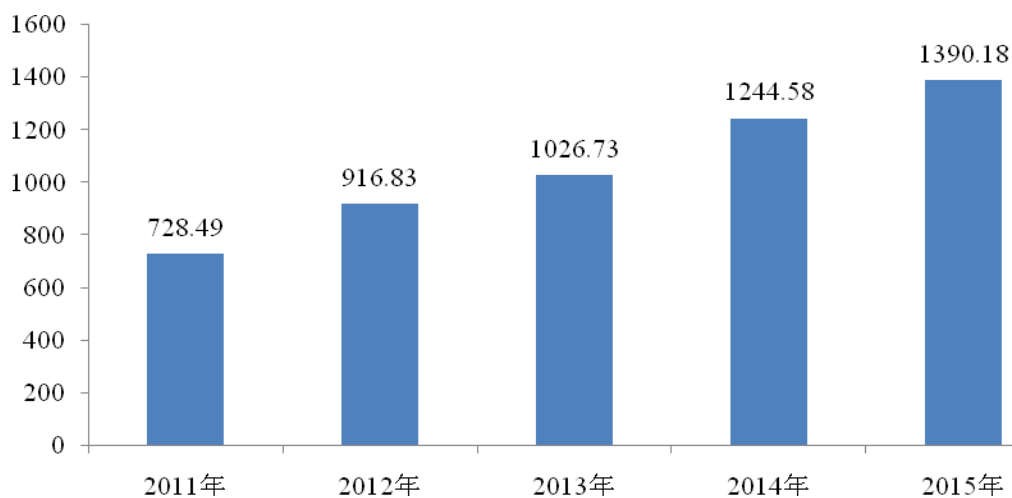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2016年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国家统计局网站

3) 我国医药对外贸易发展迅速，西药、高端医疗设备等仍需大量进口

随着我国医药市场对外开放程度大幅提高，医药及医疗器材对外贸易快速发展。出口方面，2015年我国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商出口金额达270.45亿元，相比2011年的226.83亿元增长19.23%，年均复合增长率为4.5%。进口方面，2015年我国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商进口金额达1,390.18亿元，相比2011年的728.49亿元增长90.83%，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7.53%。从进口结构来看，我国医药进口以西药类及医疗器械为主。

2011年-2015年中国医药产品进口金额（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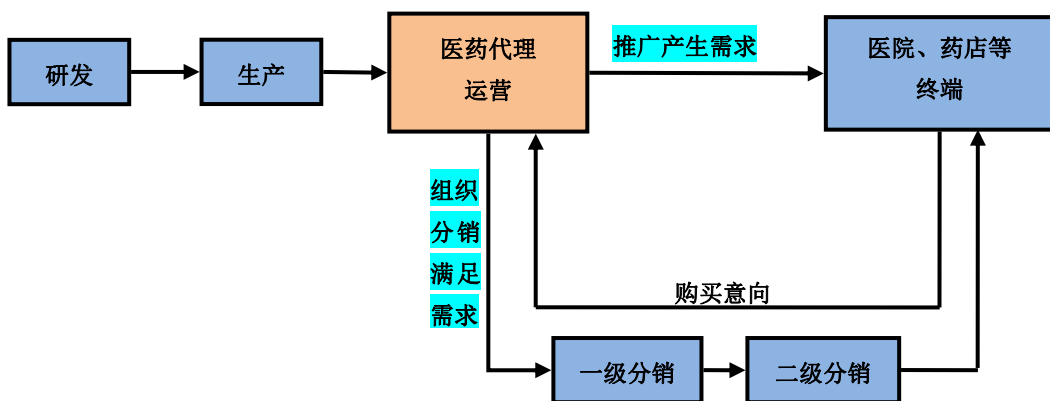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

4) 医药代理运营行业概况

①医药代理运营定义及分类

医药代理运营是指医药商业企业凭借自己的市场运作能力和渠道网络资源对医药产品进行的推广及营销活动，旨在将医药产品推广、销售到医院及零售药店等终端。

医药代理运营企业服务价值图



相比生产商自身的推广团队，第三方代理运营商拥有更丰富的产品推广运营经验，更广阔、通畅的渠道网络，能使医药生产企业以较少的投入在较短的时间内打开市场，提高产品推广效益，降低推广成本，同时便于规范化管理和市场统筹安排，减轻药品生产企业的市场管理工作。医药代理运营企业主体上属于医药商业企业，但与通常的医药流通配送企业有很大区别，医药流通配送企业主要提供分销配送服务，医药代理运营企业主要提供品牌推广及渠道营销服务，通常医药代理运营企业会将部分或全部配送分销业务交由流通配送企业运作，在此种意义上，流通配送企业成为了代理运营企业的直接下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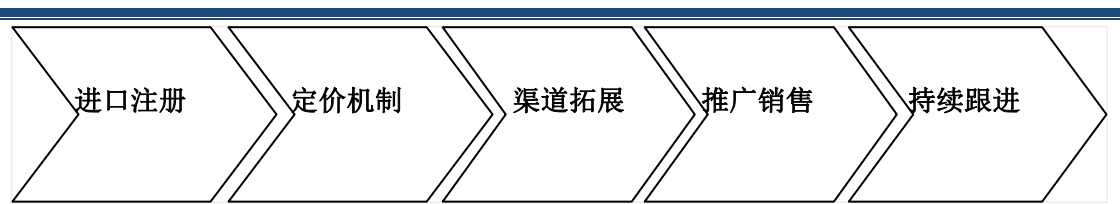
医药代理运营企业与流通配送企业的区别

项目	医药流通配送企业	医药代理运营企业
产生的背景	我国医院、药店数量众多且布局较为分散，大多数医药企业难以满足医院等终端药品配送需求；同时，我国医药企业众多，医院直接向企业采购成本较高。	医药代理运营企业对部分领域的医药产品销售具有较强的营销推广能力，能较好扩充医药企业的销售渠道

项目	医药流通配送企业	医药代理运营企业
提供的主要服务	分销配送	提供市场需求分析、营销策略筹划到产品销售、渠道拓展直至终端管理、客户关系维护等服务
特点	规模较大，经营品种众多，但一般不针对具体产品做推广	对少量品种进行精深推广及销售服务
有无定价权	无定价权	在一定范围内有定价权
获利方式及特点	毛利率较低	毛利率较高
核心资源及能力	高效的现代化物流配送系统及较强的成本控制能力	营销网络与品牌运营
代表企业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州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金活医药集团、康哲药业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先锋医药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泛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美福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医药代理运营服务按照代理运营药品的来源划分，可分为国内医药代理运营及国外医药代理运营。相比国内医药产品，国外医药产品要在中国销售面临的地缘、法律、文化、渠道等方面壁垒更大，代理运营难度大、成本高。

国外医药产品在中国上市必经之路与成功要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准确把握医药行业政策法规并对相关政策作出及时反应 ⊙按照要求办理进口医药产品注册，到期换证与政府沟通等 ⊙其他进入中国所需办理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准确把握发改委及各省市物价局制定的药品定价规定 ⊙在合理合法的基础上制定具有竞争力的价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药品销售区域计划，掌握辖区范围内零售及医院终端信息情况 ⊙发展经销商，拓展渠道，形成对终端的有效覆盖 ⊙制定合理价差体系，防止竞价、乱价、窜货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建销售队伍对众多终端进行开拓及维护，积累终端资源 ⊙整合协调资源，保证药品快速供应 ⊙制定推广销售计划，进行产品持续推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渠道终端持续管理及维护 ⊙根据市场、公司战略等适时调整销售计划及策略 ⊙搜集各方信息全面了解中国市场为产品改进、新产品研发以及后续产品跟进提供信息支持
--	--	---	--	--

②医药代理运营行业市场前景

A、我国医药市场规模的迅速扩大是医药代理运营的基础

医药代理运营服务作为医药工业产值顺利实现的必经阶段，其发展速度及市场规模与医药工业发展息息相关。近年来，我国医药工业增长迅速，药品市场规模持续扩大。数据显示，2010-2015年，我国医药工业产值从12,073亿元增长至29,636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16.15%。随着我国开始向中高收入国家迈进以及人口老龄化的加快，人民生活需求和消费结构将发生重大变化，对医疗卫生服务和自我保健的需求将大幅度增加，我国医药市场潜力巨大。医药市场的快速增长及巨大的发展潜力必然导致对医药产品推广、销售服务的需求增加。

B、药品销售终端分散、数量众多且发展迅速，生产企业自身推广销售日益困难

药品销售终端是实现药品向消费者供应的最后一道环节，药品在终端的品牌知名度、覆盖面及供应效率直接决定着药品生产企业产品价值的实现与否，其在

医药产业链中的地位日益重要。近年来我国医药销售终端发展迅速，2015 年我国包括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等在内的医疗卫生机构数量上升至 98.35 万个，同比增长 2.14%，零售药店总数突破 44.81 万家，相比 2014 年增长 3.02%。分散、众多且快速增长的药品销售终端使得医药企业自建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异常困难或者成本很高，特别是对于不熟悉中国市场的国外制药企业更是如此，再者生产企业即使建立了完善的渠道，还需要持续的渠道维护管理及专业的产品深度推广等，这对专注于医药生产与研发的医药生产企业是一个很大的挑战，同时也为那些渠道覆盖面广阔、产品推广运营能力较强的医药产品代理运营商带来了巨大商机。

C、医药产业链分工精细化促使医药营销外包趋势加强

目前，我国医药产业已经步入了转轨时期，同质企业和产品非常多，市场竞争激烈，医药代理运营的作用日益重要。对医药生产企业而言，自建销售渠道和营销队伍，成本较高，并且一支营销队伍只为一家企业的有限产品服务，专业资源得不到最大化利用。目前我国能自建营销网络将产品推向全国医药市场终端的制药企业不多，多数制药企业都是通过部分地区自营和代理制的方式或者纯粹的代理制才能拓展全国市场。

医药营销外包是制药产业链的专业化分工与转移、利益最大化的一种新模式。建立在资源互补基础上的医药营销外包可以有效解决医药生产企业在渠道和市场布局上的劣势，极大提升产品进入市场的机会和获利能力，在减少市场投入的同时，让后续产品有更好的影响力和跟随机会。此外，营销外包可以让企业投入更多精力在产品研发、工艺、药效等方面，更有竞争力和差异化的药品将使得企业核心能力得以增强。随着医药行业的快速发展，医药产业链分工将越来越细，医药营销外包的趋势将进一步加强。

D、众多国外药企在中国销售推广药品的需求迫切

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健康观念的增强、人口老龄化进程的加快及中国政府在医疗卫生领域的持续投入，中国已成为全球医药市场发展最快的经济体之一。中国医药市场规模的迅速扩大以及巨大的成长潜力使得国外医药企业进入中国市场的愿望日益迫切，然而中国复杂多变的医疗政策环

境、严格的药品进口监管、广阔的地域覆盖、特殊的文化差异等因素使得国外药企要在中国自建渠道实现药品销售非常不易，众多的国外制药企业开始寻找第三方医药销售服务提供商以更具成本及更有效的方式在中国销售产品。

就全球大型制药公司而言，一般会考虑将全新产品及尾端产品的营销外包，将全新产品外包给中国在该产品领域有市场积淀的营销企业推广可以有效规避风险，而尾端产品在中国市场销售高峰已过，利润水平开始走低，为此配备专门的销售团队不经济，于是采用营销外包。就小型海外制药公司而言，他们通常拥有少数几个疗效显著的独创医药产品，但由于规模实力相对较弱，依靠自己的力量进入中国较为困难或者成本较高，因而将产品推广营销外包给熟悉中国市场、拥有丰富药品运营推广经验及强大通畅的医药销售网络的第三方医药代理运营服务商更为有效。众多国外制药企业对医药代理运营服务的需求为中国医药产品代理运营企业带来了大量商机。

（三）发行人主要产品所处细分行业的发展概况

目前，公司代理运营及自产产品的种类已达数十种，按治疗范围及功能可分为眼科用药、肠胃用药、避孕药、外用药、医疗器械、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

经营方式	公司主要经营产品	所属细分市场类别
代理运营	沃丽汀	眼科用药
	和胃整肠丸	肠胃用药
	左炔诺孕酮滴丸（新斯诺）	避孕药
	超声切割止血刀、内镜产品、外科吻合器、血管夹及施夹器等	医疗器械
	保心安油	外用药
自产产品	风油精、驱风油、红花油、复方酮康唑发用洗剂、消炎镇痛膏、薄荷通吸入剂等	外用药
	六味地黄丸、复方乌鸡丸、明目地黄丸、知柏地黄丸、杞菊地黄丸、逍遥丸、补中益气丸等	中成药
	医用及日用棉签、口罩等	医疗器械及卫生材料（注）

注：器材厂生产的棉签、口罩可分为医用棉签、口罩及日用棉签、口罩，其中医用棉签、口罩取得了医疗器械备案证书，在后续统计中将其对应的销售收入划分到医疗器械类。

1、眼科用药细分市场

近年来随着大家对于眼部疾病重视程度的提高，加之社会竞争对大众用眼要

求的提高以及老龄化影响，国内眼科用药市场增长较快。根据《2013年中国卫生统计年鉴》及《2015年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年鉴》显示，2012年我国眼科门（急）诊总量为8,125.83万人次；2014年眼科门（急）诊总量约9,376.82万人次，比2012年增长15.39%。依据IMS的统计数据，2010至2013年我国眼科处方药物市场销售额分别为16.67亿元、20.28亿元、24.34亿元、28.52亿元。根据IMS的预测，2012至2016年，我国眼科处方药物的市场规模将保持20%的复合增长率。据此推算，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我国眼科处方药市场规模分别为34.22亿元、41.07亿元、49.28亿元。

眼科用药主要包括抗感染、抗炎抗过敏、白内障、青光眼、视疲劳干眼症和眼底病变六大用药。其中，眼底病变是指包括视网膜、眼底血管、视神经乳头、视神经纤维、视网膜上的黄斑部、玻璃体以及视网膜后的脉络膜等这些眼底部位的各种病变，如炎症、肿瘤、各类血管病变及许多系统性疾病引起的眼部病变等。眼底病变的病种繁多，对视力危害极大，严重可致盲，治疗难度较大。诱发眼底病变的原因众多，既有先天因素也有后天因素，有眼睛本身的问题，也可能是其他疾病引发的并发症，如动脉硬化、高血压、糖尿病、肾炎、贫血、流感、结核、高度近视、颅内上位性病变等都容易引起眼底病。

近年来由于工作学习压力加大、生活不规律及不良生活习惯所致的用眼过度情形加重以及高血压、糖尿病、心脑血管疾患的发病率的不断增加，眼底病发病率有所提高，眼底病的基本医疗服务需求迅速增加。

2、肠胃用药细分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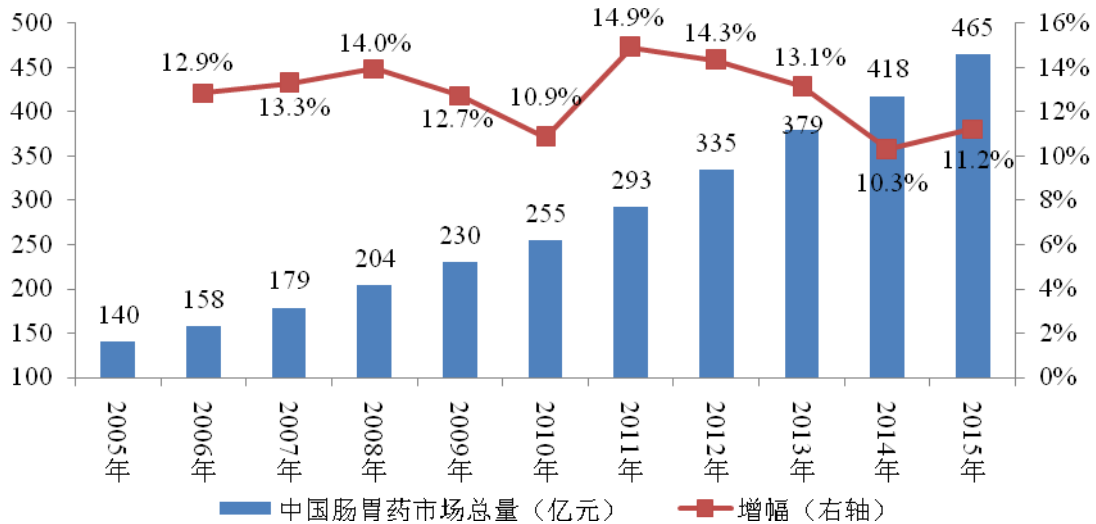
肠胃病在我国属于常见病、多发病，随着现代生活节奏不断加快，人们常常忽略了日常饮食的规律性与合理性，因此导致国内肠胃道疾患人群逐年增多。肠胃病广大的消费人群以及常见性、多发性的特点，使得肠胃用药多年来一直是我国医药销售中的重要大类。据统计，城市公立医院和县级公立医院化学药销售中消化系统及代谢药均排名第二，占比分别为16.36%、18.24%⁸。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老龄人口的持续增长，生活节奏的加快、饮食不规律所带来的胃痛、消化不良等症状的人群越来越多，有肠胃调理需求的人群也逐渐扩

⁸资料来源：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2016年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

大，肠胃用药市场空间广阔。

据统计，2015年我国胃肠药市场容量约为465亿元，2005年至2015年间复合增长率为12.75%。胃肠药市场总量中，2015年医院渠道销售金额为269亿元，占比57.8%，零售渠道销售规模为196亿元，占比42.2%。

2005年-2015年中国肠胃药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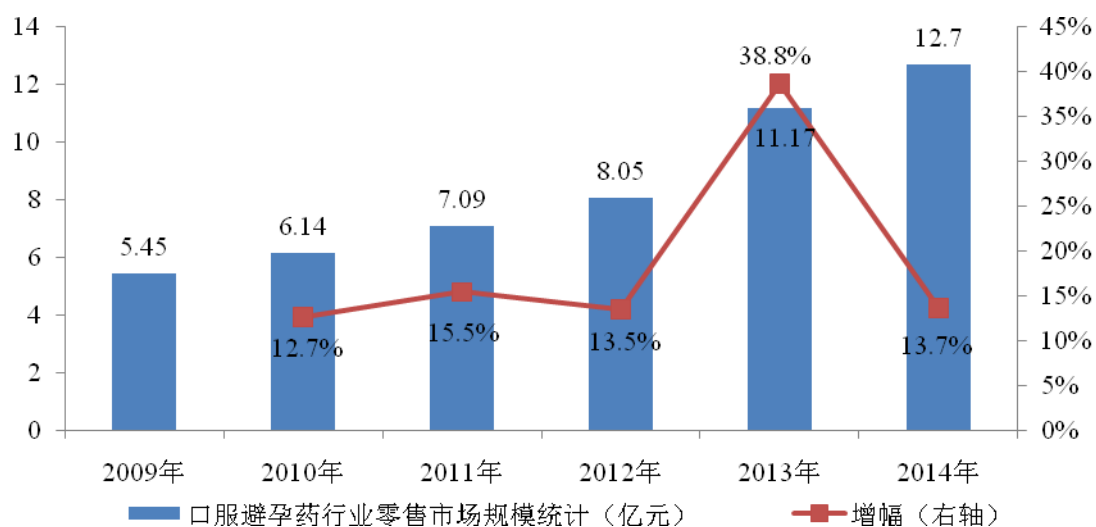
3、避孕药

避孕药可以分为短效口服避孕药、长效口服避孕药、紧急避孕药、局部用避孕药/具、长效避孕针剂等。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截至2015年我国女性人口共有6.7亿人，其中20-49岁女性人口占比约为48.93%，即20-49岁女性人口约为3.38亿人，适龄女性人口数量众多催生了避孕药巨大的市场容量。但随着我国二胎政策的放开，更多的家庭开始考虑二胎，因此人们对准确避孕、安全避孕、健康生育的要求更高，对可逆的避孕方式需求增加，对高效的宫内节育器、绝育等的需求会逐渐下降。

目前，我国避孕药主要通过药店等零售终端推向市场，此外还有部分避孕药购于网上药店。2014年，我国口服避孕药零售额已达到12.7亿元，2009年至2014年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8.44%。

⁹资料来源：《我国肠胃药市场分析：2015年市场容量为465亿元》，中商产业研究院，<http://www.askci.com/news/dxf/20161102/14130674204.shtml>

2009年-2014年中国口服避孕药零售市场规模统计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¹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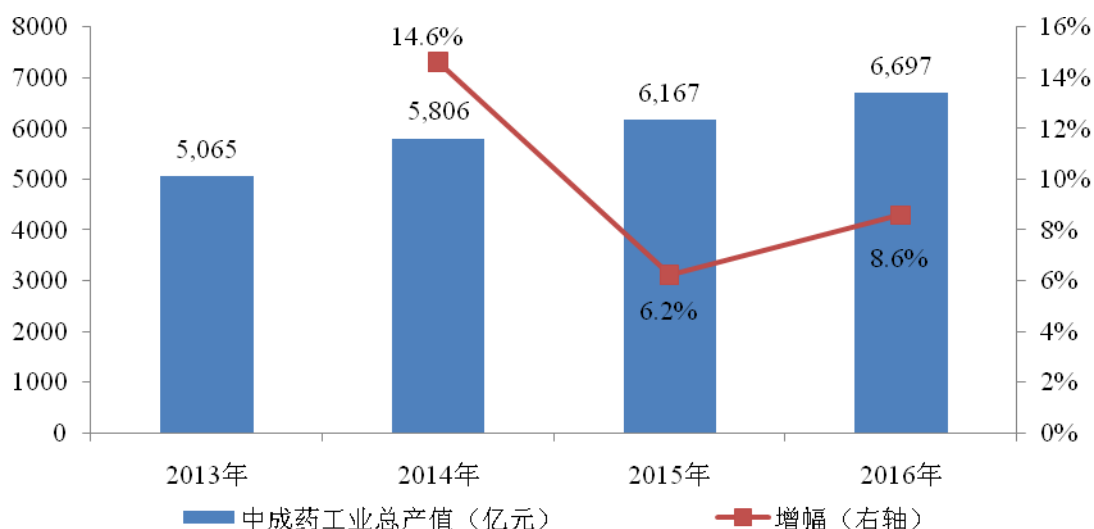
4、中成药

中成药是以中草药为原料，经制剂加工制成各种不同剂型的中药制品，包括丸剂、片剂、颗粒剂、散剂、膏剂、丹等多种剂型。中医药以其源于天然、副作用小、疗效确切、价格相对低廉的特点和优势，越来越受到人们的关注。目前中医药已传播到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全球中成药应用日益广泛，销售量不断增长。

中成药在我国具有悠久的历史，长期以来我国用药习惯使得中成药在我国广受欢迎。2016 年我国中成药工业总产值为 6,697 亿元，占我国医药工业总产值的 22.6%，2013 年至 2016 年我国中成药产值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9.76%。

¹⁰ 资料来源：口服避孕药行业的市场规模与销售渠道分析，
<http://www.chyxx.com/industry/201510/353682.html>，中产业信息网。

2013年-2016年我国中成药工业总产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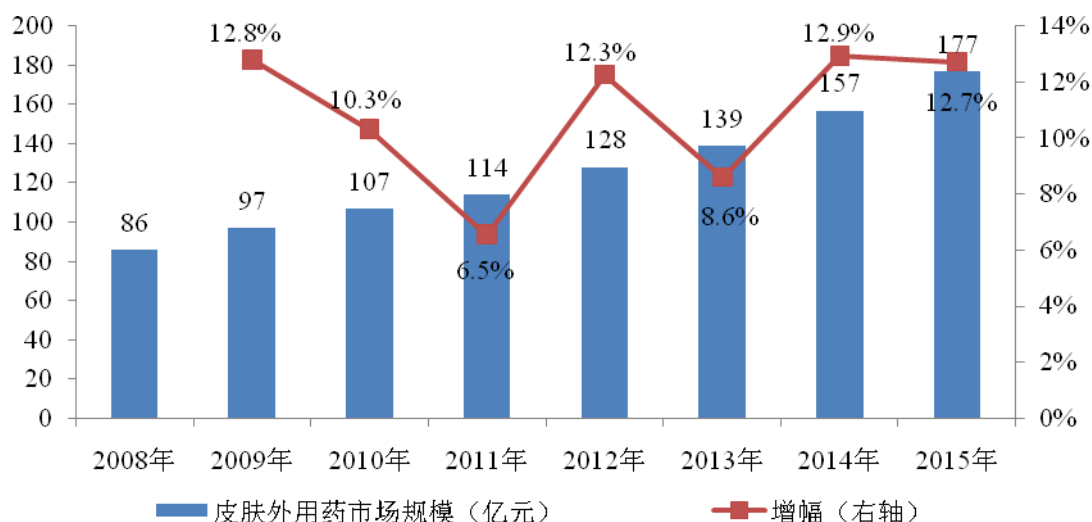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工信部网站

5、外用药市场

外用药是指除口服、注射以外的外用给药制剂，其通过与体表局部直接接触而起治疗作用。外用药按剂型可分为乳膏剂、软膏剂、洗剂、涂剂、酊剂、搽剂、膜剂、橡胶膏剂、吸入剂等。透皮给药的外用制剂可直接接触到皮肤的损害部位从而发挥各种作用，局部药物浓度高，效果明显，并且具有不经过肝脏首过效应和胃肠道破坏的独特优点，能降低药物毒性和副作用，提高疗效，减少给药次数。由于外用药安全性较高，基本上都是非处方药品。

外用药通常具有消肿止痛、提脓拔毒、去腐、蚀肉、发泡、生肌、敛疮、杀虫、止痛、止痒、止血等作用，为治疗皮肤科、关节骨痛、妇科等疾病的首选用药。随着医药技术的发展，更多领域的药品都可以制成透皮吸收制剂，如治疗心绞痛、高血压、哮喘的药物和抗生素类药物等。目前，在外用药细分中，皮肤外用药占据了主要的市场份额。据统计，2008年我国皮肤外用药的市场规模约为86亿元，2015年上升至177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10.9%。

2008年-2015年中国皮肤外用用药市场规模统计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¹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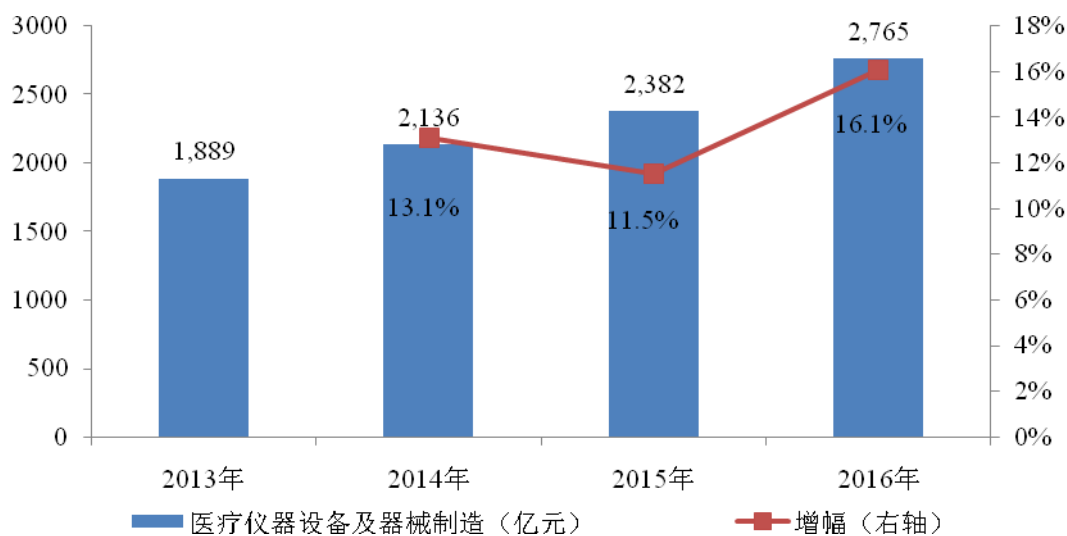
6、医疗仪器设备及医疗器械市场

医疗器械和药品作为医疗消费的两大重要方式，医疗器械的使用拓展了医生诊疗的手段。医疗器械行业的季节性和波动性比较小，市场需求增长比较稳定。2013年，我国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业实现销售收入 1,889 亿元。2016年，我国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业实现销售收入 2,765.47 亿元，增长率高达 13.56%。

2016年，我国医药器械和药品消费比例约为 0.2，远低于发达国家平均水平。考虑到消费升级、医药科技的持续进步、医疗机构增长、医疗器械的更新换代等因素，预计未来医疗器械市场还将持续增长。

¹¹资料来源：《2016年中国皮肤外用用药市场的规模》，中产业信息网，<http://www.chyxx.com/industry/201608/443840.html>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业产品销售收入及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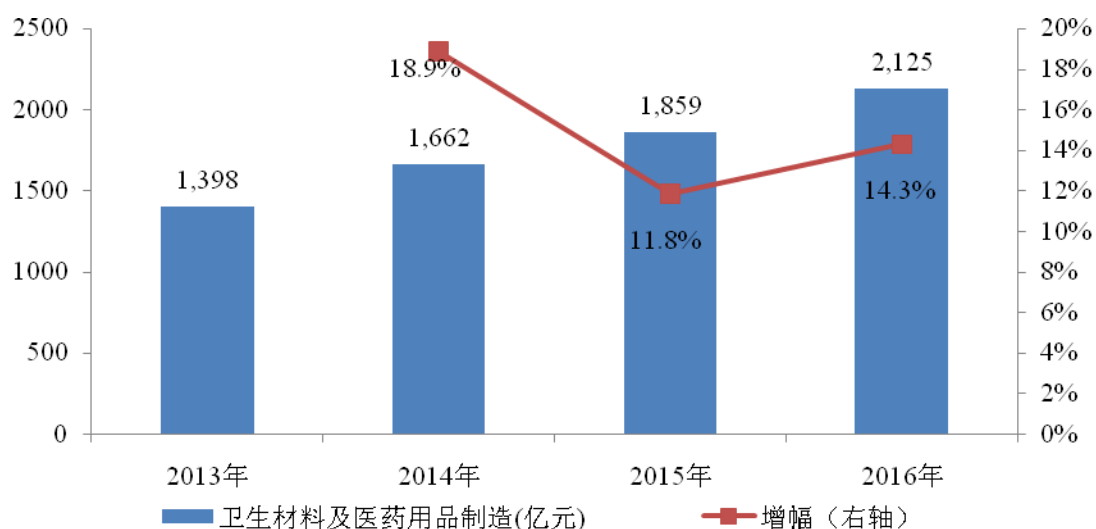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工信部网站

7、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市场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行业作为医药行业的重要分支，范围包括卫生材料、外科敷料、药品包装材料、辅料以及其他内、外科医用医药制品等。其中卫生材料主要指医院临床、医技科室在为病人诊疗、检查、检验、手术、治疗过程中使用而消失或改变事物形态的物品以及家庭、个人护理常用卫生材料，如一次性口罩、手术衣、产包、导尿包、胃镜垫包、卫生棉签、脱脂棉球等。医用敷料是用于对各种创伤、创口表面进行临时覆盖，使之免受细菌感染及其他外来因素的影响，起到保护创口创面，促进愈合的医用卫生材料。

近年来，我国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行业产值迅速增长，据统计，2013-2016年我国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行业产值由 1,398 亿元增长至 2,125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5%。随着我国医药科技的发展，医疗机构数量的增长，居民就诊率的提高，居民保健、护理意识的提高等众多因素的影响，我国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需求量将在长期内保持稳定增长。

2013年-2016年我国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行业总产值及增幅



数据来源：工信部网站

（四）行业壁垒

1、政策准入壁垒

药品的使用直接关系到人民的生命健康，因此国家在行业准入、生产经营等方面制订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以加强对药品行业的监管。目前，我国对药品生产和药品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药品生产企业必须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及《药品注册批件》，并需拥有药品 GMP 生产车间；药品经营企业必须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并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标准建立符合规定的质量管理体系，取得 GSP 认证。医药行业存在着较高的行业政策准入壁垒。

2、医药产品代理运营权取得壁垒

代理权的取得是代理运营商进行药品经营的基础，代理运营商经营的品种越多，代理级别越高，其盈利能力越强。医药生产企业选择代理运营商较为谨慎，他们通常会根据规模、专业领域、销售网络渠道状况、品牌运营经验等多种因素综合选择医药代理运营企业。因此，新进入的企业很难和那些拥有强大销售网络并已成功代理运营多个知名品牌的优势企业竞争。

3、资金壁垒

随着我国医药行业的发展日益规范化和产业化，医药制造企业在技术、设备、

人才等方面的投入越来越大，特别是在研发、生产、销售、环保等方面，存在较高的资金壁垒。在研发方面，成功研发一项创新药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在生产设施方面，药品生产所需专用设备多，有些重要仪器设备依赖进口，企业还需要建设符合 GMP 的厂房，费用昂贵。2011 年，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新版 GMP，对药品生产技术要求更是大幅提高，制药企业需按此标准增加更多投入改造相关现有生产设施。在销售方面，企业需在市场推广与销售队伍建设过程中投入大量资金，研发的新药或新代理运营的药品才能够在较短时间内占领市场。

4、销售网络建立与管理壁垒

对医药代理运营服务商而言，销售渠道的拓展及销售网络的建立是其进行医药代理运营的基础，同时也是获得医药生产企业代理运营权的核心资源。由于我国地域广阔且差异性大、药品医疗及零售终端众多且具有区域分散性的特点，因此建立遍及全国的医药产品营销网络需较长时间、资源的积累，并需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及资金，销售网络壁垒较高。同时对于已经建立的销售网络及营销渠道需要较强的管控能力及持续维护支持，渠道管理及维护成本较高。

5、终端开拓与管理能力壁垒

随着渠道扁平化、全国性代理运营商向综合服务商转变以及医药产品连锁零售的迅速发展，对于代理运营商的终端管理能力要求越来越高。专业医药代理运营商需要具备零售店店面陈列、氛围营造、店员培训和管理、促销等零售终端管理能力，同时还需要相应现代化信息系统支持，保证终端信息能及时、有效传递至公司。

(五)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 老龄化、城市化、居民支付能力及慢性病患者率提升将加大药品需求

在我国经济快速增长的大背景下，人口老龄化、农村人口城镇化等人口结构性因素、居民卫生保健意识的不断增强是我国医药市场增长的重要驱动因素。同时居民收入的提升加强了医疗支付能力，环境污染的加剧也增加了相关疾病的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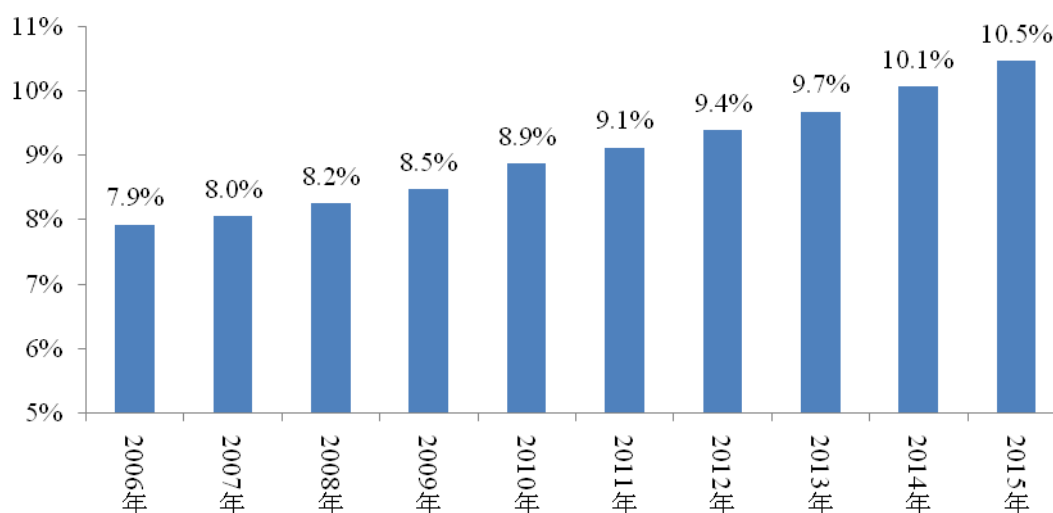
病率，进一步提高了我国对医药产品的需求。

①人口的增长与老龄化，促进用药需求

人口的自然增长和人口结构的老龄化趋势推动药品市场刚性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截至 2015 年我国人口总数达到 137,462 万人，近 20 年以来的自然增长率为 0.58%，人口净增长对医药产品产生新的需求。

2015 年末，我国 65 岁以上人口占比达 10.5%，较 2006 年的 7.9% 上升约 2.6 个百分点，人口老龄化趋势明显，这将进一步促进药品需求。

2006 年-2015 年 65 岁以上人口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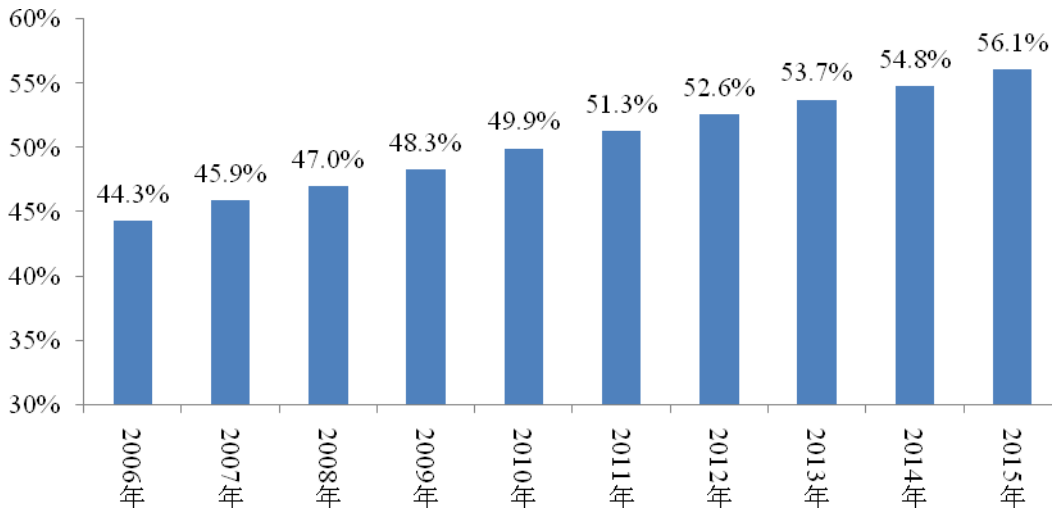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

②农村人口城镇化，卫生保健意识提高

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进一步推进，城镇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逐步上升，从 2006 年的 44.3% 上升至 2015 年的 56.1%。城镇人口的卫生保健意识、收入水平更高，将会提高我国医药消费的整体水平。

2006 年至 2015 年城镇人口占比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

③居民收入的提升，加强医疗支付能力，提高药品消费能力

2008 年至 2015 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 15,781 元增长至 31,195 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0.2%；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 4,761 元增长至 11,422 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3.3%。

国民收入的增加推动了国民医疗卫生开支的增加。2015 年我国人均卫生费用达 2,952 元，较 2008 年的 1,095 元上涨超过一倍，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5.22%。随着我国居民医疗卫生支付能力的上升，药品消费能力也有望得到进一步提高。

(2) 国家对医药行业的支持力度为医药行业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持

国家近年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和规定支持医药产业的发展。2006 年至 2015 年，政府财政中医疗卫生支出增速远高于公共财政总支出增速，显示政府对医疗投入的持续加大。

根据《“十三五”卫生与健康规划》，到 2020 年，我国将基本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到 2020 年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将从 2015 年 29.27% 下降至 28% 左右。未来个人用药经济负担的降低，有利于进一步释放医疗保健和用药的需求，为整个医药行业长远的发展带来有力支持。

(3) 相关制度标准的实施及监管的加强促进行业规范化发展

为规范药品生产经营、保证药品质量、促进医药产业整合升级，我国颁布实施了GMP、GSP等认证，严格规定医药行业准入条件，对医药企业在组织结构、过程管理、厂房设施等方面提出了严格明确的要求，提高了行业进入门槛，淘汰了一批未达标的企业，促进了医药行业的规范化发展。此外，近年来我国加大了医药商业的规范治理力度，在全国实施“两票制”，严厉打击商业贿赂、挂靠经营、倒卖增值税票等违法违规行为，一些不规范的医药商业企业被逐出市场，行业环境逐步改善。

2、不利因素

(1) 行业管理薄弱，资源配置不合理

目前，我国中小型制药企业和医药商业企业数量较多，但其专业化程度不高，缺乏自身品牌和特色，资源配置不尽合理，整体竞争能力不强，低水平重复建设等问题比较突出，不适应市场发展的要求。

(2) 尚未形成多层次的流通体系

医药商业行业市场容量大，但大多数企业是以物流配送服务为主的分销企业，专业化、特色化的药品经营企业较少。

(六) 行业的经营模式、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1、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医药行业实行了严格的行业准入和经营监管，因而具有特定的经营模式：

首先，对于制药企业而言，其生产经营需首先获得国家及地方医药管理部分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及《药品GMP证书》等若干文件，还需具备所生产药品的生产批件。药品经营企业必须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并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标准建立符合规定的质量管理体系，取得GSP认证。

其次，由于医疗终端在全国范围内的分布较为分散，药品生产企业直接将药品销售至医疗机构成本较高，因此多数药品生产企业采用经销模式，或经销加直销的模式销售药品。

再次，医药代理运营需要根据医院及零售两种不同的销售终端采取不同的推广模式，医院终端的推广一般通过组织学术会议、在专业医疗杂志上发表文章等方式进行，连锁药店、单体药店等零售终端的推广方式更为灵活，可以通过广告宣传、参加展会、促销、店员培训等方式进行。

2、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医药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不可避免地受到经济发展情况的影响，但与其他消费品相比，药品的价格弹性较低，消费者需求比较稳定，不具备明显的周期性和区域性的特征，其季节性也不强。但某些疾病的发生与气候条件变化密切相关，不同季节的疾病发生率和用药结构存在一定差异，导致单种或某一类药品的消费存在一定的季节性。如风油精每年销售旺季为四月至八月，口罩销售旺季为九月至第二年的四月。

（七）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医药行业产业链包括新药研究、医药原料制造、药品生产、代理运营、物流配送、零售等环节。公司主要收入与利润来源于医药代理运营，部分收入与利润来源于药品、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的生产、销售。

1、上游行业的发展及影响

针对代理运营业务，上游医药企业生产的药品是代理运营企业开展业务的基础。近年来，医药工业发展迅速，医药产品种类不断丰富，相应需要代理运营的产品规模持续扩大，这为医药代理运营的持续繁荣奠定了基础。对医药代理运营企业而言，其代理运营效果显著的独特药品越多，对上游生产企业的议价能力越强，其盈利能力则越强；医药产品代理的级别越高，相应的利润空间则越大。同时，相比国内制药企业，迫切想要进入中国市场但受文化、成本等因素限制无法自建渠道销售药品的国外制药企业给总代理商的利润空间更大。

针对自产业务，原料价格的变动直接影响医药生产企业的成本，同时原料的质量也将对产品的质量产生较大影响。公司上游厂家主要包括中药材饮片、化学原料药、棉花、木棒及无纺布等供应商。公司自产产品所需的原材料供应充足，市场竞争充分。

2、下游行业的发展及影响

处于产业链下游的医疗终端和零售终端，是实现医药产品向消费者最终销售的重要环节。近年来，我国医药终端发展迅速，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以及各类医药零售终端迅速发展。四通八达的医药终端网络，提高了人们用药的便捷性，促进了药品销售规模的快速增长。与此同时，众多分散的医药终端也加大了生产企业直接控制终端进行推广、销售的难度，客观上有利于专业医药代理运营企业的发展壮大。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行业竞争格局

1、医药代理运营业务的市场竞争情况

自医药商业正式向民营领域开放以来，我国医药商业市场化程度逐渐提高。由于医药商业具有较高的盈利能力与较大的成长空间，大量中小型企业加入市场竞争。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统计，截至2015年11月底全国共有药品批发企业1.3万多¹²家，其中大多数企业是以提供药品分销配送服务为特色，以物流技术与信息技术为支撑的医药流通企业，如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州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等。

根据2016年12月26日国务院医改办、国家卫生计生委等部分发布的《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逐步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争取到2018年在全国全面推开。在该政策的驱动下，未来医药商业企业的市场集中度将有望进一步提高。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医药代理运营服务提供商，长期代理国内外医药产品。公司代理运营服务提供从市场需求分析、营销策略筹划到产品销售、渠道拓展直至终端管理、客户关系维护等一站式服务。目前，公司已在全国28个省级区域设立了运营网点，形成了覆盖上千家医院以及约7万家药店的销售渠道网络和销售

¹²国家商务部网站，<http://sczxs.mofcom.gov.cn/article/dyplwz/bh/201606/20160601332172.shtml>

队伍。

与公司类似代表企业包括金活医药集团、康哲药业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先锋医药控股有限公司等，其简况如下：

名称	股票代码	简介	代理产品		销售网络情况
			重点代理领域	拳头产品	
金活医药集团 ¹³	1110.HK	成立于 1996 年，主营业务为品牌进口药品及保健品的分销。代理销售产品包括京都念慈菴川贝枇杷膏、喇叭牌正露丸、人字牌救心丸、可爱的肝油丸系列、飞鹰活络油、依马打正红花油、救心丸及曼秀雷敦系列。	家庭常备药及保健品	京都念慈菴蜜炼川贝枇杷膏、喇叭牌正露丸	建立了覆盖全国的分销网络，拥有 200 多家一级分销商、600 多家二级分销商和超过 70,000 家重点管理零售门店，并设有约 3,000 个“金活健康之家”产品专柜。
康哲药业控股有限公司 ¹⁴	0867.HK	成立于 1995 年，是一家立足中国的面向医院全部科室的医药服务公司，专注于处方药品的营销、推广及销售，采用直接学术推广模式和代理商推广模式进行药品代理运营。	肿瘤、糖尿病、呼吸、泌尿和中枢神经系统	黛力新、优思弗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直接学术推广网络已覆盖全国超过 44,000 家医院及医疗机构，代理商网络已覆盖全国约 7,900 家医院及医疗机构。
中国先锋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¹⁵	1345.HK	成立于 1996 年，为中国领先的进口药品及医疗器械产品的综合性营销、推广和渠道服务商。产品组合包括多种处方药品，涵盖眼科、疼痛、心血管、呼吸、肠胃以及免疫等治疗领域；医疗器械产品组合覆盖多个治疗领域。	抗炎镇痛、抗血栓、眼科、免疫调节剂	戴芬、希弗全、爱尔康系列、普利莫	覆盖中国的 30,000 多家医院和医疗机构，以及 108,000 多家药房；专家网络包括 1,300 多名各个治疗领域的重要医学专家。
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¹⁶	300723	成立于 2002 年 2 月 4 日，主营业务为自有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代理药品的销售。	主要为儿童用药和慢性病领域用药。	盐酸克林霉素棕榈酸酯分散片、康肾颗粒、苯磺酸氨氯地平分散片等	公司已在华南区域建立了完善的销售网络，尤其是广东省内，在全部地级市均派驻专业化的营销人员。

¹³ 金活医药集团网站，<http://www.kingworld.com.cn/>

¹⁴ 康哲药业控股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ms.net.cn/CmsNewWeb/Index.aspx>

¹⁵ 康哲药业控股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pioneer-pharma.com/index.php>

¹⁶ 资料来源《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¹⁷	300086	成立于 1994 年 1 月，是一家以儿童药为主业的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儿童药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	主要为儿童药	止咳橘红颗粒、鞣酸蛋白酵母散、氨金黄敏颗粒等	在国内拥有近千个代理商，超过 4 万个销售终端，营销网络覆盖全国。
深圳市泛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¹⁸	837090	成立于 1999 年，2016 年 4 月在新三板挂牌。公司与印度瑞迪博士实验室有限公司、哈药集团制药总厂、广西梧州制药集团、广西玉林制药集团等结成了长期的商业伙伴关系。全国总经销产品 7 个，治疗领域覆盖精神科、神经科、心血管科等多个领域。	精神科、神经科、心血管科等多个领域。	奥氮平片、盐酸多西环素分散片、注射用氨甲环酸等	销售业务范围遍布全国 31 个省、市、自治区的 4000 多家医院。
北京美福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¹⁹	833784	成立于 2005 年，2015 年 9 月在新三板挂牌。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医药产品的专业推广以及营销总代理，尤其在重症感染药物领域具有独特优势和突出的市场地位。	重症感染药物	乳酸左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匹多莫德片、注射用替考拉宁等	公司产品覆盖各省区的 3,000 家医院，全国三甲医院覆盖率超过 80%。

注：根据业务相似性原则，公司的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代理运营业务，选择一品红（股票代码：300723）、康芝药业（股票代码：300086）两家代理收入占比较高的A股上市公司，金活医药（股票代码：1110.HK）、康哲药业（股票代码：0867.HK）和中国先锋医药（股票代码：1345.HK）三家以代理运营业务为主的港股上市公司和泛谷药业（股票代码837090）、美福润（股票代码：833784）两家以代理运营业务为主的新三板挂牌公司作为公司的同行业可比公司。

公司代理运营的医药产品的竞争情况从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公司在医药代理运营行业的竞争力，公司长期独家代理运营的“和胃整肠丸”、“沃丽汀”在各自细分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具体产品的竞争情况参见“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一）行业竞争格局/2、公司主要产品的竞争情况”所述。

2、公司主要产品的竞争情况

（1）眼科用药市场竞争状况

近年来，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生活方式转变、工作强度增大、过敏源增加、

¹⁷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honz.com.cn/>

¹⁸深圳市泛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foncoo.com/aboutus/who.html>

¹⁹资料来源：《北京美福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用眼不当等各类因素的影响，各种眼疾罹患率逐年增高。由于眼科用药普遍需要较大研发投入及专业的市场运作，外资企业占据了我国眼科药物较大的市场比例，如诺华公司、日本参天制药、日本千寿制药株式会社、日本第一药品产业株式会社等。我国眼科用药市场目前仍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形成了浙江莎普爱思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等以生产销售眼科药物为主的上市公司，我国眼科用药市场已经形成了抗感染、抗炎抗过敏、白内障、青光眼、视疲劳干眼症和眼底病变六大用药类别。

多年来，临床上应用的促进玻璃体混浊和积血吸收的眼底病药物，主要是碘制剂。碘在眼科领域长期被用作抗炎和抗变性药，尤其在视网膜疾病中，显示出较好的临床效果。碘制剂的治疗机理大致有两方面：一是促进甲状腺素合成，以无机碘的形式结合进入甲状腺，被甲状腺摄取合成甲状腺素，释放入血液，作用于眼底病变部位，促进视网膜呼吸，改善视网膜代谢；另一方面渗入细胞，使细胞机能亢进而发挥作用²⁰。

目前，临床常用的碘制剂有氨肽碘眼药水和普罗碘铁注射液治疗。前者是眼药水，后者是针剂。此外由于眼底病常由糖尿病、心血管病等引发且多表现为眼底炎症、积血，视网膜静脉阻塞等症状，因此许多心血管、糖尿病等领域的具有活血化瘀、益气养阴的中药制剂也能够起到改善眼部血液循环，缓解眼底病变的效果。如近年来国内研发生产的益脉康、复方血栓通胶囊等，这些药物是临床眼底病治疗领域的有益补充，但不能代替碘制剂在眼科领域的重要作用。

常见治疗眼底出血性疾病口服药物

药品	生产商	功能主治	作用机理
卵磷脂络合碘片(沃丽汀)	日本第一药品产业株式会社	适用于中心性浆液性脉络膜视网膜病变，中心性渗出性脉络膜视网膜病变，玻璃体出血，玻璃体混浊，视网膜中央静脉阻塞等。	卵磷脂络合碘被甲状腺摄取合成甲状腺素，后者能促进全身和眼组织特别是视网膜细胞的新陈代谢，加速炎性渗出物及其他病理性产物的吸收，有助于出血、炎症的消散。同时，碘能直接渗入视网膜组织细胞内，促进视网膜呼吸和糖酵解，增强色素上皮的新陈代谢，进而达到治疗玻璃体混浊及眼底出血的目的。 ²¹

²⁰中国医药指南 2011 年 1 月第 9 卷第 3 期，中药与卵磷脂络合碘联合治疗黄斑水肿的临床研究，刘登云

²¹2009（6）昆明医学院学报，卵磷脂络合碘片与益脉康片在眼出血性疾病中的疗效评价，张远平等

药品	生产商	功能主治	作用机理
卵磷脂络合碘胶囊(适丽顺) ²²	西安汉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适用于中心性浆液性脉络膜视网膜病变, 中心性渗出性脉络膜视网膜病变, 玻璃体出血, 玻璃体混浊, 视网膜中央静脉阻塞等。	同上。
益脉康胶囊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金花制药厂	用于缺血性脑血管病及出血后遗瘫痪; 眼底视网膜经膜阻塞, 冠心病; 血管炎性皮肤病, 风湿病。	益脉康为中药制剂, 它有较强的抗凝功能和促进纤维蛋白活性的作用, 能改善视网膜局部组织血流量, 扩张视网膜外周血管, 改善视网膜局部微循环, 降低视网膜静脉阻塞的血液粘滞状态, 从而起到消除血栓增加视网膜血流量加速黄斑区侧支引流的建立, 达到改善视网膜微循环降低血管通透性的作用。 ²³
复方血栓通胶囊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002317)	用于治疗血瘀兼气阴两虚证的视网膜静脉阻塞, 症见视力下降视觉异常, 眼底瘀血症象, 定性劳累型心绞痛, 症见胸闷痛、心悸、心慌、气短乏力、心烦口干者。	复方血栓通胶囊为中药制剂, 主要成分是三七、黄芪、丹参和玄参。复方血栓通胶囊的主要作用是活血化瘀, 益气养阴。临床上复方血栓通被广泛用于治疗多种心脑血管疾病和眼底病。 ²⁴

公司代理运营的卵磷脂络合碘片(沃丽汀)是一种合成的有机碘片, 其主要优点是可以口服并能准确地释放微量的碘, 安全性好。它既能发挥碘制剂的作用, 又克服了传统碘制剂产生的不良反应。临床研究表明有机碘片的作用缓和而持久, 能促进炎性渗出物及其他病理性产物的吸收, 增强视网膜细胞的新陈代谢, 促进玻璃体出血及视网膜渗出性出血的吸收, 治疗中心性浆液性脉络膜视网膜病变、中心性渗出性脉络膜视网膜病变、玻璃体出血、玻璃体混浊、视网膜中央静脉阻塞等。在各种眼底出血, 渗出性疾病中, 无论是发病早期的应用或是慢性病例的长期应用, 均疗效确切、安全可靠, 无明显副作用的临床记录, 是一种良好的抗炎和抗变性药, 在临床上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国内部分专家学者对沃丽汀临床验证结论如下:

²²经查询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西安汉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取得了卵磷脂络合碘胶囊(适丽顺)的注册批件(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 H20100107, 剂型: 胶囊剂), 西安力邦制药有限公司取得了卵磷脂络合碘的注册批件(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 H20100116, 原料药), 除此之外我国无其他企业取得卵磷脂络合碘制剂的药品批文。进口药品仅第一药品产业株式会社生产的卵磷脂络合碘片(进口药品注册证号: H20160151)

²³2009(6)昆明医学院学报, 卵磷脂络合碘片与益脉康片在眼出血性疾病中的疗效评价, 张远平等

²⁴国际眼科杂志 2010 年 5 月第 10 卷第 5 期, 卵磷脂络合碘片与复方血栓通胶囊在玻璃体混浊治疗中的疗效评价, 第 2 页, 石云峰等

医学机构	沃丽汀临床结论	结论来源
河南省眼科研究所	沃丽汀对黄斑水肿的吸收及光凝后视力恢复的有效率为 85.5%。	《眼科研究》2006 年 10 月第 24 卷第 5 期
上海交通大学附属瑞金医院	沃丽汀能有效改善非视网膜病变 II 型糖尿病患者视网膜血流状态。	《眼科研究》2006 年 8 月第 24 卷第 4 期
中山大学眼科中心	沃丽汀联合糖皮质激素治疗能减轻玻璃体切割术后玻璃体混浊。	《眼科研究》2006 年 8 月第 24 卷第 4 期
河南省人民医院眼科研究所	沃丽汀能有效改善 RD 术后视网膜的功能和形态。	《眼科研究》2007 年 3 月第 25 卷第 3 期
中山大学眼科中心	沃丽汀联合光动力治疗脉络膜新生血管疾病，可缩短黄斑部恢复时间。	《中国实用眼科杂志》2008 年 12 月第 26 卷第 12 期
河北保定市第一医院眼科	卵磷脂络合碘及中药联合光凝，治疗糖尿病性黄斑水肿，不仅可以促进水肿吸收，同时可以改善视力、视功能。	《国际眼科杂志》2008 年 4 月第 8 卷第 4 期
湖北省仙桃市第一人民医院、武汉爱尔眼科医院	高压氧联合卵磷脂络合碘治疗中心性浆液性脉络膜视网膜病变的疗效显著，安全性高。	《国际眼科杂志》2013 年 10 月第 13 卷第 10 期
沈阳市第一人民医院	应用高压氧联合卵磷脂络合碘片治疗中心性浆液性脉络膜视网膜病变的临床疗效显著，且用药过程安全。	《中国处方药》第 13 卷第 1 期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黄斑水肿患者应用卵磷脂络合碘片+雷珠单抗+激光治疗后临床效果好，有效减轻了黄斑部水肿，改善了患者视力。	《中国生化药物杂志》2016 年第 6 期
西南医科大学附属泸州医院	采用沃丽汀卵磷脂络合碘片辅助雷珠单抗联合激光治疗黄斑水肿有利于改善患者视力、促进水肿消退。	《中国免疫学杂志》2016 年第 32 卷

沃丽汀为眼科处方药，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市场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沃丽汀（万元）（注 1）	14,813.88	15,308.69	16,363.15
我国眼科处方药市场规模（万元）（注 2）	410,688.00	492,825.60	-
占比（%）	3.61	3.11	-

注 1：公司为沃丽汀中国的唯一总代理，该数据为公司销售金额，因此医院、药店等终端销售金额大于该数据。

注 2：根据 IMS 统计，2013 年我国眼科处方药物市场销售额分别为 28.52 亿元。根据 IMS 的预测，2012 至 2016 年我国眼科处方药物的市场规模将保持 20% 的复合增长率。据此推算，2015 年及 2016 年我国眼科处方药市场规模分别为 41.07 亿元、49.28 亿元。

（2）肠胃药市场竞争情况

肠胃病具有常见性、多发性的特点，使得肠胃用药多年来一直是我国医药销

售中的重要大类。据统计，2015 年我国肠胃疾病用药市场容量约为 465 亿元，2005 年至 2015 年间复合增长率为 12.75%。

我国肠胃药生产厂家众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一线品牌药品包括达喜片、吗丁啉片、江中健胃消食片、肠炎宁、斯达舒胶囊、思密达散剂、999 胃泰颗粒、胃康灵胶囊、耐信（埃索美拉唑镁肠溶片）、和胃整肠丸、喇叭牌正露丸、肚痛健胃整肠丸、（奥松）肚痛泄丸等。这些药品按照肠胃病病变种类主要可分为抗溃疡与抗酸类、助消化类、止泻通便类、肠胃动力类四类。具体情况如下：

肠胃药市场及竞争情况

类别	优势品牌
抗溃疡与抗酸类	达喜片、洛赛克胶囊、耐信、胃康灵胶囊、斯达舒胶囊、999 胃泰等
助消化类	江中健胃消食片、妈咪爱散等
止泻及通便类	思密达散剂、和胃整肠丸、喇叭正露丸、肚痛健胃整肠丸、（奥松）肚痛泄丸、肠炎宁、复方黄连素、蒙脱石散等
肠胃动力类	吗丁啉、莫沙必利等

公司代理运营的“和胃整肠丸”主要由木榴油、颠茄、肉桂、甘草等配制而成。其中木榴油能够抑制肠液的过量分泌，促进肠液的吸收，减少肠内的水份量，有效阻止腹泻，对于腹部疼痛效果较好；颠茄提取物可以解除平滑肌痉挛，抑制腺体分泌，解除胃肠道平滑肌痉挛，抑制胃酸和胃蛋白酶的产生，并能促使整肠丸其他成分药效的更好发挥。“和胃整肠丸”能够迅速整顿肠胃，缓解腹痛腹泻症状，2008 年经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临床验证其在治疗急性腹泻邪（寒邪）滞中焦证方面疗效总有效率为 96.66%²⁵，效果显著。2015 年，陕西人民医院验证“和胃整肠丸”联合硫酸阿托品、法莫替丁、硫酸铝治疗急性肠胃炎患者，临床效果显著且无明显不良反应²⁶。此外，“和胃整肠丸”对于慢性肠胃炎、消化不良、腹胀、胃胀等肠胃不适具有显著的调理作用。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和胃整肠丸”市场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和胃整肠丸销售金额（万元）（注 1）	6,165.35	5,575.78	10,410.66
肠胃药销售额（万元）	4,650,000.00	-	-

²⁵和胃整肠丸治疗急性腹泻邪滞中焦证的随机对照证候疗效临床研究

²⁶中国药业 2015 年 12 月 20 日第 24 卷第 24 期，和胃整肠丸联合护理干预治疗急性肠胃炎 40 例，何秋仙、周晓红等

止泻通便类药物销售额（万元）（注 2）	53,380	-	-
占肠胃药销售额的比例（%）	0.13	-	-
占止泻通便类药物销售额的比例（%）	2.21	-	-

注 1：公司为和胃整肠丸中国的唯一总代理，该数据为公司销售金额，因此医院、药店等终端销售金额大于该数据。

注 2：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http://www.askci.com/news/dxf/20161102/14130674204.shtml>)的统计，2014 年、2015 年我国肠胃药零售市场销售额分别为 175 亿元、196 亿元，医院市场销售额分别为 243 亿元、269 亿元，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http://www.chyxx.com/industry/201608/443742.html>)数据显示，止泻通便类药物在医院市场销售额占医院市场销售肠胃药销售额的 6%，在零售市场销售额约占零售市场肠胃药销售额的 19%。据此计算，2014 年、2015 年我国止泻通便类药物销售额市场份额分别为 47.83 亿元、53.38 亿元。

（3）避孕药市场竞争情况

避孕药可以分为短效口服避孕药、长效口服避孕药、紧急避孕药、局部用避孕药、长效避孕针剂等。随着我国二胎政策的放开，更多的家庭开始考虑二胎。因此人们对准确避孕、安全避孕、健康生育的要求更高，对可逆的避孕方式需求增加，对高效的宫内节育器、绝育等的需求会逐渐下降，同时对避孕药的安全性、毒副作用大小的要求越来越高。由于我国长期以来用药习惯，紧急避孕药占据了较大的市场份额。

我国口服避孕药市场集中度相对较高，主要的提供商包括拜耳医药、华润紫竹药业有限公司、浙江仙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上海信谊药厂有限公司等企业。

常见的口服避孕药

大类	药名	基本情况
短效避孕药	妈富隆	妈富隆为全球应用范围最广的紧急避孕药之一，迄今已有多年历史，其有效成分主要为脱氧孕烯、炔雌醇，避孕可靠性高。
	优思明	主要成分为孕激素屈螺酮，由德国先灵公司开发（2006 年拜耳公司收购先灵公司）。
	达英-35	主要成分为炔雌醇环丙孕酮片，由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生产提供，口服短效避孕药，亦可治疗痤疮/妇女雄激素性脱发/轻型多毛症。
紧急避孕药	毓婷	毓婷是用于女性紧急避孕，即在没有防护措施或其他避孕方法偶然失误时使用，主要成分为左炔诺孕酮，由华润紫竹药业有限公司生产。
	保仕婷	主要成分为左炔诺孕酮，由匈牙利吉瑞大药厂生产，用于女性紧急避孕，即在没有防护性措施或其他避孕方法偶然失误时使用。
	艾无忧	左炔诺孕酮胶囊，由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生产。

	丹媚	左炔诺孕酮肠溶片，为肠溶片，能避免将药物有效成份从胃内呕出，由广州朗圣药业有限公司生产。
	谊婷	左炔诺孕酮片，由上海信谊药厂有限公司生产
	新斯诺	左炔诺孕酮滴丸，由南京白敬宇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生产
长效避孕药	悦可婷	左炔诺孕酮炔雌醚片（悦可婷），有抑制排卵的作用，为女用长效口服避孕药，由华润紫竹药业有限公司生产。

公司代理运营的左炔诺孕酮滴丸（新斯诺）的剂型为滴丸，采用固体熔融分散（HME）滴丸技术与原辅料液态相混合冷凝的制剂工艺，相对其他剂型，产品具有溶解快、吸收快、有效成分分布均匀的特点，使得相同效果的产品包含左炔诺孕酮剂量较低，从而提高用药的安全性，降低毒副作用。由于“新斯诺”于2014年起开始向市场推广，时间较晚，其市场占有率相对较低，但处于快速成长的过程中。报告期内，公司“新斯诺”销售额分别为842.50万元、993.95万元、1,822.23万元²⁷。

（4）中成药市场竞争情况

中药作为我国传统医药产品，符合我国居民长期以来的用药习惯，在治疗慢性病，如呼吸系统疾病、心脑血管疾病、骨骼肌肉系统疾病、补气补血等方面具有良好的功效。我国中药制药企业数量众多，但规模普遍偏小，行业集中度较低，大部分企业竞争力较弱。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截至2015年末，我国共有中成药制造高新技术企业1,622家。中药行业中四类企业的竞争力较强，第一类是传统品牌中成药，第二类是特种资源中成药，第三类是特色品种中成药，第四类是新技术中成药。

中成药历史悠久，在长期的发展中形成了部分具备广泛市场影响力的品牌，如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仲景宛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等。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²⁸ （600085）	至今有三百多年历史，有药品、医院制剂、保健食品、化妆品等一千余种产品，主打产品有牛黄清心丸、安宫牛黄丸、同仁大活络丸、紫雪散、同仁乌鸡白凤丸等。

²⁷公司为和左炔诺孕酮滴丸（新斯诺）中国的唯一经销商，该数据为公司销售金额，因此终端销售金额大于该数据。

²⁸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tongrentang.com/>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²⁹ (000989)	拥有传统中药类“九芝堂”牌系列产品、现代中药类“友搏”牌系列产品、生物制剂产品“斯奇康”及大健康系列产品。补血产品以驴胶补血颗粒为代表。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³⁰ (600771)	至今已有四百多年历史，公司现有丸剂、胶囊剂、酒剂、片剂、颗粒剂、散剂、口服液、煎膏剂八个剂型 103 个“国药准字”号产品和保健食品“远字牌龟龄集酒”。
仲景宛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³¹	成立于 1978 年，位于河南南阳，拥有丸剂、胶囊剂、散剂、片剂生产线，产品包括“仲景”牌浓缩六味地黄丸、逍遥丸和“月月舒”牌痛经宝颗粒为代表的 100 多种中成药产品。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³² (002644.SZ)	成立于 1929 年，总部位于甘肃兰州。公司共拥有 4 个生产基地、1 个在建的医药科技工业园，25 条生产线，全部通过国家 GMP 认证，现有药品生产批准文号 345 个，拥有定眩丸、参茸固本还少丸等 10 个独家产品，1 个国家中药保护品种，9 项发明专利，常年生产浓缩丸、大蜜丸、片剂等 11 种剂型的 152 种中西药产品。

中药讲究“原汁、原味、原产地”，同一个品种的药材出自不同的产地，其药效可能会大相径庭。公司全资子公司天福康生产基地位于安徽马鞍山，并在我国中药材集散地亳州建立了中药提取车间。公司邻近皖南山区和大别山区，原料选自本地地道药材，确保了药材成分的有效性。同时，天福康丸剂、片剂、颗粒剂生产线均已通过 GMP 认证，从原材料购进、工艺制备、生产流程控制、检验、管理制度等诸多方面严格控制，确保药品安全优质。

天福康生产复方乌鸡丸为公司独家品种，具有补气血，益肝肾的功效，主要用于妇女气血两虚或肝肾两虚所致面色不华，五心烦热，腰酸膝软，月经量少、后错，脾虚或肾虚带下，自推出以来，已取得良好的市场反应。

天福康生产的其他中成药主要包括六味地黄丸、明目地黄丸、知柏地黄丸、杞菊地黄丸、逍遥丸、补中益气丸等品种，该产品具有纯度高、疗效好、安全服用方便的特点，但相关生产厂家众多，其中不乏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仲景宛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等知名中成药生产企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5) 外用药市场竞争状况

我国外用药种类与厂家众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西安杨森制药有限公司、

²⁹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njzt.com/>

³⁰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uangyuyuan.com/>

³¹ 仲景宛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hina-medicines.com/>

³²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fczy.com/w/Default.htm>

广东华润顺峰药业有限公司、滇虹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皮肤外用药领域优势突出，甘肃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止痛外用药领域优势较为明显，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风油精产品享有广泛的知名度。以上公司的简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简介	优势外用药品牌
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³³	拥有五十多年历史，是我国第一家生产风油精的厂家，公司位于福建漳州。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为水仙牌系列：风油精、无极膏、丁硼乳膏、拜尼多、水仙精华露、复方酮康唑软膏、联苯苄唑乳膏、复方醋酸地塞米松乳膏、金利油等。	风油精系列
西安杨森制药有限公司 ³⁴	成立于1985年的西安杨森制药有限公司，是美国强生公司在华最大的子公司，也是中国最大的合资制药企业之一，生产基地位于西安。目前，公司产品主要涉及抗真菌药物、消化系统药物、抗过敏药物、抗病毒药物等。	达克宁（硝酸咪康唑乳膏）、采乐（酮康唑洗剂）
广东华润顺峰药业有限公司 ³⁵	创建于1969年，2012年2月被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是一家以生产外用药为主的现代化制药企业，经不断的发展和改造，成为能生产软膏剂、乳膏剂（含激素类）、凝胶剂、外用溶液剂、酊剂、搽剂，片剂、糖浆剂、冻干粉针剂、头孢菌素粉针剂、滴丸剂、中药提取和原料药等16大剂型120多个品种；以及化妆品、功能性化妆品、保健食品等，形成了以外用药为主并向产品结构多元化发展的现代化综合制药企业。	克霉唑乳膏、顺峰康王（酮康他索乳膏）
滇虹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创建于1993年，是一家研发导向型，集生产和营销为一体的现代化制药企业集团，2014年被拜耳医药收购。目前公司生产、销售产品领域涉及皮肤、妇科、咽喉、肠胃、感冒等及保健品等领域，名牌产品包括“康王发用洗剂”、“皮康王”、“丹莪妇康煎膏”	康王（复方酮康唑发用洗剂）
甘肃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³⁶ (002287)	创建于1995年，是一家涉足藏药、日用健康品等相关产业领域的集团公司。公司主营业务是藏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包括外用止痛药物、口服药等。公司聚焦于疼痛市场药物，专注于藏医药产业，目前主要产品包括奇正消痛贴膏、青鹏膏剂、铁棒锤止痛膏等外用及口服藏药。	奇正消痛贴膏

³³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zzsj.com.cn/home.aspx>

³⁴西安杨森制药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xian-janssen.com.cn/>

³⁵广东华润顺峰药业有限公司，<https://www.999.com.cn/unit/sd/about.html>

³⁶甘肃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qzh.cn/>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³⁷ (600285)	始创于 1992 年，是一家以药品生产经营为主业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现拥有橡胶膏剂、片剂、胶囊剂、颗粒剂、酏剂等十大剂型百余种产品，其中包括通络祛痛膏（骨质增生一贴灵）等独家拥有知识产权的产品及国家中药保护品种和国家医保药品。	通络祛痛膏、壮骨麝香止痛膏
--	---	---------------

公司外用药剂型及产品众多，现有包括搽剂、橡胶膏剂、软膏剂、吸入剂、乳膏剂、洗剂 6 大外用剂型的 10 多个产品，治疗范围涉及皮肤、骨痛及感冒领域，具体产品包括风油精、红花油、薄荷通吸入剂、复方酮康唑发用洗剂、消炎镇痛膏等。

公司生产的“五环”牌风油精、红花油、薄荷通吸入剂、香荷止痒软膏等产品市场知名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风油精销售金额分别为 1,229.66 万元、1,187.41 万元、1,565.04 万元，红花油销售金额分别为 741.60 万元、614.60 万元、784.81 万元。根据中康资讯数据显示，公司外用药主要产品风油精 2016 年的市场占有率为 11.4%，市场排名第二。薄荷通吸入剂、香荷止痒软膏为公司独家产品，其中薄荷通吸入剂的标准由公司提出，目前已通过相关部门的审定及复核，成为国家标准。

公司外用药严格按照 GMP 要求进行生产，从原材料购进、工艺制备、生产流程控制、检验、管理制度等诸多方面严格控制，确保药品安全优质，目前公司已经通过 ISO9001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

（二）竞争优势与竞争劣势

1、竞争优势

（1）公司通过长期稳定的代理运营业务，构建了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形成了稳定的现金流，可为公司自主研发及后续研发药品快速推向市场提供持续的资金支持和良好的销售渠道。

①公司自 1999 年起代理运营“和胃整肠丸”、“沃丽汀”，与授权厂商形成了长期稳定的相互依存、合作共赢的关系，核心产品代理权预期将保持长期稳定。

公司自 1999 年起代理和胃整肠丸和沃丽汀，与授权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

³⁷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lingrui.com/>

合作关系，合作期间不存在被取消代理资格和纠纷的情形。从代理初期和胃整肠丸、沃丽汀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28.28 万元、193.54 万元，销售量分别为 279,880 瓶、26,640 盒；2017 年和胃整肠丸和沃丽汀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0,410.66 万元、16,363.15 万元，分别增长 80.16 倍、83.55 倍，销售量分别为 7,873,891 瓶、1,720,488 盒，分别增长 27.13 倍、63.58 倍。公司已将其代理推广成为我国肠胃用药与眼科用药领域的知名产品，双方均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公司作为和胃整肠丸和沃丽汀的中国唯一总代理，全权负责和胃整肠丸和沃丽汀在国内的推广、销售，拥有完整的销售定价权并掌控相关的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同时，和胃整肠丸和沃丽汀授权厂商³⁸的产品较为单一，中国销售占其整体销售的比例较高，授权厂商在中国没有设立相关机构和人员，其在中国的销售完全依托于发行人的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授权厂商更换或自建营销网络将面临很高的转换成本，不具备经济效性。公司对授权厂商不存在重大依赖，授权厂商经济利益的实现更依赖于公司的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双方是相互依存、合作共赢的关系。

此外，代理协议约定若公司完成办理《进口药品注册证》续证，协议到期后将自动续期，由于授权厂商在中国未设立办事机构，和胃整肠丸与沃丽汀《进口药品注册证》的续证由公司代为办理，并已在代理期间内多次完成办理《进口药品注册证》的续证。因此，预期公司未来核心产品代理关系将保持长期稳定。

②公司以代理运营业务为基础构建了覆盖广泛的营销网络，积累了丰富的销售推广经验，形成了较强的渠道开拓及销售管理能力，为后续在研药品投产后市场推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A、销售产品种类丰富、营销网络覆盖广泛

公司以和胃整肠丸、沃丽汀等产品的代理运营起步，并逐步增加了避孕药、

³⁸沃丽汀授权厂商（第一药品产业株式会社）成立于 1947 年，注册资本为 1000 万日元，主要业务为医药制剂的制造销售，主要产品包括 Jolethin Tab「100」,沃丽汀(中国 100 μg), Jolethin Tab「50」, 沃丽汀錠(台湾 50 μg), Jolethin 散 0.02%³⁸, T&Tolfactometer, 面板选定基准气味, 气味儿棒(OSIT-J)。第一药品产业株式会社在中国没有设立工厂、公司、办事处。

和胃整肠丸授权厂商（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成立于 1974 年，注册资本为 250 万泰铢，主要业务为药品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和胃整肠丸。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在中国没有设立工厂、公司、办事处。

外用药、中成药、医疗器械、卫生材料等多类医药产品，客户群体涵盖医药流通配送企业、医院、药店、商业超市等。通过近二十年的代理运营，公司积累了多领域药品的不同销售渠道与终端资源。截至目前，公司已在全国 28 个省级区域设立了运营网点，形成了覆盖上千家医院以及约七万家药店的销售渠道网络，可将药品快速的推向全国市场。

B、市场推广体系完善、营销经验丰富

经过长期的推广实践与创新，公司逐渐形成并完善了销售体系，积累了丰富的营销经验。公司自 1999 年起代理运营“和胃整肠丸”和“沃丽汀”，并分别将其推广成为我国肠胃用药与眼科用药的知名产品，2017 年销售收入分别为 10,410.66 万元、16,363.15 万元。此外，公司外用药主要产品风油精中康资讯数据显示 2016 年的市场占有率为 11.4%，市场排名第二。通过上述销售推广，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医药产品运营推广经验，组建了一支熟练且富有经验的专业推广队伍，并逐步形成了从产品筛选到市场策划再到持续维护的完善市场推广体系。

C、渠道开拓及管理能力强

公司在广州设立了营销总部，并根据区域销售的特点设立了省级运营中心与普通运营网点，营销人员可就近的开拓、跟踪、维护市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销售人员 295 人，主要由销售总监、副总监、省区经理、城市经理、销售代表等职位构成，可分为处方药销售团队、非处方药（OTC）和医疗器械销售团队。公司具备较强的销售渠道与终端管理能力。销售过程中，公司销售人员持续开展包括铺货、陈列、广告宣传、促销、店员教育、信息搜集、售后管理等方面的工作，保持与终端的良好稳定关系，及时掌握销售情况、竞争产品的动态、促销效果、渠道变动等信息，形成了公司对市场的较强的调控能力。

③公司通过长期稳定的代理运营业务，形成了稳定的现金流，为公司自主研发项目提供了持续的资金支持。

报告期内，公司代理运营业务收入保持稳定增长，分别为 26,705.58 万元、27,796.47 万元、33,695.05 万元，同时形成了稳定的现金流，为公司自主研发项目提供了持续的资金支持。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逐年增长，分别为 852.05

万元、1,914.56 万元、2,743.84 万元。

(2) 公司研发项目储备丰富、研发能力强，并形成了良好的梯队，预计未来 2-3 年每年均有自主研发的药品取得生产批件，部分核心研发药品市场空间大，药品推向市场后将提升公司自产业务的盈利规模和盈利能力。

①抗肿瘤改良型新药注射用多西他赛聚合物胶束项目合作转让市场影响力大并将形成持续的现金流。

多西他赛注射液是一种抗肿瘤和免疫调节剂，适应症包括肺癌、乳腺癌、胃癌、胰腺癌、前列腺癌等实体瘤。截至目前，于全球上市的多西他赛普通制剂药品主要有 TAXOTERE®、DOCETAXEL INRB®等，于中国境内上市的多西他赛普通制剂药品主要有艾素、泰素帝®、多帕菲等；尚无多西他赛特殊制剂药品上市。根据 IQVIA MIDAS™ 数据（IQVIA 是全球领先的医药健康产业专业信息和战略咨询服务提供商），2017 年度多西他赛普通制剂全球销售额约为 8.8 亿美元、于中国境内销售额约为人民币 30 亿元。根据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出具的《2016 年度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多西他赛注射液在城市公立医院化学药用药市场抗肿瘤和免疫调节剂的市场份额为 4.42%，排名第二。

注射用多西他赛聚合物胶束（化药 2.2 类）属于多西他赛注射液的改良型新药，与多西他赛注射液相比具有组织被动靶向性及增效减毒作用，同时具有更好的临床使用安全性。

2018 年 3 月，山东华铂凯盛取得注射用多西他赛聚合物胶束临床研究批件（批件号：2018L02187），为我国第一家取得注射用多西他赛聚合物胶束临床试验批件的企业。2018 年 4 月，山东华铂凯盛与复星医药（证券代码：600196）控股子公司上海凯茂签署注射用多西他赛聚合物胶束项目合作转让协议。山东华铂凯盛将其拥有的“注射用多西他赛聚合物胶束”于中国境内的临床批件及相关知识产权等独家转让给上海凯茂，上海凯茂负责产品后续临床开发、生产批文的申报、产品生产及销售，并承担相关环节的费用。山东华铂凯盛将获取“首期付款+里程碑付款+未来销售提成”的回报。其中，首期付款为 1500 万元，里程碑付款最高不超过 8500 万元，销售提成比例为按照无税出厂销售额 4%-8%，项目转让费合计达 10 亿元或产品上市之日起满 12 年终止提成。

②自主研发的盐酸达泊西汀片预计将于 2018 年 9 月底前取得生产批件，该药品市场空间大，截至目前仅 Berlin-Chemie AG 取得了盐酸达泊西汀片进口药物注册批件，尚无企业取得国产药品注册批件。

盐酸达泊西汀片是一种用于治疗 18 至 64 岁男性早泄（PE）的药物。经查询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截至目前仅 Berlin-Chemie AG 取得了盐酸达泊西汀片进口药物注册批件，尚无企业取得国产药品注册批件。

2017 年 11 月 23 日，山东华铂凯盛收到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盐酸达泊西汀片《药品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受理号：CYHS1700543；申报阶段：生产），预计 2018 年 9 月底前将取得生产批件。目前，公司已提前做好生产和销售的准备工作，同时，依托公司覆盖广泛的营销网络，在取得生产批件后可迅速推向全国市场。

③公司研发项目储备丰富，并形成了良好的梯队，预计未来 2-3 年每年均有自主研发的药品取得生产批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山东华铂凯盛共有自主研发项目 18 项、合作研发项目 4 项，并形成了良好的梯队，预计未来 2-3 年每年均有自主研发的药品取得生产批件，2018 年预计将取得盐酸达泊西汀片（HK004）、硝呋太尔阴道片（HK001）生产批件。未来在研产品的持续推出，将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增加收入、利润来源。

2、公司的竞争劣势

（1）资金实力不足

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扩张时期，拓展营销网络、推广营销新品种、提高技术装备水平、加快新药研发等均迫切需要资金的支持，此外在 GSP、GMP 认证及“两票制”的推动下，医药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公司面临较多的同行业收购兼并机会，资本实力的缺乏和融资渠道的单一束缚了公司更快的发展。

（2）规模相对较小

受到资金实力不足、融资渠道单一等因素的限制，公司发展主要依靠自身积累，这不符合公司自身快速发展的要求，也无法满足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与国

内大型医药企业相比，公司的规模相对较小，公司亟需增强资金实力、扩大规模。

四、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

1、主要自产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

（1）外用药产能、产量、销量

公司外用药剂型及产品众多，包括搽剂、橡胶膏剂、软膏剂、吸入剂、乳膏剂、洗剂 6 大外用剂型的十多个产品。报告期内，搽剂销售金额占外用药销售金额的 68.38%、66.96%、72.34%。搽剂主要包括风油精、红花油、驱风油。报告期内，各产品产量如下：

单位：万瓶

时间	项目	风油精	红花油	驱风油
2017 年度	产量	827.52	109.22	43.08
	销量	854.80	117.50	42.95
	产销率	103.30%	107.59%	99.68%
2016 年度	产量	842.07	64.63	21.48
	销量	668.03	107.72	37.91
	产销率	79%	167%	176%
2015 年度	产量	858.54	189.28	47.10
	销量	878.46	167.4	32.62
	产销率	102%	88%	69%

根据《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加强中药生产中提取和提取物监督管理的通知》（食药监药化监〔2014〕135号），自2014年7月29日，各省（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一律停止中药提取委托加工的审批，已经批准的，可延续至2015年12月31日。自2016年1月1日起，凡不具备中药提取能力的中成药生产企业，一律停止相应品种的生产。公司生产红花油所需的原材料姜樟油、桂皮醛、柠檬醛均为中药提取物，2015年12月31日之前泰恩康制药厂委托第三方提取，因此2016年1月起暂停红花油生产。2016年9月，天福康成功提取相关的原材料，公司恢复红花油生产。2016年1-8月，公司销售的红花油主要为之前的库存，因此2016年红花油产销率较高。

由于公司所有搽剂产品公用一套洗瓶装置，同一段时间仅洗单一型号的包装瓶，因此洗瓶工序为制约各型号与各品种搽剂产能的瓶颈环节，不同型号与不同品种的搽剂产能可相互转化。根据公司洗瓶能力，假设搽剂系列全年只生产风油精(3ml)，据此折算，报告期内搽剂系列产品生产线年化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11%、83%、90%。

(2) 中成药产能、产量、销量情况

公司中成药产品种类众多，包含丸剂、片剂、颗粒剂三种剂型。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丸剂占公司中成药销售收入的 89.43%、86.66%、91.27%。公司丸剂产能、产量、销量情况如下：

年度	主要产品	年产能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年化产能利用率
2017 年度	丸剂(万粒)	580,800	217,769.42	164,244.48	75%	37.49%
2016 年度(注 1)	丸剂(万粒)	193,600	101,917.42	105,232.52	103%	52.64%
2015 年 3 月至 12 月(注 2)	丸剂(万粒)	290,400	247,808.76	218,365.43	88%	102.40%

注 1：天福康原丸剂生产线因 GMP 改造，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停产；新建 2 条丸剂生产线于 2016 年 8 月 9 日取得新版 GMP《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版)证书，因此 2016 年丸剂产能计算时点为 2016 年 9 月至 2016 年 12 月。

注 2：公司 2015 年 2 月完成对天福康股权收购，2015 年 3 月开始纳入合并范围，因此从 2015 年 3 月开始计算天福康的产能、产量与销售。

(3) 棉签及口罩产能、产量、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棉签、口罩产能、产量、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根、万个

期间	主要产品	年产能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年化产能利用率
2017 年度	棉签	331,776	221,012	227,968	103.15%	66.61%
	口罩	15,897.60	12,411	11,559.77	93.14%	78.07%
2016 年度	棉签	331,776	228,905	238,801	104%	68.99%
	口罩	14,554	9,599	9,402	98%	65.96%
2015 年度	棉签	331,776	222,641	216,111	97%	67.11%
	口罩	11,194	7,954	8,393	106%	71.06%

注 1：2015 年期初公司共有 4 台每小时处理能力为 12,000 片的切片机，2015 年 11 月新增 1 台每小时处理能力为 7000 片的切片机，2016 年 5 月新增 2 台每小时处理能力为 7000

片的切片机。由于口罩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季节性影响,销售旺季为每年九月至第二年的四月,为保持合理存货,公司在安排生产时也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

注 2: 同一棉签生产设备更换部分零部件可生产不同型号的棉签,公司生产的棉签型号较多,更换设备零部件的时间损耗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棉签生产设备的产能利用率。

2、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情况

(1) 公司主要代理运营产品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代理运营的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和胃整肠丸	10,410.66	5,575.78	6,165.35
其中: 和胃整肠丸 (50 粒)	8,438.10	4,423.53	5,299.77
和胃整肠丸 (120 粒)	1,533.69	828.57	624.13
和胃整肠丸 (300 粒)	438.87	323.68	241.45
卵磷脂络合碘片 (沃丽汀)	16,363.15	15,308.69	14,813.88
保心安油	1,505.20	2,040.12	1,672.56
左炔诺孕酮滴丸 (新斯诺)	1,822.23	993.95	842.50
“强生”吻合器 (ECR 型)	906.25	773.23	480.97
“强生”吻合器 (CDHA 型)	468.48	358.02	221.68
“强生”缝线 (VCP358H)	61.53	102.12	95.65

(2) 公司主要自产产品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自产产品销售收入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制药厂	风油精	1,565.04	1,187.41	1,229.66
	其中: 风油精 (3ml/瓶)	437.79	328.65	307.69
	风油精 (6ml/瓶)	729.17	540.07	577.53
	风油精 (9ml/瓶)	398.09	318.68	344.44
	红花油	784.81	614.68	741.60
	其中: 红花油 (16g/瓶)	446.61	374.40	387.84
	红花油 (27g/瓶)	338.20	240.29	353.76
	驱风油 10ml/瓶	115.32	103.44	88.38
天福康	六味地黄丸	445.61	430.70	661.00

	明目地黄丸	181.04	140.65	110.88
	知柏地黄丸	205.26	157.40	313.57
	杞菊地黄丸	181.33	171.61	267.44
	逍遥丸	239.53	163.95	390.52
	补中益气丸	235.53	124.17	219.12
器材厂	棉签	2,121.05	2,182.71	1,912.63
	口罩	1,968.83	1,568.77	1,251.01

注：公司 2015 年 2 月完成对天福康股权收购，2015 年 3 月开始纳入合并范围，因此天福康产品 2015 年销售收入统计的时间为 2015 年 3 月至 12 月。

3、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

(1) 公司主要代理运营产品销售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代理运营产品销售单价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和胃整肠丸（50 粒）（元/瓶）	12.25	11.85	12.64
和胃整肠丸（120 粒）（元/瓶）	17.94	17.58	14.88
和胃整肠丸（300 粒）（元/瓶）	33.47	34.31	32.02
卵磷脂络合碘片（沃丽汀）（元/盒）	95.11	90.60	91.21
保心安油（元/瓶）	19.24	18.78	18.53
左炔诺孕酮滴丸（新斯诺）（元/瓶）	10.55	10.62	10.79
“强生”吻合器（ECR 型）（元/把）	1,704.45	1,702.41	1,766.98
“强生”吻合器（CDHA 型）（元/把）	4,000.69	4,059.15	3,896.03
“强生”缝线（VCP358H）（元/盒）	1,799.18	1,794.68	1,771.22

(2) 公司主要自产产品销售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自产产品销售单价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制药厂	风油精（3ml/瓶）（元/瓶）	1.21	1.22	0.85
	风油精（6ml/瓶）（元/瓶）	2.02	1.85	1.57
	风油精（9ml/瓶）（元/瓶）	3.03	2.97	2.35
	红花油（16g/瓶）（元/瓶）	5.90	5.14	3.81
	红花油（27g/瓶）（元/瓶）	8.09	6.88	5.39
	驱风油（10ml/瓶）（元/瓶）	2.73	2.73	2.71

天福康	六味地黄丸（元/万粒）	161.99	160.61	150.41
	明目地黄丸（元/万粒）	194.18	192.29	158.57
	知柏地黄丸（元/万粒）	184.15	157.06	143.28
	杞菊地黄丸（元/万粒）	185.17	159.40	152.47
	逍遥丸（元/万粒）	175.71	147.66	142.95
	补中益气丸（元/万粒）	170.49	166.88	154.44
器材厂	棉签（元/万根）	93.04	91.40	88.50
	口罩（元/万个）	1,703.17	1,668.63	1,490.48

注：公司 2015 年 2 月完成对天福康股权收购，2015 年 3 月开始纳入合并范围，因此天福康产品 2015 年销售单价统计的时间为 2015 年 3 月至 12 月。

（二）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较为稳定，不存在客户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公司客户较为分散，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

1、直销前十名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前十名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直销收入比	销售产品
2017 年度	1	汕头市中心医院	855.60	7.37%	强生缝线、吻合器等
	2	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注 1）	659.03	5.67%	强生缝线、吻合器等
	3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4.91	3.74%	和胃整肠丸、驱风油、棉签、口罩等
	4	汕头大学医学院附属肿瘤医院（注 1）	433.11	3.73%	强生缝线、吻合器等
	5	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注 1）	424.31	3.65%	强生缝线、吻合器等
	6	丰沃达医药物流（湖南）有限公司（注 2）	398.79	3.43%	和胃整肠丸、风油精、红花油、新斯诺等
	7	湖南益丰医药有限公司（注 2）	387.11	3.33%	和胃整肠丸、风油精、红花油、棉签、口罩等
	8	深圳市美越实业有限公司	373.61	3.22%	棉签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直销收入比	销售产品
	9	陕西怡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注2）	297.74	2.56%	新斯诺、风油精、红花油、六味地黄丸、补中益气丸等
	10	深圳市海王星辰医药有限公司	199.55	1.72%	和胃整肠丸、沃丽汀、新斯诺、风油精、红花油等
	小计		4,463.77	38.42%	
2016年	1	汕头市中心医院	1,019.43	11.05%	强生缝线、吻合器等
	2	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729.27	7.90%	强生缝线、吻合器等
	3	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534.94	5.80%	强生缝线、吻合器等
	4	深圳市美越实业有限公司	527.96	5.72%	棉签
	5	湖南益丰医药有限公司	364.62	3.95%	和胃整肠丸、风油精、红花油、棉签、口罩等
	6	汕头大学医学院附属肿瘤医院	324.69	3.52%	强生缝线、吻合器等
	7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2.96	2.42%	和胃整肠丸、薄荷通吸入剂、驱风油
	8	福建新紫金医药有限公司	192.90	2.09%	和胃整肠丸、薄荷通吸入剂、红花油、口罩等
	9	丰沃达医药物流（湖南）有限公司	172.10	1.87%	和胃整肠丸、风油精、红花油、新斯诺等
	10	深圳市海王星辰医药有限公司	143.62	1.56%	和胃整肠丸
	小计		4,232.49	45.88%	
2015年	1	汕头市中心医院	872.72	10.43%	强生缝线、吻合器等
	2	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732.48	8.75%	强生缝线、吻合器等
	3	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441.93	5.28%	强生缝线、吻合器等
	4	深圳市美越实业有限公司	354.30	4.23%	棉签
	5	湖南益丰医药有限公司	268.30	3.21%	和胃整肠丸、风油精、红花油、棉签、口罩等
	6	汕头大学医学院附属肿瘤医院	233.81	2.79%	强生缝线、吻合器等
	7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0.57	2.64%	和胃整肠丸、薄荷通吸入剂、驱风油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直销收入比	销售产品
	8	丰沃达医药物流（湖南）有限公司	146.22	1.75%	和胃整肠丸、风油精、红花油、新斯诺等
	9	深圳市海王星辰医药有限公司	129.98	1.55%	和胃整肠丸
	10	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	129.71	1.55%	沃丽汀
		小计	3,530.02	42.18%	

注 1：公司直销客户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汕头大学医学院附属肿瘤医院为汕头大学医学院的附属医院，同受汕头大学医学院控制，但由于控制方为公立大学汕头大学之直属医学院，因此未将客户合并列示为汕头大学医学院；

注 2：丰沃达医药物流（湖南）有限公司、湖南益丰医药有限公司、陕西怡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为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怡康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的物流集中采购平台，其采购的公司产品主要配送到其集团内部的连锁药店。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直销客户销售比例超过当期销售总额的 50% 或严重依赖少数直销客户的情形。公司与前十大直销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在公司当期前十大客户中享有权益。

2、经销前十名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前十大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经销收入比	销售产品
2017 年度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571.64	13.74%	沃丽汀、和胃整肠丸、风油精、红花油等
	2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29.49	9.11%	沃丽汀、和胃整肠丸、新斯诺、风油精、红花油、驱风油、薄荷通吸入剂、消炎镇痛膏、棉签、口罩等
	3	创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54.85	6.18%	和胃整肠丸、新斯诺、风油精、红花油、驱风油、薄荷通吸入剂、消炎镇痛膏、棉签、一次性医用口罩等
	4	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992.86	5.99%	沃丽汀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经销收入比	销售产品
	5	广州市乐民医药有限公司	1,490.46	4.48%	保心安油
	6	沈阳鑫药平泰医药有限公司（注）	1,019.23	3.06%	沃丽汀
	7	中健之康供应链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760.32	2.29%	沃丽汀
	8	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620.57	1.87%	沃丽汀
	9	山东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	617.79	1.86%	沃丽汀
	10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554.81	1.67%	和胃整肠丸、沃丽汀、新斯诺等
	合计		16,712.03	50.25%	
2016年	1	武汉市威康药品有限责任公司	7,540.62	27.67%	沃丽汀
	2	广州市乐民医药有限公司	1,718.66	6.31%	保心安油
	3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680.73	6.17%	沃丽汀、和胃整肠丸、风油精、红花油等
	4	辽宁万鑫药业有限公司	1,610.00	5.91%	沃丽汀
	5	沈阳鑫药平泰医药有限公司	1,238.46	4.54%	沃丽汀
	6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95.02	3.28%	和胃整肠丸、新斯诺、沃丽汀、风油精、红花油、六味地黄丸、补中益气丸、棉签、口罩等
	7	创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53.28	3.13%	和胃整肠丸、新斯诺、风油精、红花油、板蓝根颗粒、棉签、口罩等
	8	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594.86	2.18%	沃丽汀
	9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548.80	2.01%	沃丽汀
	10	天津医药集团太平医药有限公司	400.90	1.47%	沃丽汀、麝香祛风湿油
合计		17,081.33	62.68%		
2015年	1	武汉市威康药品有限责任公司	7,458.46	26.05%	沃丽汀
	2	辽宁万鑫药业有限公司	2,848.46	9.95%	沃丽汀
	3	广州市乐民医药有限公司	1,591.04	5.56%	保心安油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经销收入比	销售产品
	4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97.14	4.18%	沃丽汀、和胃整肠丸、风油精、红花油等
	5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03.13	3.85%	和胃整肠丸、新斯诺、风油精、红花油、驱风油、薄荷通吸入剂、消炎镇痛膏、棉签、一次性医用口罩等
	6	创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14.10	2.49%	和胃整肠丸、保心安油、风油精、红花油、驱风油、薄荷通吸入剂、消炎镇痛膏、棉签、口罩等
	7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607.07	2.12%	和胃整肠丸、沃丽汀、新斯诺
	8	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550.80	1.92%	沃丽汀
	9	合肥神鹿医药有限公司	503.94	1.76%	六味地黄丸等中成药
	10	天津医药集团太平医药有限公司	414.72	1.45%	沃丽汀
	合计		16,988.86	59.33%	

注：1、沈阳鑫药平泰医药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更名为沈阳道地天仁中医药有限公司。

2、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数据合并了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国药控股福建有限公司、国药控股重庆有限公司、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柳州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国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等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3、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数据合并了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赤峰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福建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等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下的企业。

4、创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数据合并了其子公司广东创美药业有限公司的销售数据。

5、2016 年 12 月公司收购武汉威康 55% 股权，自 2016 年 12 月将武汉威康纳入泰恩康合并范围。

2017 年，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中健之康供应链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和山东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前十大经销客户，三者均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威康的直接客户，自 2016 年 12 月公司将武汉威康纳入合并范围后，按照合并口径统计客户销售收入，成为公司前十大经销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经销客户销售比例超过当期销售总额的 50% 或严重依赖少数经销客户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在公司当期前十大经销客户

中享有权益。

五、公司主要产品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 主要产品及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和单价变动情况

1、代理营运产品采购情况、单价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代理运营产品采购数量、单价及金额如下：

期间	药品	数量(盒/瓶)	金额(万元)	单价(元/盒)
2017年	和胃整肠丸(50粒)	5,498,808	1,709.57	3.11
	和胃整肠丸(120粒)	903,528	631.70	6.99
	和胃整肠丸(300粒)	176,472	230.07	13.04
	卵磷脂络合碘片(沃丽汀)	1,887,785	12,903.72	68.35
	保心安油	772,416	1,176.50	15.23
	左炔诺孕酮滴丸(新斯诺)	1,591,400	795.70	5.00
	“强生”吻合器(ECR型)	4,997	672.98	1,346.78
	“强生”吻合器(CDHA型)	1,083	271.08	2,503.07
	“强生”缝线(VCP358H)	364	50.55	1,388.77
2016年	和胃整肠丸(50粒)	6,280,554	1,925.36	3.07
	和胃整肠丸(120粒)	756,378	520.19	6.88
	和胃整肠丸(300粒)	234,186	298.38	12.74
	卵磷脂络合碘片(沃丽汀)	1,511,565	10,637.44	70.37
	保心安油	1,076,256	1,557.91	14.48
	左炔诺孕酮滴丸(新斯诺)	648,000	324.00	5.00
	“强生”吻合器(ECR型)	4,799	651.92	1,358.45
	“强生”吻合器(CDHA型)	925	243.32	2,630.47
	“强生”缝线(VCP358H型)	594	81.97	1,379.92
2015年	和胃整肠丸(50粒)	4,345,017	1,273.32	2.93
	和胃整肠丸(120粒)	137,016	90.05	6.57
	和胃整肠丸(300粒)	53,208	64.34	12.09
	卵磷脂络合碘片(沃丽汀)	1,758,428	11,586.01	65.89
	保心安油	773,280	1,022.56	13.22
	左炔诺孕酮滴丸(新斯诺)	1,115,370	586.86	5.26
	“强生”吻合器(ECR型)	2,758	373.40	1,353.88

	“强生”吻合器（CDHA 型）	574	147.17	2,564.00
	“强生”缝线（VCP358H 型）	286	38.83	1,357.73

注：和胃整肠丸、沃丽汀为进口关税分别为 3%、4%，和胃整肠丸、沃丽汀上述采购金额、单价中包含进口关税。

公司与供应商之间通过代理协议的形式约定了“和胃整肠丸”、“卵磷脂络合碘片（沃丽汀）”、“左炔诺孕酮滴丸（新斯诺）”及“保心安油”的采购价格，其中“和胃整肠丸”与“卵磷脂络合碘片（沃丽汀）”采购价格以美元计价，“保心安油”以港币计价，因此汇率波动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代理运营产品的采购价格。

2、自产产品采购情况、单价及变动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

公司外用药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薄荷脑、水杨酸甲酯、丁香酚、丁香罗勒油等，棉签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为棉条、木棒等，口罩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为无纺布、过滤纸无纺布、点焊皮筋等，中成药生产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酒萸肉、半夏(制)、熟地黄、柴胡、茯苓、当归等。公司已经与一些信誉较好、规模较大的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主要原材料供应充足，能够满足生产所需。

数量：公斤，金额：万元，单价：元/公斤

公司	原材料名称	对应最终产品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数量	金额	单价	数量	金额	单价	数量	金额	单价
泰恩康制药厂	薄荷脑	风油精、驱风油、薄荷通吸入剂、香荷止痒软膏等	18,225	317.40	174.16	15,850	250.62	158.12	15,000	292.31	194.87
	水杨酸甲酯	风油精、红花油、驱风油、薄荷通吸入剂、香荷止痒软膏等	20,500	138.97	67.79	18,000	99.15	55.08	27,000	138.46	51.28
	丁香酚	风油精	1,975	55.47	280.85	3,650	116.07	318.00	13,200	182.82	138.50
	丁香罗勒油	红花油、香荷止痒软膏等	9,200	253.95	276.03	4,300	118.71	276.07	6,000	163.08	271.79
器材厂	棉条	棉签	266,848	386.38	14.48	213,274	326.94	15.33	215,750	331.35	15.36
	木棒	棉签	98,985	107.47	10.86	171,800	176.22	10.26	103,630	97.67	9.43
	无纺布	口罩	188,979	191.8	10.15	157,194	146.93	9.35	114,910	119.20	10.37
	过滤纸无纺布	口罩	80,027	116.28	14.53	58,083	82.21	14.15	46,128	70.28	15.24
	聚乙烯	棉签	120,000	89.58	7.46	114,000	77.33	6.78	156,225	117.43	7.52
	点焊皮筋	口罩	41,238	99.09	24.03	32,091	76.80	23.93	24,724	64.42	26.06
天福康	酒萸肉	六味地黄丸、杞菊地黄丸、杞菊地黄丸等	40,563	119.89	29.56	36,474	95.53	26.19	59,863	165.74	27.69
	半夏（制）	藿香正气丸、香砂养胃丸等	15,175	151.64	99.93	14,546	116.91	80.37	16,148	130.30	80.69
	熟地黄	六味地黄丸、复方乌鸡丸、明目地黄丸、杞菊地黄丸、乌鸡白凤丸、知柏地黄丸等	77,656	76.32	9.83	57,655	45.92	7.96	108,362	105.23	9.71

公司	原材料名称	对应最终产品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数量	金额	单价	数量	金额	单价	数量	金额	单价
	柴胡	补中益气丸、逍遥丸等	10,578	45.01	42.55	9,451	38.34	40.56	23,011	99.72	43.34
	茯苓	六味地黄丸、复方乌鸡丸、明目地黄丸、杞菊地黄丸、天王补心丸、香砂养胃丸、逍遥丸、知柏地黄丸等。	50,354	50.93	10.11	45,901	51.96	11.32	68,863	94.27	13.69
	当归	柏子养心丸、补中益气丸、复方乌鸡丸、明目地黄丸、天王补心丸、乌鸡白凤丸、逍遥丸等。	18,295	49.19	26.89	15,778	44.14	27.97	32,261	70.44	21.83

注：公司 2015 年 2 月完成对天福康股权收购，2015 年 3 月开始纳入合并范围，因此天福康产品 2015 年采购原材料统计的时间为 2015 年 3 月至 12 月。

（二）水、电、蒸汽消耗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器材厂、泰恩康制药厂及天福康具有生产活动，其生产用水、电、蒸汽均从外部购买，供应稳定。报告期内，上述三个主体能源使用情况如下：

能源名称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自来水	数量（立方米）	72,022	69,167	63,207
	金额（元）	247,343.34	199,992	179,809
	单价（元/吨）	3.43	2.89	2.84
电	数量（度）	4,151,103	3,881,382	3,306,213
	金额（元）	3,631,667.55	3,501,796	2,959,760
	单价（元/度）	0.87	0.89	0.89
蒸汽	数量（立方米）	4,011.2	4,444	2,778
	金额（元）	677,186.78	747,240	467,124
	单价（元/立方米）	168.82	168.14	168.14

注 1：2015 年 2 月，公司完成对天福康的收购，并于 2015 年 3 月开始纳入合并范围。因此，上述水、电、蒸汽消耗情况统计自 2015 年 3 月起包含天福康及其亳州分公司。

注 2：天福康亳州分公司主要进行中药制剂前处理和提取浸膏的前道工序，在生产过程中，使用蒸汽作为能源。根据天福康亳州分公司与亳州瑞能热电有限公司 2015 年 2 月签署的《供气临时协议》，天福康亳州分公司日基本使用量为 2 吨，超过数按实际并加收 30% 的管路损耗，单价为 190 元/吨（税前）。2016 年 8 月双方签订《供用气合同》，将其修订为日基本使用量为 20 吨，超过按实际计算，单价为 190 元/吨（税前）。

（三）主要供应商情况

1、代理运营业务主要供应商

公司自 1999 年起开始代理运营“沃丽汀”与“和胃整肠丸”，自 2002 年起开始代理强生医疗器械，自 2003 年起开始代理“保心安油”。报告期内，公司代理运营业务的供应商较为稳定，不存在重大变化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在公司代理运营产品供应商中享有权益。报告期内，公司代理运营业务前五大供应商名称及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表：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总采 购额的 比例	占代理产 品采购金 额的比例	采购产品
2017	1	第一药品产业株式会社	12,420.34	49.80%	62.31%	沃丽汀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总采购额的比例	占代理产品采购金额的比例	采购产品
年度	2	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	2,499.26	10.02%	12.54%	和胃整肠丸
	3	强生（中国）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2,222.52	8.91%	11.15%	缝线、吻合器
	4	保心安药厂有限公司	1,176.50	4.72%	5.90%	保心安油
	5	山东瑞安药业有限公司	795.70	3.19%	3.99%	新斯诺
	合计		19,114.33	76.64%	95.89%	
2016年	1	第一药品产业株式会社	10,228.58	42.75%	56.70%	沃丽汀
	2	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	2,663.81	11.13%	14.77%	和胃整肠丸
	3	强生（中国）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2,402.79	10.04%	13.32%	缝线、吻合器
	4	保心安药厂有限公司	1,557.91	6.51%	8.64%	保心安油
	5	山东瑞安药业有限公司	324.00	1.35%	1.80%	新斯诺
	合计		17,177.08	71.78%	95.22%	
2015年	1	第一药品产业株式会社	11,138.74	48.53%	66.90%	沃丽汀
	2	强生（中国）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1,566.42	6.82%	9.41%	缝线、吻合器
	3	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	1,381.28	6.02%	8.30%	和胃整肠丸
	4	保心安药厂有限公司	1,022.56	4.46%	6.14%	保心安油
	5	山东瑞安药业有限公司	578.37	2.52%	3.47%	新斯诺
	合计		15,687.38	68.35%	94.22%	

注 1：强生（中国）医疗器材有限公司、强生（上海）医疗器材有限公司均为强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公司，因此在上表中强生（中国）医疗器材有限公司采购数据包括了向强生（上海）医疗器材有限公司采购的金额。

注 2：和胃整肠丸、沃丽汀进口关税分别为 3%、4%，和胃整肠丸、沃丽汀上述采购金额、单价中不含进口关税。

注 3：鉴于信健有限公司与大鹏药业公司仅负责办理转口手续及收款，因此不将其作为代理产品供应商，而将沃丽汀生产厂商日本第一制药株式会社及和胃整肠丸生产厂商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作为供应商。

2、自产产品前十大供应商

公司自产业务的供应商较为分散，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总额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股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在公司自产业务的前十

大供应商中享有权益。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业务前十大供应商名称及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表：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总采 购额的 比例	占自产产 品采购金 额的比例	采购产品
2017 年	1	福清市鸿祥棉制品有限公司	381.63	1.53%	7.62%	棉花
	2	佛山市南海中南药化厂	365.11	1.46%	7.29%	薄荷脑、薄荷素油、丁香酚
	3	安徽盛海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256.97	1.03%	5.13%	酸枣仁(炒)、附子(制)、白芷、大腹皮、厚朴(姜制)、木香、枳实、半夏(制)、香附(醋制)、干姜
	4	江西百草药业有限公司	197.99	0.79%	3.95%	丁香罗勒油
	5	潮州市潮安区金鹏鹰印务有限公司	193.6	0.78%	3.87%	塑料袋及卷膜
	6	广东添华无纺布实业有限公司	192.68	0.77%	3.85%	无纺布
	7	安徽协和成药业饮片有限公司	172.47	0.69%	3.44%	酒萸肉、陈皮、泽泻、远志(制)、麦冬、柏子仁、柴胡、酸枣仁(炒)、香附(醋制)、萆澄茄、三七
	8	HERLTHY AMERICA INC	167.37	0.67%	3.34%	益生菌
	9	沈阳红药安徽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150.7	0.60%	3.01%	柏子仁、酸枣仁(炒)、甘草、远志(制)、天冬、五味子、地黄、玄参、石菖蒲、麦冬
	10	亳州市贡药饮片厂	140.47	0.56%	2.81%	甘草、桔梗、山药、当归、甘草(蜜炙)、黄芪(炙)、菊花、熟地黄、木香
	合计			2,218.99	8.90%	44.31%
2016 年	1	福清市鸿祥棉制品有限公司	315.76	1.32%	5.36%	棉花
	2	亳州市宏宇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270.17	1.13%	4.59%	蒺藜、知母、白术(炒)、半夏(制)、地黄、熟地黄、黄芪、天冬、人参、枳实
	3	佛山市南海中南药化厂	266.91	1.12%	4.53%	薄荷脑、薄荷素油、丁香酚

	4	天津市森洋木制品销售有限公司	173.21	0.72%	2.94%	木棒
	5	广东同德药业有限公司	145.69	0.61%	2.47%	丁香罗勒油、桉油、肉桂油、茶油
	6	广东添华无纺布实业有限公司	145.64	0.61%	2.47%	无纺布
	7	亳州市贡药饮片厂	141.13	0.59%	2.40%	板蓝根、甘草、桔梗
	8	安徽协和成药业饮片有限公司	135.81	0.57%	2.31%	柴胡、泽泻、酒萸肉
	9	潮州市潮安区金鹏鹰印务有限公司	130.26	0.54%	2.21%	塑料袋、卷膜
	10	安徽健诚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129.10	0.54%	2.19%	广藿香、党参、山药
	合计		1,853.68	7.75%	31.47%	
2015年	1	亳州市宏宇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410.63	1.79%	6.52%	厚朴（姜制）、枳实、白术（炒）、大黄、陈皮、大枣、甘草、白芍、香附（醋制）、姜半夏
	2	沈阳红药安徽制药有限公司	367.24	1.60%	5.83%	白芍（炒）、茯苓、牡丹皮、熟地黄、党参、酒萸肉、白芍、黄芪（炙）、泽泻
	3	福清市鸿祥棉制品有限公司	328.11	1.43%	5.21%	棉花
	4	安徽协和成药业饮片有限公司	198.23	0.86%	3.15%	当归、柴胡、升麻、厚朴（姜制）
	5	广东同德药业有限公司	194.50	0.85%	3.09%	丁香罗勒油、桉油、肉桂油、茶油
	6	南京文森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67.09	0.73%	2.65%	丁香酚
	7	汕头市澄海区溪南艺韵彩印厂	161.85	0.71%	2.57%	商标、纸塑袋、塑料胶袋
	8	南通薄荷厂有限公司	159.83	0.70%	2.54%	薄荷脑
	9	汕头市金平区金宝隆塑料五金制品厂	150.99	0.66%	2.36%	塑料套筒
	10	安徽盛海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海鑫）	148.87	0.65%	2.40%	附子（制）、牡丹皮、酸枣仁（炒）
	合计		2,287.34	9.98%	36.32%	

公司自产产品包括外用药、中成药、医疗器械及卫生材料等，公司共拥有中成药注册批件 37 项、外用药注册批件 16 项、医疗器械批文 6 项。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产品的总体销售规模较小，但涉及产品种类较多，所需原材料较为分散，

供应商通常集中供应一种或几种原材料，因此需要分别向多个供应商进行采购。因此，供应商较为分散。

六、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概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研发设备等。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累计折旧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2,880.75	2,609.58	10,271.17	79.74%
机器设备	4,289.55	1,747.35	2,542.19	59.26%
运输工具	533.03	299.77	233.26	43.76%
研发设备	1,640.57	227.66	1,412.91	86.12%
其他设备	1,564.84	1,052.46	512.38	32.74%
合计	20,908.74	5,936.83	14,971.91	71.61%

（二）房产与土地

1、自有房产、土地

（1）已取得产权证的土地、房产

①科技实业

科技实业共持有 1 宗土地使用权，并在其上持有 5 处房屋，均登记于证号为“粤（2017）汕头市不动产权第 0057197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具体如下：

证号	土地使用权				房屋			他项权利
	使用权类型	宗地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使用年限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粤（2017） 汕头市不动 产权第 0057197 号	出让	23,256.77	工业 用地	2003 年 5 月 23 日 起，2053 年 5 月 22 日止	泰山北路 万吉南二 街 8 号共 5 幢建筑 物	34,953.86	工业 厂房	抵押

②泰恩康制药厂

泰恩康制药厂共持有 1 宗土地使用权，并在其上持有 2 处房屋，具体如下：

土地使用权						建筑物					他项权利
证号	使用权类型	宗地号	宗地面积(m ²)	土地用途	终止期限	证书号码	房屋坐落	房屋编号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汕国用(2010)第72002122号	出让	357-00-010	9,325.28	工业	2052年1月20日	粤房地权证汕字第1000035263号	汕头市龙湖区浦江路48号2幢	100031347	6,363.73	工业	抵押
						粤房地权证汕字第1000035264号	汕头市龙湖区浦江路48号1幢	100031340	2,148.04	工业	抵押

③天福康

天福康共持有 3 宗土地使用权，在其上分别持有 5 处房屋，具体如下：

土地使用权						建筑物				他项权利
证号	使用权类型	坐落	宗地面积(m ²)	土地用途	终止期限	证书号码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当国用(2013)第1144号	出让	当涂经济开发区205国道与滨江路交叉口	13,365.15	工业	2053年2月1日	房地权证2013字第00002363号	当涂县工业园	84.22	工业	抵押
						房地权证2013字第00002364号	当涂县工业园	2,566.06	工业	抵押
当国用(2013)第1145号	出让	当涂经济开发区205国道与红庄路交叉口	21,416.69	工业	2053年2月1日	房地权证2013字第00002365号	当涂县工业园	2,377.44	工业	抵押
						房地权证2016字第00002425号	当涂经济开发区205国道与红庄路交叉口	8,054.10	工业	抵押
当国用(2013)第1331号	出让	当涂经济开发区205国道与滨江路交叉口	22,342.43	工业	2053年2月1日	房地权证2013字第00002794号	当涂县工业园	4,195.65	工业	抵押

④天福康亳州分公司

天福康分公司共持有 1 宗土地使用权及 2 处房屋，其中 1 处房产尚待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土地使用权及已取得房屋权属登记证书的 1 处房屋均登记于证号为“皖(2017)亳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0459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具体如下：

证号	土地					建筑物				他项权利
	使用权类型	丘号	宗地面积(m ²)	土地用途	使用年限	房屋坐落	不动产单元号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皖(2017)亳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0459 号	出让	0175011344	25,929.8	工业	2011 年 6 月 29 日起至 2061 年 9 月 29 日止	安徽省亳州市工业园区柴胡路 577 号	341602401005GB00046F00010001	3,733.51	工业	-

(2) 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签署日，天福康亳州分公司在《不动产权证书》（皖(2017)亳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0459 号）项下的国有土地上有 1 处建设项目的相关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房产已履行相关报建、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的工程竣工环保验收，并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取得亳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出具《亳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亳公消防验字[2018]第 0018 号），天福康亳州分公司建设项目在消防方面具备使用条件，消防验收合格。

就办理上述建设项目的房屋权属证书，天福康亳州分公司尚需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并需向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提交办理房屋不动产权属登记的申请。

②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2017 年 11 月 3 日，亳州市谯城区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经核查，马鞍山天福康药业有限公司亳州分公司自 2014 年以来严格准守国家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土地管理规定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2018 年 1 月，亳州市谯城区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经核查，马鞍山天福康药业有限公司亳州分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严格准守国家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行政法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8 年 1 月 10 日，亳州市谯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证明》：“经核查，马鞍山天福康药业有限公司亳州分公司自 2014 年以来严格遵守房产管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规划管理相关的法律和行政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房产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规划管理相关规定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郑汉杰、孙伟文就上述产权办理事宜出具承诺：“马鞍山天福康药业有限公司亳州分公司建设项目已向亳州市公安消防支队提交办理建设项目的消防验收核准申请，待完成前述消防验收核准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后，将向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提交办理房屋不动产权属登记的申请。若因前述房屋权属瑕疵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或因此造成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担任何其他经济损失的，本人同意无条件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担所有罚款、处罚或追缴责任，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前述房屋权属瑕疵遭受任何损失。”

2、租赁房产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及对应的租赁用途情况等如下：

(1) 境内房屋租赁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约定租赁用途	租赁房屋具体用途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韩莹	哈尔滨市道外区桦树小区4号楼4单元4层403号	69.08	居住	主要用作发行人各地运营网点，供运营网点所在员工休息、居住及开会办公之用	2018.01.01-2018.12.31
2.		徐静	广州市天河区东圃大马路天力街24号1506	86.18	住宅		2017.10.25-2018.10.25
3.		高小广	浙江省临海市城关镇高桥小区8幢501	107.14	居住		2018.01.01-2018.12.31
4.		李正	贵阳市南明区富源北路22号贵州贵阳富源医药物流园一期1栋6单元5层2号	94.31	居住		2018.01.01-2018.12.31
5.		金艳	兰州市城关区段家滩路1447号	123.04	居住		2018.01.01-2018.12.31
6.		何粉英、李小军	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大丰赵家寺路386号16栋1单元23层2301号	104.74	居住		2017.12.16-2018.12.15
7.		翁文林	福建福州台江区817中路双福花园6栋504	92.90	-		2018.01.01-2018.12.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约定租赁用途	租赁房屋具体用途	租赁期限
8.		徐树民	山西省太原市五龙口街东华苑小区D区溢翠园6号楼2单元5号	69.88	居住		2018.04.16-2019.04.15
9.		高岚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5号院3号楼2单元23号	55.20	居住		2018.01.01-2018.12.31
10.		梁雪珍	茂名市茂南区健康路147-204	61.00	居住		2018.01.01-2018.12.31
11.		何学松	安徽省合肥市马鞍山南路鼎盛时代广场8幢1707	57.08	-		2017.04.06-2019.04.05
12.		虞娟	江苏省南通市虹桥小区171号楼303号	52.66	-		2018.01.01-2018.12.31
13.		曾利	重庆市南岸区南坪东路581号6-2-9-3号	93.76	居住		2018.01.01-2018.12.31
14.		彭林	长沙市天心区南二环二段306号兴威帕克水岸园8栋1205	119.40	居住		2018.01.01-2018.12.31
15.		郑志华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一横路兰亭上东B栋1609房	80.00	居住		2017.09.07-2018.09.06
16.		赵敏	湖北省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碧湖路3号香澜水岸小区7栋1单元803室	130.96	居住		2018.01.01-2018.12.31
17.		邹丽芬	东莞市万江区理想0769家园A19栋2单元901号	108.55	居住		2018.01.01-2018.12.31
18.		金大洪	温州市划龙桥路107号龙野组团8幢603室	84.77	居住		2018.01.01-2018.12.31
19.		刘伟	海南省海口市海垦路88号金山小区24栋808室	96.87	居住		2018.01.01-2018.12.31
20.		潘舰东、易群斌	上海市闵行区莘松路958弄35号1301	109.00	居住		2018.01.01-2018.12.31
21.		冷绍梅	昆明市呈贡区白龙潭滇园1栋1单元201室	169.00	居住		2016.06.01-2018.05.30
22.		刘玉平	新疆省乌鲁木齐新市区百园路88号通嘉世纪城三期2栋6层4单元601	82.19	居住		2018.01.01-2018.12.31
23.		周瑾、赵兼	沈阳市铁西区南十路11号(11门)	79.02	居住		2018.01.01-2018.12.31
24.		吕雪英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黄台南路14号福润康城1号楼2-1206	47.81	居住		2018.01.01-2018.12.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约定租赁用途	租赁房屋具体用途	租赁期限
25.		江门市蓬江区志晟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	江门市蓬江区岭梅新村 6 号 501 室	77.36	-		2017.01.01-2019.12.31
26.		王斌	长春市绿园区普阳街 18 号普阳小区 2#	113.07	居住		2018.01.01-2018.12.31
27.		杨燕霞	惠州市惠城区水口新行政区 C12 小区 12#	101.70	居住		2018.01.01-2018.12.31
28.		赖利银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荷坳金源工业区润筑园 806	48.04	居住		2017.10.15-2018.10.14
29.		孙素红	天河区员村西街 2 号大院 1 号 715 房	74.22	居住		2017.07.01-2018.06.30
30.		兰茂山	广西省柳州市白沙路 4-1 号景秀园东区 4 栋	71.77	居住		2018.01.01-2018.12.31
31.		王焕喜、张夏芬	杭州市西湖区西溪河滨之城水澜轩 12 幢 1 单元 201 室	89.55	居住		2018.01.01-2018.12.31
32.		谢涌良	江苏省无锡市红星苑二期 26-501	96.13	居住		2018.01.01-2018.12.31
33.		魏艳梅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新华桥北街 3-03-03-74 C 座 1902	89.79	居住		2018.01.01-2018.12.31
34.		侯乃聪	北京市朝阳区博大路 3 号院 6 号楼 7 层 711	61.52	居住		2018.3.10-2019.3.10
35.		刘昊	西安市新城区长缨东路 1 号楼 2 单元 11 层 4 号	79.68	居住		2018.02.01-2019.01.31
36.	泰恩康电子商务	广州锦达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棠下二社新围中心路一街 26 号 302、304、306	471.00	办公	作为泰恩康电子商务经营办公场所	2018.04.20-2019.04.19
37.	北京华铂凯盛	高建新、高长贺	北京市丰台区西客站南广场东区 A、B、C 座楼 6# 办公室 1506、1507、1508、1509、1510、1511、1512	458.09	办公	作为北京华铂凯盛经营办公场所	2015.06.10-2018.06.09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约定租赁用途	租赁房屋具体用途	租赁期限
38.	安徽维泰利	天福康	马鞍山当涂工业园综合楼三楼	200.00	办公、仓库	发行人子公司天福康将厂房一部分场地向发行人孙公司安徽维泰利出租作为其生产经营场所	2018.01.01-2018.12.31
39.	山东华铂凯盛	济南迪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济南市高新区颖秀路2766号生产楼301-321-332室	442.00	-	办公	2016.12.11-2019.12.10
40.			济南市高新区颖秀路2766号生产楼301-320、333室	899.64	-	办公	2016.12.11-2019.12.10
41.			济南市高新区颖秀路2766号生产楼1-102-102室	565.00	-	办公	2016.03.16-2019.03.15
42.		夏冬莲、李行	济南市高新区舜华北街179号慧园一区4座1-604	108.18	居住	员工宿舍	2017.06.17-2019.06.16
43.		郭风雷	济南市高新区新生活家园北区38号楼1单元1801室	96.00	居住	员工宿舍	2017.07.22-2018.07.22
44.		刘震	济南茗著美嘉7楼3单元102室	69.14	居住	员工宿舍	2018.3.19-2018.6.18
45.	张铁民	济南市高新区康虹路新东方花园11#-3-602	105.00	居住	员工宿舍	2017.08.03-2018.08.02	
46.	泰恩康医用设备公司	泰恩康制药厂	汕头市龙湖区浦江路48号一栋二楼	200.00	办公、经营	发行人子公司泰恩康制药厂将厂房一部分场地向发行人子公司设备公司出租作为其经营办公场所	2014.01.01-2019.12.31
47.	发行人	科技实业	泰山北路万吉工业区8号厂房A栋、C栋	13,000.00	经营办公场所	发行人子公司科技实业将厂房一部分场地向发行人出租作为其经营办公场所	2017.10.01-2027.09.30
48.		科技实业	泰山北路万吉工业区8号厂房F栋	4,700.00	经营办公场所	发行人出租作为其经营办公场所	2017.10.01-2027.09.3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约定租赁用途	租赁房屋具体用途	租赁期限
49.	泰恩康制药厂	科技实业	汕头市龙湖区泰山北路万吉南二街8号厂房D全幢	7,090.00	生产、办公	发行人子公司科技实业将厂房一部分场地向发行人子公司泰恩康制药厂出租作为其生产及仓储场所	2017.06.01-2027.05.31
50.	器材厂	科技实业	汕头市龙湖区泰山北路万吉南二街8号厂房A(一、二层)及厂房B(三、四、五层)	5,700.00	生产、办公	发行人子公司科技实业将厂房一部分场地向发行人子公司器材厂出租作为其生产及仓储场所	2018.01.01-2027.12.31
51.	武汉威康	杨林波	武汉市东西湖区将军路金潭以北汉宏工业园第三单元1单元3层	1,709.92	仓库	仓储	2016.06.20-2019.06.19
52.		魏铤	武汉市江岸区云林街31号中环大厦B座2302、2303室	347.82	-	办公	2018.01.01-2018.12.31

① 租赁合同的瑕疵

上述房屋租赁合同中，发行人尚未取得其中第31至33项及35、36项，合计5项租赁合同项下租赁物业的房屋权属证书。对于未取得租赁物业的房屋权属证书出租人，其提供了一项或一项以上有关权属证明的其他辅助性证明文件，包括有关部门出具的场地使用证明、房屋买卖合同以及出租方出具的确认函等，物业面积合计826.15平方米，占发行人租赁物业总面积的比例为2.11%。若出租方无权出租该等物业，则租赁合同存在被有权第三方或相关机关认定为无效的风险。

自租赁上述房屋并投入使用以来，未发生任何纠纷或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调查、处罚，未影响到发行人的实际使用。发行人5处未取得权属证明的租赁物业均为用于运营网点销售人员的居住及办公场所，该等瑕疵物业面积为826.15平方米，约占总租赁面积的2.11%，占比较小，若租赁条件发生变化，公司可以较

方便地寻找到替代租赁物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对于上述未取得权属证明的租赁物业，发行人已取得相关出租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函，出租人承诺，如因租赁物业权属争议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的，愿对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

此外，就上述租赁合同瑕疵，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郑汉杰、孙伟文共同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并因此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处罚的直接损失，或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其本人愿意无条件代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承担上述所有损失赔偿责任、搬迁费用及/或行政处罚责任、代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承担上述所有经济损失，且自愿放弃向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追偿的权利，保证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经营不会因上述租赁事宜受到不利影响。

综上，上述租赁合同瑕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②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

根据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双方应当自房屋租赁合同订立或者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到房屋管理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经核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 52 项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仅有第 2 项办理了登记备案手续，其余的均尚未办理；根据现行法律及司法解释的规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并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不影响前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汉杰、孙伟文已共同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司法机关的判决、第三方的权利主张，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房产因未提供产权证、所有权人同意转租证明或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的问题而致使该等租赁物业的房屋租赁关系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需要另租其他房屋而进行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的，其本人愿意无条件代公司及/或其控股

子公司承担上述所有损失赔偿责任、搬迁费用及/或行政处罚责任、代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承担上述所有经济损失，且自愿放弃向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追偿的权利，保证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经营不会因上述租赁事宜受到不利影响。

综上，上述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境外房屋租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境外子公司美国维泰利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租赁房屋具体用途	租赁期限
美国维泰利	Youn Properties, LLC	4720 Peachtree Industrial Blvd., Ste. 4201, Norcross, GA 30071, Georgia	148.64 (1,600 平方英尺)	一般性办公	作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美国维泰利的经营办公场所	2017.6.1-2018.5.31

根据《美国子公司法律意见书》，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已由合同双方签署，合同在租赁期限内为有效合同。

综上，除已披露的情形外，上述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内容真实，形式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合同合法、有效。

(三) 商标、专利及域名

1、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57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 4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发明人/设计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纸棒制造机	201110421386X	2011.12.15	发明	器材厂	郑汉杰	自主取得	—
2	棉签制造机	2012100328835	2012.2.14	发明	器材厂	郑汉杰	自主取得	—
3	用于药品包装盒的热收缩膜包装机	2012105656639	2012.12.24	发明	泰恩康制药厂	郑汉杰	自主取得	—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发明人/设计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	一种复方乌鸡蜜丸及其制备方法	2009101448090	2009.9.4	发明	天福康	王刚、王志强	自主取得	—
5	转 RgPAL1 基因提高地黄中毛蕊花糖苷含量的方法	20141 06280627	2014.1.10	发明	天福康	谢峻, 崔平, 陈启厚	受让取得	-
6	氢化可的松-RGD多肽缀合物, 其制备方法及应用	201210539716X	2012.1.2.13	发明	山东华铂凯盛	彭师奇、赵明、梅升辉、闫庆连	受让取得	-
7	地塞米松-RGD多肽缀合物, 其制备方法及应用	2012105403743	2012.1.2.13	发明	山东华铂凯盛	王彦明、闫庆连、彭师奇、赵明、梅升辉	受让取得	-
8	可的松-RGD多肽缀合物, 其制备方法及应用	2012105396701	2012.1.2.13	发明	山东华铂凯盛	彭师奇、赵明、梅升辉、王彦明、张伟	受让取得	-
9	聚合度为 59 的聚天冬酰-L-半胱氨酸、聚天冬酰-L-甲硫氨酸, 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1101327318	2011.5.19	发明	山东华铂凯盛	赵明、彭师奇、张会亮	受让取得	-
10	负载埃坡霉素类化合物或其衍生物的聚合物胶束组合物、冻干制剂的制备及应用	2011102341079	2011.8.16	发明	山东华铂凯盛	王成、徐巍、常涛、刘青松、徐雪莲	受让取得	—
11	一种纸棒制造机的涂胶装置	2011205316394	2011.1.2.15	实用新型	器材厂	郑汉杰	自主取得	—
12	一种纸棒制造机的卷纸筒装置	2011205266569	2011.1.2.15	实用新型	器材厂	郑汉杰	自主取得	—
13	一种纸棒制造机的纸带放卷机构	2011205316407	2011.1.2.15	实用新型	器材厂	郑汉杰	自主取得	—
14	一种纸棒制造机的纸棒成型装置	2011205266944	2011.1.2.15	实用新型	器材厂	郑汉杰	自主取得	—
15	一种纸棒制造机的纸筒切段装置	2011205317768	2011.1.2.15	实用新型	器材厂	郑汉杰	自主取得	—
16	一种纸棒制造机的纸筒段输送装置	2011205267059	2011.1.2.15	实用新型	器材厂	郑汉杰	自主取得	—
17	棉签制造机的棉团烘干机构	2011205695102	2011.1.2.29	实用新型	器材厂	郑汉杰	自主取得	—
18	棉签制造机的棒端划痕机构	201120569509X	2011.1.2.29	实用新型	器材厂	郑汉杰	自主取得	—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发明人/设计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9	棉签制造机的棉团成型机构	201220027573X	2012.1.19	实用新型	器材厂	郑汉杰	自主取得	—
20	棉签制造机的卷棉机构	2012200274281	2012.1.19	实用新型	器材厂	郑汉杰	自主取得	—
21	棉签制造机的成品收集及包装机构	2012200279054	2012.1.20	实用新型	器材厂	郑汉杰	自主取得	—
22	热收缩膜包装机的折边封合机构	2012207179447	2012.1.24	实用新型	泰恩康制药厂	郑汉杰	自主取得	—
23	热收缩膜包装机的膜筒双端折合机构	2012207181841	2012.1.24	实用新型	泰恩康制药厂	郑汉杰	自主取得	—
24	热收缩膜包装机的膜筒双端热封机构	2012207171159	2012.1.24	实用新型	泰恩康制药厂	郑汉杰	自主取得	—
25	热收缩膜包装机的供盒机构	2012207172838	2012.1.24	实用新型	泰恩康制药厂	郑汉杰	自主取得	—
26	药品包装瓶	2012207222057	2012.1.25	实用新型	泰恩康制药厂	郑汉杰	自主取得	—
27	药品外包装盒	2012207228458	2012.1.25	实用新型	泰恩康制药厂	郑汉杰	自主取得	—
28	药品包装容器	2012207222146	2012.1.25	实用新型	泰恩康制药厂	郑汉杰	自主取得	—
29	排卵期推算装置	201320026850X	2013.1.18	实用新型	泰恩康制药厂	郑汉杰	自主取得	—
30	压盖机的输料机构	2013201402192	2013.3.26	实用新型	泰恩康制药厂	郑汉杰	自主取得	—
31	压盖机的压合机构	2013201402154	2013.3.26	实用新型	泰恩康制药厂	郑汉杰	自主取得	—
32	封口机	2013201394567	2013.3.26	实用新型	泰恩康制药厂	郑汉杰	自主取得	—
33	切片机的供料机构	201320140542X	2013.3.26	实用新型	泰恩康制药厂	郑汉杰	自主取得	—
34	一种提取设备	2016203774761	2016.4.29	实用新型	泰恩康制药厂	郑汉杰	自主取得	—
35	一种双轴卧式搅拌机	2016203774691	2016.4.29	实用新型	泰恩康制药厂	郑汉杰	自主取得	—
36	灌装旋盖机的灌装装置	201620377462X	2016.4.29	实用新型	泰恩康制药厂	郑汉杰	自主取得	—
37	灌装旋盖机的理瓶进瓶装置	2016203760909	2016.4.29	实用新型	泰恩康制药厂	郑汉杰	自主取得	—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发明人/设计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8	灌装旋盖机的旋盖装置	2016203760877	2016.4.29	实用新型	泰恩康制药厂	郑汉杰	自主取得	—
39	一种涂布装置	2016206038308	2016.6.20	实用新型	泰恩康制药厂	郑汉杰	自主取得	—
40	自动装盒机的包装盒供给装置	2016206033643	2016.6.20	实用新型	泰恩康制药厂	郑汉杰	自主取得	—
41	自动装盒机的进料装置	201620608112X	2016.6.21	实用新型	泰恩康制药厂	郑汉杰	自主取得	—
42	薄膜包装机的进料装置	2016206812943	2016.7.1	实用新型	泰恩康制药厂	郑汉杰	自主取得	—
43	一种密闭式炼胶机	2016206827031	2016.7.2	实用新型	泰恩康制药厂	郑汉杰	自主取得	—
44	自动装盒机的装填装置	2016207050576	2016.7.6	实用新型	泰恩康制药厂	郑汉杰	自主取得	—
45	软管灌装封尾机	2016208848780	2016.8.16	实用新型	泰恩康制药厂	郑汉杰	自主取得	—
46	一种药盒封装机用防跑偏输送装置	2015200265712	2015.1.14	实用新型	天福康	柯江英、吴礼胜	自主取得	—
47	一种防药瓶倾倒输送装置	2015200265591	2015.1.14	实用新型	天福康	柯江英、吴礼胜	自主取得	—
48	一种可同步调速的药丸泡罩包装生产线	2015200265572	2015.1.14	实用新型	天福康	柯江英、吴礼胜	自主取得	—
49	一种用于药丸干燥的带有远程控制配电装置的循环烘箱	201520026545X	2015.1.14	实用新型	天福康	柯江英、吴礼胜	自主取得	—
50	一种适用于中药加工的微波干燥装置	2015200253113	2015.1.14	实用新型	天福康	柯江英、吴礼胜	自主取得	—
51	一种药瓶输送装置	2015200252977	2015.1.14	实用新型	天福康	柯江英、吴礼胜	自主取得	—
52	一种带耐磨损卸料装置的中药粉碎机	2015200252873	2015.1.4	实用新型	天福康	柯江英、吴礼胜	自主取得	—
53	一种防微波泄露的中药干燥机	2015200252835	2015.1.4	实用新型	天福康	柯江英、吴礼胜	自主取得	—
54	一种带冷却装置的炼药机	2015200252727	2015.1.4	实用新型	天福康	柯江英、吴礼胜	自主取得	—
55	一种节能型中药	2015200802271	2015.2.	实用	天福康	柯江英	自主	—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发明人/设计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提取罐		4	新型		、吴礼胜	取得	
56	一种中药提取过程中的挥发油收集装置	2015211409322	2015.12.31	实用新型	天福康	张军、罗亿华、柯江英、谢庆标、朱杨超	自主取得	—
57	一种在药片上压细长半月形或动物图案的冲头和压片机	201620574573X	2016.6.13	实用新型	天福康	柯江英、罗亿华、吴礼胜	自主取得	—

公司及子公司为上述专利的所有权人，上述专利均处于合法有效状态，不存在权利被提前终止或被第三方提出异议的情况，亦不存在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限制。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注册人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1648546	泰恩康	2011.10.14-2021.10.13	第5类	自主取得	—
2.		6166367	泰恩康	2010.02.14-2020.02.13	第16类	自主取得	—
3.		6166364	泰恩康	2010.06.07-2020.06.06	第41类	自主取得	—
4.	T&K	1906663	泰恩康	2012.08.21-2022.08.20	第5类	自主取得	—
5.	T&K	5613440	泰恩康	2009.11.07-2019.11.06	第5类	自主取得	—
6.	T&K	5613442	泰恩康	2009.11.07-2019.11.06	第5类	自主取得	—
7.	T&K	6165670	泰恩康	2010.02.14-2020.02.13	第16类	自主取得	—
8.	T&K	6229547	泰恩康	2010.03.14-2020.03.13	第5类	自主取得	—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注册人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		6229549	泰恩康	2010.03.14-2020.03.13	第 5 类	自主取得	—
10.	泰 恩 康	1906908	泰恩康	2012.08.21-2022.08.20	第 5 类	自主取得	—
11.	泰 恩 康	5613441	泰恩康	2009.11.07-2019.11.06	第 5 类	自主取得	普通许可
12.	泰 恩 康	5613443	泰恩康	2009.11.28-2019.11.27	第 5 类	自主取得	—
13.	泰 恩 康	6166366	泰恩康	2010.02.14-2020.02.13	第 16 类	自主取得	—
14.	泰恩康	6229548	泰恩康	2010.07.07-2020.07.06	第 5 类	自主取得	普通许可
15.	泰 恩 康	6166363	泰恩康	2010.06.07-2020.06.06	第 41 类	自主取得	—
16.	T&K	10422453	泰恩康	2013.04.28-2023.04.27	第 5 类	自主取得	普通许可 (注 1)
17.		10789692	泰恩康	2013.09.07-2023.09.06	第 5 类	自主取得	—
18.		10790011	泰恩康	2013.10.07-2023.10.06	第 5 类	自主取得	—
19.		10422437	泰恩康	2013.11.07-2023.11.06	第 5 类	自主取得	—
20.	泰恩康	11627911	泰恩康	2014.03.21-2024.03.20	第 35 类	自主取得	—
21.		13080059	泰恩康	2015.02.28-2025.02.27	第 3 类	自主取得	—
22.		13079621	泰恩康	2015.03.28-2025.03.27	第 5 类	自主取得	—
23.		13138976	泰恩康	2015.01.21-2025.01.20	第 3 类	自主取得	—
24.		13139000	泰恩康	2015.02.28-2025.02.27	第 3 类	自主取得	—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注册人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5.	Taienk	13139147	泰恩康	2014.12.28-2024.12.27	第5类	自主取得	—
26.		13853688	泰恩康	2015.02.21-2025.02.20	第3类	自主取得	—
27.		13139298	泰恩康	2014.12.28-2024.12.27	第10类	自主取得	—
28.		13079997	泰恩康	2015.01.21-2025.01.20	第10类	自主取得	—
29.		13080112	泰恩康	2015.02.28-2025.02.27	第3类	自主取得	—
30.		13079951	泰恩康	2015.01.21-2025.01.20	第10类	自主取得	—
31.		13139085	泰恩康	2015.01.07-2025.01.06	第5类	自主取得	—
32.		13139265	泰恩康	2014.12.28-2024.12.27	第10类	自主取得	—
33.		13079540	泰恩康	2015.01.07-2025.01.06	第5类	自主取得	—
34.		13079901	泰恩康	2015.01.21-2025.01.20	第10类	自主取得	—
35.		13853697	泰恩康	2015.02.21-2025.02.20	第3类	自主取得	—
36.		13080073	泰恩康	2015.04.07-2025.04.06	第3类	自主取得	—
37.		13853579	泰恩康	2015.04.14-2025.04.13	第10类	自主取得	—
38.		13139118	泰恩康	2014.12.28-2024.12.27	第5类	自主取得	—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注册人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9.		13079924	泰恩康	2015.04.28-2025.04.27	第 10 类	自主取得	—
40.		13080085	泰恩康	2015.02.28-2025.02.27	第 3 类	自主取得	—
41.		13079889	泰恩康	2015.08.28-2025.08.27	第 10 类	自主取得	—
42.		13139009	泰恩康	2015.02.28-2025.02.27	第 3 类	自主取得	—
43.		13139240	泰恩康	2015.01.07-2025.01.06	第 10 类	自主取得	—
44.		15155051	泰恩康	2015.09.28-2025.09.27	第 5 类	自主取得	普通许可
45.		13139023	泰恩康	2015.01.21-2025.01.20	第 3 类	自主取得	—
46.		13139165	泰恩康	2014.12.28-2024.12.27	第 5 类	自主取得	—
47.		13079689	泰恩康	2015.03.28-2025.03.27	第 5 类	自主取得	—
48.		15154929	泰恩康	2015.11.21-2025.11.20	第 10 类	自主取得	普通许可
49.		13079645	泰恩康	2015.01.14-2025.01.13	第 5 类	自主取得	—
50.		13853641	泰恩康	2015.03.21-2025.03.20	第 5 类	自主取得	—
51.		13079871	泰恩康	2015.01.21-2025.01.20	第 10 类	自主取得	—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注册人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2.		13080145	泰恩康	2015.02.28-2025.02.27	第 3 类	自主取得	—
53.		13139329	泰恩康	2014.12.28-2024.12.27	第 10 类	自主取得	—
54.		13138957	泰恩康	2015.01.14-2025.01.13	第 3 类	自主取得	—
55.		13139175	泰恩康	2014.12.28-2024.12.27	第 5 类	自主取得	—
56.		13079608	泰恩康	2015.01.07-2025.01.06	第 5 类	自主取得	—
57.		12016779	泰恩康	2014.06.28-2024.06.27	第 35 类	自主取得	—
58.		13080129	泰恩康	2015.02.28-2025.02.27	第 3 类	自主取得	—
59.		13138984	泰恩康	2015.01.14-2025.01.13	第 3 类	自主取得	—
60.		15154878	泰恩康	2015.09.28-2025.09.27	第 10 类	自主取得	普通许可
61.		13079660	泰恩康	2015.01.14-2025.01.13	第 5 类	自主取得	—
62.		13139251	泰恩康	2015.01.07-2025.01.06	第 10 类	自主取得	—
63.		12016781	泰恩康	2014.06.28-2024.06.27	第 35 类	自主取得	—
64.		13079968	泰恩康	2015.01.21-2025.01.20	第 10 类	自主取得	—
65.		12016780	泰恩康	2014.06.28-2024.06.27	第 35 类	自主取得	—
66.		15155140	泰恩康	2016.06.28-2026.06.27	第 3 类	自主取得	— ^(注 2)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注册人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7.		13079568	泰恩康	2015.01.07-2025.01.06	第5类	自主取得	—
68.		15155199	泰恩康	2015.12.21-2025.12.20	第3类	自主取得	—
69.		13139314	泰恩康	2014.12.28-2024.12.27	第10类	自主取得	—
70.		13079676	泰恩康	2015.03.28-2025.03.27	第5类	自主取得	—
71.		13079943	泰恩康	2015.01.21-2025.01.20	第10类	自主取得	—
72.		15155191	泰恩康	2015.12.21-2025.12.20	第3类	自主取得	—
73.		13080009	泰恩康	2015.01.21-2025.01.20	第10类	自主取得	—
74.		13139104	泰恩康	2014.12.28-2024.12.27	第5类	自主取得	—
75.		10789920	泰恩康	2014.06.21-2024.06.20	第5类	自主取得	—
76.		11627926	泰恩康	2014.08.28-2024.08.27	第35类	自主取得	—
77.		13853631	泰恩康	2015.08.28-2025.08.27	第5类	自主取得	—
78.		13139191	泰恩康	2014.12.28-2024.12.27	第5类	自主取得	—
79.		11627941	泰恩康	2015.07.21-2025.07.20	第35类	自主取得	—
80.		15154953	泰恩康	2015.09.28-2025.09.27	第10类	自主取得	普通许可
81.		13139282	泰恩康	2014.12.28-2024.12.27	第10类	自主取得	—
82.		13138943	泰恩康	2015.01.21-2025.01.20	第3类	自主取得	—
83.		13079578	泰恩康	2015.01.07-2025.01.06	第5类	自主取得	—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注册人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4.		13080047	泰恩康	2015.02.28-2025.02.27	第3类	自主取得	—
85.	泰恩康	17974400	泰恩康	2016.11.07-2026.11.06	第5类	自主取得	普通许可
86.		13080097	泰恩康	2015.02.28-2025.02.27	第3类	自主取得	—
87.		6229550	器材厂	2010.02.14-2020.02.13	第21类	自主取得	—
88.		6229551	器材厂	2010.11.07-2020.11.06	第3类	自主取得	—
89.		6229552	器材厂	2010.03.14-2020.03.13	第5类	自主取得	—
90.		12352271	器材厂	2015.03.28-2025.03.27	第5类	自主取得	—
91.		12352270	器材厂	2014.09.14-2024.09.13	第5类	自主取得	—
92.	泰恩康	17857314	器材厂	2016.10.21-2026.10.20	第3类	自主取得	—
93.	T&K	17857412	器材厂	2016.12.28-2026.12.27	第3类	自主取得	—
94.		300447	泰恩康制药厂	2017.09.30-2027.09.29	第5类	自主取得	—
95.	五环凇舒	5042342	泰恩康制药厂	2009.07.14-2019.07.13	第5类	自主取得	—
96.	五环爽酷	4417439	泰恩康制药厂	2008.07.14-2018.07.13	第5类	自主取得	—
97.	真通优	4212978	泰恩康制药厂	2017.08.07-2027.08.06	第5类	自主取得	—
98.		5259488	天福康	2009.07.21-2019.07.20	第5类	自主取得	—
99.		10229273	天福康	2013.03.21-2023.03.20	第5类	自主取得	—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注册人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0		10982545	天福康	2013.10.21-2023.10.20	第5类	自主取得	—
101	福瑞神鹿	6889084	天福康	2010.07.14-2020.07.13	第5类	自主取得	—
102		19429444	山东华铂凯盛	2017.07.21-2027.07.20	第5类	自主取得	—
103	Vimomy	21966067	美国维泰利	2018.01.07-2028.01.06	第3类	自主取得	—
104	Vimomy	21966066	美国维泰利	2018.01.07-2028.01.06	第5类	自主取得	—
105	vitalimch	21966069	美国维泰利	2018.01.07-2028.01.06	第3类	自主取得	—
106	vitalimch	21966068	美国维泰利	2018.01.07-2028.01.06	第5类	自主取得	—
107	宝常乐	22065140	美国维泰利	2018.02.14-2028.02.13	第3类	自主取得	—
108	活益君	22065141	美国维泰利	2018.02.14-2028.02.13	第3类	自主取得	—
109	活益君	22065143	美国维泰利	2018.02.14-2028.02.13	第5类	自主取得	—
110	H/BKSON	19429412	山东华铂凯盛	2017.05.07-2027.05.06	第5类	自主取得	—
111	华铂凯盛	17359737	山东华铂凯盛	2016.08.14-2026.08.13	第5类	受让取得	—
112	HBK	17359738	山东华铂凯盛	2016.08.14-2026.08.13	第5类	受让取得	—
113		19012363	山东华铂凯盛	2017.03.07-2027.03.06	第5类	受让取得	—
114	HuBBle Kisen	17359739	山东华铂凯盛	2016.08.14-2026.08.13	第5类	受让取得	—
115		18011267	北京华铂凯盛	2016.11.14-2026.11.13	第42类	自主取得	—
116	沃丽新	15193764	武汉威康	2015.10.07-2025.10.06	第35类	受让取得	—
117	沃丽新	15193710	武汉威康	2015.10.07-2025.10.06	第5类	受让取得	—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注册人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8		12037618	武汉威康	2014.06.28-2024.06.27	第 35 类	受让取得	—
119	闻香蕾	6932048	武汉威康	2010.05.14-2020.05.13	第 10 类	受让取得	—
120		4157559	武汉威康	2017.12.28-2027.12.27	第 35 类	受让取得	—

注 1：公司将已注册的使用在第 5 类注册证核准的医药制剂商品上的第 10422453 号商标许可南京白敬字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使用，许可期限为 2016.3.1-2023.4.27，许可方式为普通许可。截至目前，公司与南京白敬字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之间不存在因商标授权使用而产生的纠纷。公司其他商标的被许可人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南京白敬字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代理运营的左炔诺孕酮滴丸(新斯诺)的生产厂商，为方便公司开展代理经销业务，同时利用公司现有经销渠道及品牌影响力，经双方协商，南京白敬字同意公司在其生产的新斯诺产品上使用发行人商标，该许可未收取费用。

注 2：公司持有的上表第 66 项商标正在办理商标使用许可备案，该许可已获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商标使用许可备案受理通知书》（备案申请号：20170000001744）受理，被许可人为器材厂。

公司及子公司为上述商标的所有权人，上述商标均处于合法有效状态，不存在权利被提前终止或被第三方提出异议的情况，除存在相关商标许可使用情形外亦不存在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限制。

3、域名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现行有效的注册域名如下：

序号	域名持有者	注册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发行人	e-otc.cn	2007/01/12	2019/01/12
2	发行人	tnkyy.com	2007/01/12	2020/01/12
3	发行人	泰恩康.cn	2007/01/15	2022/01/15
4	发行人	泰恩康.com	2007/01/16	2019/01/16
5	发行人	泰恩康.中国	2007/01/15	2022/01/15
6	发行人	tai-kang.com.cn	2000/07/07	2025/07/07
7	天福康	tfkyy.com	2012/05/21	2021/05/21
8	科技实业	tnkqx.com	2011/01/25	2023/01/25

七、发行人特许经营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根据我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规定取得了药品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公司及其

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质取得情况如下：

1、药品生产许可证

企业名称	生产地址和生产经营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至
泰恩康制药厂	汕头市龙湖区浦江路 48 号 2 幢：搽剂，贴膏剂，鼻用制剂，软膏剂，乳膏剂（含激素类），洗剂（激素类），中药前处理和提取车间。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长江路北侧：共享中药前处理和提取车间，归属企业：马鞍山天福康药业有限公司。	粤 20160292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天福康	马鞍山市当涂工业园区：片剂，颗粒剂，丸剂（浓缩丸、水蜜丸、水丸）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长江路北侧：中药前处理、提取	皖 20160212	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药品经营许可证

持有人	经营方式	经营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至
泰恩康	批发	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	粤 AA7540498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5 月 25 日
武汉威康	批发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不含冷藏冷冻药品）	鄂 AA0270015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8 月 6 日

3、药品 GMP 证书

企业名称	认证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至
泰恩康制药厂	搽剂，吸入剂，软膏剂，乳膏剂（含激素类），洗剂（激素类），橡胶膏剂，中药前处理和提取车间（外用制剂）	GD20130152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12 月 10 日
天福康	片剂、颗粒剂（制剂三车间）	AH20130088	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11 月 17 日
天福康	丸剂（浓缩丸、水蜜丸、水丸）（含中药前处理、提取）	AH20160341	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8 月 8 日

4、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企业名称	认证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至
泰恩康	药品批发	A-GD-14-0068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1 月 19 日
武汉威康	中成药、化学药试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不含冷藏冷冻药品）	HB01-Aa-20140014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8 月 6 日

5、药品批准文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药品批准文号如下：

序号	生产企业	批准文号	药品通用名称	剂型	规格	批准日期	有效期至
1	泰恩康制药厂	国药准字 Z20026891	薄荷通吸入剂	鼻用制剂	每支含药量 0.97g	2015.6.8	2020.6.7
2		国药准字 Z44023749	风油精	搽剂	每瓶装 3ml, 6ml, 9ml, 12ml	2015.6.8	2020.6.7
3		国药准字 H44024369	复方醋酸地塞米松乳膏	乳膏剂	复方	2015.6.8	2020.6.7
4		国药准字 H20063917	复方酮康唑乳膏	乳膏剂	—	2015.11.2 5	2020.11.24
5		国药准字 H20073802	复方酮康唑发用洗剂	洗剂	复方	2016.11.7	2021.11.6
6		国药准字 Z44023725	红花油	搽剂	每瓶装 16g, 27g	2015.6.8	2020.6.7
7		国药准字 Z44023726	驱风油	搽剂	每瓶装 10ml	2015.6.8	2020.6.7
8		国药准字 Z44023728	麝香祛风湿膏	橡胶膏剂	10cm*6cm	2015.6.18	2020.6.17
9		国药准字 Z44023729	麝香祛风湿油	搽剂	每瓶装 12g; 每瓶装 28g	2015.6.8	2020.6.7
10		国药准字 Z20027155	香荷止痒软膏	软膏剂	每瓶装 4g; 每支装 10g	2015.5.15	2020.5.14
11		国药准字 Z44023727	消炎镇痛膏	橡胶膏剂	4cm*6cm; 6cm*10cm; 8cm*13cm	2015.6.8	2020.6.7
12		国药准字 H20065893	曲咪新乳膏	乳膏剂	复方	2015.11.2 5	2020.11.24
13		国药准字 H44024988	碘酊	酊剂	2%	2015.6.5	2020.6.4
14		国药准字 H20073755	维A酸乳膏	乳膏剂	15g: 3.75mg	2016.11.1 7	2021.11.16
15		国药准字 H20073705	阿昔洛韦乳膏	乳膏剂	10g: 0.3g	2016.11.1 7	2021.11.16
16		国药准字 H44024370	复方水杨酸甲酯薄荷脑油	搽剂	复方	2015.6.16	2020.6.15
17	天福康	国药准字 Z20026984	复方乌鸡丸	丸剂(水蜜丸)	每 10 丸重 0.45 克	2015.6.8	2020.6.7
18		国药准字 Z20090955	肾炎四味丸	丸剂(浓缩丸)	每袋装 5g	2015.4.7	2020.4.6

19	国药准字 Z20093280	复方丹参片	片剂(薄膜衣片)	每片重 0.3g	2014.5.22	2019.5.21
20	国药准字 Z20093591	解郁安神颗粒	颗粒剂	每袋装 5g	2015.1.28	2020.1.27
21	国药准字 Z20093733	黄连上清片	片剂(糖衣)	每基片重 0.3g	2015.4.7	2020.4.6
22	国药准字 Z34020430	大山楂颗粒	颗粒剂	每袋装 15g	2015.6.26	2020.6.25
23	国药准字 Z34020664	补中益气丸	丸剂(浓缩丸)	每 8 丸相当于原生药 3g	2015.3.16	2020.3.15
24	国药准字 Z34020803	补中益气丸	丸剂(水丸)	—	2015.6.26	2020.6.25
25	国药准字 Z34020665	附子理中丸	丸剂(浓缩丸)	每 8 丸相当于原生药 3g	2015.3.16	2020.3.15
26	国药准字 Z34020802	附子理中丸	丸剂(水蜜丸)	—	2015.6.8	2020.6.7
27	国药准字 Z34020666	槐角丸	丸剂(水蜜丸)	—	2015.6.26	2020.6.25
28	国药准字 Z34020667	开胸顺气丸	丸剂(水丸)	—	2015.6.26	2020.6.25
29	国药准字 Z34020668	明目地黄丸	丸剂(浓缩丸)	每 8 丸相当于原生药 3g	2015.3.16	2020.3.15
30	国药准字 Z34020800	明目地黄丸	丸剂(水蜜丸)	—	2015.6.8	2020.6.7
31	国药准字 Z34020669	天王补心丸	丸剂(浓缩丸)	每 8 丸相当于原生药 3g	2015.3.16	2020.3.15
32	国药准字 Z34020670	乌鸡白凤丸	丸剂(大蜜丸)	每丸重 9g	2015.6.8	2020.6.7
33	国药准字 Z34020798	乌鸡白凤丸	丸剂(水蜜丸)	—	2015.3.16	2020.3.15
34	国药准字 Z34020671	香连丸	丸剂(浓缩丸)	每 6 丸相当于原生药 3 克	2015.6.26	2020.6.25
35	国药准字 Z34020672	香砂六君丸	丸剂(水丸)	—	2015.6.8	2020.6.7
36	国药准字 Z34020673	小活络丸	丸剂(浓缩丸)	每 6 丸相当于原药材 2.3 克	2015.6.8	2020.6.7
37	国药准字 Z34020674	藿香正气丸	丸剂(浓缩丸)	每 8 丸相当于原生药 3 克	2015.3.16	2020.3.15

38	国药准字 Z34020675	逍遥丸	丸剂(浓缩丸)	每8丸相当于原药材3克	2015.4.7	2020.4.6
39	国药准字 Z34020676	橘红丸	丸剂(水蜜丸)	每100丸重10g	2015.6.8	2020.6.7
40	国药准字 Z34020760	板蓝根颗粒	颗粒剂	每袋装5克(相当于饮片7g)、每袋装10g(相当于饮片14g)	2015.3.16	2020.3.15
41	国药准字 Z34020790	六味地黄丸	丸剂(浓缩丸)	每8丸重1.44g(每8丸相当于饮片3g)	2015.2.3	2020.2.2
42	国药准字 Z34020801	六味地黄丸	丸剂(水蜜丸)	—	2015.6.8	2020.6.7
43	国药准字 Z34020791	木香顺气丸	丸剂(水丸)	每100丸重6g	2015.6.26	2020.6.25
44	国药准字 Z34020792	人参再造丸	丸剂(浓缩丸)	每4丸相当于原生药1.5g	2015.4.15	2020.4.14
45	国药准字 Z34020793	香砂养胃丸	丸剂(浓缩丸)	每8丸相当于原药材3g	2015.4.7	2020.4.6
46	国药准字 Z34020794	知柏地黄丸	丸剂(浓缩丸)	每8丸相当于原生药3克	2015.3.16	2020.3.15
47	国药准字 Z34020795	杞菊地黄丸	丸剂(浓缩丸)	每8丸相当于原生药3g	2015.3.16	2020.3.15
48	国药准字 Z34020968	杞菊地黄丸	丸剂(水蜜丸)	—	2015.6.8	2020.6.7
49	国药准字 Z34020796	柏子养心丸	丸剂(水蜜丸)	—	2015.6.24	2020.6.23
50	国药准字 Z34020797	逍遥丸	丸剂(水丸)	—	2015.6.8	2020.6.7
51	国药准字 Z34020799	石斛夜光丸	丸剂(水蜜丸)	—	2015.6.8	2020.6.7
52	国药准字 Z34021089	小儿感冒颗粒	颗粒剂	每袋装12g	2015.6.24	2020.6.23
53	国药准字 Z34021090	舒筋活血片	片剂	每片重0.3g	2015.6.24	2020.6.23

上述药品批准文号均为公司及其子公司自主研发取得,不存在受让第三方取得的情形。

6、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企业名称	生产范围	许可证编号	发证部门	有效期至
器材厂	II类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II类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粤食药监械生产 许 20020542 号	广东省食品药 品监督管理局	2021年2 月16日
泰恩康 制药厂	II类 6840 体外诊断试剂	粤食药监械生产 许 20112120 号	广东省食品药 品监督管理局	2021年6 月5日

7、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备案凭证

企业名称	生产范围	备案号	备案部门
器材厂	I类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 料、I类 6806 口腔科手术器械	粤汕食药监械生产备 20150006 号（变更）	汕头市食品药 品监督管理局

8、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许可证 编号	发证 部门	有效 期至
泰恩 康医 用设 备公 司	三类：眼科手术器械，注射穿刺器械，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E类除外），医用超声 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激光仪器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医用核素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 （含体外诊断试剂），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植入材料 和人工器官，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医用 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口腔科材料，医用卫生材 料及敷料，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 品，软件，介入器材	粤 341046	汕 头 市 食 品 药 品 监 督 管 理 局	2021 年6 月16 日

9、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备案号	备案部 门	备案日 期
泰恩康	II类：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早早孕 （HCG）检测试纸、排卵（LH）检测试纸）；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辅料；6866 医用高分子 材料及制品	粤汕食药监械 经 营 备 20140002 号 （变更）	汕 头 市 食 品 药 品 监 督 管 理 局	2017 年 5月5日
泰恩康 医用设 备公司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神经外科手术器械，口 腔科手术器械，腹部外科手术器械，泌尿肛 肠外科手术器械，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 械，妇产科用手术器械，普通诊察器械，中 医器械，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医用 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口腔科设备及器具，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 具，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注射穿刺器 械，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手 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医用缝 合材料及粘合剂，临床检验分析仪器	粤汕食药监械 经 营 备 20150034 号 （变更）	汕 头 市 食 品 药 品 监 督 管 理 局	2016 年 6月30 日

10、医疗器械注册证

序号	生产企业	注册号	产品名称	生产地址	注册部门	有效期至
1	器材厂	粤械注准 20162640612	新生儿脐带 结扎保护带	汕头市龙湖区泰山北 路万吉南二街8号厂 房B幢四、五层	广东省食 品药品监 督管理局	2021.05.18
2	器材厂	粤械注准 20162640611	一次性使用 换药包	汕头市龙湖区泰山北 路万吉南二街8号厂 房B幢四、五层	广东省食 品药品监 督管理局	2021.05.18
3	器材厂	粤械注准 20162640663	一次性使用 医用口罩	汕头市龙湖区泰山北 路万吉南二街8号厂 房B幢四、五层	广东省食 品药品监 督管理局	2021.05.19
4	器材厂	粤械注准 20162640759	产科手术包	汕头市龙湖区泰山北 路万吉南二街8号厂 房B幢四、五层	广东省食 品药品监 督管理局	2021.06.2
5	泰恩康 制药厂	粤械注准 20152401142	促黄体生成 素(LH)检 测试纸(胶 体金免疫层 析法)	汕头市龙湖区浦江路 48号2幢	广东省食 品药品监 督管理局	2020.10.19
6	泰恩康 制药厂	粤械注准 20152401141	人绒毛膜促 性腺激素 (HCG)检 测试纸(胶 体金免疫层 析法)	汕头市龙湖区浦江路 48号2幢	广东省食 品药品监 督管理局	2020.10.19

上述《医疗器械注册证》均为公司及其子公司自主研发取得，不存在受让第
三方取得的情形。

11、食品生产许可证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食品类别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天福康	SC11334052105183	糖果制品	马鞍山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21年7月24日

12、食品经营许可证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经营项目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泰恩康	JY14405070047956	预包装食品(不含 冷藏冷冻食品)销 售,保健食品销售	汕头市龙湖区 食品药品监督 管理局	2022年7月4日
安徽维泰 利	JY13405210016292	预包装食品(不含 冷藏冷冻食品)销 售,保健食品销售	当涂县食品药 品监督管理局	2021年12月1日

13、其他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	泰恩康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粤)-非经营性-2015-0238	2020年11月9日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997870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4405160187	长期
2	山东华铂凯盛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境外投资证第N3700201600247	—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433525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701367593	长期
5	器材厂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粤卫消证字[2002]第0009号	2019年5月18日
6	科技实业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563459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4405160474	长期
8	安徽维泰利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904446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405960997	长期
10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404600774	—
11	天福康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439527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405960090	长期

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分、子公司有权依法从事其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及中所载明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其取得的业务经营许可均真实、合法、有效。

八、公司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代理运营及研发、生产、销售医药产品、医疗器械、卫生材料并提供医药技术服务与技术转让等。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27.56%、23.70%、23.97%。

(一) 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在药品、医疗器械及卫生材料等领域的研发、生产实践中，采用合理、科学的质量管理方法，深入理解产品生产过程，形成了多项先进的制造工艺技术，相关核心技术成熟稳定，处于行业内领先水平。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简介	创新类型	可应用的产品	取得的对应专利	
					专利名称	专利号
1	中药粉碎工艺	采用一种带耐磨损卸料装置的中药粉碎机,使得药材的粉碎度更高,吸收利用度更好;同时便于后续的制剂成型工艺,使得产品质量可控制度更高。	改良创新	水蜜丸、浓缩丸系列、水丸	一种带耐磨损卸料装置的中药粉碎机	ZL 2015 2 0025287.3
2	中药提取工艺	采用中药提取过程中的挥发性成份收集装置与节能型提取罐,能有效提高品中主要成份的含量,提高提取效率、提取得率,同时降低的生产成本。	改良创新	香砂养胃丸、逍遥丸、藿香正气丸、补中益气丸	一种中药提取过程中的挥发油收集装置	ZL 2015 2 1140932.2
				浓缩丸、复方丹参片、板蓝根颗粒	一种节能型中药提取罐	ZL 2015 2 0080227.1
3	制丸工艺	采用了带冷却装置的炼药机,使得制丸工艺的温度下降,避免高温对药材中的热敏性物质和挥发性物质的损失,提高了产品的疗效和质量。	改良创新	水蜜丸、浓缩丸、水丸系列	一种带冷却装置的炼药机	ZL 2015 2 0025272.7
4	干燥工艺	分别使用了新型微波干燥装置,并对其进行了改进加强了微波干燥设备的防微波泄漏能力,并在药材的干燥环节采用了带有远程控制配电装置的循环烘箱,使得生产自动化程度提高,产品质量的可控性增加,确保每批产品的质量均一性,保证了产品始终如一的质量。	改良创新	水蜜丸、浓缩丸系、水丸系列	一种适用于中药加工的微波干燥装置	ZL 2015 2 0025311.3
					一种用于药丸干燥的带有远程控制配电装置的循环烘箱	ZL 2015 2 0026545.X
					一种防微波泄漏的中药干燥机	ZL 2015 2 0025283.5
5	复方乌鸡蜜丸制剂生产工艺	水蜜丸相对于提取的口服液制剂药材全部制成丸剂,最大限度保留的所有药材的成份;相对于水丸,制剂中增加了“炼蜜”使得补益过程更加平和,适合妇女长期服用而不燥热,减小了不良反应。	原始创新	复方乌鸡丸	一种复方乌鸡蜜丸及其制备方法	ZL200910 144809.0

6	灌装工艺	提高液体灌装的精度,减少药油外漏,玻璃瓶与瓶盖旋密封。该项技术提高工效,缩短生产周期,减少污染。	改良创新	风油精、红花油	灌装旋盖机的灌装装置	ZL 2016 20377462.X
					灌装旋盖机的旋盖装置	ZL 2016 20376087.7
7	包装工艺	重新设计供盒机构、卷膜机构、折边封合机构、膜筒双端折合机构、膜筒双端热封机构和盒体表面热合机构各个机构之间的连接,使装置的结构更加简单、紧凑,制造成本更低;同时,简化了生产工序,设备生产成本低,包装效果更优。	原始创新、改良创新	风油精	热收缩膜包装机	ZL201210565663.9
					热收缩包装机的供盒机构	ZL2012200717283.8
					热收缩膜包装机膜筒双端热封装置	ZL2012200717115.9
					热收缩膜包装机膜筒双端折合机构	ZL2012200718184.1
			热收缩膜包装机折边封合机构	ZL2012200717944.7		
改良创新	红花油	薄膜包装机的进料装置	ZL201620681294.3			
8	棉芯生产工艺	采用压后盖工艺,保证药棉芯顺畅装入塑料套筒,压后盖后不反弹不泄漏,对配套生产包装容器进行技术改造,容器中间设置有气化空间,并通过外套筒进行密封,使用时打开外套筒就能便通过对流孔很方便吸入汽化药物。	改良创新	薄荷通吸入剂	药品包装容器	ZL201220722214.6
9	质量研究	延长有效期,使产品有效期从24个月延长至36个月。	改良创新	红花油、风油精、薄荷通吸入剂	无	无
10	棉签生产工艺	采用连续生产的方式,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差错率和次品率。公司生产的棉签具备无毒,对人皮肤或机体无刺激,结构简单,保质期长的优点,经烘干后棉絮连接紧密且硬挺,防止棉团脱落变形,同时具有较好的吸水性,且湿水不易散开,产品经消毒,符合医用规格要求。	原始创新、改良创新	棉签	一种纸棒制造机(发明专利)	ZL201110421386.X
					棉签制造机	ZL201210032883.5
					纸棒成型工艺	ZL201120526694.4
					棉花棒成品收集及包装工艺	ZL201220027905.4
					棉花棒卷棉工艺	ZL201220027573.X

11	口罩耳带焊接工艺	超声波焊接方式,当口罩移至加工的位置时,超声波自动产生,在耳带上形成微振幅高频率的振动,并瞬间转化为热量,熔融所要加工的材料,最后使耳带永久性的粘贴或埋植在口罩本体内侧。	改良创新	口罩	无	无
12	口罩冲孔工艺	采用脚踏式开关,冲孔精准,速度快,操作简单,冲孔大小及口罩模具可以按客户需求设计,增加产品灵活性。	改良创新	口罩	无	无

(二) 核心技术来源

2009年3月及2011年8月,公司合计收购了五环制药厂100%股权,并于2012年更名为泰恩康制药厂。公司收购五环制药厂时,承继了五环制药厂16个药品注册批件,以及注册批件所涉及药品的生产技术及工艺。收购完成后,公司继续投入资金、技术力量对灌装机、自动包装机、薄膜包装机、热收缩膜包装机和包装容器等进行改造创新,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并申请了自主知识产权。

2011年9月,公司收购器材厂时承继了棉签、口罩等产品的生产工艺,收购完成后,公司继续投入资金对原有生产工艺进行改造,进一步丰富与完善了原有工艺流程,并申请了自主知识产权。

2015年2月,公司收购天福康时,承继了天福康37个药品注册批件,以及注册批件所涉及药品的生产技术及工艺。收购完成之后,公司进一步投入资金对丸剂生产线进行GMP改造与生产工艺研究,并于2016年8月取得了丸剂(浓缩丸、水蜜丸、水丸)(含中药前处理、提取)的GMP证书。

(三)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销售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销售收入占自产产品销售收入、合并口径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如下: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销售收入(万元)	9,312.30	7,542.57	9,152.39
占自产产品销售收入比例	86.57%	87.24%	89.75%
占合并口径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75%	20.68%	24.74%

九、公司研发情况

（一）发行人研发机制

1、研发机构设置与人员构成

公司一直致力于可持续发展的思路，高度重视对产品研发的投入。公司在济南设立了山东华铂凯盛，主要从事化学药与生物制品的研发。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天福康、泰恩康制药厂、器材厂也针对各自主营业务设立了研发部门，主要致力于开发符合市场需求的新品种与改进生产工艺。

公司现有技术研发人员136名，占员工总数的14.77%，公司研发人员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对医疗行业进行了长期深入地研究，可以快速根据市场需求研发药品。公司核心人员简介参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

2、研发战略

针对新药的研发，公司采用金字塔形的研发策略，塔基为仿制药，塔身为改良型新药和生物制药，塔尖为创新药。公司以创新药研究为制高点，以改良型化学药制剂和生物药为研发重点，以仿制药研发为辅助的研发策略。在化学药研发方面，公司建立了纳米技术平台，对多种化药制剂进行改良型研究，重点研究缓控释制剂等高端制剂；生物制药方面，与郑州大学合作，进行生物类药物的研究开发；中成药研发方面，公司与皖南医学院药学院建立了合作关系。针对生产工艺研究，公司将致力于改进生产工艺，提高产品质量与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3、激励机制

为了激发和鼓励研究人员能积极主动创新的开展工作，公司建立了灵活、科学的激励机制，从调研立项、研发方案、小试处方工艺筛选、中试及工艺验证研究、质量研究、稳定性考察、注册申报，直到获得药品注册批件，每一个阶段均对参与研发的人员设置了一定奖励机制。根据项目难度不同，约定了一定数额的奖金，根据项目进度及完成质量，定期进行汇总考核，并按照每个阶段对应的比例发放项目奖金。公司还对人员进行绩效考核，绩效考核结果每年统一汇总，考核结果作为下一年度的定薪及升职依据。

公司坚定不移地推进研发创新发展战略,始终坚持把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摆在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首要位置。公司不断健全技术创新体系,完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目前公司已形成了比较完善的研发创新体制,并且初步建立了面向市场的研发创新机制,不断提高自主创新能力。

(二) 发行人在研项目

1、自主研发

公司有专业的研发管理团队,具备独自选题立项、信息调研、项目开发、申报注册等能力。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独立进行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如下:

(1) 产品研发

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华铂凯盛共有 18 项自主研发项目,其中化学药 3 类 4 项,化学药 4 类 13 项,治疗用生物制品 15 类 1 项,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代码	类别	适应症	进展情况
1	HK004 (盐酸达泊西汀片) (注1)	化药 4类	用于治疗18至64岁男性早泄(PE)患者	2017年11月23日,收到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药品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受理号:CYHS1700543;申报阶段:生产)(注2)
2	HK010	化药 3类	用于治疗肛裂与缓解肛裂引起的疼痛	已完成小试研究(包括处方工艺筛选、重现)、中试研究、稳定性研究及安评研究
3	HK001 (硝呋太尔阴道片, 注3)	化药 4类	用于治疗妇科炎症	2017年12月1日,取得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药品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申报阶段:生产)
4	HKS01	治疗用生物制品 15类	用于治疗湿性(新生血管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AMD)	药学研究(已完成小试,正在进行中试放大生产,筹备临床前研究)
5	HK013	化药 3类	用于治疗由胃肠道中聚集了过多气体而引起的不适症状	已完成小试研究(包括处方工艺摸索、重现),目前正在进行中试研究

序号	项目代码	类别	适应症	进展情况
6	HK014	化药4类	用于治疗由胃肠道中聚集了过多气体而引起的不适症状	已完成小试研究（包括处方工艺筛选、重现），正在准备中试研究
7	HK036	化药4类	用于治疗特发性帕金森病的体征和症状，单独或与左旋多巴联用	已完成小试研究（包括处方工艺筛选、重现）及中试生产及工艺验证，正在进行方法学验证及稳定性研究
8	HK003	化药3类	用于胃及十二指肠溃疡、胃酸过多及胆道、胃肠道、尿道痉挛等的治疗。	已完成小试处方工艺筛选
9	HK029	化药3类	用于治疗敏感厌氧菌所引起的多种感染性疾病，手术前预防感染和手术后厌氧菌感染的治疗，治疗消化系统严重阿米巴虫病，如阿米巴痢疾、阿米巴肝脓肿等。	已完成小试处方工艺筛选，目前已提交专利申请，并受理
10	HK002	化药4类	用于抗过敏治疗效果不明显的春季角结膜炎患者	已完成小试处方工艺筛选
11	HK008	化药4类	防治左卡尼汀缺乏，改善心肌缺血，抗心绞痛等。	已完成小试处方工艺筛选
12	HK011	化药4类	用于治疗妇科局部炎症	已完成小试处方工艺筛选
13	HK012	化药4类	用于治疗妇科局部炎症	已完成小试处方工艺筛选
14	HK027	化药4类	用于治疗精神分裂症，中、重度躁狂发作	已完成小试处方工艺筛选
15	HK028	化药4类	用于治疗所有类型的帕金森病	已完成小试处方工艺筛选
16	HK034	化药4类	用于治疗固醇性胆囊结石、胆汁郁积性肝病、胆汁反流性胃炎。	已完成小试处方工艺筛选
17	HK035	化药4类	用于治疗高血压、心绞痛	已完成小试处方工艺筛选
18	HK018	化药4类	用于治疗男性勃起功能障碍。	正在小试准备阶段

注 1：盐酸达泊西汀片是一种用于治疗 18 至 64 岁男性早泄（PE）的药物，经查询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官网，截至目前仅 Berlin-Chemie AG 取得了盐酸达泊西汀片进口药物注册批件，尚无企业取得国产药品注册批件。

注 2：该注册申请的申请人为烟台鲁银药业有限公司（国内药品生产企业）和山东华铂凯盛（新药证书申请人/上市许可人持有人）。由于山东华铂凯盛目前尚无生产能力，根据《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方案》（国办发〔2016〕41 号），公司拟采用药品上市许

可持有人的模式组织盐酸达泊西汀片研发、生产、销售。根据山东华铂凯盛与烟台鲁银药业有限公司签署的《合同书》，山东华铂凯盛对该产品拥有无可争议的所有权；对该产品生产计划和定额（日期、数量、包装）的独家拥有权；对产品的独家销售权、增加规格的权利，自行注册或购买商标的使用权和范围标识制作权及对外经贸权。烟台鲁银药业有限公司主要负责药品生产，并收取加工费用。

注 3：硝呋太尔阴道片主要用于治疗由细菌、滴虫、霉菌和念珠菌引起的外阴、阴道感染和白带增多等妇科炎症。经查询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截至目前，我国共有三张硝呋太尔阴道片国产药品注册证书及一张进口药品注册证书。

除上述药品之外，泰恩康器材厂在研新产品包括新型诊断测试棉签、折叠式立体防护口罩。前者主要采用新型材料，吸附力强，可折断，方便户外使用；后者结构规则，体积比较小，携带方便，同时具备较强的防雾霾效果。

（2）工艺研发

针对生产工艺研究，公司将致力于改进生产工艺，提高产品质量与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目前，天福康的自主研发的工艺研发项目包括热敏中药材灭菌工艺研究（可用于当归、牡丹皮等热敏中药材灭菌工艺）、中药挥发油提取工艺研究（应用于含挥发油丸剂产品，如：藿香正气丸、逍遥丸）等，泰恩康制药厂的工艺研发项目包括复方醋酸地塞米松乳膏处方工艺改进、香荷止痒软膏处方膏处方工艺改进研究、风油精处方工艺改进研究、红花油处方工艺改进研究等，器材厂在研项目包括棉签包装机的改进、棉签单支包装创新等。

2、合作研发

除了自己选题立项、接受企业委托研究之外，公司还与其他医药企业进行合作研究，利用各自的优势，分别承担项目的不同研究内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其他企业合作研究的项目列表如下：

序号	项目代码	类别	适应症	进展情况	合作方	关于研究成果的约定
1	HK005 (注射用多西他赛聚合物胶束)(注 1)	化药 2.2 类	适用于先期化疗失败的晚期或转移性乳腺癌，及以顺铂为主的化疗失败的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的治疗。	2018 年 3 月 2 日，收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总局出具的临床研究批件（批件号：2018L02187）	甲方：上海凯茂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华铂凯盛	山东华铂凯盛将其拥有的“注射用多西他赛聚合物胶束”于中国境内的临床批件及相关知识产权等独家转让给上海凯茂，并获得首期付款+里程碑付款+未来销售提成的回报，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

						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2	HKL003	化药 4类	治疗胰岛素依赖型或非胰岛素依赖型的糖尿病。	目前正在进行BE研究。	甲方：山东华铂凯盛 乙方：南京康丰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在本品获得生产批件之后，以上市许可人制度的形式将本品的产权转移至双方各占50%股权的合资公司。
3	HKL002	化药 3类	与其他止吐药联合应用，防治抗癌药在化疗（包括大剂量顺铂）初始或反复用药时引起的急性和迟发性恶心呕吐。	正在完善补充资料，准备中试研究，样品用于临床研究。	甲方：山东华铂凯盛 乙方：北京百川汇德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将临床批件转让给甲方，该合同履行中，乙方与甲方共同拥有该项目的所有权，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不再拥有该项目的所有权，所有权归甲方单独拥有。
4	HKL001A 、 HKL001B	化药 3类	与其他止吐药联合应用，防治抗癌药在化疗（包括大剂量顺铂）初始或反复用药时引起的急性和迟发性恶心呕吐。	正在完善补充资料，准备中试研究，样品用于临床研究。		

注1：多西他赛注射液是一种抗肿瘤和免疫调节剂，适应症为肺癌、乳腺癌、胃癌、胰腺癌、前列腺癌等实体瘤。根据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出具的《2016年度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多西他赛注射液在城市公立医院化学药用药市场抗肿瘤和免疫调节剂的市场份额为4.42%，排名第二。注射用多西他赛聚合物胶束属于多西他赛注射液的改良型新药（化学药2.2类），与多西他赛注射液相比具有组织被动靶向性及增效减毒作用，同时具有更好的临床使用安全性。经查询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尚无企业取得注射用多西他赛聚合物胶束国产药品注册批件。

3、受托研发

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华铂凯盛积极利用自身较强的研发能力，提供药品研究开发服务，在为公司增加研发服务收入的同时，摊薄公司固定研发成本，提升公司研发能力。

山东华铂凯盛与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签署了多个一致性评价合同，为客户提供仿制药的一致性评价服务。山东华铂凯盛提供的一致性评价服务的内容包括药学研究、BE研究等内容，以帮助企业通过审评，获得一致性评价的批准文件，其申报主体均为委托方。

同时，山东华铂凯盛与广东金城金素制药有限公司等公司签署了技术合作（技术秘密）合同，为客户提供药品研究服务。根据签署的技术合作（技术秘密）

合同,上述合同执行完毕后,相关研究产生的技术秘密和技术成果归委托方所有。

截至目前,山东华铂凯盛共签署了 5,344 万元受托研发项目合同,其中签署的一致性评价合同的总金额为 3,650 万元,其他药品研发合同金额为 1,694 万元。

(三) 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研发投入	2,743.84	1,914.56	852.0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11%	5.25%	2.30%

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

(一) 报告期内环境污染物的排放及处置情况

根据相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第三方检测报告及其出具的说明,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具体污染物排放及处置情况如下:

1、泰恩康制药厂

公司子公司泰恩康制药厂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上述环境污染物,经过公司的环保治理设施集中处理后,均实现达标排放。针对上述污染物,公司采取的主要处理措施如下:

(1) 废气的处理

因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气产生,营运期间外排的废气为职工食堂烹调过程产生的油烟废气。上述废气经高压油烟过滤器进行处理后通过排烟管引至楼顶天面高空排放,外排废气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 废水的处理

废水主要来自制剂楼的容器瓶罐、设备、工具、场地清洗产生的废水,其中主要含有制药过程损耗的各种原料,以及生活废水。公司建有废水综合处理设施,经处理后符合《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

（3）噪声的处理

噪声主要来源于涂布机、灌装机、空压机、冷却塔及厂房通风排气设施等设备设施的运作过程。上述噪声经减振、隔声、消声、吸声处理后，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的处理

固体废物主要因生产过程而产生的药油滤渣、废塑管、废玻璃瓶、废胶布、废纸盒和员工生活垃圾等。根据泰恩康制药厂与受托单位签订的《医疗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与《垃圾清运承包协议》，药油滤渣由汕头市特种废弃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处理，生活垃圾及废弃边角料由汕头市章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负责日产日清，从而实现了固体废物妥善处置。

2、科技实业、泰恩康器材厂

根据《广东环境保护厅现场检查笔录》与公司说明，因子公司器材厂以内部租赁的方式使用科技实业的厂房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故由科技实业申报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因此所获得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主体为科技实业，相关环境影响文件的内容均适用于泰恩康器材厂与科技实业。

公司子公司器材厂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上述环境污染物，经过公司的环保治理设施集中处理后，均实现达标排放。针对上述污染物，公司采取的主要处理措施如下：

（1）废气的处理

因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气产生，且不设置备用发电机及锅炉，因此无发电机及锅炉燃烧尾气产生，营运期间外排的废气为职工食堂烹调过程产生的油烟废气。上述废气经烟罩统一收集后，经静电除油烟机对油烟进行处理后通过排烟管引至楼顶天面高空排放，外排废气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水的处理

因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营运期间外排的废水为员工日常生活污水，废水

中的主要污染因素有 COD_{Cr}、BOD₅、SS、动植物油等。上述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排放,污水排放浓度符合《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3) 噪声的处理

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生产设备和通风排气设备的运作过程。上述噪声经隔声、消声、减振处理后,再经厂区自然距离衰减后,使得产生的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排放限值。

(4) 固体废物的处理

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厨余垃圾、包装废物以及下脚料等。根据科技实业与受托单位签订的《废弃油脂回收协议书》与《垃圾清运承包协议》,餐厨废弃物、废油脂及榨油由汕头市创兴废弃油脂回收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处理,包装废物及下脚料等工业垃圾由汕头市章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负责日产日清,从而实现了固体废物妥善处置。

3、天福康亳州分公司

公司子公司天福康亳州分公司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上述环境污染物,经过公司的环保治理设施集中处理后,均实现达标排放。针对上述污染物,公司采取的主要处理措施如下:

(1) 废气的处理

废气主要来源于因生产工序产生的粉尘、乙醇及中药气味以及食堂油烟。对于粉尘,由于生产车间中生产粉尘的粉碎间采用气流正压和负压设计,其加强了车间空气流通;粉碎间的粉碎机采用自带的除尘装置就地除尘,外逸粉尘的排放量很小,粉尘最终通过回风管道的过滤装置,由厂房天窗排出,呈无组织排放,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要求。对于乙醇及中药气味,在中药提取车间采用密闭装置,减少乙醇及中药气味挥发量,车间外10m处环境中乙醇浓度约为0.46mg/m³,低于国家标准(周界外浓度最高为4.0mg/m³),影响较小。对于食堂油烟,经过装有国家认证的油烟净化器,其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标准限值的要

求。

（2）废水的处理

废水主要来源于中药饮片的生产过程，主要污染物为 SS、BOD₅ 和 COD_{cr}。上述的生产废水以及生活污水一律排放至厂区污水站，污水处理站内采用 UASB（上流式厌氧污泥流化床）与 SBR（序批式活性污泥法）污水处理工艺，内部的生产及生活废水经过污水站处理之后达标排放至市政污水处理管网。经内部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污水站处理之后污染物排放指标符合《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的处理

噪声主要来源于混合机、粉碎机、风机、水泵、组合式净化空调、水环式真空泵等设备运行时设备噪声。在采用合理布设、减振安装，且通过距离衰减后，使得产生的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的处理

固体废物主要为提取药渣、废弃包装物、生活垃圾。根据天福康亳州分公司与受托主体签订的相关合同及其说明，废弃外包装物及提取药渣由亳州市地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受托主体收集后送至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从而实现了固体废物的妥善处置。

4、天福康

公司子公司天福康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上述环境污染物，经过公司的环保治理设施集中处理后，均实现达标排放。针对上述污染物，公司采取的主要处理措施如下：

（1）废气的处理

废气主要来源于因生产工序产生的粉尘。对于粉尘，粉碎机自带布袋除尘系统，除尘效率不低于 99%，风机风量为 3000m³/h，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生产原料回用于生产工序，经计算粉尘排放量为 0.065t/a，排放速率为 0.027kg/h，排

放浓度为 9.0mg/m³，尾气最终经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要求。对于食堂油烟，经过装有国家认证的油烟净化器，其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标准限值的要求。

（2）废水的处理

废水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的冷却水及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SS、BOD₅ 和 COD_{cr}。生产过程中的冷却水经循环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不产生外排；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浓缩水经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内绿化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当涂县污水处理厂。上述污水经处理后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要求。

（3）噪声的处理

噪声主要来源于冷却塔、粉碎机、风机、水泵等设备运行时设备噪声。在采用合理布设、减振安装，且通过距离衰减后，厂界外测点昼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的处理

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弃包装物、生活垃圾。废弃外包装物由当涂县环境卫生管理所进行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由当涂县经济开发区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从而实现了固体废物的妥善处置。

（二）环保设备的购置及使用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环保设备及使用情况如下：

排放主体	污染物名称		环保设施名称	台(套)	金额 (元)	使用情况
泰恩康制药厂	废气	食堂油烟	厨房通风政治系统	1	12,500.00	正常运行
	废水	COD _{cr} 、BOD ₅ 、SS	废水综合处理设施	1	18,203.40	正常运行
科技实业	废气	食堂油烟	天面高压静电油烟过滤器配套设施	1	14,500.00	正常运行
	废水	COD _{cr} 、BOD ₅ 、SS、动植物油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1	110,452.66	正常运行

排放主体	污染物名称		环保设施名称	台(套)	金额(元)	使用情况
天福康亳州分公司	废气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1	6,000.00	正常运行
	废水	COD _{cr} 、BOD ₅ 、SS、生活废水	污水处理站配套设施	1	720,000.00	正常运行
天福康	废气	粉尘	滤筒式除尘机组	6	91,500.00	正常运行
			粉尘集气罩收集装置	1	9,600.00	正常运行
		食堂油烟	抽油烟电机配套设施	1	5,250.00	正常运行

(三) 安全生产和环保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1、安全生产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公司依照《安全生产法》、《特种设备安全法》等规定建立健全了适用于公司及其生产子公司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确定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责任原则，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安全责任体系；在安全生产教育及培训、安全检查、建设项目劳动保护设施“三同时”管理、事故处理及报告、安全生产考核、劳动防护用品管理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规定。

为了有效执行上述安全生产制度，公司在总经理办公室下设安全生产委员会及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在各生产部门设立安全生产管理专员，明确由安全生产委员会作为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领导机构，由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及安全生产管理专员具体落实各项政策及工作，并明确了其各自的具体责任与职能；同时，公司定期组织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反馈、总结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确定整改方案；定期组织对全体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对生产部门人员以及特殊工种人员进行专业安全教育及技能培训；并且，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公司根据安全生产行政主管部门及工作需求，举行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及抢救技能培训。

2、环境保护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依照《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

管理条例》等规定制定了适用于公司及其生产子公司的环境控制制度、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等相关内控制度，确定了“预防为主，以管处治，防治结合”的环保工作原则，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保设施“三同时”、“三废”及噪声污染源管理、生产工艺环保改革、“跑、冒、滴、漏”消除、环保防护用品管理、生活排污管控、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理及报告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规定。

为了有效执行上述环境保护内控制度，公司及相关生产子公司均设立了环保工作机构及专员，明晰各方职责，实行生产工作与环保工作挂钩的工作原则；同时，环保专员依照环保部门的要求定期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记录备案，每季度对生活废水、油烟、噪声等污染源的进行监测，严格依照环保部门核定的指标进行排污管控；并且，公司聘请了第三方环保专业机构，委托其对公司生活厨余排污进行治理及回收。此外，公司对环保工作机构及专员定期开展环保工作培训，强化公司环保理念及意识，保证环保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四）发行及其子公司符合安全生产和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国家和行业标准，报告期内未曾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1、安全生产

汕头市龙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安全生产守法证明》，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现泰恩康制药厂、器材厂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当涂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天福康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的法律和行政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亳州市谯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情况说明》，确认报告期内未接到天福康亳州分公司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未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2、环境保护

当涂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保证明，确认天福康所有生产项目已办理环评手续并通过环保竣工验收，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亳州市谯城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天福康亳州分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规定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境外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1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即美国维泰利（Vitality Healthcare Inc）。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华铂凯盛持有 Vitality Healthcare Inc 98% 的股权。美国维泰利基本情况具体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六、发行人的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一）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就设立美国维泰利，山东华铂凯盛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取得了山东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700201600247 号），并于 2016 年 7 月 4 日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35370000201607015859）。

美国维泰利主要从事保健品的开发和营销，以及依托山东华铂凯盛的研发团队合作开发适合美国市场的微创新药物（OTC 药物为主）和仿制药（ANDA）。根据 BRYANT & OAKES, P.C. 于 2018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维泰利依照美国佐治亚州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有其所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证照，自成立之日起无违反当地适用法律法规的记录，无未决诉讼或纠纷。

十二、未来发展战略

（一）业务发展目标

随着国民经济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日益提高，并受老年化、城镇化等因素的影响，我国在医疗领域的需求不断增长。在此宏观经济背景下，公司确立了“深耕医药产业”的发展战略。多年以来，公司秉承“诚信、进取、真情”的企业理念，坚持以市场为导向，通过对精选医药产品的代理运营服务，积累了广泛的医院、药店等终端客户群体，同时通过整合医药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企业，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发挥营销网络的协同效应与规模效应，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截至目前，公司已成为一家以医药代理为基础，以销售网络为核心优势，以生产、研发创新为双轮驱动的综合型医药企业。

未来，公司将以本次创业板上市为契机，一方面将全面提升运营水平，扩充营销网络，通过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管理效率、创新营销方法，加大对市场的开发力度，激发营销团队活力，发挥公司营销网络核心优势；另一方面，公司将通过签署代理运营协议、自主研发并生产制造符合市场需求的医药产品、收购兼并新企业等多种手段，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提高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全面参与市场竞争，最终发展成为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国内一流综合型医药企业。

（二）实现发展目标的措施

为实现上述发展目标，公司拟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1、扩建营销网络，发挥销售网络的规模效应

截至目前，公司已在全国 28 个省级区域设立了运营网点，形成了覆盖上千家医院以及约七万家药店的销售渠道网络和销售队伍。但从销售网络分布来看，公司运营网点主要分布于东南沿海地区，如广东、福建、浙江等区域，其他地区销售力量相对薄弱。据统计，2015 年末全国卫生机构总数达 983,528 家，其中医院 27,587 家，基础医疗服务机构 920,770 家，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31,927 家，药店总数（包括连锁药店和单体药店）为 448,057 家。公司尚有大量医院、药店未能形成有效覆盖。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扩建销售网络，根据全国各区域市场需求情况与公司产品的市场渗透情况，考虑新设部分运营网点，加大终端推广力度，一方面增加终端渠道覆盖面，另一方面增强对终端渠道的精细化服务与管理能力，完成公司产品在医院的学术推广与在零售终端的铺货、陈列等工作，将公司产品快速、全面地推广到医院、药店等终端，为患者购买公司产品提供便利条件。

2、加强品牌宣传力度，塑造自主品牌影响力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为代理运营业务。在成功代理运营的基础上，为充分利用公司在医药营销网络方面的核心竞争力，丰富产品结构，实现销售渠道规模效应，近来公司通过收购、整合等方式逐步进入医药工业制造与医药研发领域。目前，公司已取得 16 项外用药注册批件、37 项中成药注册批件及棉签、口罩等生产技术。未来，公司将加大研发力度，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形

成公司自有的医药品牌。

由于公司在“泰恩康”、“五环”、“天福康”等自主品牌建设上部署资源不足，其自主品牌的市场知名度相比代理运营品牌较弱。医药产品除了功效、成份、价格等硬性指标外，品牌影响力、美誉度与认知度等软指标对消费者购买决定亦起到了关键的引流作用。因此，公司亟需拓展自产医药品牌的盈利能力，塑造企业核心竞争力。

未来，公司将加大品牌宣传力度，以丰富、有效的宣传方式提高品牌知名度。在线上推广方面，公司将加大线上广告的投放力度，并依靠新颖的广告实现品牌内涵的精准化营销，以此来提高品牌知名度及影响力。在线下推广方面，公司将在药店举办小型宣讲会、参加行业展会、促销或回馈等方式，吸引消费者关注。同时，公司通过线下广告投放、专业刊物、软文等品宣方式，进一步扩大品牌知名度及影响力。

3、丰富产品结构，提高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未来，公司将从签订新的代理运营品、研究创新产品两个方面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提高产品竞争力。

(1) 签署新的代理运营产品

公司将进一步精选国内外特色及具有竞争力医药产品，进行精深推广营销，提供从市场需求分析、营销策略筹划到产品销售、渠道拓展直至终端管理、客户关系维护等一站式服务。公司将通过精选医药产品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结构。

(2) 加强研发力度，丰富产品结构

公司一直致力于可持续发展的思路，高度重视对产品研发的投入，公司在济南设立了山东华铂凯盛，主要从事化学药与生物制品的研发。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天福康、泰恩康制药厂、器材厂也针对各自主营业务设立了研发部门，主要致力于开发符合市场需求的新品种，如单方颗粒等，同时改进生产工艺、提高现有产品质量和功能。

(3) 改建、扩建产品生产线，提高生产能力和产品质量

为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适应外用药、中成药市场的发展速度，提高产能和产品质量，公司拟对外用制剂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同时扩建或新建中药提取生产线，中药制剂及保健品生产线，以保持或扩大公司在生产领域的优势。

4、加强营运管理，提高经营效率

公司将加强营运管理，增强对终端渠道的精细化服务能力，加强对医院、药店、诊所、经销商的跟踪服务，完成公司产品在医院的学术推广与在零售终端的铺货、陈列、促销、店员沟通等工作，将公司产品快速、全面地推广到医院、药店、诊所等终端，为患者购买公司产品提供便利条件。

同时，公司已在全国 28 个省级区域设立了运营网点，形成了覆盖上千家医院以及约七万家药店的销售渠道网络和销售队伍，医院、药店、经销商等三大渠道端数量庞杂，渠道管理、货物调度、物流管理、售后服务等极为繁杂，为统一管理、高效运营，公司将全面推进销售网络信息化管理，实现生产、库存、销售、发票、回款、客户、防伪、防窜货、数据挖掘等一系列科学管理。在组织设置、客户管理、渠道管理、销售人员管理等方面构建特色的营销管理模式。

5、加强人才培养与人才引进

医药产业是高新技术集中的领域，研发创新与市场推广是推动公司发展的核心要素，而专业人才又是研发创新与市场推广的灵魂。公司将继续遵循“以人为本”的人才战略，在外部引进、内部培养等方面进一步加大力度，为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一方面，多渠道引进研发、营销、等方面的高素质的人才，进一步完善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激励机制，努力打造一支稳定、高素质的专业化团队，培养一批优秀的研发精英与业务骨干。

另一方面，加强对员工的职业培训，以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培训为核心，对公司员工进行系统的培训。未来三年，公司拟加大培训力度，不断提升员工的业务水平和综合素质，同时为员工设立职业发展规划，把分享成长价值的企业文化融入到人力资源管理工作中，保证骨干员工的稳定性，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6、借助资本市场，发展主业，并整合医药优势资源

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在一定程度上满足公司未来一段时间内业务发展的需要。在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首先将集中精力做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努力以规范的运作、科学的管理创造持续增长的业绩。此外，我国医药产业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具备核心技术和研发创新能力企业市场竞争优势将进一步加大。未来，公司将以本次创业板上市为契机，整合优势资源的医药公司，包括具备研发实力的公司，拥有核心竞争力产品的制造公司、具有广泛营销渠道与推广能力的销售公司，力求走在创新前沿，增强对医药产业链上下游的掌控，拓展公司产品种类与销售渠道。

（三）拟定上述措施的假设条件

-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经济政策无重大改变；
- 2、国家宏观经济继续平稳发展；
- 3、本次公司股票发行上市成功，募集资金顺利到位；
-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收益；
- 5、公司所处行业与市场环境不会发生重大恶化；
- 6、公司无重大经营决策失误和足以严重影响公司正常运转的人事变动；
- 7、不会发生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突发性事件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

（四）拟定上述计划所面临的主要困难

- 1、公司管理能力是否能跟上业务发展的步伐存在不确定性

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经营规模将迅速扩张，公司在战略规划、制度建立、组织设计、研究开发、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都面临更大的挑战。

- 2、研发项目是否能够最终形成产品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山东华铂凯盛共有 18 项自主研发项目（其中化

学药 3 类 4 项，化学药 4 类 13 项，治疗用生物制品 15 类 1 项），合作研发项目共 4 项。除此之外，公司全资子公司天福康、泰恩康制药厂、器材厂也针对各自主营业务设立了研发部门，主要致力于开发符合市场需求的新品种与改进生产工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新药注册一般需经过小试、中试、质量研究、稳定性研究、临床试验、新药生产审批等多个阶段；仿制药注册一般需要经过小试、中试、质量研究、稳定性研究、BE 研究、注册申请等多个阶段。如果公司相关研发项目最终未能通过药品注册审批，则可能导致药品研发失败，进而影响到公司前期投入的回收和公司效益的实现。

3、公司人才储备是否能满足未来发展需求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的人才储备有限，未来随着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对高水平研发、营销、管理人才的需求将愈发迫切，人才培养、引进和合理利用的问题将日益突出。

4、资金紧张、融资渠道有限

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产品创新和扩产需要投入大量资金，依靠自身积累难以在较短的时期内实现规模的快速扩张。另外，公司的品牌价值还需要进一步宣传和提升，需要加大营销渠道建设和品牌建设，扩大广告宣传力度。因此，资金因素成为公司扩张的主要约束条件，公司急需拓展新的融资渠道来满足公司发展计划的需要。

（五）公司确保实现上述计划拟采取的方法或途径

为保障公司发展目标和发展规划的实现，公司将在以下方面进行加强管理：

1、通过多渠道，引进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加大对研发经费投入，增强技术开发和创新能力。贯彻实施公司既定的人才激励政策，对具有潜力、有创新、有技术的贡献者予以重点奖励，激发团队活力。

2、加大研发创新投入力度，公司将建立功能完善的研发信息化共享平台和专业的重点实验室，完善和配备一批先进的研发设备和实验装置，以提高试验的准确性及研发的工作效率。

3、通过各种渠道融资，保证后续发展的资金支持。

（六）公司关于持续公告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情况的声明

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公司将通过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的形式，持续公告发展规划的实施情况。

（七）公司发展规划和目标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现有业务所取得的成绩为公司未来的发展目标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经过多年的努力，在产品储备、市场营销体系、内部经营管理体系、技术和人才储备等方面已有较大积累和发展，这为公司实现上述业务发展目标打下良好的基础。公司未来发展的重点是进一步提高现有优势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研发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或签署具有较大市场潜力的代理产品，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性

公司拥有完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体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药品注册批件等，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公司资产具有独立完整性，上述资产可以完整地用于从事经营活动。公司资产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产权界定明晰。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二）人员独立

公司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劳动、人事、薪酬福利及社会保障管理体系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不存在影响人员独立的情形。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拥有专门的财务人员，财务运作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并按国家有关会计制度进行核算，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立有独立的银行账户，银行账户、税务申报均

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银行账户，混合纳税情形。

（四）机构独立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及总经理负责制管理层，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组织结构。公司各职能部门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管理机构、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独立的经营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拥有独立的采购体系、生产体系、技术研发体系与市场营销体系，能够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完全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的情形，符合发行监管对独立性的要求。

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郑汉杰、孙伟文夫妇，合计持有本公司的57.36%的股份。除本公司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樟树市卓信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樟树市卓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广东全优加教育发展有限公司以及由全优加控股的广州庆霖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等7家公司。报告期内，孙伟文还曾控制广州市灵修美容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乐源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及汕头市幸福森林儿童发展研究有限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孙伟文已转让其所持有的灵修美容全部股权，乐源教育和幸福森林均已注销。除此以外，实际控制人未控股或参股其他企业。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参见“第五

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与上述企业在业务性质方面存在实质性差别，上述企业未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郑汉杰、孙伟文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本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认并作出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境外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的业务。

2、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期间内，本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并将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

3、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的原因，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将不可避免构成同业竞争时，则本人将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应：

（1）及时转让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上述业务，发行人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或（2）及时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终止上述业务；或（3）向第三方转让发行人的股份，使本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降至 5% 以下。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应赔偿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发行人所有。

三、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

定，报告期内本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郑汉杰、孙伟文夫妇，详细情况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本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瑞兰德、聚兰德，详细情况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二）发行人下属分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11 家子公司，详细情况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的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郑汉杰、孙伟文夫妇，郑汉杰除持有本公司股权以外，还持有樟树市卓信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80%的股权；孙伟文除持有本公司股权以外，还持有樟树市卓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69.46%的股权，并控制广东全优加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并间接控制由全优加控股的广州庆霖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等 7 家公司。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孙伟文还曾控制广州市灵修美容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乐源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及汕头市幸福森林儿童发展研究有限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孙伟文已转让其所持有的灵修美容全部股权，乐源教育和幸福森林均已注销，上述已转让或已注销的关联方的情况具体详见本节之（六）目前不存在关联关系但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与法人。

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及上述公司股权外，郑汉杰、孙伟文夫妇未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其他企业。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除实际控制人郑汉杰、孙伟文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本公司职务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杨时青	董事	深圳市奥菲特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杨时青实际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深圳市海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杨时青实际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杨时青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杨时青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伟乐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杨时青担任董事的企业
			共青城聚泰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杨时青实际控制的企业
			共青城广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杨时青实际控制的企业
			共青城纳慧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杨时青实际控制的企业
			共青城安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杨时青实际控制的企业
			共青城智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杨时青与其配偶孙德香共同实际控制的企业
			共青城昭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杨时青实际控制的企业
			共青城岁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杨时青实际控制的企业
			广州纳兰德弘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杨时青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深圳狗尾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杨时青担任董事的企业
			环球启德科技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杨时青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东创价值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杨时青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东启德教育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杨时青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明杰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董事杨时青担任董事的企业			
潮州市潮安区纳兰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杨时青曾担任董事并已注销的企业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杨时青担任董事的企业
			珠海瑞兰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杨时青实际控制的企业
			广东启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杨时青担任董事的企业
			西藏纳兰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杨时青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EIC) Group Limited	董事杨时青担任董事的企业
			拉萨纳兰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杨时青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西藏纳兰德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杨时青实际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	陈小卫	独立董事	广东润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小卫担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的企业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小卫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小卫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小卫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广东龙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小卫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五）其他关联方

1、其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	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郑汉强	67.60	0.435%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郑汉杰的弟弟
孙涛	47.00	0.302%	副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孙伟文的弟弟
周鹏伟	48.30	0.311%	副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孙伟文的妹夫

2、其他关联自然人

除上述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关联自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3、其他关联自然人所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量子(广州)咨询有限公司	孙涛的配偶曹卉所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量子(广州)咨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量子(广州)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QN35X7
成立日期	2018年3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曹卉
注册资本	50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万人民币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华强路3号之一2123房(仅限办公用途)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天河区华强路3号之一2123房(仅限办公用途)
经营范围	企业形象策划服务;策划创意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城市规划设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信息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文化产业园的投资、招商、开发、建设;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 目前不存在关联关系但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与法人

1、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曾经存在的关联关系
1	罗亿华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	黄泽骏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王学琛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	蔡少河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法人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曾经存在的关联关系
1	广州市灵修美容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孙伟文曾经控制但已转让的企业

2	广州乐源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孙伟文曾经控制但已注销的企业
3	汕头市幸福森林儿童发展研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孙伟文曾经控制但已注销的企业
4	共青城裕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董事杨时青曾实际控制的企业
5	共青城智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董事杨时青曾实际控制的企业
6	广州神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黄泽骏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7	广州市华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黄泽骏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8	广州标点医药资讯有限公司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黄泽骏担任董事的企业
9	广州标点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黄泽骏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10	广州施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黄泽骏曾经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1	广州豆丫健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黄泽骏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12	云南华方工业大麻有限公司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黄泽骏任董事的企业
13	广州水木缘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黄泽骏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14	广东二十一世纪药店报有限公司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黄泽骏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15	广东画苑艺术有限公司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学琛实际控制的企业
16	广东众艺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学琛实际控制的企业
17	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学琛担任主任合伙人的企业
18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学琛担任董事的企业;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蔡少河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9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学琛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0	汕头市丰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蔡少河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1	福家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蔡少河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2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蔡少河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3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蔡少河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4	雅安正兴汉白玉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蔡少河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已转让或已注销关联方法人的情况

(1) 广州市灵修美容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及转让原因

广州市灵修美容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灵修美容”）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其中孙伟文出资 60 万元、广州市松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资 40 万元；2018 年 1 月 30 日，孙伟文及广州市松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灵修美容的全部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徐晓燕。

2016 年 3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伟文出资设立灵修美容主要是考虑到参加广东全优加早教课程的儿童通常由女性家长陪同，为了给陪同家长提供配套和增值服务，经与广东全优加的另一股东广州市松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商议后决定共同出资设立灵修美容，经营范围为：美容服务;美甲服务;桑拿、汗蒸;足疗;保健按摩;洗浴服务。但是通过一年多的运营，由于缺乏美容行业的运营管理经验且灵修美容客户群体较小，成立以来一直处于持续亏损状态，为了控制投资损失，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后，决定转让灵修美容的股权。

(2) 广州乐源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注销原因

广州乐源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源教育”）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13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其中孙伟文出资 99 万元、冯荔雯出资 1 万元；2016 年 3 月 8 日，乐源教育经核准注销。

乐源教育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伟文从汕头进入广州的初期投资设立，并投资开设了 1 家儿童早教中心，由于门店选址不佳，门店自开业以来一直处于持续亏损状态。为了控制投资损失，公司股东最终决定关闭门店，并将生源及员工转移到广东全优加的其他门店。

乐源教育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清算、工商和税务部门的注销登记程序，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3) 汕头市幸福森林儿童发展研究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注销原因

汕头市幸福森林儿童发展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幸福森林”）成立于2002年4月10日，注册资本50万元，其中孙伟文出资40万元、孙涛出资10万元；2016年4月5日，幸福森林经核准注销。

幸福森林是国内最早开设儿童早教课程的机构之一，但是受汕头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家长早教意识不足的制约，幸福森林的业务发展较为缓慢。2011年左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伟文决定前往广州、深圳等市场前景和规模更大的一线城市发展，并先后设立了广东全优加、乐源教育等公司，开展儿童早教业务。随着业务重心、公司骨干人员的转移，幸福森林的业务逐渐收缩，孙伟文最终决定放弃汕头地区的早教业务，并注销幸福森林。

幸福森林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清算、工商和税务部门的注销登记程序，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四、关联交易情况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短期借款提供担保。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关联担保事项，具体如下所示：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担保主债权期间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郑汉杰、孙伟文	泰恩康	光大银行汕头分行	ST综保字55412018052	最高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	2018.03.12-2019.03.11	否
郑汉杰、孙伟文	泰恩康	民生银行汕头分行	个高保字第17012017TEK001号)	最高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	2017.12.22-2019.6.22	否
郑汉杰	发行人	建设银行汕头市分行	2017年韩江小保字第200-1号	最高担保金额为600万元	2017.9.25-2020.9.24	否
孙伟文	发行人	建设银行汕头市分行	2017年韩江小保字第200-2号	最高担保金额为600万元	2017.9.25-2020.9.24	否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担保主债权期间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郑汉杰	天福康	徽商银行马鞍山当涂支行	2017年616保字第0527号	最高担保金额2,500万元	2017.5.27-2019.5.27	否
郑汉杰	发行人	光大银行汕头分行	《最高额质押合同》(ST综质字78102016342)	郑汉杰持有公司514万股作质押,最高担保金额4,000万元	2016.11.07-2019.11.15	否
郑汉杰、孙伟文	发行人	光大银行汕头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ST综保字)(78102016342)	最高担保金额4,000万元	2016.11.07-2019.11.15	否
郑汉杰	发行人	建设银行汕头市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6年小保字第165-1号)	最高担保金额为600万元	2016.09.05-2019.09.05	否
孙伟文	发行人	建设银行汕头市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6年小保字第165-2号)	最高担保金额为600万元	2016.09.05-2019.09.05	否
郑汉杰	天福康	徽商银行马鞍山当涂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6年616保字第0603号)	最高担保金额1,100万元	2016.06.01-2018.06.01	否
郑汉杰、孙伟文	天福康	建设银行马鞍山市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建C-XQY(工流)2015-06-11C号)	最高担保金额1,300万元	2015.06.19-2019.06.18	否
郑汉杰	天福康	徽商银行马鞍山当涂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5年616保字第0513号)	最高担保金额1,300万元	2015.05.13-2018.05.13	否
郑汉杰、孙伟文	发行人	工商银行汕头龙湖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龙湖支行2015年泰恩康保字第001号)	保证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	2015.01.20-2021.01.19	否
郑汉杰	发行人	光大银行汕头分行	《最高额质押合同》(ST综质字78102015072)	郑汉杰持有公司410万股作质押,最高担保金额4,300万元	2015.03.23-2016.03.22	是
郑汉杰、孙伟文	发行人	光大银行汕头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ST综保字78102015072)	最高担保金额4,300万元	2015.03.23-2016.03.22	是
郑汉杰、孙伟文	发行人	光大银行汕头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ST综保字78102014194)	保证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2014.06.10-2015.06.09	是

(三) 关联交易履行程序

经过上市辅导，公司逐步增强规范运作意识，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完善，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等相关决策依据，并据以履行相关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以促进公司关联交易合法合规。

自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17 日起实施《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来，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履行了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历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相关关联交易确因公司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并根据市场化原则而运作，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不存在通过该等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现象。

五、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以维护股东利益为原则，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外担保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决策制度》，该等制度从不同角度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作出了必要的要求和安排，主要涉及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关联交易决策应遵循的程序等内容，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发行人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汉杰、孙伟文出具了《关于不占用资金的承诺》，承诺：

- 1、本人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2、本人承诺在作为发行人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广东

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发行人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不通过资金占用、借款及其他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损害发行人或发行人中小股东利益，并保证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资金占用、借款及其他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损害发行人或发行人中小股东利益；

3、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并保证确认的真实性，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或确认不真实，本人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汉杰、孙伟文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

1、本承诺出具日后，本人将尽可能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产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有关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应赔偿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发行人所有。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兼任公司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超过董事总数的 1/2。

本公司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选举情况	任职时间
1	郑汉杰	董事长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18.2.3-2021.2.3
2	孙伟文	副董事长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18.2.3-2021.2.3
3	陈淳	董事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18.2.3-2021.2.3
4	杨时青	董事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18.2.3-2021.2.3
5	陈小卫	独立董事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18.2.3-2021.2.3
6	芮奕平	独立董事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18.2.3-2021.2.3
7	方智伟	独立董事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18.2.3-2021.2.3

1、本公司董事的简历

(1) 郑汉杰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63 年 2 月，汕头大学医学院临床医学大专学历，中山大学岭南学院工商管理硕士(EMBA)、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EMBA)，专业技术资格职称为药师。1983 至 1985 年在汕头市郊区下蓬卫生院任医生，1985 至 1992 年汕头市郊区卫生局业务科科员，1992 年至 1999 年在汕头经济特区金安贸易发展公司任经理。1999 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 孙伟文女士，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67 年 12 月，澳门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历，中山大学岭南学院工商管理硕士(EMBA)，华南理工大学工商

管理(EMBA); 1989 年至 1999 年, 在汕头市康辉旅行社工作; 2002 年至 2015 年, 任汕头市幸福森林儿童发展研究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0 年至今, 任广东全优加教育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1999 年至今, 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3) 陈淳先生, 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出生于 1963 年 3 月,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本科学历,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助理会计师、助理经济师。1987 年至 1999 年, 在汕头特区贸易总公司任财务经理、副总经理; 2000 年 1 月至今, 任职本公司, 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杨时青先生, 现任本公司董事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出生于 1969 年 10 月, 本科学历。2002 年 9 月至今, 任深圳市奥菲特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08 年 6 月至今, 任广东创价值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2010 年 9 月至今, 任深圳市纳兰德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0 年 11 月至今, 任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5 年 5 月至今, 任西藏纳兰德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5 年 5 月至今, 任深圳市海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5 年 7 月至今, 任西藏新价值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2015 年 7 月至今, 任伟乐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16 年 1 月至今, 任广东启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2016 年 2 月至今, 任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16 年 5 月至今, 任广东启德教育服务有限公司董事; 2016 年 5 月至今, 任上海明杰教育培训有限公司董事; 2016 年 9 月至今, 任环球启德科技开发(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2017 年 4 月至今, 任广州纳兰德弘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11 月, 任深圳狗尾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 11 月至今, 担任本公司董事。

(5) 陈小卫先生, 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66 年 1 月, 研究生学历, 工商管理硕士, 电气高级工程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经济师。1999 年 12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汕头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2004 年 8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08 年 1 月至 2010 年 7 月任众业

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压电气事业部总经理；2010年7月至2016年5月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2017年2月至今广东润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16年2月至今兼任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0月至今兼任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2月至今兼任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9月至今兼任广东龙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6月起兼任汕头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企业导师；2016年12月至今被聘为汕头市科技局特聘专家；2018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6) 芮奕平先生，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54年2月，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1973年3月至1992年11月任汕头建安（集团）公司审计科副科长，1992年12月至2004年7月汕头宏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财务总监，2004年8月至2007年12月任广东隆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8年1月至2013年2月任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董秘；2018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7) 方智伟先生，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2年4月，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1999年5月份取得律师资格，2000年至2009年在广东大潮汕律师事务所从事专职律师工作，2009年起至今在广东执信律师事务所从事专职律师工作，任事务所副主任；2018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公司董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1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公司控股股东郑汉杰、孙伟文提名推荐的郑汉杰、孙伟文、陈淳、黄泽骏、蔡少河、王学琛、公司股东瑞兰德和聚兰德提名推荐的杨时青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黄泽骏、蔡少河、王学琛为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郑汉杰为董事长。2012年3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选举孙伟文为副董事长。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届满。2014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公司控股股东郑汉杰、孙伟文提名推荐的郑汉杰、孙伟文、陈淳、黄泽骏、蔡少河、王学琛、公司股东瑞兰德和聚兰德提名推荐的杨时青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黄泽骏、蔡少河、王学琛为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郑汉杰为董事长，孙伟文为副董事长。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 2017 年 12 月 10 日届满。2018 年 2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公司控股股东郑汉杰、孙伟文提名推荐的郑汉杰、孙伟文、陈淳、陈小卫、芮奕平、方智伟、公司股东瑞兰德和聚兰德提名推荐的杨时青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陈小卫、芮奕平、方智伟为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郑汉杰为董事长，孙伟文为副董事长。

（二）监事会成员

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所有监事任期均为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本公司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选举情况	任职时间
1	许丽虹	监事会主席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18.2.3-2021.2.3
2	林姿丽	监事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18.2.3-2021.2.3
3	王建新	职工代表监事	2018 年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2018.2.3-2021.2.3

1、本公司监事的简历

（1）许丽虹女士，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63 年 11 月，海南大学商业会计大专学历，专业技术资格职称助理会计师；1986 至 1994 年在汕头经济特区物资进出口总公司任会计工作；1994 年至 1999 年在汕头特区贸易总公司任财务经理；1999 至 2011 年在本公司担任财务经理工作；2011 年 11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

监事会主席，2012年1月起担任本公司审计总监。

(2) 林姿丽女士，现任本公司监事

女，197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北财经大学法学本科学历，专业技术职称药师；1997年7月至1999年11月在汕头经济特区东海实业公司总经办任职；1999年12月至2000年6月在汕头市英之轩广告公司任职；2000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办主任；2011年1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2016年11月起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

(3) 王建新先生，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男，1978年4月2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广东广播电视大学专科学历；1999年至2011年在本公司任商务代表职务，2012年至2015年任本公司区域经理职务，2016年至2017年任本公司广东省级经理职务，2018年1月起任本公司广东大区经理职务。

2、公司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1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公司控股股东郑汉杰、孙伟文提名推荐的许丽虹、林姿丽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同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罗亿华共同构成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许丽虹为监事会主席。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于2014年11月17日届满。2014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公司控股股东郑汉杰、孙伟文提名推荐的许丽虹、林姿丽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14年12月9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罗亿华共同构成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许丽虹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于2017年12月10日届满。2018年2月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公司控股股东郑汉杰、孙伟文提名推荐的许丽虹、林姿丽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18年1月16日召

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王建新共同构成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许丽虹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 3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选举情况	任职时间
1	郑汉杰	总经理	2018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	2018.2.3-2021.2.3
2	陈淳	副总经理兼 董事会秘书	2018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	2018.2.3-2021.2.3
3	林三华	财务总监	2018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	2018.2.3-2021.2.3

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郑汉杰先生，现任本公司总经理，简历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

（2）陈淳先生，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

（3）林三华女士，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74 年 5 月，华南理工大学行政管理本科学历，专业技术职称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5 年 8 月至 2007 年 2 月任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广东分所审计经理，2007 年 2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汕特矢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7 年 8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中华联合财险股份公司汕头中支经理助理，2011 年 7 月起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2、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1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提案》、《关于聘任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提案》、《关于聘任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提案》，分别聘任郑汉杰为本公司总经理，陈淳为本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林三华为本公司财务总监，上述人员任职期限至 2014 年 11 月 17 日。

2014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聘任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提案》、《关于聘任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提案》、《关于聘任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提案》，分别聘任郑汉杰为本公司总经理，陈淳为本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林三华为本公司财务总监，上述人员任职期限至 2017 年 12 月 10 日。

2018 年 2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提案》、《关于聘任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提案》、《关于聘任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的提案》，分别聘任郑汉杰为本公司总经理，陈淳为本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林三华为本公司财务总监，上述人员任职期限至 2021 年 2 月 3 日。

（四）其他核心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其他核心人员 6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所属主体	职务
1	张震	山东华铂凯盛	总经理
2	黄惠芳	泰恩康制药厂	质量授权人兼质管部经理
3	郭坚固	泰恩康制药厂	生产总监
4	李鑫	天福康	质量授权人
5	李勇	天福康	生产部经理
6	李婉	器材厂	品管部主管

1、张震先生，现任山东华铂凯盛总经理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76 年 5 月，药学博士，专业技术资格为副主任药师。2002 年 7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山东大学药学院药物化学教研室讲师；2005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审评中心工作，任主审审评员/高级审评员，职称为副主任药师；2015 年 10 月至今任山东华铂凯盛总经理。

2、黄惠芳女士，现任泰恩康制药厂质量授权人兼质管部经理

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66 年 2 月，广东医药学院本科学历，专业技术资格为执业药师。1988 年至 2000 年在广东汕头鮀滨制药厂研究所任职；2000 年至 2002 年在汕头美宝制药厂质管部任职；2002 年至 2006 年在盈辉堂药物研究所研发部任职；2006 年至 2009 年，在广东亿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任职；2009 年至今，担任泰恩康制药厂质量授权人兼质管部经理。

3、郭坚固先生，现任泰恩康制药厂生产总监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73 年 10 月，郑州工学院本科学历，专业技术资格为制药高级工程师。1990 年 9 月至 1994 年 6 月，就读于郑州工学院；1994 年 7 月至 2004 年 3 月，在汕头经济特区鮀滨制药厂，从事药物合成；2004 年 4 月至 2009 年 3 月，在汕头市五环制药厂从事药物制剂研究；2009 年 4 月至今，在泰恩康制药厂任生产总监，主要负责药物制剂和体外诊断研究和生产。

4、李鑫先生，现任天福康质量授权人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71 年 11 月，江西中医学校本科学历，专业技术资格为执业药师。2006 年 3 月至 2008 年 5 月，在格林菲尔德药业有限公司任生产副总；2008 年 5 月至 2010 年 9 月，在江苏苏鑫医药有限公司任质量部经理；2010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2 月，在山东中泰药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3 年 7 月至 2016 年 11 月，在天福康任运营总监；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天福康质量授权人。

5、李勇先生，现任天福康生产负责人兼生产部经理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75 年 2 月，吉林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专业技术资格为工程师。2003 年 5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吉林紫鑫药业生产部长；2005 年 8 月至 2007 年 5 月，任长春海外制药质量部长；2007 年 5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吉林修正药业生产部长；2009 年 3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马鞍山神鹿科瑞药业有限公司生产总监；2012 年 6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长春迪瑞制药有限公司生产负责人；2014 年 2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天福康生产部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天福康生产负责人兼生产部经理。

6、李婉女士，现任器材厂品管部主管

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90 年 02 月，制药工程本科学历。2012 年 3 月至 2012 年 12 月，广东省中医院科学院任实验员；2012 年 12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上海罗氏制药有限公司医药代表；2013 年 6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广东医药价格协会行政会务文秘；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器材厂体系专员；2014 年 6 月至今，任器材厂品管部主管。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均为直接持有，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郑汉杰	董事长、总经理	5,234.890	33.69
2	孙伟文	副董事长	3,678.715	23.67
3	陈淳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	-
4	林三华	财务总监	-	-
5	杨时青	董事	-	-
6	许丽虹	监事会主席	-	-
7	林姿丽	监事	-	-
8	王建新	职工代表监事	-	-
9	郑汉强	郑汉杰之弟	67.60	0.4350
10	孙涛	孙伟文之弟	47.00	0.3020
11	周鹏伟	孙伟文的妹夫	48.30	0.3108
12	张震	山东华铂凯盛总 经理	-	-
13	黄惠芳	泰恩康制药厂质 量授权人兼质管 部经理	-	-
14	郭坚固	泰恩康制药厂生 产总监	-	-
15	李鑫	天福康质量授权 人	-	-

16	李勇	天福康生产部经理	-	-
17	李婉	器材厂品管部主管	-	-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郑汉杰	董事长	樟树市卓信通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80.00	10.00
孙伟文	副董事长	樟树市卓然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69.4638	252.10
		广东全优加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59.68	1,114.0161
杨时青	董事	共青城诚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5.32	15,010.00
		深圳市奥菲特实业有限公司	90.00	100.00
		深圳市海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1.00	1,000.00
		西藏纳兰德投资有限公司	95.24	1,050.00
		共青城汇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63	9,410.00
		共青城昭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6.67	3,000.00
		共青城岁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6.67	3,000.00
		共青城安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6.67	3,000.00
		共青城智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00	500.00
		共青城纳合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0.31	98,100.00
		共青城纳慧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6.67	3,000.00
		共青城聚泰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5.71	1,910.00
		共青城纳斯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92	5,200.00
共青城广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9.85	2,040.00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共青城汇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08	9,910.00
		共青城聚兰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0.57	88,100.00
		西藏纳兰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00	200.00
		珠海瑞兰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2.63	11,210.00
陈淳	董事	樟树市卓信通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0.00	10.00
林三华	财务总监	樟树市卓信通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5.00	10.00
林姿丽	监事	樟树市卓信通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5.00	10.00
张震	山东华铂凯盛总经理	樟树市华铂精诚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28.5	450.00

除上述所列投资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且上述投资的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内薪酬总额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薪酬总额	238.41	235.96	185.85
当期利润总额	6,430.14	3,320.19	5,786.94
薪酬总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3.71%	7.11%	3.21%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薪酬总额	238.41	235.96	185.85
人数	12	12	12

人均年薪	19.87	19.66	15.49
------	-------	-------	-------

注：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及人数未包含领取董事津贴的独立董事及未领取薪酬的外部董事杨时青。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人均薪酬金额分别为 15.49 万元、19.66 万元和 19.87 万元，保持增长趋势。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组成、确定依据、所履行的程序及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工资、奖金和津贴构成。独立董事每年领取津贴，除津贴外，独立董事不享受其他福利待遇。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同时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除公司副董事长孙伟文、董事杨时青未在公司领薪外，上述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上述人员除独立董事外，薪酬组成包括基本工资和绩效考核奖金。上述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领取收入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17 年度薪酬（万元）
郑汉杰	董事长、总经理	30.00
陈淳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18.00
林三华	财务总监	17.00
许丽虹	监事会主席	11.00
林姿丽	监事	8.40
罗亿华	职工代表监事	24.00
张震	山东华铂凯盛总经理	77.11
黄惠芳	泰恩康制药厂质量授权人兼质管部经理	9.27
郭坚固	泰恩康制药厂生产总监	10.49
李鑫	天福康质量授权人	14.76
李勇	天福康生产部经理	13.56
李婉	器材厂品管部主管	4.81

注：李婉 2017 年事假 3 个月，2017 年仅领取 9 个月薪酬。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特殊待遇和退休金计划，公司也未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权激励计划。

除孙伟文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从发行人的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在除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外的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孙伟文	副董事长	广东全优加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杨时青	董事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奥菲特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西藏纳兰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EIC) Group Limited	董事
		拉萨纳兰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西藏新价值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伟乐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广州纳兰德弘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狗尾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环球启德科技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广东创价值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广东启德教育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明杰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董事
		西藏纳兰德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广东启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海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陈小卫	独立董事	广东润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广东龙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在公司以外企业的兼职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郑汉杰与副董事长孙伟文为夫妻关系。除此以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要求，与公司全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协议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的变动

2011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郑汉杰、孙伟文、陈淳、杨时青、黄泽骏、蔡少河、王学琛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黄泽骏、蔡少河、王学琛为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郑汉杰为董事长。2012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选举孙伟文为副董事长。

2014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郑汉杰、孙伟文、陈淳、杨时青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黄泽骏、蔡少河、王学琛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郑汉杰为董事长，孙伟文为副董事长。

2018年2月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郑汉杰、孙伟文、陈淳、杨时青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陈小卫、芮奕平、方智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郑汉

杰为董事长，孙伟文为副董事长。

最近两年，公司除独立董事因任期届满而发生变动外，不存在其他董事变动。

（二）监事的变动

2011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许丽虹、林姿丽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上述两名股东监事均由股东联合提名。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罗亿华担任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许丽虹为监事会主席。

2014年12月9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罗亿华担任第二届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一致。2014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许丽虹、林姿丽为公司第二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许丽虹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2018年1月16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建新担任第三届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一致。2018年2月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许丽虹、林姿丽为公司第三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许丽虹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最近两年，除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因任期届满而发生了变动外，其他监事不存在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

2011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提案》、《关于聘任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提案》、《关于聘任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提案》，分别聘任郑汉杰为本公司总经理，陈淳为本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林三华为本公司财务总监，上述人员任职期限至2014年11月17日。

2014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提案》、《关于聘任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提案》、《关于聘任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提案》，分别聘任郑汉杰为本公司总经理，陈淳为本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林三华为本公司财务总监。

2018年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提案》、《关于聘任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提案》、《关于聘任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提案》，分别聘任郑汉杰为本公司总经理，陈淳为本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林三华为本公司财务总监。

最近两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制定了符合法律规定的《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及经理，建立了法人治理的基本架构。有限公司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运作，有限公司成立后的历次工商变更，包括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经营范围及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均召开了股东会、董事会，股东、董事能够很好的履行各自的职责，出席人数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一名职工监事。2011年11月17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2011年11月17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自此，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建立健全了股

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制定了《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决策制度》、《《投资、重大经营及财务决策程序与规则》》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以规范公司的管理和运作。2011年11月17日，公司建立了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2017年8月18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等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规范运行，形成了职责明确、相互制衡、规范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没有违法违规情况发生。

公司聘请了三名专业人士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参与发行人的决策和监督，增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客观性，提高了发行人的治理水平。

（二）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自2011年11月17日的创立大会暨2011年第一次股东大会至今，共计召开了25次股东大会。

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规范运作，严格履行职责。历次股东大会对公司的章程、董事的任免、财务预算、内控制度等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决议内容及签署情况符合相关制度要求，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构成

公司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

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董事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38 次董事会，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董事会，依法行使企业的经营决策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方案、财务预算、对外投资、机构设置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有效决议。公司历次董事会均能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情况符合相关制度要求，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全体股东负责，勤勉尽责，独立履行其相应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不存在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行为。

（四）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构成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其中职工监事 1 名。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 1 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2、监事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20 次监事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召开监事会行使职权，对公司的投资、财产处置、收购兼并、关联交易、合并分立等事项，对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情况等事项进行监督，切实发挥了监事会规范管理的作用。公司历次监事会均能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情况符合相关制度要求，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监事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全体股东负责，勤勉尽责，独立履行其相应的权利、义务和

责任，不存在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行为。

（五）独立董事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的聘任情况及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

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黄泽骏、蔡少河和王学琛为公司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分别为行业、财务会计和法律专家，占董事会人数的 3/7。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续聘黄泽骏、蔡少河和王学琛为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3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陈小卫、芮奕平、方智伟为公司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分别为行业、财务会计、法律专家，占董事会人数的 3/7。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的议案》。2017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的《独立董事工作条例》。

2、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规范的独立董事制度，历任 3 名独立董事均亲自参加了各次董事会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积极履行职权。独立董事根据自身的专长，在公司的经营管理、组织结构、发展战略等方面，对公司重大事项和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有效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为公司的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独立董事所具备的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勤勉尽责的职业道德在董事会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发展计划和生产经营决策，以及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方面发挥了良好的作用，有力地保障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的聘任

公司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制度，设董事会秘书一名，并由董事会制定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主要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2018年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陈淳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陈淳先生自任职以来，依法履行职责，筹备并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并记载会议记录，并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促进了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

(七) 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1年11月17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成立第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包括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并选举了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委员会主任，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2017年8月2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成立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并选举了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委员会主任，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2018年2月3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成立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并选举了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委员会主任，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

1、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与成员构成

部门	职责	成员
审计委员会	(一)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 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三)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四)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五)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六) 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履行对各部门内部审计制度的评估和执行情况检查，负责检查公司的财务政策、财务状况、财务报告程序，对重大关联交易、重大投资等进行审计； (七) 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行为进行审查监督；	芮奕平（主任委员）、陈小卫、陈淳

	(八)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战略委员会	(一)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以及技术和产品的发展方向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四)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郑汉杰（主任委员）、孙伟文、杨时青、陈淳、黄泽骏
提名委员会	(一)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四) 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五) 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六)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方智伟（主任委员）、芮奕平、杨时青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一) 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二) 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三) 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四)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陈小卫（主任委员）、方智伟、孙伟文

2、各专门委员会的具体运行情况

公司 4 个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规范运作，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分别对聘请审计机构、公司预决算报告及审计报告、财务管理制度的制定、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及薪酬方案、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等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

十、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一) 公司管理层的自我评价

本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订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广会专字[2018]G1700533032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内部会计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于2017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发行人自2014年1月1日起，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但发行人子公司器材厂存在下述行政处罚：

2017年6月8日，汕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作出（汕）食药监罚（2017）0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器材厂生产的“脱脂棉球”（批号：20151028）在安顺开发区益康大药房被安顺市食品药品执法支队抽样，经由贵州省医疗器械检测中心检测，其检测结果中酸碱度、易氧化物项目不符合要求；前述器材厂行为违反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汕头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汕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决定对器材厂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责令改正，停止销售批号为20151028的不合格脱脂棉球的行为；2.处以25,000元的罚款。

（一）本次违法违规的原因和背景

上述违规事件发生后，发行人管理层予以高度重视，并即刻召开质量会议，责令器材厂采购和仓储部、生产部及质管部联合对原料环节、生产流程及运输过程进行全面排查，最终排查出本次事件的原因系外部销售终端门店存储不当，“脱脂棉球”产品应存储在相对湿度不超过80%，无腐蚀性气体和通风良好的室内，避免高温；并且，该批号产品生产时间是在2015年10月，抽检时间是2017年4月，相隔时间较长，如长时间存放在不符合要求的环境可能会出现酸碱度和易氧化物异常的情况。

（二）本次违法违规的整改措施

为避免再次发生因销售方商品存储不当而导致产品质量违反国家相关规定及要求的情形，发行人召开了质量会议，确定进一步加强对经销商及终端药店的管理，总结及提出了以下具体工作要求：

1、销售人员质量管理教育：营销总部组织销售人员集中加深学习所销售药品、医疗器械的运输、存储要求，并更新相关文本材料，以供日后学习及向经销商、终端门店分发；

2、店员质量管理培训：营销总部组织销售人员统一向所负责区域的经销商、终端门店分发产品运输及存储要求的文本材料，要求经销商加强对其所分销的次级经销商、终端门店的管理及培训；同时，营销总部亦定期自行组织销售人员拜访终端门店，并向其店员进行质量管理相关培训；

3、门店产品存储环境及质量抽查：营销总部组织销售人员定期前往所负责区域的终端门店；并且，对所销售发行人的药品、医疗器械等进行存储环境及质量抽查，对不符合要求的及时进行指导、纠正。

（三）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一）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汕头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初次实施违法行为且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据此，汕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根据前述规定对器材厂作出的责令改正、停止销售及25,000元的罚款，不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所述“情节严重”的情形，属于《汕头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初次实施违法行为且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

2017年7月28日，汕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的证明》，确认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汕）食药监罚〔2017〕06号）所载器材厂的行为情节轻微，且在收到该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已积极整改并交纳相应罚款，该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该等行为外，器材厂无其他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经取得处罚机关对其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认定，该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十二、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招股说明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公司已在《章程》中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程序，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及最近三年的执行情况

（一）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资金收付业务管理、资金计划与资金控制，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对库存现金使用范围、收支管理、银行印鉴管理、保险柜管理、银行账户管理、银行单据管理等方面予以明确规定，用于规范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使用，从资金管理与控制、资金批付审批流程等方面严格完善公司各资金管理环节，防止货币资金的违规使用、被盗、挪用等行为的发生。

（二）对外投资制度

为规范公司的重大投资经营管理程序，建立完善的决策机制，确保公司决策的合理性、科学性、有效性，防范规避投资风险，强化决策责任，实现公司资产保值增值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公司于2017年8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按照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修订公司〈投资、重大经营及财务决策程序与规则〉（草案）的议案》。公司于2017年8月18日召

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关于按照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修订公司<投资、重大经营及财务决策程序与规则>（草案）的议案》，该制度对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及批准程序做出如下规定：

1、投资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以下的投资决策程序：由总经理提出投资方案，并组织专家委员会对投资方案进行评审（如需）——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2、投资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且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0%以下的投资决策程序：由总经理负责投资方案的前期拟订、调研工作——向董事会提交投资方案及方案的建议说明——董事会组织专家委员会对投资方案进行评审（如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监事列席会议实施监督）；

3、投资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值的 30%的投资决策程序：由总经理负责投资方案的前期拟订、调研工作——向董事会提交投资方案及方案的建议说明——董事会组织专家委员会对投资方案进行评审（如需）——董事会会议决定是否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监事列席会议实施监督）——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总经理的重大投资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由董事会通过授权方式授予。

（三）对外担保制度

为了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按照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修订公司《对外担保制度》（草案）的议案》。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草案）》的议案，该制度对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及批准程序做出如下规定：

第十条规定，公司财务部应根据被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对被担保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项目情况、信用情况及行业前景进行调查和核实，对对外

担保出具书面明确的同意或反对意见,并将相关担保事项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第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对外担保事项进行审议、表决。对于被担保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一) 资金投向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二) 在最近 3 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有虚假记载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三) 公司曾为其担保,发生过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至本次担保申请时尚未偿还或不能落实有效的处理措施的;

(四) 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且没有改善迹象的;

(五) 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的;

(六) 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规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第十四条规定,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涉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须经非关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十五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在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必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 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 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 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 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六条规定, 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 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十七条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发表独立意见, 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 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八条规定, 公司对外担保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签订担保合同。担保合同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数额;
- (二)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三) 担保的方式;
- (四) 担保的范围;
- (五) 保证期限;
- (六) 当事人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对外担保对象同时向多方申请担保的，公司应与其在担保合同中明确约定本公司的担保份额，并落实担保责任。

第十九条规定，公司董事长或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并授权，任何人不得以公司名义代表公司签订任何担保合同或其他包含对外担保内容的法律文件。

第二十条规定，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

（四）报告期内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且公司自制定《财务管理制度》以来，均按照该制度执行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效规范了资金使用，降低资金成本，保证了各项经营活动高效有序进行。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管理层在其职权范围内决定对外担保、对外投资事项，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及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已经或可能对股东利益造成损害的对外投资。

公司未发生违反规定使用资金、对外投资及对外担保的情形。

十四、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独立董事工作条例》、《承诺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投资、重大经营及财务决策程序与规则》以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度体系，切实保障了投资者的信息知情权、资产收益权以及参与重大决策权等权利。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3,661,321.08	93,313,492.55	148,347,270.66
应收票据	14,901,512.13	12,601,022.04	4,732,474.70
应收账款	135,000,742.31	127,797,249.29	121,252,364.04
预付款项	3,006,013.84	5,374,089.32	2,011,548.61
其他应收款	2,576,104.12	1,260,755.13	1,223,102.02
存货	107,241,442.75	99,275,034.98	74,208,151.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7,959,032.07	7,553,963.61	609,078.79
流动资产合计	344,346,168.30	347,175,606.92	352,383,990.47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49,719,137.05	136,721,984.02	99,468,820.73
在建工程	11,083,495.00	14,763,263.84	27,282,706.74
无形资产	51,114,939.84	53,767,364.53	56,436,064.05
开发支出	3,781,845.69	-	-
商誉	64,412,422.43	64,412,422.43	37,085,858.50
长期待摊费用	4,039,100.36	2,788,445.24	3,176,189.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472,540.03	7,466,228.42	3,807,826.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68,401.17	1,884,538.63	2,684,291.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5,791,881.57	281,804,247.11	229,941,757.20
资产总计	650,138,049.87	628,979,854.03	582,325,747.67
流动负债：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短期借款	75,196,959.83	74,200,000.00	78,310,000.00
应付票据	-	9,950,000.00	2,500,000.00
应付账款	50,624,653.10	67,284,595.41	52,983,880.81
预收款项	13,098,151.22	9,865,167.10	4,464,289.93
应付职工薪酬	4,593,499.12	4,126,772.34	5,149,570.45
应交税费	11,979,453.95	8,938,197.43	14,067,313.86
应付利息	125,564.96	117,933.70	160,707.88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485,017.85	594,506.67	890,283.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342,336.23	9,510,842.70	2,470,2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64,445,636.26	184,588,015.35	160,996,246.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	9,000,000.00	445,989.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36,065.98	5,206,463.11	5,625,284.35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36,065.98	14,206,463.11	6,071,273.60
负债合计	169,281,702.24	198,794,478.46	167,067,520.23
股东权益：			
股本	155,400,000.00	155,400,000.00	77,700,000.00
资本公积	143,460,404.66	143,460,404.66	221,160,404.66
其他综合收益	-17,887.09	7,180.59	-
盈余公积	25,345,035.09	19,812,694.30	16,692,202.59
未分配利润	159,169,661.39	109,555,887.99	96,796,727.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83,357,214.05	428,236,167.54	412,349,334.40
少数股东权益	-2,500,866.42	1,949,208.03	2,908,893.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0,856,347.63	430,185,375.57	415,258,227.4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50,138,049.87	628,979,854.03	582,325,747.67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48,822,394.84	364,796,731.89	369,961,988.52
减：营业成本	272,193,598.71	238,154,458.49	231,382,960.26
税金及附加	5,972,788.16	4,891,235.09	2,713,000.86
销售费用	54,961,648.62	42,977,296.16	38,297,407.24
管理费用	57,478,957.24	47,068,788.98	36,481,665.52
财务费用	571,850.33	3,518,654.37	6,419,680.48
资产减值损失	5,451.99	634,980.22	381,633.1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他收益	1,229,899.00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867,998.79	27,551,318.58	54,285,641.02
加：营业外收入	5,468,797.11	5,942,341.38	3,603,805.6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119.66
减：营业外支出	35,395.06	291,785.78	2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270.00	8,824.21	-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64,301,400.84	33,201,874.18	57,869,446.68
减：所得税费用	13,583,921.02	11,274,950.34	17,148,079.11
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717,479.82	21,926,923.84	40,721,367.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146,114.19	27,534,652.55	42,312,474.53
少数股东损益	-4,428,634.37	-5,607,728.71	-1,591,106.9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6,507.76	13,322.06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067.68	7,180.59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067.68	7,180.59	-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5,067.68	7,180.59	-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440.08	6,141.47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0,670,972.06	21,940,245.90	40,721,367.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5,121,046.51	27,541,833.14	42,312,474.5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450,074.45	-5,601,587.24	-1,591,106.9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5	0.18	0.2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5	0.18	0.29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5,314,953.72	403,940,247.85	394,080,635.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60,945.04	18,437,120.49	15,881,828.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2,075,898.76	422,377,368.34	409,962,463.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0,796,492.44	263,936,076.00	261,448,271.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365,061.87	59,715,223.94	50,157,081.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544,740.24	49,157,645.31	37,526,723.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718,486.68	47,594,540.94	45,158,055.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9,424,781.23	420,403,486.19	394,290,132.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51,117.53	1,973,882.15	15,672,330.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435.97	60.00	119.6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35.97	60.00	119.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227,440.46	33,048,009.01	45,523,905.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000,000.00	1,470,424.45	46,721,657.8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4,188,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227,440.46	34,518,433.46	106,433,563.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19,004.49	-34,518,373.46	-106,433,443.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212,88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50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75,302,333.03	94,200,000.00	78,310,000.00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302,333.03	94,200,000.00	291,19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74,200,000.00	98,310,000.00	51,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075,054.98	15,877,262.48	26,290,634.0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7,500.00	-	11,892,1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372,554.98	114,187,262.48	89,982,784.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0,221.95	-19,987,262.48	201,207,215.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062.56	7,975.68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652,171.47	-52,523,778.11	110,446,103.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213,492.55	145,737,270.66	35,291,167.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561,321.08	93,213,492.55	145,737,270.66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843,955.34	58,464,217.03	124,629,185.60
应收票据	3,616,982.86	5,778,468.91	2,354,654.32
应收账款	93,450,202.23	96,276,509.97	83,220,215.00
预付款项	83,885,067.55	73,678,213.24	35,532,204.49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77,183,782.95	150,988,157.16	149,610,856.29
存货	60,039,686.36	47,838,951.78	43,629,863.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3,406,972.90	2,534,458.36	-
流动资产合计	468,426,650.19	435,558,976.45	438,976,979.1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81,088,774.91	122,038,774.91	83,738,774.91
固定资产	1,750,332.98	2,169,440.95	2,610,502.39
在建工程	8,396,078.03	-	-
无形资产	-	-	10,702.5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338,548.00	592,459.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9,666.32	621,506.95	695,325.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1,914,852.24	125,168,270.81	87,647,764.55
资产总计	660,341,502.43	560,727,247.26	526,624,743.6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4,196,959.83	54,700,000.00	58,810,000.00
应付票据	-	9,950,000.00	-
应付账款	33,679,528.59	33,770,546.85	22,961,965.89
预收款项	542,625.42	1,742,940.58	3,652,549.50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付职工薪酬	2,339,965.28	1,913,116.11	2,580,802.39
应交税费	6,794,109.79	4,916,856.50	10,459,554.12
应付利息	105,734.82	82,903.75	117,799.40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83,621,951.11	30,256,000.00	42,197,106.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342,336.23	9,000,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99,623,211.07	146,332,363.79	140,779,777.34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长期应付款	-	9,000,000.00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9,000,000.00	-
负债合计	199,623,211.07	155,332,363.79	140,779,777.34
所有者权益：	-	-	-
股本	155,400,000.00	155,400,000.00	77,700,000.00
资本公积	143,522,940.34	143,522,940.34	221,222,940.34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5,345,035.09	19,812,694.30	16,692,202.59
未分配利润	136,450,315.93	86,659,248.83	70,229,823.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0,718,291.36	405,394,883.47	385,844,966.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60,341,502.43	560,727,247.26	526,624,743.67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58,723,356.73	294,740,313.16	285,682,879.83
减：营业成本	230,638,399.63	202,223,293.48	180,864,368.78
税金及附加	2,247,379.58	1,980,460.17	1,835,149.35
销售费用	47,557,435.34	39,361,965.32	34,619,572.45
管理费用	11,421,335.05	9,041,023.42	8,638,305.04
财务费用	-3,374,710.88	605,730.32	4,981,763.28
资产减值损失	232,637.50	-295,275.22	113,871.7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其他收益	332,952.00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0,333,832.51	41,823,115.67	54,629,849.15
加：营业外收入	3,701,270.77	318,469.33	1,665,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	201,481.90	2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465.40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4,035,103.28	41,940,103.10	56,274,849.15
减：所得税费用	18,711,695.39	10,735,185.96	14,275,521.0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323,407.89	31,204,917.14	41,999,328.1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5,323,407.89	31,204,917.14	41,999,328.13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1,906,505.11	309,183,708.50	317,120,675.4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520,102.37	74,550,267.04	49,115,052.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0,426,607.48	383,733,975.54	366,235,728.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8,487,782.75	269,445,264.38	255,672,929.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458,765.84	24,719,495.48	23,367,286.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867,030.06	34,726,856.28	24,287,388.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112,153.26	34,459,484.82	38,273,398.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3,925,731.91	363,351,100.96	341,601,003.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00,875.57	20,382,874.58	24,634,725.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000,000.00	10,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000,000.00	10,000,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8,463,927.05	48,383.12	1,512,017.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68,050,000.00	20,300,000.00	62,1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00,000.00	57,550,000.00	70,088,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513,927.05	77,898,383.12	133,700,017.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513,927.05	-67,898,383.12	-133,700,017.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08,38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4,302,333.03	74,700,000.00	58,81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302,333.03	74,700,000.00	267,19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4,700,000.00	78,810,000.00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12,043.24	14,539,460.03	25,006,088.60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7,500.00	-	8,428,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909,543.24	93,349,460.03	63,434,088.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92,789.79	-18,649,460.03	203,755,911.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620,261.69	-66,164,968.57	94,690,618.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414,217.03	124,579,185.60	29,888,567.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793,955.34	58,414,217.03	124,579,185.60

二、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

本公司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正中珠江”）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2016年度、2015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广会审字[2018]G1700533029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审计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本节分析与讨论应结合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以及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一并阅读。以下分析所涉及的数据及口径若无特别说明，均依据公司报告期内经正中珠江审计的财务会计资料，按合并报表口径披露；非经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一）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药品代理关系的稳定性

公司作为和胃整肠丸、卵磷脂络合碘片（沃丽汀）中国的唯一总代理，左炔诺孕酮滴丸（新斯诺）中国的唯一总经销商，同时公司还代理运营保心安油、强生医疗器械等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代理运营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2.18%、76.20%、75.07%，代理运营收入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公

司自 1999 年起开始代理运营“沃丽汀”与“和胃整肠丸”，2002 年起开始代理强生医疗器械，2003 年起开始代理保心安油，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未来，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之间能否保持长期稳定的代理合作关系，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收入及利润情况。

2、自产产品的市场开拓和推广情况

依托公司在医药营销网络方面的竞争优势，实施综合型医药企业的发展战略，2009 年公司进入外用药的生产和研发领域，目前拥有 16 项外用药注册批件和通过 GMP 认证的外用药生产线。根据中康资讯数据显示，公司外用药主要产品风油精 2016 年的市场占有率为 11.40%，市场排名第二，薄荷通吸入剂、香荷止痒软膏为公司独家品种，公司已成为外用药领域的知名品牌。同时，公司还拥有棉签、口罩等医疗器械及卫生材料生产线，依托在 OTC 领域的营销网络优势，报告期内保持了快速增长，2017 年实现销售收入 4,374.01 万元。2015 年公司通过收购天福康进入中成药的生产和研发领域，收购完成后加大投入建设高标准的丸剂生产线，目前拥有 37 项中成药注册批件和通过 GMP 认证的中药丸剂、片剂、颗粒剂生产线，其中复方乌鸡丸为公司独家品种。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10,197.70万元、8,645.46万元和10,757.18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7.56%、23.70%和23.97%。目前，公司自产产品主要包括外用药、中成药、医疗器械及卫生材料等四大类别，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的渠道及营销网络优势，加大自产产品的市场开拓和推广力度。但是，自产产品被市场认识、了解和接受需要一定的时间，未来自产产品市场开拓和推广情况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收入及利润情况。

3、研发成果及研发成果的有效转化情况

为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增强公司发展后劲，公司始终重视研发投入和创新，并于2015年设立山东华铂凯盛，组建了较强的研发团队，已取得了多项阶段性成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山东华铂凯盛共有18项自主研发项目（其中化学药3类4项，化学药4类13项，治疗用生物制品15类1项），合作研发项目共4项。随着研发投入的增加，公司产生的研发费用将随之相应增加。未来如若公司在加大研发投入的同时不能有效形成成果或者有效转化，公司将难以实现通过自主研发

形成有较强竞争力的医药产品、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增强公司发展后劲的战略目标，公司的收入及利润情况将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4、人民币汇率的波动

公司代理销售的药品和胃整肠丸、沃丽汀、保心安油均系进口药品，采购过程中以美元或港元进行计价并结算支付。报告期内，上述药品的销售成本金额分别为13,427.59万元、14,845.83万元和16,207.25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58.03%、62.34%和59.54%。由于公司与上述药品的境外供应商签署的均为长期授权经销协议，除非与对方达成补充协议约定，否则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上述药品以美元或港元等币种计量的单价通常保持不变。若协议履行过程中，人民币对美元或港元等币种的汇率发生大幅波动，将对上述药品的采购成本产生较大影响。由于上述药品的销售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高，若人民币汇率发生大幅波动，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因此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5、其他因素

其他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二) 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及自身业务特点，公司管理层认为，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主营业务毛利率等指标对分析公司的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具有比较重要的意义，其变动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1、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金额分别为36,996.20万元、36,479.67万元和44,882.24万元；2015年度至2017年度的复合增长率为10.14%，保持稳定增长趋势。未来，随着公司持续加大自产产品的市场开拓和推广力度，自产产品逐渐得到市场的认可和接受，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有望持续稳定增加。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保持稳定增长说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状况良好。

2、主营业务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率反映了公司主营业务的获利潜力，是企业净利润的起点。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7.46%、34.72%和39.35%，保持稳定，说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较强的获利能力。

通过上述关键财务指标的分析可以看出，目前公司业务发展状况和盈利能力良好，预计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条件下，可以继续保持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研发、采购、生产以及销售等业务运转正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判断的重大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

1、一般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①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 ④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⑤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提供劳务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如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分别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

①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②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③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④交易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利息收入按使用货币资金的使用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生产批发药品、医疗用品、提供咨询服务及医药技术开发，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1）销售药品、医疗用品

以销售出库单、提货单等经客户签收证明本公司取得收取货款权利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和依据；

（2）提供咨询服务、医药技术开发

本公司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相应的服务，完成合同约定义务，经委托方认可后，取得收款权利，确认相应的收入。

针对医药技术开发项目，如果合同约定因任何原因导致技术开发项目未成功，发行人都需要退还前期客户已支付的款项，则相关项目在最终研发成功并移交客户时一次性确认收入；如果合同未有上述约定，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医药技术开发项目，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医药技术开发服务收入，即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已提供工作量占应提供工作量（预计总工作量）比例，乘以合同金额，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已提供工作量占应提供工作量（预计总工作量）比例，乘以预计总成本，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确认成本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成本。资产负债表日，发行人将取得的经双方认可的项目进度报告、发票作为收入确认的凭证。

针对咨询服务业务，发行人以取得的服务完成结算单、发票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发行人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严格按照制定的收入确认方法确认收入，取得对应的凭证，并妥善保管。

（二）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

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按持股比例享有在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之前所

持被合并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a.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b.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母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

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在合并时，对公司的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余额均进行抵消。

在报告期内，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包括被合并的子公司自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和现金流量。

在报告期内，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包括被合并的子公司自合并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和现金流量。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四）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均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该即期近似汇率指交易发生日当期期初的汇率。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1）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以外币为记账本位币的子公司在编制折合人民币财务报表时，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账本位币，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均按照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账本位币。利润表中收入和费用项目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期间即期汇率平均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账本位币。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五)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

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六) 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指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账款和单项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内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	3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应收票据和预付款项，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七)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发出商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受托在研项目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核算，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3、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按单个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仍然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

4、确定可变现净值的依据

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则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5、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并定期盘点存货。

6、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八)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按持股比例享有在最终控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之前所持被合并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

质)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以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债权人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债务人的投资。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九)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标准和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 (1) 该固定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通常按照实际成本作为初始计量。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固定资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3、固定资产的分类及其折旧方法、折旧率

固定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分为: 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研发设备及其他设备。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确定其折旧率，具体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2	机器设备	10	5	9.50
3	运输设备	5-10	5	19.00-9.50
4	研发设备	5	5	19.00
5	其他设备	5	5	19.00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详见本节“（十三）长期资产减值。”

5、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

满足以下一项或数项标准的租赁，应当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是租赁期大于、等于资产使用年限的 75%，但若标的物系在租赁开始日已使用期限达到可使用期限 75% 以上的旧资产则不适用此标准；（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通常是租赁最低付款额的现值大于、等于资产公允价值的 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按照实质重于法律形式的要求，企业应将融资租入资产作为一项固定资产计价入账，同时确认相应的负债，并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承租人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

等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资产的价值。

（十）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分类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的计量

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因进行试运转发生的净支出计入工程成本。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取得的试运转过程中形成的、能够对外销售的产品，其发生的成本，计入在建工程成本，销售或结转为产成品时，按实际销售收入或者预计售价冲减在建工程成本。在建工程发生的借款费用，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3、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支出核算，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作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原估计值进行调整。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或占用了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利息以及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

4、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详见本节“（十三）长期资产减值。”

（十一）借款费用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应当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应当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应当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并应当在资本化期间内，将其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成本。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应当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一般借款利息费用资本化金额 = 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 × 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 所占用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

= 所占用一般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之和 ÷ 所占用一般借款本金加权平均数

所占用一般借款本金加权平均数 = \sum (所占用每笔一般借款本金 × 每笔一般借款在当期所占用的天数 / 当期天数)

（十二）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药品注册批文、专利、软件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对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在对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确认为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非专利技术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药品研发的研究与开发支出的划分标准如下：

①自行研发项目：

A、需要临床研究的项目：自开始至开展 III 期临床试验前为研究阶段，发生的研发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自开始开展 III 期临床试验至取得生产批件的期间为开发阶段，发生的研发费用计入开发支出。

B、需要人体生物等效性研究的项目：对于需要进行生物等效性研究的药品研究开发项目，将项目开始至取得临床试验批件或完成人体生物等效性试验（BE）备案的期间确认为研究阶段，发生的研发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取得人体生物等效性临床备案后，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费用计入开发支出。

C、对于无需进行临床试验或人体生物等效性试验的药品研究开发项目，将项目开始至取得药品注册批件的期间确认为研究阶段，发生的研发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取得药品注册批件后，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费用计入开发支出。

②外购研发项目：

外购需要临床研究的研发项目，如果购买时该项目已进入 III 期临床试验，购买所发生的支出资本化；外购需要人体生物等效性试验的研发项目，如果购买时已取得人体生物等效性临床备案，其购买所发生的支出资本化；外购其他研发项目，如果购买时已取得注册批件，其购买所发生的支出资本化。后续自行研发所发生的支出，参照自行研发项目进行处理。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十三）长期资产减值”。

（十三）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四）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本公司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确认政府补助。
其中：

(1)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如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则按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应当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1) 设定提存计划：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包含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2) 设定受益计划：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十六)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财政部2017年5月10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	适用于2017年1月1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利润表中新增的“其他收益”项目。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财政部2017年4月28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	适用于2017年5月28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资产负债表新增“持有待售资产”及“持有待售负债”。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p>执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p>	<p>财政部2017年12月2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p>	<p>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资产负债表新增“持有待售资产”及“持有待售负债”；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其他收益”。</p>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p>为了更为准确的反映公司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对研发费用资本化会计政策进行调整。新的政策规定如下：（1）自行研发项目：①需要临床研究的项目：自开始至开展III期临床试验前为研究阶段，发生的研发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自开始开展III期临床试验至取得生产批件的期间为开发阶段，发生的研发费用计入开发支出；②需要人体生物等效性研究的项目：对于需要进行生物等效性研究的药品研究开发项目，将项目开始至取得临床试验批件或完成人体生物等效性试验（BE）备案的期间确认为研究阶段，发生的研发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取得人体生物等效性临床备案后，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费用计入开发支出；③对于无需进行临床试验或人体生物等效性试验的药品研究开发项目，将项目开始至取得药品注册批件的期间确认为研究阶段，发生的研发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取得药品注册批件后，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费用计入开发支出。</p> <p>（2）外购研发项目：外购需要临床研究的研发项目，如果购买时该项目已进入III期临床试验，购买所发生的支出资本化；外购需要人体生物等效性试验的研发项目，如果购买时已取得人体生物等效性临床备案，其购买所发生的支出资本化；外购其他研发项目，如果购买时已取得注册批件，其购买所发生的支出资本化。后续自行研发所发生的支出，参照自行研发项目进行处理。</p>	<p>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已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p>	<p>适用于2015年1月1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p>

公司本次研发费用资本化会计政策变更对可比期间各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合并 财务报表项目的 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管理费用	209.14
开发支出	-209.14	
未分配利润	-115.03	
少数股东权益	-94.11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合并 财务报表项目的 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管理费用	912.83
开发支出	-1,121.97	
未分配利润	-617.08	
少数股东权益	-504.89	

2、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六、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税种、税率及优惠政策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值税	6%、17%	6%、17%	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	5%、7%	5%、7%
教育费附加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2%	1.5%、2%	2%
企业所得税	15%、25%、超额累 计税率	15%、25%、超额累 计税率	15%、25%

1、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税项包括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企业所得税，缴纳依据及税率具体如下：

（1）增值税

子公司山东华铂凯盛、北京华铂凯盛开展医药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业务，其取得的技术服务收入按照 6% 的适用税率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按销项税额扣除允

许抵扣的进项税额的差额计算缴纳。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医药产品及医疗器械产品销售取得的收入，以销售收入的17%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按销项税额扣除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的差额计算缴纳。

（2）城市维护建设税

公司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税额为计税依据，按7%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3）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公司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税额为计税依据，按3%、2%/1.5%分别计缴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4）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天福康于2015年6月19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GR201534000208），在2015-2017年度享受15%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子公司器材厂于2016年11月30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GR201644003874），在2016-2018年度享受15%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子公司泰恩康制药厂于2016年12月9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GR201644005259），在2016-2018年度享受15%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除上述子公司外，公司子公司泰恩康电子商务按照收入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孙公司 Vitality Healthcare Inc.适用6%（州税率）及超额累计税率（联邦税率），其他公司适用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2006年9月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企业技术创新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88号）、2008年12月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

(2008) 116号) 及《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研发费用税收优惠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	309.04	195.10	-
因加计扣除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	46.36	29.26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14.61	2,753.47	4,231.25
优惠金额占当期公司净利润的比例	0.84%	1.06%	-

注：子公司天福康及山东华铂凯盛在报告期内处于亏损状态，因此未计算其税收优惠政策对所得税的影响。

2、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2015年11月3日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科高〔2015〕47号文，子公司天福康被认定为安徽省2015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534000208，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按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17年度参照上一年度的优惠税率，暂按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天福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日为2018年6月，天福康目前正在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等规定准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资料，待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及时提交复审材料。此外，天福康2017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高新技术企业产品收入占2017年度总收入的比例等指标均达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等相关文件规定，预计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的可能性较小。

根据2017年1月16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粤科高字〔2017〕26号文，子公司泰恩康制药厂被认定为广东省2016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644005259，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2016年度按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17年度参照上一年度的优惠税率，暂按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2017年1月16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粤科高字〔2017〕26号文，子公司器材厂被认定为广东省2016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644003874，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2016年度按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17年度参照上一年度的优惠税率，暂按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所得税税率优惠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公司享受税收税率优惠政策而减免的所得税金额	87.17	129.99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14.61	2,753.47	4,231.25
减免的所得税金额占当期公司净利润的比例	1.58%	4.72%	-

注：子公司天福康在报告期内处于亏损状态，因此未计算其税收优惠政策对所得税的影响。

3、避孕药品和用具免征增值税的税收优惠

公司销售的避孕药品左炔诺孕酮滴丸（新斯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规定，享受免税优惠。

七、分部信息

公司收入的分部信息请参见本节之“十一、盈利能力分析”之“（一）公司营业收入构成”。

八、非经常性损益

（一）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正中珠江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广会

专字[2018]G17005330300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依据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公司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以及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3	-0.88	0.01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4.10	594.23	360.37
3、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51	-28.30	-2.00
4、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5.77	-	-
5、小计	666.33	565.05	358.38
6、企业所得税影响数	147.68	93.78	70.21
7、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4.04	6.75	-
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损益净额	494.61	464.53	288.17
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14.61	2,753.47	4,231.25
1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5,020.00	2,288.94	3,943.07
11、上述影响额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8.97%	16.87%	6.81%

（二）公司取得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计入营业外收入的财政补助情况如下：

年度	金额（万元）	相关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补助性质
2017 年度	200.00	《关于下达 2017 年企业上市奖励金（第四批）的通知》（汕市财金[2017]56 号）	汕头市财政局	收益相关
	100.00	《关于下达 2017 年企业上市奖励金（第五批）的通知》（汕市财金[2017]57 号）	汕头市财政局	收益相关
	50.00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7 年制造强省建设资金的通知》（财企[2017]1320 号）	安徽省财政厅	收益相关

年度	金额(万元)	相关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补助性质
	34.82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广东省 2016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及奖补项目计划的通知》(粤科高字[2017]126 号)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	收益相关
	8.99	《关于印发<汕头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汕人社[2016]144 号)、《关于申请企业稳岗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亳人社秘[2017]75 号)	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收益相关
	30.00	《关于印发<龙湖区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认定奖励办法>的通知》(汕龙府办[2016]57 号)	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政府	收益相关
	30.00	《关于下达 2016 年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第一批)及奖补项目计划的通知》(汕府科[2017]30 号)	汕头市科学技术局、汕头市财政局	收益相关
	8.00	《关于清算下达汕头市 2016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资金的通知》(汕市财教[2017]55 号)	汕头市科学技术局、汕头市财政局	收益相关
	19.31	其他		
小计	481.12			
2016 年度	266.80	《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马鞍山市扶持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马政[2015]85 号)	马鞍山市人民政府	收益相关
	150.00	《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马鞍山市扶持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马政[2015]85 号)	马鞍山市人民政府	收益相关
	74.26	《当涂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当涂县城镇土地使用税年税额标准后财政奖励政策的意见》(当政[2014]58 号)	当涂县人民政府	收益相关
	21.63	《关于印发<汕头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汕人社[2016]144 号)	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收益相关
	20.00	《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关于下达 2016 年度企业自主创新计划项目的通知》(济高管发[2016]128 号)	济南高新区管委会	收益相关
	19.00	《关于 2015 年度当涂经济开发区党的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优秀成果的通报》(当开工[2016]18 号)	安徽当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收益相关

年度	金额（万元）	相关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补助性质
	10.00	《关于印发〈龙湖区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认定奖励办法〉的通知》（汕龙府办[2016]57号）	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政府	收益相关
	7.00	《关于组织2016年创新型省份建设配套政策兑现补助申请有关事项的通知》（科计[2016]10号）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收益相关
	25.54	其他		收益相关
小计	594.23			
2015年度	172.80	《关于下发中成药研发补助的通知》	安徽当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收益相关
	86.50	《广东省商务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15年促进进口专项资金消费品进口贴息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粤商务产字[2015]6号）	广东省商务厅、广东省财政厅	收益相关
	50.00	《关于印发〈汕头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汕头市财政局鼓励企业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专项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汕金[2014]92号）	汕头市财政局	收益相关
	30.00	《关于印发龙湖区支持鼓励优质企业改制上市工作方案的通知》（汕龙府办[2014]90号）	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政府	收益相关
	21.07	其他		收益相关
小计	360.37			

2、2017年度，公司收到的计入其他收益的财政补助情况如下：

年度	金额（万元）	相关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补助性质
2017年度	39.13	《关于公示2017年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补助资金拟补助企业名单的通知》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收益相关
	30.00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16年济南市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名单的通知》（济政字[2016]82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	收益相关
	26.00	《关于拨付2016年省级内外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促进进口事项进口商品交易中心项目资金的通知》（汕市财工[2017]12号）	汕头市财政局	收益相关

年度	金额（万元）	相关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补助性质
	20.56	《当涂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当涂县城镇土地使用税年税额标准后财政奖励政策的意见》（当政[2014]58号）	当涂县人民政府	收益相关
	7.30	其他		
小计	122.99			

九、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 年末/ 2017 年度	2016 年末/ 2016 年度	2015 年末/ /2015 年度
流动比率（倍）	2.09	1.88	2.19
速动比率（倍）	1.38	1.27	1.7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23	27.70	26.73
资产负债率（合并）（%）	26.04	31.61	28.6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29	2.83	3.13
存货周转率（次）	2.64	2.75	3.8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615.95	5,104.30	7,225.86
利息保障倍数（倍）	16.75	8.94	13.3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514.61	2,753.47	4,231.2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020.00	2,288.94	3,943.0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11	2.76	5.3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15	0.01	0.2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3	-0.34	1.42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4.43	5.39	6.04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预付账款-存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期初应收账款账

面余额) /2]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 /2]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借款费用 (利息支出与汇兑损益) +折旧 (计入本期损益的折旧) +摊销 (计入本期损益的摊销)

7、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借款费用 (利息支出)

8、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期末股本

9、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11、无形资产 (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 占净资产的比例=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采矿权) /期末净资产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7 年度	12.10%	0.35	0.35
	2016 年度	6.57%	0.18	0.18
	2015 年度	14.76%	0.29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7 年度	11.01%	0.32	0.32
	2016 年度	5.46%	0.15	0.15
	2015 年度	13.76%	0.27	0.27

上述非经常性损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是依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 (2008)》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 的要求编制。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0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S0+S1+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差错更正

本公司无前期差错更正。

2、分部信息

本公司无分部信息需披露。

3、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公司 2017 年度以前完成收购且本期尚在对赌期内的对赌协议履行情况

2016 年 11 月，公司与徐阳、魏铄、孙平、叶莉芬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所持武汉威康 55%的股权，作价 3,300.00 万元，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500.00 万元，2017 年 7 月 31 日之前、2018 年 7 月 31 日之前各支付 900.00 万元。本次股权收购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经于 2016 年 12 月完成对武汉威康 55%股权的收购。

转让方对武汉威康在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的业绩承诺目标如下：

业绩考核期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承诺税后净利润（万元）	400.00	600.00	800.00

业绩承诺期内任一年度武汉威康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业绩目标的，则转让方应在审计报告出具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退还相应款项或冲抵下一期的股权支付款。

截至 2018 年 2 月 26 日，双方就武汉威康 2016 年度、2017 年度度业绩考核事项已确认完毕，2016 年度业绩考核已完成，2017 年度业绩考核未完成；经考核后的武汉威康 2017 年度净利润为 534.23 万元，未完成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 2017 年度目标净利润 600.00 万元，应调减股权转让价款 65.77 万元，转让方徐

阳、魏铄、孙平、叶莉芬已向公司出具承诺函，同意调减下一期股权支付款项 65.77 万元。

公司针对武汉威康未完成业绩对赌事项的会计处理为：

借：长期应付款 65.77

贷：营业外收入 65.77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以及中国证监会《2017 年上市公司执行会计准则监管报告》关于或有对价的规定，企业合并中被购买方的利润承诺和赔偿条款属于或有对价，购买方应当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或有对价符合权益工具和金融负债定义的，购买方应当将支付或有对价的义务确认为一项权益或负债；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的，购买方应当将符合合并协议约定条件的、可收回的部分已支付合并对价的权利确认为一项资产。根据公司与武汉威康原股东的业务对赌协议，业绩承诺期内任一年度武汉威康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低于承诺业绩目标的，转让方应在审计报告出具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退还相应款项或冲抵下一期的股权支付款。2017 年武汉威康经审计后的税后净利润低于业绩承诺目标的金额为 65.77 万元，且相关金额不受未来年度经营情况的影响，因此公司可以确认 65.77 万元的收款权利。

十一、盈利能力分析

（一）公司营业收入构成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4,882.24	100.00%	36,479.67	100.00%	36,996.20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营业收入	44,882.24	100.00%	36,479.67	100.00%	36,996.20	100.00%

近年来，为充分发挥公司在医药营销网络方面的竞争优势，丰富和完善公司的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公司先后进入外用药和中成

药的生产和研发领域，目前拥有 16 项外用药注册批件、37 项中成药注册批件，拥有通过 GMP 认证的外用药生产线和中药丸剂、片剂、颗粒剂生产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代理运营国内外医药产品、医疗器械及自主品牌的中成药、外用药、医疗器械、卫生材料等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医药技术服务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6,996.20 万元、36,479.67 万元和 44,882.24 万元。2015 年至 2017 年的复合增长率为 10.14%，总体上保持增长趋势。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1) 按业务类别划分

单位：万元

分类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代理运营	33,695.05	75.07%	27,796.47	76.20%	26,705.58	72.18%
自产产品	10,757.18	23.97%	8,645.46	23.70%	10,197.70	27.56%
医药技术服务	430.00	0.96%	37.74	0.10%	92.92	0.25%
总计	44,882.24	100.00%	36,479.67	100.00%	36,996.20	100.00%

其中，代理运营按照代理产品是否具有排他性划分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元：万元

类别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独家代理	28,596.04	84.87%	21,878.43	78.71%	21,821.73	81.71%
非独家代理	5,099.01	15.13%	5,918.04	21.29%	4,883.85	18.29%
合计	33,695.05	100.00%	27,796.47	100.00%	26,705.5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代理运营业务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18%、76.20% 和 75.07%，代理运营系公司销售收入的主要来源；自产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56%、23.70% 和 23.97%。

目前，公司作为和胃整肠丸、沃丽汀在中国的唯一总代理，新斯诺在中国的唯一总经销商，拥有上述产品的独家代理权。报告期内，公司上述独家代理产品

的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21,821.73 万元、21,878.43 万元和 28,596.04 万元，占代理运营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71%、78.71%和 84.87%。

为充分发挥公司在医药营销网络方面的竞争优势，丰富和完善公司的产品结构，公司于 2015 年收购天福康，进入中成药的研发和生产领域。公司收购天福康后，自产产品的品种有所增加；此外，报告期内公司自产的风油精、红花油、棉签和口罩等产品的销售收入持续稳定增长。

(2) 按产品类别划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代理运营	肠胃用药	10,410.66	23.20%	5,575.79	15.28%	6,165.35	16.66%
	眼科用药	16,363.15	36.46%	15,308.69	41.96%	14,813.88	40.04%
	避孕药	1,822.23	4.06%	993.95	2.72%	842.50	2.28%
	外用药	1,505.20	3.35%	2,040.12	5.59%	1,672.56	4.52%
	医疗器械	3,582.17	7.98%	3,827.74	10.49%	3,186.50	8.61%
	卫生材料及其他	11.64	0.03%	50.19	0.14%	24.77	0.07%
	代理运营小计	33,695.05	75.07%	27,796.47	76.20%	26,705.58	72.18%
自产产品	外用药	3,283.13	7.31%	2,685.95	7.36%	2,855.26	7.72%
	中成药	2,900.61	6.46%	1,809.40	4.96%	3,814.27	10.31%
	医疗器械	2,507.55	5.59%	2,020.97	5.54%	1,858.95	5.02%
	卫生材料及其他	2,065.90	4.60%	2,129.15	5.84%	1,669.22	4.51%
	自产产品小计	10,757.18	23.97%	8,645.46	23.70%	10,197.70	27.56%
医药技术服务		430.00	0.96%	37.74	0.10%	92.92	0.25%
合计		44,882.24	100.00%	36,479.67	100.00%	36,996.20	100.00%

注：上表中肠胃用药指公司代理销售的和胃整肠丸、眼科用药指公司代理销售的卵磷脂络合碘片（沃丽汀）、避孕药指公司代理销售的左炔诺孕酮滴丸（新斯诺）；其他各类别产品所包含的具体产品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主要产品所处细分行业的发展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体上保持增长趋势，主要产品包括肠胃用药、眼科用药等药品及医疗器械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①肠胃用药

报告期内，公司肠胃用药（和胃整肠丸）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6,165.35 万元、5,575.79 万元和 10,410.66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66%、15.28%和 23.20%。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和胃整肠丸的销售收入大幅增长主要系销售数量大幅增加所致，和胃整肠丸销量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1）和胃整肠丸的直接竞争产品肚痛健胃整肠丸的市场供应不足，公司加大了市场推广的力度，从而抢占了肚痛健胃整肠丸的部分市场份额³⁹；（2）随着时间的推移，消费者对和胃整肠丸 2015 年大幅涨价的敏感程度逐渐降低，受价格影响而流失的客户逐渐恢复，从而拉动和胃整肠丸销售数量的恢复性增长。

②眼科用药

报告期内，公司代理销售的眼科用药（沃丽汀）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4,813.88 万元、15,308.68 万元和 16,363.15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04%、41.96%和 36.46%。公司代理销售的眼科用药（沃丽汀）系治疗眼底病变的成熟药品，市场需求稳定，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保持稳定。

③避孕药

报告期内，公司代理销售的避孕药（新斯诺）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842.50 万元、993.95 万元和 1,822.23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8%、2.72%和 4.06%。2014 年公司成为新斯诺在国内的总经销商，开始代理销售该药品。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营销团队的持续市场开拓，新斯诺的销售收入呈快速增长趋势。

④外用药

A.代理销售外用药

报告期内，公司代理销售的外用药保心安油销售收入分别为 1,672.56 万元、2,040.12 万元和 1,505.20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2%、5.59%和 3.35%。报告期内，保心安油的销售收入总体呈下降趋势。保心安油属于发行

³⁹ 根据中康资讯提供的和胃整肠丸、肚痛健胃整肠丸、喇叭牌正露丸、（奥松）肚痛泻丸全国性监测数据，以上述 4 个产品为份额计算总体，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上述 4 个产品的市场份额变化情况为：和胃整肠丸由 37.6%增加至 59.2%、肚痛健胃整肠丸的市场份额由 22.5%下降至 0.5%、喇叭牌正露丸的市场份额由 37.6%下降至 33.4%、（奥松）肚痛泻丸由 2.3%下降至 0.5%。

人非独家代理产品，产品的毛利率相对较低，并且该产品主要在华南地区中老年人群中有一定的知名度、市场容量较为有限，因此公司未将其作为营销推广的重点。随着原有客户群体的逐渐减少，保心安油的销售数量有所下降。

2016 年度保心安油的销售收入高于 2015 年度和 2017 年度，主要系经销商客户有所变动所致，如广东振宁医药（集团）公司 2016 年向公司采购了 265.34 万元，但因销售价格未能达成一致等原因，该公司 2017 年未采购。

B.自产外用药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外用药主要系泰恩康制药厂生产的风油精、红花油等外用药产品，公司自产外用药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855.26 万元、2,685.95 万元和 3,283.13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2%、7.36%和 7.31%。2016 年度，公司自产外用药销售收入有所下降主要系受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公司 2016 年大幅上调了风油精、红花油等产品的销售单价，导致 2016 年的销量有所下降，但随着国内其他生产厂家的先后调价，2017 年公司风油精、红花油等外用药的销售收入实现恢复性增长。

⑤中成药

报告期内，公司中成药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814.27 万元、1,809.40 万元和 2,900.61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31%、4.96%和 6.46%。

2016 年度，公司中成药销售收入较 2015 年度下降 2,004.87 万元，主要原因为天福康丸剂车间的 GMP 证书于 2015 年年底到期，为满足新版 GMP 认证的要求，天福康投资建设了新的丸剂生产车间，并于 2016 年 8 月通过新版 GMP 认证。在新建丸剂车间的建设及新版 GMP 的认证期间，由于缺乏 GMP 证书天福康丸剂产品的销售受到较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 2016 年中成药销售收入大幅下降。

随着天福康新建丸剂车间通过新版 GMP 的认证及天福康产品逐步导入公司的营销渠道网络，2017 年度公司中成药的销售收入实现了恢复性增长。

⑥医疗器械

A.代理销售医疗器械

报告期内，公司代理销售的医疗器械主要为“强生”缝线和吻合器等产品，代理销售医疗器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186.50 万元、3,827.74 万元和 3,582.17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1%、10.49%和 7.98%，总体呈上升趋势。公司代理销售的医疗器械主要面向汕头地区的医院客户，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较为稳定。

B.自产医疗器械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医疗器械主要为泰恩康器材厂生产的医用棉签、口罩等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858.95 万元、2,020.97 万元和 2,507.55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2%、5.54%和 5.59%，逐年上涨。近年来随着空气污染的日益严重，防霾口罩等产品的市场需求日益旺盛，公司口罩等自产医疗器械产品保持了良好增长趋势。

⑦卫生材料及其他

A.代理销售卫生材料及其他

公司代理销售卫生材料及其他主要系公司在通过京东商城、天猫商城等平台销售棉签、口罩等产品的同时，为丰富平台产品内容，而搭配销售的保湿乳等日化用品。报告期内，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24.77 万元、50.19 万元和 11.64 万元，金额较小。

B.自产卫生材料及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医疗器械主要为泰恩康器材厂生产的日用棉签、口罩等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669.22 万元、2,129.15 万元和 2,065.90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1%、5.84%和 4.60%，较为稳定。

⑧医药技术服务

为丰富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的发展后劲，公司始终重视研发投入和创新，并于 2015 年设立山东华铂凯盛，组建了较强的研发团队。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华铂凯盛在大力推进自主研发项目的同时，还充分利用现有的研发人力

和技术资源,为医药企业提供药品研究技术开发服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山东华铂凯盛已签署正在履行的一致性评价合同及药品受托研发合同金额合计5,344万元。根据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公司按照相关项目的完工进度进行收入确认。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技术服务收入分别为92.92万元、37.74万元及430.00万元,主要系子公司北京华铂凯盛取得的药品注册咨询服务收入和山东华铂凯盛根据相关项目的完工进度确认的受托研发服务收入,其中,2015年度与2016年度不涉及按完工进度确认的项目,2017年度山东华铂凯盛根据项目完工进度确认的受托研发服务收入金额为322.17万元。

(3) 按销售地区划分

单位:万元

地区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南地区	16,993.74	37.86%	12,961.96	35.53%	12,106.46	32.73%
华东地区	11,150.31	24.84%	4,286.11	11.75%	5,804.32	15.69%
华中地区	5,282.85	11.77%	9,973.51	27.34%	9,844.03	26.61%
华北地区	3,493.53	7.78%	1,938.83	5.31%	1,888.04	5.10%
东北地区	2,623.81	5.85%	3,435.78	9.42%	3,379.04	9.13%
西南地区	2,813.17	6.27%	2,220.26	6.09%	2,485.27	6.72%
西北地区	2,524.83	5.63%	1,663.22	4.56%	1,489.04	4.02%
合计	44,882.24	100.00%	36,479.67	100.00%	36,996.20	100.00%

注:武汉威康原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所属区域为华中地区。公司于2016年收购武汉威康55%股权,并自2016年12月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武汉威康纳入合并范围后,按合并口径进行销售地区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华南地区、华东地区和华中地区,三者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5.03%、74.62%和74.47%。

公司地处广东省汕头市,广东省属于公司业务发展起步的区域。目前,公司已在华南地区建立了完善的销售网络,竞争优势明显。报告期内,公司在华南地区的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均在30%以上。在巩固华南市场的前提下,公司也不断加大对其他区域的市场开拓力度和品牌建设,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的覆盖区域。报告期内,公司在华中地区、华北地区等其他区域的销售收入也

保持了良好的增长趋势。

(4) 营业收入的季节性

整体而言，医药行业不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但受春节等传统节假日的影响，公司通常第一季度的销售收入相对较低。除一季度销售收入相对较低外，发行人销售收入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波动。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季度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9,771.38	21.77%	6,811.29	18.67%	5,744.64	15.53%
二季度	11,449.23	25.51%	9,258.58	25.38%	8,270.28	22.35%
三季度	11,698.91	26.07%	8,690.51	23.82%	9,528.62	25.76%
四季度	11,962.73	26.65%	11,719.29	32.13%	13,452.66	36.36%
合计	44,882.24	100.00%	36,479.67	100.00%	36,996.20	100.00%

2015 年度，公司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系和胃整肠丸 2015 年下半年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的影响；2015 年上半年和胃整肠丸办理进口注册证的续证，销售收入较少；进口注册证完成续证后，下游流通渠道的补货需求旺盛，2015 年下半年，和胃整肠丸的销售收入逐渐恢复，尤其是第四季度的销售收入增加较多，导致公司第四季度的收入占比较高。

2016 年度，发行人收购武汉威康 55% 股权，并于 2016 年 12 月纳入合并范围，导致 2016 年 12 月合并收入增加；此外，受天福康 GMP 证书到期的影响，2016 年 1-8 月中成药销售收入较低，2016 年 8 月天福康新建丸剂车间通过新版 GMP 认证并恢复正常生产后，天福康中成药的销售逐渐恢复正常水平，2016 年中成药销售收入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导致 2016 年度第四季度公司销售收入占比较高。

(5) 公司营业收入集中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名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7.78%、49.01% 和 38.00%，2017 年度公司前十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收购原第一大客户武汉威康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名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模式	销售产品
2017 年度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571.64	10.19%	经销	沃丽汀、和胃整肠丸、风油精、红花油等
	2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29.49	6.75%	经销	沃丽汀、和胃整肠丸、新斯诺、风油精、红花油、驱风油、薄荷通吸入剂、消炎镇痛膏、棉签、口罩等
	3	创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54.85	4.58%	经销	和胃整肠丸、新斯诺、风油精、红花油、驱风油、薄荷通吸入剂、消炎镇痛膏、棉签、一次性医用口罩等
	4	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992.86	4.44%	经销	沃丽汀
	5	广州市乐民医药有限公司	1,490.46	3.32%	经销	保心安油
	6	沈阳鑫药平泰医药有限公司（注）	1,019.23	2.27%	经销	沃丽汀
	7	汕头市中心医院	855.60	1.91%	直销	强生医疗器械（缝线、吻合器等）
	8	中健之康供应链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760.32	1.69%	经销	沃丽汀
	9	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659.03	1.47%	直销	强生医疗器械（缝线、吻合器等）
	10	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620.57	1.38%	经销	沃丽汀
			合计	17,054.06	38.00%	
2016 年度	1	武汉市威康药品有限责任公司	7,540.62	20.67%	经销	沃丽汀
	2	广州市乐民医药有限公司	1,718.66	4.71%	经销	保心安油
	3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680.73	4.61%	经销	沃丽汀、和胃整肠丸、风油精、红花油等
	4	辽宁万鑫药业有限公司	1,610.00	4.41%	经销	沃丽汀
	5	沈阳鑫药平泰医药有限公司	1,238.46	3.39%	经销	沃丽汀
	6	汕头市中心医院	1,019.43	2.79%	直销	强生医疗器械（缝线、吻合器等）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模式	销售产品
	7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95.02	2.45%	经销	和胃整肠丸、新斯诺、沃丽汀、风油精、红花油、六味地黄丸、补中益气丸、棉签、口罩等
	8	创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53.28	2.34%	经销	和胃整肠丸、新斯诺、风油精、红花油、板蓝根颗粒、棉签、口罩等
	9	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729.27	2.00%	直销	强生医疗器械（缝线、吻合器等）
	10	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594.86	1.63%	经销	沃丽汀
	合计		17,880.34	49.01%		
2015年度	1	武汉市威康药品有限责任公司	7,458.46	20.16%	经销	沃丽汀
	2	辽宁万鑫药业有限公司	2,848.46	7.70%	经销	沃丽汀
	3	广州市乐民医药有限公司	1,591.04	4.30%	经销	保心安油
	4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97.14	3.24%	经销	沃丽汀、和胃整肠丸、风油精、红花油等
	5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03.13	2.98%	经销	和胃整肠丸、新斯诺、风油精、红花油、驱风油、薄荷通吸入剂、消炎镇痛膏、棉签、一次性医用口罩等
	6	汕头市中心医院	872.72	2.36%	直销	强生医疗器械（缝线、吻合器等）
	7	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732.48	1.98%	直销	强生医疗器械（缝线、吻合器等）
	8	创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14.10	1.93%	经销	和胃整肠丸、保心安油、风油精、红花油、驱风油、薄荷通吸入剂、消炎镇痛膏、棉签、口罩等
	9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607.07	1.64%	经销	和胃整肠丸、沃丽汀、新斯诺
	10	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550.80	1.49%	经销	沃丽汀
合计		17,675.39	47.78%			

注：1、沈阳鑫药平泰医药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9月更名为沈阳道地天仁中医药有限公司。

2、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数据合并了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国药控股福建有限公司、国药控股重庆有限公司、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柳州有限公司等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3、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数据合并了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九州医药有限公司、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赤峰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福建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等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下的企业。

4、创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数据合并了其子公司广东创美药业有限公司的销售数据。

5、2016年11月，为整合销售渠道，公司收购武汉威康55%股权，自2016年12月纳入泰恩康合并范围。

2017年度，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前十大客户，主要系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威康的直接客户，自2016年12月公司将武汉威康纳入合并范围后，按照合并口径统计客户销售收入，成为公司前十大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当期销售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在公司当期主要客户中享有权益。

(6) 公司主要产品的销量及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的销量及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 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

(二) 利润表其他主要项目分析

1、营业成本

(1)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27,219.36	100.00%	23,815.45	100.00%	23,138.30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营业成本	27,219.36	100.00%	23,815.45	100.00%	23,138.3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23,138.30万元、23,815.45万元和27,219.36万元，呈增长趋势，增长幅度与主营业务收入基本一致。

(2) 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分析

①按业务类别划分

单位：万元

分类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代理运营	19,604.95	72.03%	18,009.63	75.62%	16,012.77	69.20%
自产产品	7,285.52	26.77%	5,750.81	24.15%	7,021.96	30.35%
医药技术服务	328.89	1.21%	55.01	0.23%	103.57	0.45%
总计	27,219.36	100.00%	23,815.45	100.00%	23,138.3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代理运营业务的销售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9.20%、75.62%和 72.03%；自产产品的销售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0.35%、24.15%和 26.77%。报告期内，公司代理运营和自产产品的销售成本变动趋势与销售收入的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②按产品类别划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代理运营	肠胃用药	2,933.65	10.78%	1,574.95	6.61%	1,586.30	6.86%
	眼科用药	12,082.16	44.39%	11,701.18	49.13%	10,652.05	46.04%
	避孕药	867.92	3.19%	474.99	1.99%	436.64	1.89%
	外用药	1,191.44	4.38%	1,569.71	6.59%	1,189.24	5.14%
	医疗器械	2,526.67	9.28%	2,680.61	11.26%	2,142.31	9.26%
	卫生材料及其他	3.11	0.01%	8.20	0.03%	6.22	0.03%
	代理运营小计	19,604.95	72.03%	18,009.63	75.62%	16,012.77	69.20%
自产产品	外用药	1,877.16	6.90%	1,485.03	6.24%	1,556.22	6.73%
	中成药	2,589.79	9.51%	1,710.55	7.18%	3,260.71	14.09%
	医疗器械	1,249.41	4.59%	1,050.26	4.41%	1,071.46	4.63%
	卫生材料及其他	1,569.16	5.76%	1,504.96	6.32%	1,133.57	4.90%
	自产产品小计	7,285.52	26.77%	5,750.80	24.15%	7,021.96	30.35%

医药技术服务	328.89	1.21%	55.01	0.23%	103.57	0.45%
合计	27,219.36	100.00%	23,815.45	100.00%	23,138.30	100.00%

注：上表中肠胃用药指公司代理销售的和胃整肠丸、眼科用药指公司代理销售的卵磷脂络合碘片（沃丽汀）、避孕药指公司代理销售的左炔诺孕酮滴丸（新斯诺）；其他各类别产品所包含的具体产品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主要产品所处细分行业的发展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3,138.30 万元、23,815.45 万元和 27,219.36 万元，2015 年至 2017 年年度复合增长率为 8.46%。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眼科用药、肠胃用药、外用药及医疗器械等产品的销售成本构成，各产品成本随着收入变动而变动，各类产品成本占总成本比重情况与主营业务收入中各类产品收入占总收入比重情况相一致。

③自产产品按成本构成划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4,762.28	65.37%	3,493.59	60.75%	4,822.94	68.68%
直接人工	885.65	12.16%	840.90	14.62%	882.13	12.56%
制造费用	1,637.59	22.48%	1,416.32	24.63%	1,316.89	18.75%
合计	7,285.52	100.00%	5,750.81	100.00%	7,021.9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构成，其中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在 60% 以上。

2016 年度，公司自产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较 2015 年度有所下降，其中材料成本下降幅度较大，制造费用略有上升。2016 年度，公司自产产品的直接材料成本金额较 2015 年度大幅下降，主要系受天福康丸剂车间 GMP 证书到期的影响，天福康丸剂产品的销售收入大幅下降，主营业务成本中的直接材料成本随之相应下降；但是，由于天福康亳州分公司中药提取车间于 2015 年年底转固，导致 2016 年度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增加，引起公司自产产品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制造费用较 2015 年度略有上升。

2017 年度，随着中成药、外用药等自产产品销售收入的增加，公司自产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相应上升。

(3)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代理产品、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采购数量和采购价格

公司主要代理产品、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采购数量和采购价格，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产品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一) 主要产品及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和单价变动情况”。

2、税金及附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0.49	31.89%	163.68	33.46%	156.37	57.64%
教育费附加	84.11	14.08%	70.39	14.39%	68.96	25.42%
地方教育附加	55.19	9.24%	46.88	9.58%	45.97	16.94%
土地使用税	109.38	18.31%	113.57	23.22%	-	-
房产税	105.95	17.74%	82.38	16.84%	-	-
其他	52.16	8.73%	12.21	2.50%	-	-
合计	597.28	100.00%	489.12	100.00%	271.3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由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土地使用税等构成。报告期内，税金及附加中城市维护建设税与教育费附加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各期流转税额随之增加，使得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的计税基础增加，相关税费亦增加。

随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施行，《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号）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因此，公司2016年度及2017年度税金及附加中增加土地使用税与房产税等原在管理费用中归集的税金，导致公司税金及附加大幅增加。

3、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情况及占营业收入比例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5,496.16	12.25%	4,297.73	11.78%	3,829.74	10.35%
管理费用	5,747.90	12.81%	4,706.88	12.90%	3,648.17	9.86%
财务费用	57.19	0.13%	351.87	0.96%	641.97	1.74%
合计	11,301.25	25.18%	9,356.48	25.65%	8,119.88	21.95%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1.95%、25.65%、25.18%，呈上涨趋势。

(1) 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2,479.09	45.11%	2,063.97	48.02%	2,238.47	58.45%
广告和业务宣传费	1,365.60	24.85%	874.73	20.35%	386.68	10.10%
运杂费	720.84	13.12%	592.60	13.79%	505.03	13.19%
差旅费	453.56	8.25%	398.55	9.27%	315.96	8.25%
租赁费	187.82	3.42%	147.69	3.44%	143.12	3.74%
会务费	129.90	2.36%	98.65	2.30%	56.18	1.47%
办公费	83.61	1.52%	67.20	1.56%	122.94	3.21%
装修费	33.85	0.62%	25.39	0.59%	27.48	0.72%
折旧费及摊销	9.85	0.18%	5.96	0.14%	4.91	0.13%
检验费	4.90	0.09%	2.00	0.05%	10.82	0.28%
其他费用	27.14	0.49%	21.00	0.49%	18.15	0.47%
合计	5,496.16	100.00%	4,297.73	100.00%	3,829.74	100.00%

①销售费用变动及主要构成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部门职工薪酬、广告和业务宣传费、运杂费及差旅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3,829.74 万元、4,297.73 万元和 5,496.16 万元，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保持稳定，分别为 10.35%、11.78% 和 12.25%，公司销售费用的增长与其业务规模的扩大相匹配。公司主要通过广告宣传、参加

展会、客户拜访、店员培训等手段拉动终端销售，并通过相应推广活动建立品牌知名度，培养潜在消费需求，实现对销售渠道的有效管控，因此对应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差旅费、广告和业务宣传费、会务费等。

A.报告期内销售部门职工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部门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2,238.47 万元、2,063.97 万元、2,479.09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58.45%、48.02%、45.11%，2016 年度，销售部门职工薪酬金额较 2015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 2016 年公司为提高效率，优化调整了销售人员的考核激励机制，强化销售人员的有效产出考核。在新的绩效考核机制下，部分销售人员由于销售业绩较差，收入水平较低，逐步主动离职寻求其他职业发展机会，因此公司销售人员的数量有所下降，引起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金额略有下降。

B.报告期内销售人员差旅费发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发生的差旅费金额分别为 315.96 万元、398.55 万元、453.56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25%、9.27%、8.25%。差旅费系销售人员进行营销推广活动过程中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和公杂费等，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随着销售人员推广活动的增加，金额呈逐年上涨趋势。

C.报告期内广告和业务宣传费发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广告和业务宣传费发生金额分别为 386.68 万元、874.73 万元、1,365.60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0.10%、20.35%、24.85%，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及收购子公司天福康、武汉威康后的业务整合，广告和业务宣传费保持了增长。

D.报告期内会务费发生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会务费发生金额分别为 56.18 万元、98.65 万元、129.90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47%、2.30%、2.36%。公司发生的会务费主要系根据营销需要组织与参加的销售会、培训会及研讨会等发生的场地费、会议服务费、策划费等，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主要组织与参与的会议次数分别为 7 次、12 次、20 次，随着推广活动的增加，公司会务费逐年上涨。

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活医药	15.72%	13.92%	13.95%
康哲药业	25.84%	23.93%	22.90%
中国先锋医药	17.19%	15.47%	9.23%
泛谷药业	28.42%	19.32%	15.02%
美福润	29.49%	14.74%	9.09%
一品红	32.76%	29.71%	31.93%
康芝药业	11.28%	11.82%	11.50%
可比公司平均值	22.95%	18.42%	16.23%
泰恩康	12.25%	11.78%	10.35%

注 1：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源自 Wind 资讯，其中，一品红（股票代码：300723）与康芝药业（股票代码：300086）为创业板上市公司，金活医药（股票代码：1110.HK）、康哲药业（股票代码：0867.HK）及中国先锋医药（股票代码：1345.HK）为香港上市公司，泛谷药业（股票代码：837090）与美福润（股票代码：833784）为新三板挂牌公司；

注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以上可比公司中除金活医药、康哲药业、中国先锋医药外，其余公司均未披露 2017 年年报，因此，一品红、康芝药业数据分别取自上市公司公告、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的 2017 年三季度数据，泛谷药业、美福润数据取自 2017 年半年报数据。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结构、销售网络等情况如下：

名称	股票代码	简介	代理产品		销售网络情况
			重点代理领域	拳头产品	
金活医药集团	1110.HK	成立于 1996 年，主营业务为品牌进口药品及保健品的分销。代理销售产品包括京都念慈菴川贝枇杷膏、喇叭牌正露丸、人字牌救心丸、可爱的肝油丸系列、飞鹰活络油、依马打正红花油、救心丸及曼秀雷敦系列。	家庭常备药及保健品	京都念慈菴蜜炼川贝枇杷膏、喇叭牌正露丸	建立了覆盖全国的分销网络，拥有 200 多家一级分销商、600 多家二级分销商和超过 70,000 家重点管理零售门店，并设有约 3,000 个“金活健康之家”产品专柜。

康哲药业控股有限公司	0867.HK	成立于 1995 年，是一家立足中国的面向医院全部科室的医药服务公司，专注于处方药品的营销、推广及销售，采用直接学术推广模式和代理商推广模式进行药品代理运营。	肿瘤、糖尿病、呼吸、泌尿和中枢神经系统	黛力新、优思弗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直接学术推广网络已覆盖全国超过 44,000 家医院及医疗机构，代理商网络已覆盖全国约 7,900 家医院及医疗机构。
中国先锋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1345.HK	成立于 1996 年，为中国领先的进口药品及医疗器械产品的综合性营销、推广和渠道服务商。产品组合包括多种处方药品，涵盖眼科、疼痛、心血管、呼吸、肠胃以及免疫等治疗领域；医疗器械产品组合覆盖多个治疗领域。	抗炎镇痛、抗血栓、眼科、免疫调节剂	戴芬、希弗全、爱尔康系列、普利莫	覆盖中国的 30,000 多家医院和医疗机构，以及 108,000 多家药房；专家网络包括 1,300 多名各个治疗领域的重要医学专家。
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723	成立于 2002 年 2 月 4 日，主营业务为自有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代理药品的销售。	主要为儿童用药和慢性病领域用药。	盐酸克林霉素棕榈酸酯分散片、康肾颗粒、苯磺酸氨氯地平分散片等	公司已华南区域建立了完善的销售网络，尤其是广东省内，在全部地级市均派驻专业化的营销人员。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86	成立于 1994 年 1 月，是一家以儿童药为主业的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儿童药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	主要为儿童药	止咳橘红颗粒、鞣酸蛋白酵母散、氨金黄敏颗粒等	在国内拥有近千个代理商，超过 4 万个销售终端，营销网络覆盖全国。
深圳市泛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37090	成立于 1999 年，2016 年 4 月在新三板挂牌。公司与印度瑞迪博士实验室有限公司、哈药集团制药总厂、广西梧州制药集团、广西玉林制药集团等结成了长期的商业伙伴关系。全国总经销产品 7 个，治疗领域覆盖精神科、神经科、心血管科等多个领域。	精神科、神经科、心血管科等多个领域。	奥氮平片、盐酸多西环素分散片、注射用氨甲环酸等	销售业务范围遍布全国 31 个省、市、自治区的 4000 多家医院。
北京美福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3784	成立于 2005 年，2015 年 9 月在新三板挂牌。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医药产品的专业推广以及营销总代理，尤其在重症感染药物领域具有独特优势和突出的市场地位。	重症感染药物	乳酸左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匹多莫德片、注射用替考拉宁等	公司产品覆盖各省区的 3,000 家医院，全国三甲医院覆盖率超过 80%。

注：根据业务相似性原则，公司的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代理运营业务，选择一品红（股票代码：300723）、康芝药业（股票代码：300086）两家代理收入占比较高的A股上市公司，金活医药（股票代码：1110.HK）、康哲药业（股票代码：0867.HK）和中国先锋医药（股票代码：1345.HK）三家以代理运营业务为主的港股上市公司和泛谷药业（股票代码837090）、美福润（股票代码：833784）两家以代理运营业务为主的新三板挂牌公司作为公司的同行业可比公司。

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金活医药、康芝药业的代理产品以 OTC 药品为主，康哲药业、中国先锋医药、泛谷药业和美福润均以处方药为主。

公司代理处方药产品主要为沃丽汀，沃丽汀进入我国市场时间较早，公司自1999年起为沃丽汀中国的唯一总代理。在该产品进入中国的初期，公司进行了系列卓有成效的推广。由于该产品具有治疗效果明显，安全性好的特点，在治疗眼底病用药市场已建立良好的声誉，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且可替代的产品较少、市场份额稳定，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投入的推广费用等销售费用相对较少。

因此，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处方药沃丽汀的收入占比较高，但对应发生的销售费用较低，公司与以 OTC 药品为主的金活医药、康芝药业更具可比性。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活医药	15.72%	13.92%	13.95%
康芝药业	11.28%	11.82%	11.50%
可比公司平均值	13.50%	12.87%	12.73%
泰恩康	12.25%	11.78%	10.35%

由上表可见，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康芝药业较为接近，金活医药由于主要通过广告营销进行产品推广，广告营销费用较高导致其销售费用率高于公司。

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公司，主要系受产品结构、产品特点以及产品推广模式等因素影响所致，公司销售费用规模与其自身产品特点、业务规模、销售策略匹配，不存在异常变动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销售费用的金额及变动情况与其推广模式及销售规模密切相关，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金额随逐年增加，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上涨，销售费用发生金额真实、完整。

(2) 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540.83	26.81%	1,265.20	33.35%	1,187.10	34.52%
折旧及摊销	666.51	11.60%	653.99	17.24%	498.72	14.50%
研发费用	2,365.65	41.16%	1,914.56	40.68%	852.05	23.36%
办公费	245.87	4.28%	161.00	4.24%	205.01	5.96%
中介费	245.83	4.28%	93.20	2.46%	82.29	2.39%
招待费	234.12	4.07%	223.72	5.90%	186.10	5.41%
税金	-	-	37.65	0.99%	209.38	6.09%
水电费	30.10	0.52%	41.06	1.08%	75.33	2.19%
车辆费用	72.50	1.26%	72.22	1.90%	68.84	2.00%
差旅费	77.68	1.35%	66.05	1.74%	63.41	1.84%
租赁费	96.06	1.67%	44.05	1.16%	28.44	0.83%
修理费	9.77	0.17%	49.53	1.31%	86.55	2.52%
装修费	88.44	1.54%	24.49	0.65%	11.40	0.33%
其他费用	74.54	1.30%	60.18	1.59%	93.56	2.72%
合计	5,747.90	100.00%	4,706.88	100.00%	3,648.17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研发费用、办公费及中介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648.17 万元、4,706.88 万元和 5,747.9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86%、12.90%和 12.81%，占比呈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部门职工薪酬分别为 1,187.10 万元、1,265.20 万元、1,540.83 万元，呈逐年上涨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人数及结构较为稳定，管理人员平均薪酬稳定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管理费用的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852.05 万元、1,914.56 万元及 2,365.6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0%、5.25%、5.27%。研发费用逐年上升，主要原因是为了持续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的发展后劲，公司十分重视研发投入和创新，并于 2015 年设立山东华铂凯盛，组建了较强的研发团队。山东华铂凯盛设立后，随着研发项目的增加，加之部分研发项目逐渐进入关键阶段，研发费用投入规模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山东华铂凯盛计入管理费用

的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214.18 万元、1,337.77 万元、1,686.73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折旧及摊销金额呈逐年上升趋势，2016 年度折旧及摊销较 2015 年度增加主要系天福康马鞍山厂区及亳州厂区办公楼等设施增加，导致折旧摊销金额增加。

(3) 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408.27	417.95	468.14
减：利息收入	263.74	390.92	162.03
汇兑损益	-125.59	271.57	277.64
其他	38.25	53.27	58.22
合计	57.19	351.87	641.97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 641.97 万元、351.87 万元和 57.1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74%、0.96%和 0.13%，占比较小；2016 年度利息收入较 2015 年度增加幅度较大，主要系 2016 年度现金折扣金额增加所致；2017 年度，受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升值的影响，汇兑损益为负数，降低了公司财务费用水平。

(4)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期间费用率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17 年度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金活医药	15.72%	8.66%	2.54%	26.92%
康哲药业	25.84%	4.15%	1.54%	31.53%
中国先锋医药	17.19%	3.09%	0.11%	20.39%
泛谷药业	28.42%	6.62%	0.22%	35.25%
美福润	29.49%	13.43%	-0.15%	42.77%
一品红	32.76%	8.56%	1.14%	42.46%
康芝药业	11.28%	20.27%	0.20%	31.74%
可比公司平均值	22.95%	9.25%	0.80%	33.01%
泰恩康	12.25%	12.81%	0.13%	25.18%

(续表)

2016 年度				
可比公司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金活医药	13.92%	7.05%	1.21%	22.18%
康哲药业	23.93%	4.52%	0.87%	29.32%
中国先锋医药	15.47%	4.09%	0.31%	19.87%
泛谷药业	19.32%	13.31%	-0.33%	32.30%
美福润	14.74%	10.02%	-0.13%	24.63%
一品红	29.71%	8.47%	1.44%	39.63%
康芝药业	11.82%	20.86%	1.48%	34.16%
可比公司平均值	18.42%	9.76%	0.69%	28.87%
泰恩康	11.78%	12.90%	0.96%	25.65%

(续表)

2015 年度				
可比公司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金活医药	13.95%	9.52%	2.16%	25.63%
康哲药业	22.90%	5.42%	0.68%	29.00%
中国先锋医药	9.23%	4.55%	1.36%	15.14%
泛谷药业	15.02%	12.64%	0.31%	27.97%
美福润	9.09%	8.69%	-0.03%	17.75%
一品红	31.93%	10.45%	2.11%	44.49%
康芝药业	11.50%	24.09%	-1.36%	34.23%
可比公司平均值	16.23%	10.77%	0.75%	27.74%
泰恩康	10.35%	9.86%	1.74%	21.95%

注 1: 上表可比公司选择的依据: 根据业务相似性原则, 公司的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代理运营业务, 选择主要从事代理业务或代理业务收入占比达到 50%左右的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注 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以上可比公司中除金活医药、康哲药业、中国先锋医药外, 其余公司均未披露 2017 年年报, 因此, 一品红、康芝药业数据分别取自上市公司公告、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的 2017 年三季报数据, 泛谷药业、美福润数据取自 2017 年半年报数据。

报告期内, 公司销售费用率保持稳定, 但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

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公司的产品结构及推广模式与可比公司之间存在一定的差异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同业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1）为增强自主研发能力，公司设立山东华铂凯盛从事药品研发，研发费用大幅增加；（2）公司于 2015 年 3 月将天福康纳入合并范围，由于管理费用多为固定费用，在天福康的营业收入处于较低水平的情况下，导致公司合并的管理费用率有所上升。

4、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38.16 万元、63.50 万元和 0.55 万元，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均来自应收款项减值准备的计提。

5、营业外收支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外收入	546.88	594.23	360.38
其中：政府补助	481.11	594.23	360.37
营业外支出	3.54	29.18	2.00
营业外收支净额	543.34	565.05	358.38
营业外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1.22%	1.63%	0.97%
营业外收支占利润总额比重	8.45%	13.35%	5.9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营业外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和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均较低，公司盈利能力较强，经营成果受营业外收支的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九、非经常性损益”之“（二）公司取得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

（三）利润主要来源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源情况及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收入	44,882.24	100.00%	36,479.67	100.00%	36,996.20	100.00%
主营业务收入	44,882.24	100.00%	36,479.67	100.00%	36,996.20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营业成本	27,219.36	60.65%	23,815.45	65.28%	23,138.30	62.54%
主营业务成本	27,219.36	60.65%	23,815.45	65.28%	23,138.30	62.54%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综合毛利	17,662.88	39.35%	12,664.22	34.72%	13,857.90	37.46%
主营业务毛利	17,662.88	39.35%	12,664.22	34.72%	13,857.90	37.46%
其他业务毛利	-	-	-	-	-	-
营业利润	5,886.80	13.12%	2,755.13	7.55%	5,428.56	14.67%
利润总额	6,430.14	14.33%	3,320.19	9.10%	5,786.94	15.64%
净利润	5,071.75	11.30%	2,192.69	6.01%	4,072.14	11.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14.61	12.29%	2,753.47	7.55%	4,231.25	11.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20.00	11.18%	2,288.94	6.27%	3,943.07	10.66%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金额分别为 13,857.90 万元、12,664.22 万元和 17,662.88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7.46%、34.72%和 39.35%；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金额保持稳定，毛利率的波动较小，公司盈利能力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 5,786.94 万元、3,320.19 万元和 6,430.14 万元，除少量的营业外收入外，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

2、2016 年度，公司净利润及销售净利率出现大幅下降情况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及销售利润率的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44,882.24	36,479.67	36,996.20
净利润	5,071.75	2,192.69	4,072.14
销售净利率	11.30%	6.01%	11.01%

2016 年度，公司销售净利率较 2015 年度下降 5%，主要系 2016 年度净利润

大幅减少所致。

2016 年度公司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为：①受人民币汇率贬值的影响，2016 年度公司沃丽汀等主要进口产品的采购成本有所上升，其中沃丽汀的单位成本从 2015 年度的 65.59 元/盒上升至 69.25 元/盒（以美元计价均为 10.2 美元/盒），以人民币计算的单位成本上涨 5.58%，导致毛利率下降，毛利率由 2015 年度的 28.09% 下降到 2016 年度的 23.57%，下降了 4.53 个百分点，沃丽汀的毛利金额由 2015 年度的 4,161.83 万元下降到 3,607.50 万元，减少 554.33 万元；②2016 年度，受和胃整肠丸 2015 年度上调销售单价的影响，公司和胃整肠丸的销售数量减少 39 万瓶，降幅 8.31%，和胃整肠丸的销售毛利额减少 578.21 万元；③此外，随着研发投入金额的进一步增加，公司 2016 年度的研发费用较 2015 年度大幅增加 1,062.51 万元。受上述因素的共同影响，公司 2016 年度的净利润较 2015 年度大幅下降，进而引起销售净利率大幅下降。

3、2017 年度，公司销售净利率上升，销售净利率不存在持续下降的风险

（1）受人民币汇率反弹及沃丽汀原币采购单价下降的共同影响，与 2016 年度相比，公司销售沃丽汀的毛利率将企稳回升

2017 年 3 月，公司与沃丽汀授权厂商日本第一制药株式会社签署了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沃丽汀的采购单价由 10.2 美元/盒调整为 9.5 美元/盒，平均每盒下降 0.7 美元，降幅 6.86%，调整后的采购单价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公司采用加权平均法进行销售成本的结转，因而采购单价变化反映到单位成本中有所滞后，受 2017 年度上半年人民币兑美元汇率较高及采购单价较高的影响，2017 年度沃丽汀销售的单位成本为 70.23 元/盒，略高于 2016 年 69.25 元/盒的单位成本。但是，2017 年末沃丽汀库存商品结存单位成本已降低为 65.39 元/盒，较 2016 年末的 72.43 元/盒下降 7.04 元/盒，降幅为 9.72%。受人民币汇率反弹及沃丽汀原币采购单价下降的共同影响，未来公司销售沃丽汀的毛利率将企稳回升。

（2）2017 年度，和胃整肠丸的销售数量大幅提升

2015 年度，公司大幅上调了和胃整肠丸主要规格 50 粒/瓶的销售单价，导致和胃整肠丸的销量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随着时间的推移，消费者对和胃整肠丸

大幅涨价的敏感程度逐渐降低，受价格影响而流失的客户逐渐恢复；同时，2017年度，和胃整肠丸的竞争品种肚痛健胃整肠丸出现断货现象，公司借此机会加大了和胃整肠丸的营销推广力度，抢占其市场份额，公司2017年度和胃整肠丸的销售数量大幅增长，由2016年度的429.77万瓶增加到787.39万瓶，和胃整肠丸的毛利金额由2016年度的4,000.84万元增加到2017年度的7,477.02万元，大幅增加了3,476.17万元。

(3) 注射用多西他赛聚合物胶束项目合作转让、研发药品储备及研发技术服务收入形成未来收入、利润的重要增长点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852.05万元、1,914.56万元、2,743.84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山东华铂凯盛共有自主研发项目18项、合作研发项目4项，并形成了良好的梯队，其中盐酸达泊西汀片、硝呋太尔阴道片已申报生产批件，预计将于2018年底前获得生产批件。未来，随着药品在研项目陆续取得生产批件，将进一步丰富公司自产产品的品种，为公司收入和利润的持续增长奠定基础。

注射用多西他赛聚合物胶束项目合作转让将形成未来持续的收益。2018年4月8日，山东华铂凯盛与复星医药（证券代码：600196）控股子公司上海凯茂签署了《注射用多西他赛聚合物胶束项目转让合同书》，山东华铂凯盛将其拥有的“注射用多西他赛聚合物胶束”于中国境内的临床批件及相关知识产权等独家转让给上海凯茂，上海凯茂负责产品后续临床开发、生产批文的申报、产品生产及销售，并承担相关环节的费用，山东华铂凯盛将获取“首期付款+里程碑付款+未来销售提成”的回报。其中，首期付款为1500万元，里程碑付款最高不超过8500万元，销售提成比例为按照无税出厂销售额4%-8%，项目转让费合计达10亿元或产品上市之日起满12年终止提成。

此外，山东华铂凯盛还积极利用自身较强的研发能力，提供药品研究开发服务，截至目前已签署正在履行的一致性评价合同及药品受托研发合同金额合计5,344万元。根据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公司按照相关项目的完工进度进行收入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医药技术服务收入分别为92.92万元、37.74万元、430.00万元，主要系子公司北京华铂凯盛取得的药品咨询服务收入和山东华铂凯盛根据

相关项目的完工进度确认的受托研发服务收入，呈快速上升趋势。未来，随着公司一致性评价合同及药品受托研发项目根据收入确认原则逐步确认收入，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的收入和利润构成。

综上，随着注射用多西他赛聚合物胶束项目合作转让形成未来持续的收益，盐酸达泊西汀片、硝呋太尔阴道片等在研项目陆续取得生产批件而推向市场及一致性评价及委托研发技术服务项目根据收入确认原则逐步确认收入，公司自产产品及医药技术服务所形成的收入和利润将进一步增加，形成公司收入和利润的重要增长点。

综上所述，导致公司 2016 年净利润大幅下降的主要影响因素已基本消除，随着公司主要代理产品、自产产品及医药技术服务所形成的收入和利润将进一步增加，公司的净利润规模将逐步增加。因此，未来公司的净利润不存在持续下降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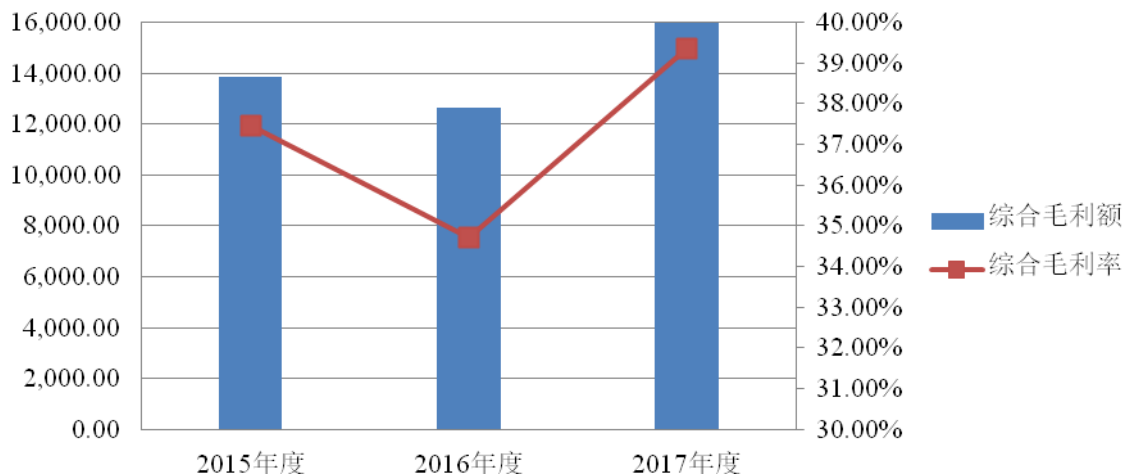
(四) 毛利额及毛利率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

1、公司综合毛利额及综合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数值	增幅	数值	增幅	数值	增幅
综合毛利额	17,662.88	39.47%	12,664.22	-8.61%	13,857.90	-
综合毛利率	39.35%	13.34%	34.72%	-7.31%	37.46%	-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额和综合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额分别为13,857.90万元、12,664.22万元和17,662.88万元；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7.46%、34.72%和39.35%，波动较小。公司综合毛利额及综合毛利率变动主要受公司产品结构和各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共同影响。

2、公司按业务类别的毛利额及毛利率情况

(1) 毛利额

单位：万元

分类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代理运营	14,090.10	79.77%	9,786.83	77.28%	10,692.80	77.16%
自产产品	3,471.66	19.66%	2,894.66	22.86%	3,175.75	22.92%
医药技术服务	101.11	0.57%	-17.27	-0.14%	-10.65	-0.08%
综合毛利额	17,662.88	100.00%	12,664.22	100.00%	13,857.9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代理运营业务的毛利额占公司综合毛利额的比例分别为77.16%、77.28%和79.77%；自产产品的毛利额占公司综合毛利额的比例分别为22.92%、22.86%和19.66%，代理运营业务实现的利润系公司盈利的主要来源。

(2) 毛利率

分类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率	贡献度	毛利率	贡献度	毛利率	贡献度
代理运营	41.82%	31.39%	35.21%	26.83%	40.04%	28.90%
自产产品	32.27%	7.74%	33.48%	7.93%	31.14%	8.58%
医药技术服务	23.51%	0.23%	-45.76%	-0.05%	-11.46%	-0.03%
综合毛利率	39.35%	39.35%	34.72%	34.72%	37.46%	37.46%

注：毛利贡献度=各业务类别的毛利率×各业务类别的销售收入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代理运营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40.04%、35.21%和41.82%，自产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31.14%、33.48%和32.27%。2016年度较2015年度，公司代理运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沃丽汀、和胃整肠丸等进口产品采用美元结算，受人民币贬值的影响单位采购成本上升所致。2017年度较2016年度，公司代理运营业务的毛利率大幅上升，主要系和胃整肠丸的毛利率较高，而2017年和

胃整肠丸的销售收入大幅上升所致。公司医药技术服务项目核算内容主要包括山东华铂凯盛承接的受托研发项目与北京华铂凯盛从事的药品注册咨询服务，2015年度与2016年度，公司医药技术服务项目毛利率为负值，主要系医药技术服务收入为北京华铂凯盛进行药品注册咨询服务形成，相应成本主要为分摊办公室租金、支付项目人员职工薪酬等，由于前期咨询项目较少，固定成本较大，毛利率为负值；2017年度，随着山东华铂凯盛部分受托研发项目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医药技术服务项目毛利率大幅提升。

3、公司主要产品毛利额、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1) 公司主要产品毛利额

单位：万元

主要产品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肠胃用药	7,477.02	42.33%	4,000.83	31.59%	4,579.04	33.04%
眼科用药	4,280.99	24.24%	3,607.51	28.49%	4,161.83	30.03%
避孕药	954.31	5.40%	518.96	4.10%	405.86	2.93%
外用药	313.76	1.78%	470.42	3.71%	483.32	3.49%
医疗器械	1,055.51	5.98%	1,147.13	9.06%	1,044.20	7.54%
卫生材料及其他	8.53	0.05%	41.99	0.33%	18.55	0.13%
代理运营小计	14,090.10	79.77%	9,786.84	77.28%	10,692.80	77.16%
外用药	1,405.97	7.96%	1,200.91	9.48%	1,299.04	9.37%
中成药	310.81	1.76%	98.85	0.78%	553.56	3.99%
医疗器械	1,258.14	7.12%	970.70	7.66%	787.50	5.68%
卫生材料及其他	496.74	2.81%	624.19	4.93%	535.65	3.87%
自产产品小计	3,471.66	19.66%	2,894.66	22.86%	3,175.75	22.92%
医药技术服务	101.11	0.57%	-17.28	-0.14%	-10.65	-0.08%
合计	17,662.88	100.00%	12,664.22	100.00%	13,857.90	100.00%

注：上表中肠胃用药指公司代理销售的和胃整肠丸、眼科用药指公司代理销售的卵磷脂络合碘片（沃丽汀）、避孕药指公司代理销售的左炔诺孕酮滴丸（新斯诺）；其他各类别产品所包含的具体产品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主要产品所处细分行业的发展概况”。

(2) 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及毛利贡献度

主要产品	2017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贡献度
肠胃用药	71.82%	23.20%	16.66%
眼科用药	26.16%	36.46%	9.54%
避孕药	52.37%	4.06%	2.13%
外用药	20.85%	3.35%	0.70%
医疗器械	29.47%	7.98%	2.35%
卫生材料及其他	73.24%	0.03%	0.02%
代理运营小计	41.82%	75.07%	31.39%
外用药	42.82%	7.31%	3.13%
中成药	10.72%	6.46%	0.69%
医疗器械	50.17%	5.59%	2.80%
卫生材料及其他	24.04%	4.60%	1.11%
自产产品小计	32.27%	23.97%	7.74%
医药技术服务	23.51%	0.96%	0.23%
主营业务	39.35%	100.00%	39.35%
主要产品	2016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贡献度
肠胃用药	71.75%	15.28%	10.97%
眼科用药	23.57%	41.96%	9.89%
避孕药	52.21%	2.72%	1.42%
外用药	23.06%	5.59%	1.29%
医疗器械	29.97%	10.49%	3.14%
卫生材料及其他	83.66%	0.14%	0.12%
代理运营小计	35.21%	76.20%	26.83%
外用药	44.71%	7.36%	3.29%
中成药	5.46%	4.96%	0.27%
医疗器械	48.03%	5.54%	2.66%
卫生材料及其他	29.32%	5.84%	1.71%
自产产品小计	33.48%	23.70%	7.93%
医药技术服务	-45.79%	0.10%	-0.05%
主营业务	34.72%	100.00%	34.72%
主要产品	2015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贡献度

肠胃用药	74.27%	16.66%	12.38%
眼科用药	28.09%	40.04%	11.25%
避孕药	48.17%	2.28%	1.10%
外用药	28.90%	4.52%	1.31%
医疗器械	32.77%	8.61%	2.82%
卫生材料及其他	74.88%	0.07%	0.05%
代理运营小计	40.04%	72.18%	28.90%
外用药	45.50%	7.72%	3.51%
中成药	14.51%	10.31%	1.50%
医疗器械	42.36%	5.02%	2.13%
卫生材料及其他	32.09%	4.51%	1.45%
自产产品小计	31.14%	27.56%	8.58%
医药技术服务	-11.46%	0.25%	-0.03%
主营业务	37.46%	100.00%	37.46%

注：各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各产品销售收入/主营业务收入；毛利贡献度=各产品毛利率×各产品销售收入占比

(3) 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额及毛利率的变动分析

①肠胃用药

报告期内，公司肠胃用药（和胃整肠丸）的毛利金额分别为4,579.05万元、4,000.84万元和7,477.02万元，毛利率分别为74.27%、71.75%和71.82%，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贡献度分别为12.37%、10.96%和16.66%。

2016年和2017年和胃整肠丸的毛利率保持稳定，但低于2015年度的毛利率水平，主要系2015年公司上调和胃整肠丸主要规格50粒/瓶的销售单价后，市场销售受到了一定的不利影响，为促进和拉动和胃整肠丸的销售，公司开展了较多的促销活动，使得2016年和2017年和胃整肠丸的毛利率较2015年度有所下降。

②眼科用药

报告期内，公司眼科用药（沃丽汀）的毛利金额分别为4,161.83万元、3,607.51万元和4,280.99万元，毛利率分别为28.09%、23.57%和26.16%，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贡献度分别为11.25%、9.89%和9.54%。

报告期内，公司沃丽汀的毛利率呈下降趋势的主要原因为沃丽汀系进口药

品，药品采购价格以美元计价，而近年来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有所贬值，导致以人民币计算的药品采购成本上升，导致2016年度、2017年度沃丽汀毛利率较2015年度均有所下降。2016年末，人民币兑美元汇率较年初贬值6.83%，导致沃丽汀销售毛利率从2015年度的28.09%下降为23.57%，下降幅度较大。2016年末公司收购原沃丽汀第一大经销客户武汉威康后，2017年度沃丽汀合并口径的销售单价从2016年度的90.60元/盒上涨为95.11元/盒，相应毛利率也较2016年度有所上涨。

③避孕药

报告期内，公司避孕药（新斯诺）的毛利金额分别为405.86万元、518.96万元和954.31万元，毛利率分别为48.17%、52.21%和52.37%，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贡献度分别为1.10%、1.42%和2.13%。2016年度和2017年度，公司毛利率较2015年度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2014年底与新斯诺的授权厂商协商下调了新斯诺的采购价格，但2015年度受新斯诺期初库存单位成本较高的影响，毛利率相对较低。

④外用药

A.代理销售的外用药

报告期内，公司代理销售的外用药保心安油的毛利金额分别为483.32万元、470.42万元和313.76万元，毛利率分别为28.90%、23.06%和20.85%，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贡献度分别为1.31%、1.29%和0.70%。

报告期内，公司保心安油毛利率逐年下降，主要系受采购单价逐年上涨的影响，保心安油的主要成分为薄荷油、血蝎、肉桂油、黄芩、茶油、甘草，原材料价格上升使得保心安油授权厂商上调了对公司的销售价格。

B.自产外用药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外用药的毛利金额分别为1,299.04万元、1,200.91万元和1,405.97万元，毛利率分别为45.50%、44.71%和42.82%，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贡献度分别为3.51%、3.29%和3.13%。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外用药的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受公司自产风油精、红花油等外用药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的影响，但为了减少对市场推广的冲击，公司相应上调产品单价时间有所滞后且调价幅度小于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导致自产外用药的毛利率有所下降。

⑤中成药

报告期内，公司中成药的毛利金额分别为553.56万元、98.85万元和310.81万元，毛利率分别为14.51%、5.46%和10.72%，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贡献度分别为1.50%、0.27%和0.69%。

2015年年初，公司收购了天福康，并先后投资建设了天福康亳州中药提取车间和马鞍山丸剂车间，由于新增设备设施投入金额较大，导致天福康固定资产折旧等固定成本的占比上升，在天福康中成药产量较低且波动较大的情形下，公司各期中成药的毛利率波动较大。

⑥医疗器械

A.代理销售医疗器械

报告期内，公司代理销售医疗器械的毛利金额分别为1,044.20万元、1,147.13万元和1,055.51万元，毛利率分别为32.77%、29.97%和29.47%，对主要业务毛利的贡献度分别为2.82%、3.14%和2.35%。

报告期内，公司代理销售的医疗器械主要为“强生”缝线、吻合器等医疗器械，规格型号较多，不同品种和规格的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受各期不同品种和规格销售收入占比变动的的影响，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

B.自产医疗器械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医疗器械的毛利金额分别为787.50万元、970.70万元、1,258.14万元，毛利率分别为42.36%、48.03%和50.17%，对主营业务毛利的贡献度分别为2.13%、2.66%和2.80%。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医疗器械的销售毛利率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近年来随着空气污染的日益严重，口罩产品的市场需求日益旺盛，公司医用口罩产

品的品牌知名度日益提升，自产医疗器械的议价能力不断增强，公司报告期内逐步上调了口罩等产品的销售单价。

⑦卫生材料及其他

A.代理销售卫生材料及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代理销售卫生材料及其他产品毛利金额分别为18.55万元、41.99万元8.53万元的毛利率分别为74.88%、83.66%、73.24%，公司代理销售的其他产品主要系公司在通过京东商城、天猫商城等平台销售棉签、口罩等产品的同时，为丰富平台产品内容，而搭配销售的保湿乳等日化用品。报告期内销售金额较小，产生的毛利金额较小，对公司的毛利贡献度较低。

B.自产卫生材料及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卫生材料及其其他的毛利金额分别为535.65万元、624.19万元和496.74万元，毛利率分别为32.09%、29.32%和24.04%，对主要业务毛利的贡献度分别为1.45%、1.71%和1.11%。

公司自产产品中卫生材料及其其他的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自产的日用棉签、口罩等产品。与具有医疗器械证书的医用棉签、医用口罩相比，日用棉签、日用口罩产品的技术指标要求相对较低，且主要通过贴牌销售、商场超市等渠道实现销售，因此整体毛利率水平大幅低于归类于医疗器械中的医用棉签和口罩的毛利率。2017年度，卫生材料较2016年度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卫生材料中的主要构成部分棉签的产量有所下降，但由于2017年度公司为较多生产员工办理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及工资水平上涨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卫生材料中棉签的生产成本中的直接人工成本金额不降反升，进而引起卫生材料单位成本的上涨，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

4、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1) 公司代理产品的毛利率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

公司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活医药	31.33%	30.71%	31.78%
康哲药业	65.03%	59.42%	57.58%

中国先锋医药	33.49%	33.15%	31.66%
泛谷药业	58.67%	50.04%	35.82%
美福润	47.96%	41.10%	36.74%
一品红（代理产品）	55.82%	28.84%	31.57%
康芝药业（代理产品）	41.25%	21.45%	28.86%
可比公司平均值	47.65%	37.82%	36.29%
泰恩康（代理产品）	41.82%	35.21%	40.04%

注 1：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源自 Wind 资讯，其中，一品红（股票代码：300723）与康芝药业（股票代码：300086）为创业板上市公司，金活医药（股票代码：1110.HK）、康哲药业（股票代码：0867.HK）及中国先锋医药（股票代码：1345.HK）为香港上市公司，泛谷药业（股票代码：837090）与美福润（股票代码：833784）为新三板挂牌公司；

注 2：金活医药、康哲药业等五家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主要从事代理业务，代理收入占比高于公司代理收入占比，且均未单独披露代理业务毛利率，因此在此处比较时直接取其综合毛利率进行对比；可比公司一品红与康芝药业均单独披露了代理产品毛利率，因此以代理产品毛利率进行对比；

注 3：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以上可比公司中除金活医药、康哲药业、中国先锋医药外，其余公司均未披露 2017 年年报，因此，一品红、康芝药业数据分别取自上市公司公告书、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的 2017 年三季报数据，泛谷药业、美福润数据取自 2017 年半年报数据。

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康哲药业、中国先锋医药、泛谷药业等 5 家可比公司均主要从事代理业务，自产产品占比较低，一品红、康芝药业 2016 年度代理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在 50% 左右。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药品及医疗器械代理业务，业务性质与上述可比公司较为接近。

医药产品受产品疗效、市场竞争情况、品牌知名度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不同医药产品的毛利率往往存在一定的差异，并且对于医药代理企业而言，不同医药产品上游授权厂商的供货价格也对代理产品的毛利率构成较大的影响，因此医药代理企业之间的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如上表中可比公司金活医药、中国先锋医药、一品红和康芝药业的毛利率在 30% 左右，而可比公司康哲药业、泛谷药业的毛利率在 50% 左右。报告期内，公司代理产品的毛利率在 35%-40% 左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平均值较为接近。

2016 年度，公司代理产品毛利率较 2015 年度降低，而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均值呈上升趋势，公司代理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均值变动趋势存在差异，其趋势差异主要系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存在大幅提升所致。2016 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泛谷药业与美福润毛利率较 2015 年度出现较大幅度提升，

主要原因为 2016 年度泛谷药业高毛利率产品销售占比提升及美福润部分产品销售单价上涨，导致毛利率上涨幅度较大。除泛谷药业与美福润外，其余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6 年度毛利率与 2015 年度相比基本保持稳定或有所下滑。

(2) 公司自产产品毛利率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品红（自产产品）	-	79.43%	78.68%
康芝药业（自产产品）	-	61.35%	60.56%
可比公司平均值	-	70.39%	69.62%
发行人综合毛利率	39.35%	34.72%	37.46%
发行人自产产品毛利率	32.27%	33.48%	31.14%

注：1、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除一品红、康芝药业单独披露自产产品毛利率外，其他存在自产业务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未单独披露其自产产品的毛利率，从公开资料仅能获得其综合毛利率，但因其他可比公司自产产品收入占比较小，因此此处仅与一品红、康芝药业进行对比；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以上可比公司均未披露 2017 年年报，且半年报及季度报告均未单独披露自产产品毛利率，因此 2017 年无法与上述可比公司进行比较。

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自产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1.14%、33.48%，同行业可比公司自产产品毛利率平均值分别为 69.62%、70.39%，发行人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产品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为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及产品结构存在较大差异，而不同医药产品受产品疗效、市场竞争情况、品牌知名度等多种因素的影响，通常存在一定的差异。可比公司一品红与康芝药业均主要生产销售儿童用药，与公司主要生产的补益类中成药、皮肤外用等品种差异较大，儿童用药毛利率偏高符合医药制造行业惯例，如主要生产儿童用药的上市公司山大华特（000915），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医药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86.83%、87.17%、87.65%；儿童用药收入占比超过 40%的葵花药业（002737），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5.57%、58.37%、59.70%。

因此，虽然可比公司一品红、康芝药业代理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均为 50%左右，与公司销售结构较为相似，但其主要自产品种与公司自产品种所涉及领域存在较大差异，因此自产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不具有可比性。公司主要自产产品为补益类中成药与皮肤外用等，因此分别选取主要生产补益类中成药与皮肤外用等

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进一步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产品包括中成药、外用药、医疗器械、卫生材料等类别的多个品种，自产产品收入金额分别为 10,197.70 万元、8,645.46 万元、10,757.18 万元，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7.56%、23.70%、23.97%；自产产品的毛利额占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额的比例分别为 22.92%、22.86%和 19.66%，占比较低。发行人自产业务目前尚处于起步阶段，生产规模相对较小，规模效应尚未显现，受此影响发行人自产产品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公司存在较大差异。以下分别将中成药、外用药两类主要自产产品种类与生产相同或相似产品的主要上市公司毛利率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①发行人中成药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

公司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同仁堂（医药工业）	50.58%	50.20%	50.94%
九芝堂（医药工业）	74.90%	70.20%	80.83%
广誉远（医药工业）	79.89%	81.53%	76.95%
佛慈制药（六味地黄丸）	54.78%	55.41%	45.58%
可比公司平均值	65.04%	64.34%	63.58%
发行人自产产品毛利率	32.27%	33.48%	31.14%
发行人中成药毛利率	10.72%	5.46%	14.51%

注：同行业公司中九芝堂、广誉远未公告 2017 年年报数据，因此使用 2017 年半年报数据进行对比。

公司中成药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同仁堂、九芝堂等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为中成药系公司 2015 年收购天福康后新增的产品，为提升天福康中成药生产的工艺技术水平，将天福康打造成为先进的中成药生产制造基地，收购完成后公司先后投资建设了天福康中药提取车间和中成药丸剂车间，其中天福康新建丸剂车间于 2016 年 8 月通过了新版 GMP 认证。报告期内，天福康处于新建生产线的投资建设期和中成药产品的市场推广起步阶段。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中成药生产规模较小，单位产品所分摊的固定成本较高，2017 年度，根据已披露年报数据显示同行业公司同仁堂、佛慈制药营业成本中的制造费用、燃料及动力合计占比分别为 18.59%、13.27%，同期公司中成药营业成本中制造费用占比为 32.99%，公司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存在较大差异，未来

随着公司中成药生产规模的扩大，制造费用占比将有较大的下降空间，从而引起毛利率的提升；另一方面，补益类中成药销售单价受品牌知名度影响较大，因此同仁堂、九芝堂等知名中成药企业销售单价相对较高，而公司中成药产品目前仍处于发展初期，处于品牌推广、建设阶段，销售单价低于同仁堂、九芝堂等知名企业。

受上述因素的影响，公司中成药毛利率与生产同类型中成药产品的上市公司相比存在较大差异。但是，随着公司中成药产品生产规模的扩大、规模效益的显现及品牌知名度的提高，公司中成药产品的毛利率将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②发行人外用药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公司自产外用药产品主要包括风油精、红花油等，报告期内，风油精、红花油销售收入占外用药总收入的比例在 60% 以上，因此在进行比较时选择同样以风油精为主要产品的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其母公司为上市公司“青山纸业（600103）”）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青山纸业（医药行业）	-	63.61%	60.51%
发行人外用药毛利率	42.82%	44.71%	45.50%

注：青山纸业（600103）为主要生产风油精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母公司，根据其年报信息显示风油精为其医药行业主要产品，由于青山纸业 2017 年半年报中未披露毛利率数据，且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未公告 2017 年年度报告，因此 2017 年无可比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外用药收入金额分别为 2,855.26 万元、2,685.95 万元、3,283.13 万元，根据中康资讯数据显示，公司外用药主要产品风油精 2016 年的市场占有率为 11.4%，市场排名第二；而可比公司青山纸业风油精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为第一，2015 年度与 2016 年度，其医药行业（根据其年报披露医药行业中主要产品为风油精）收入金额分别为 17,937.63 万元、15,224.41 万元，销售收入规模相对较大；因此，在生产、销售规模较低的情况下，公司单位产品所分摊的固定资产折旧等固定成本较高，单位成本相对较高，青山纸业与公司相比具有较强的规模效应，因此其外用药的毛利率高于公司。未来，随着公司外用药产品生产规模的扩大及自动化程度的进一步提高，毛利率将有一定的提升空间。

（五）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和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毛利影响的敏感性

分析

1、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动对公司毛利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以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财务数据为基础，公司主要产品的总体销售价格水平提高或降低 5%、10%，对公司毛利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变化率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10%	44.87%	40.65%	43.14%
	5%	42.24%	37.82%	40.44%
	0	39.35%	34.72%	37.46%
	-5%	36.16%	31.28%	34.17%
	-10%	32.62%	27.46%	30.51%

2、公司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毛利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产品的毛利率受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但公司自产产品涉及的原材料种类较多，单个原材料品种的价格变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较小。因此，以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财务数据为基础，公司自产产品的原材料总体价格水平提高或降低 5%、10%，对公司自产产品毛利率及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项目	变化率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自产产品毛利率	10%	27.85%	29.44%	26.41%
	5%	30.06%	31.46%	28.78%
	0	32.27%	33.48%	31.14%
	-5%	34.49%	35.50%	33.51%
	-10%	36.70%	37.52%	35.87%
主营业务毛利率	10%	38.29%	33.76%	36.15%
	5%	38.82%	34.24%	36.81%
	0	39.35%	34.72%	37.46%
	-5%	39.88%	35.19%	38.11%
	-10%	40.41%	35.67%	38.76%

由上表可见，在自产产品原材料总体采购价格水平提高或降低5%、10%的情况下，对公司自产产品的毛利率将产生较大的影响。但是，由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药品及医疗器械代理销售业务，因此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波

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较小。

（六）非经常性损益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政府补助，具体明细详见本节“九、非经常性损益”。报告期内，公司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288.17万元、464.53万元和494.61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6.81%、16.87%和8.97%，所占比例较小。公司主业突出并具有较强的获利能力，公司盈利能力不依赖于非经常性损益。

（七）公司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为增值税和所得税，其缴纳情况如下：

1、增值税纳税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余额
2015 年度	156.77	2,211.80	2,261.06	107.51
2016 年度	107.51	1,626.79	2,402.89	-668.59
2017 年度	-668.59	2,629.49	2,525.36	-564.46

2、所得税纳税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余额
2015 年度	270.54	1,893.01	1,047.36	1,116.19
2016 年度	1,116.19	1,548.07	1,966.58	697.68
2017 年度	697.68	2,396.06	2,303.99	789.75

3、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利润总额	6,430.14	3,320.19	5,786.94
2、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	9,584.29	6,603.28	7,572.01
3、所得税率	25%	25%	25%
4、应计提所得税额	2,396.07	1,650.82	1,893.00
5、本期减免税额	87.17	129.99	-

6、调整以前年度所得税影响		-	-
7、应缴所得税=4-5+6	2,396.06	1,520.83	1,893.00
8、递延所得税费用	-1,037.67	-393.33	-178.20
9、所得税费用=7+8	1,358.39	1,127.50	1,714.81
10、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	21.13%	26.64%	28.60%

报告期内，公司税收政策稳定，不存在重大税收政策调整的情况。

(八) 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的金额占净利润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企业税收优惠	133.52	159.25	-
影响净利润的政府补助	604.10	594.23	360.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14.61	2,753.47	4,231.25
税收优惠占净利润的比重	2.42%	5.78%	-
政府补助占净利润的比重	10.95%	21.58%	8.52%
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占净利润的比重合计	13.38%	27.37%	8.52%

注：表中“企业税收优惠”包括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与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360.37 万元、594.23 万元、604.10 万元，占各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8.52%、21.58%、10.95%，2016 年度与 2017 年度，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金额较大。2016 年度获得的政府补助，主要系子公司天福康根据《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马鞍山市扶持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马政[2015]85 号）取得市级产业扶持政策资金及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共计 416.80 万元，该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且为一次性补助，不具有持续性；2017 年度，主要系公司根据《关于下达 2017 年企业上市奖励金（第四批）的通知》（汕市财金[2017]56 号）与《关于下达 2017 年企业上市奖励金（第五批）的通知》（汕市财金[2017]57 号）获得的上市补助资金 300.00 万元。

除上述政府补助外，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其他政府补助及税收优惠金额较小，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稳健扩张，营业收入、利润持续增长，税收优惠和

政府补助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将进一步减小，公司不存在对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的依赖。

（九）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分析及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药品价格下降风险；研发风险；两票制推行的经营风险；注射用多西他赛聚合物胶束转让回报金额存在不确定的风险；药品代理关系被终止的风险；进口药品注册证到期续期风险；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合同执行的风险；汇率波动的风险；商誉减值的风险；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等。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分析并完整披露。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根据行业现状及发行人当前的经营业绩判断，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持续盈利能力。

十二、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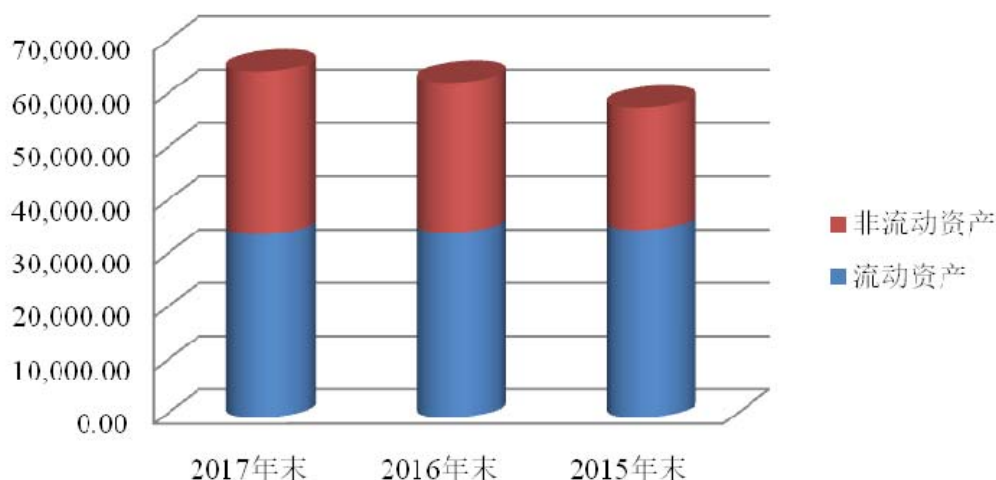
1、资产构成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总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34,434.62	52.97%	34,717.56	54.23%	35,238.40	60.30%
非流动资产	30,579.19	47.03%	28,180.42	45.77%	22,994.18	39.70%
资产总计	65,013.80	100.00%	62,897.99	100.00%	58,232.5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有所提升，2017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6,781.24 万元，增长率为 26.68%。公司资产规模增加的主要原因为：（1）公司于 2015 年初和 2016 年末分别收购了天福康和武汉威康，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增加；（2）为提升自产产品的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公司投资建设了天福康丸剂车间和科技实业 C、D 厂房，导致公司非流动资产的规模增加。

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7,366.13	21.39%	9,331.35	26.88%	14,834.73	42.10%
应收票据	1,490.15	4.33%	1,260.10	3.63%	473.25	1.34%
应收账款	13,500.07	39.22%	12,779.72	36.81%	12,125.24	34.41%
预付账款	300.60	0.87%	537.41	1.55%	201.15	0.57%
其他应收款	257.61	0.75%	126.08	0.36%	122.31	0.35%
存货	10,724.14	31.14%	9,927.50	28.59%	7,420.82	21.06%
其他流动资产	795.90	2.31%	755.40	2.18%	60.91	0.17%
流动资产合计	34,434.62	100.00%	34,717.56	100.00%	35,238.4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货币资金、应收账

款和存货构成，截至 2017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39%、39.22%和 31.14%。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规模较为稳定。

(1) 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货币资金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4.76	0.06%	11.58	0.12%	10.59	0.07%
银行存款	7,351.37	99.80%	9,309.77	99.77%	14,563.14	98.17%
其他货币资金	10.00	0.14%	10.00	0.11%	261.00	1.76%
合计	7,366.13	100.00%	9,331.35	100.00%	14,834.73	100.00%

公司货币资金 2016 年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 5,503.38 万元，降幅为 58.98%，2017 年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 1,965.22 万元，降幅为 22.13%。公司 2015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高主要系 2015 年公司先后完成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20,838.00 万元所致，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资本性投入的不断增加，货币资金余额逐年下降。

(2) 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金额分别为 473.25 万元、1,260.10 万元和 1,490.15 万元，期末余额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公司各年采用票据方式结算货款的金额变动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结算情况和期末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本期收到票据金额	期末票据余额	期末余额占本期收到票据比例	票据结算占当期结算金额的比例
2015 年	2,832.73	473.25	16.71%	6.78%
2016 年	3,191.99	1,260.10	39.48%	7.66%
2017 年	6,438.60	1,490.15	23.14%	11.9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473.25 万元、1,260.10 万元和 1,490.15 万元，期末余额逐年上升，主要原因为随着收入规模增加，公司收到票据金额逐年增加，期末余额随之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要以票据结算的客户保持稳定，主要客户的结算方式不存在重大变化。

2016年度和2017年度，公司应收票据期末余额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2016年收购武汉威康，且武汉威康通过票据结算较多所致，武汉威康2016年票据结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期初余额	本期收到金额	本期兑付金额	本期背书/贴现金额	期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821.31	1,857.56	2,246.78	-	432.08

(3) 应收账款

①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2017年末	2016年度/2016年末	2015年度/2015年末
营业收入	44,882.24	36,479.67	36,996.20
营业收入增长率	23.03%	-1.40%	21.89%
应收账款余额	14,016.55	13,278.37	12,527.00
应收账款增长率	5.56%	6.00%	12.97%
应收账款周转率	3.29	2.83	3.13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从总体上看，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增长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增长变动趋势基本一致，营业收入增长率高于应收账款周转率。

②应收账款结构分析

A.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应收账款	占比(%)	应收账款	占比(%)	应收账款	占比(%)
1年以内	13,200.24	94.18	12,423.62	93.56	12,321.68	98.36
1-2年	640.01	4.57	702.89	5.29	161.61	1.29
2-3年	158.43	1.13	115.77	0.87	30.67	0.24
3-4年	17.87	0.13	26.65	0.2	12.27	0.10
4-5年	-	-	9.24	0.07	0.78	0.01
5年以上	-	-	0.20	-	-	-

合计	14,016.55	100	13,278.37	100	12,527.00	100.00
----	-----------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的比例分别为 98.36%、93.56% 和 94.18%，账龄在 2 年以内的比例分别为 99.65%、98.86% 和 98.75%，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高、账龄较短。

B.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应收账款客户与收入主要客户匹配情况

2017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 10 名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合计为 6,844.00 万元，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48.83%，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本期销售金额(不含税)	应收余额排名	本期收入排名	应收账款余额占本期销售额(不含税)比例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403.42	4,571.64	1	1	30.70%
广州市乐民医药有限公司	1,097.31	1,490.46	2	5	73.62%
汕头市中心医院	1,007.83	855.60	3	7	117.79%
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970.77	659.03	4	9	147.30%
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549.64	1,992.86	5	4	27.58%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9.44	3,029.49	6	2	17.15%
深圳市美越实业有限公司	425.59	373.61	7	20	113.91%
汕头大学医学院附属肿瘤医院	338.85	433.11	8	15	78.24%
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274.10	424.31	9	16	64.60%
山东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	257.05	617.79	10	11	41.61%
合计	6,844.00	14,447.90			47.37%

2016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 10 名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合计为 6,691.41 万元，占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50.39%，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本期销售金额 (不含税)	应收余额 排名	本期收入 排名	应收账款余额占 本期销售额(不含 税)比例
广州市乐民医药有限公司	1,282.75	1,718.66	1	2	74.64%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63.27	1,680.73	2	3	69.21%
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962.90	729.27	3	9	132.04%
汕头市中心医院	875.96	1,019.43	4	6	85.93%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47.06	895.02	5	7	72.30%
深圳市美越实业有限公司	445.71	527.96	6	13	84.42%
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404.96	534.94	7	12	75.70%
创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67.33	853.28	8	8	43.05%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345.20	86.78	9	占比较小	397.79%
山东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	196.27	34.71	10	占比较小	565.46%
合 计	6,691.41	8,080.78			82.81%

注：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系武汉威康的客户，公司自 2016 年 12 月开始合并武汉威康，上表中山东瑞康和山东海王银河的销售金额仅包含了并表的销售金额，故金额较低；但是应收账款余额按照期末余额并表，因此应收账款余额占本期销售额（不含税）比例的分别高达 397.79% 和 565.46%；同理，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系武汉威康的客户，2016 年 12 月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的收入金额合计为 681.68 万元，期末应收账款合计为 139.96 万元，因此导致期末应收账款占当期销售金额的比例较高。

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 10 名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合计为 8,147.50 万元，占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65.04%，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本期销售金额 (不含税)	应收余额 排名	本期收入 排名	应收账款余额占本期销 售额(不含 税)比例
武汉市威康药品有限责任公司	3,659.19	7,458.46	1	1	49.06%
广州市乐民医药有限公司	1,210.16	1,591.04	2	3	76.06%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本期销售金额（不含税）	应收余额排名	本期收入排名	应收账款余额占本期销售额（不含税）比例
汕头市中心医院	834.90	872.72	3	6	95.67%
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763.25	732.48	4	7	104.20%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30.29	1,197.14	5	4	27.59%
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303.15	441.93	6	12	68.60%
创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85.65	714.10	7	8	40.00%
深圳市美越实业有限公司	281.02	354.30	8	14	79.32%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251.41	607.07	9	9	41.41%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8.48	1,103.13	10	5	20.71%
合计	8,147.50	15,072.37			54.0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医院客户受审批结算流程及社保资金拨付时间均较长的影响，回款速度较慢，因此应收账款余额占本期销售额（不含税）比例较高。

C.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和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 年末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3,200.24	396.01	3.00
1-2 年	640.01	64.00	10.00
2-3 年	158.43	47.53	30.00
3-4 年	17.87	8.94	50.00
合计	14,016.55	516.47	3.68

③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发行人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泰恩康	泛谷药业	美福润	一品红	康芝药业
1 年以内					

账龄	泰恩康	泛谷药业	美福润	一品红	康芝药业
其中：6个月以内	3%	5%	-	5%	-
7月-12月	3%	5%	2%	5%	1%
1-2年	10%	10%	20%	15%	5%
2-3年	30%	30%	50%	30%	20%
3-4年	50%	50%	100%	50%	50%
4-5年	80%	80%	100%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注：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均来源于其公告的年报或招股说明书数据；金活医药、康哲药业、中国先锋医药未披露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因此未进行比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2年以内，账龄超过2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处于合理区间。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未出现大额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情况，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4)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201.15万元、537.41万元和300.60万元，主要系预付供应商采购款。

截至2017年末，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账龄
1	山东瑞安药业有限公司	91.75	30.52	1年以内
2	高建新	45.37	15.09	1年以内
3	强生（上海）医疗器材公司	32.33	10.76	1年以内
4	杨林波	21.35	7.10	1年以内
5	魏铤	14.40	4.79	1年以内
合计		205.20	68.26	

(5)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131.64万元、159.60万元和273.84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构成包括：融资租赁押金、支付的保证金、代扣代缴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期末余额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龄结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33.99	85.45%	7.02	46.19	28.95%	1.39	113.01	85.85%	3.39
1 至 2 年	17.78	6.49%	1.78	34.95	21.90%	3.50	8.43	6.40%	0.84
2 至 3 年	18.51	6.76%	5.55	68.25	42.76%	20.47	-	-	-
3 至 4 年	3.35	1.22%	1.68	-	-	-	10.20	7.75%	5.10
4 至 5 年	-	-	-	10.20	6.39%	8.16	-	-	-
5 年以上	0.20	0.07%	0.20						
合计	273.84	100.00%	16.23	159.60	100.00%	33.52	131.64	100.00%	9.33

公司其他应收账款账龄 1 年以上的占比较高，主要系支付的融资租赁押金、电网公司保证金等在双方的合作期限内持续存在，导致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较长。

(6) 存货

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176.36	10.97%	1,246.26	12.55%	1,091.99	14.72%
半成品	384.19	3.58%	664.14	6.69%	239.75	3.23%
在产品	292.84	2.73%	226.33	2.28%	120.32	1.62%
库存商品	7,544.15	70.35%	6,369.55	64.16%	5,178.94	69.79%
发出商品	325.48	3.03%	717.53	7.23%	740.51	9.98%
受托在研项目	1,001.13	9.34%	703.69	7.09%	49.30	0.66%
合计	10,724.14	100.00%	9,927.50	100.00%	7,420.82	100.00%
减：存货跌价准备	-	-	-	-	-	-
净额	10,724.14	-	9,927.50	-	7,420.82	-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06%、28.59%和 31.14%。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构成，其中库存商品是主要部分，公司库存商

品的余额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代理销售的主要产品和胃整肠丸、沃丽汀、保心安油等产品均系进口药品，由于进口药品的手续较为复杂、物流周期较长，公司通常保持了较高的库存储备。

②存货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2016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2,506.68 万元，其中原材料增加 154.27 万元，半成品增加 424.39 万元，库存商品增加 1,190.61 万元，受托在研项目增加 654.39 万元。2016 年末存货余额增加较多主要原因为 2016 年下半年天福康丸剂车间建成并通过新版 GMP 认证，中成药丸剂相关产品的原材料及库存商品的余额有所增加。

2017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1,174.60 万元，主要系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备货量有所增加。

A.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按照代理产品、自产产品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代理产品	4,366.30	57.88%	3,994.83	62.72%	3,277.94	63.29%
自产产品	3,177.85	42.12%	2,374.72	37.28%	1,901.00	36.71%
合计	7,544.15	100.00%	6,369.55	100.00%	5,178.9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代理产品的库存商品余额占库存商品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63.29%、62.72%和 57.88%，代理产品的库存商品余额系公司各期末库存商品的主要构成部分，占比保持稳定；自产产品的库存商品余额占库存商品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6.71%、37.28%和 42.12%。

a.公司代理产品的库存商品余额较大且占比较高的原因

公司主要代理产品和胃整肠丸、沃丽汀和保心安油均系进口产品。报告期内，上述需报关进口的库存商品金额分别为 2,519.31 万元、3,318.58 万元和 3,013.52 万元，占代理产品库存商品的比例分别为 76.86%、83.07%和 69.02%。公司代理产品库存金额较大主要系和胃整肠丸、沃丽汀、保心安油在采购过程中需办理进口手续，流程较长，为了销售业务的正常开展，通常需保持 2-3 个月的安全库存

储备，故期末库存余额较大。近年来，由于人民币兑美元汇率的波动幅度较大，为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采购成本的影响，在资金较为宽裕的情形下，公司也进一步增加了上述进口产品的库存储备，导致报告期各期末代理产品的库存商品余额总体呈上述趋势。

b.公司自产产品库存商品余额较大且占比较高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自产产品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 1,901.00 万元、2,374.72 万元和 3,177.85 万元。报告期内，随着自产产品销售收入的增加，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自产产品库存商品余额逐年增加。

c.公司期末存货的库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常根据以往的销售经验、主要产品的市场需求情况及销售计划进行销售预测，并据此制定代理产品的采购计划和自产产品的生产计划。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库存商品库龄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1 年内	8,057.45	6,454.32	5,305.90
1-2 年	245.82	268.36	31.65
2-3 年	14.78	22.22	2.86
3 年以上	-	-	-
合计	8,318.05	6,744.90	5,340.41

注：此表中库存商品金额包含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金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主要为 1 年以内，库龄情况良好。公司代理产品库龄均为 1 年以内，部分自产产品库龄超过 1 年系公司正常经营形成，符合行业特征。公司代理销售的主要药品沃丽汀、和胃整肠丸、保心安油等有效期为 3 年，采购入库时有效期均在 2 年以上，报告期内各期末，有效期均超过 1 年；公司代理销售的新斯诺有效期为 2 年，采购入库时有效期均在 18 个月以上，报告期各期末，有效期均超过 6 个月；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代理产品有效期情况良好，未出现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于每年半年度和年度末定期对存货进行全面清理，针对存货

存在因破损失效或超过有效期的情形，直接将该部分存货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报告期内各期存货因报废计入损益的金额分别为 11.49 万元、11.93 万元、16.31 万元。

B.公司存货中受托在研项目具体情况

受托在研项目期末存货余额，主要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华铂凯盛承接仿制药一致性评价业务和药品受托研发项目形成，具体核算山东华铂凯盛已发生但按照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尚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而未结转至成本的支出。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公司受托在研项目存货余额分别为 703.69 万元和 1,001.18 万元。

2015 年，公司投资设立山东华铂凯盛从事药品研发，为充分利用已有研发资源，山东华铂凯盛自 2016 年开始承接仿制药一致性评价业务和药品受托研发业务。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山东华铂凯盛已签署正在履行的一致性评价合同及药品受托研发合同金额合计 5,344 万元。公司期末受托在研项目存货余额较大，主要原因为部分受托研发项目，根据合同条款的约定公司在研发过程中相关的风险尚未转移、收款权利无法确定，故无法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而按照完成合同法确认收入，该部分项目成本在最终完成时一次性确认收入，因此，随着研发投入不断增加以及研发项目不断增加，公司各期末受托在研项目金额亦不断增加，期末结存金额较大。

③存货周转率对比分析

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项目	公司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存货周转率	金活医药	5.12	7.07	6.53
	康哲药业	3.86	4.45	5.25
	中国先锋医药	2.51	2.02	1.56
	泛谷药业	-	3.15	4.57
	美福润	-	8.66	9.34
	一品红	-	5.75	5.18
	康芝药业	-	2.83	2.89
	可比公司均值	3.83	4.85	5.05
	泰恩康	2.64	2.75	3.86

	其中：代理产品	4.62	4.82	5.23
	自产产品	1.46	1.26	1.88

注 1：上表可比公司选择的依据：根据业务相似性原则，公司的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代理运营业务，选择主要从事代理业务或代理业务收入占比达到 50%左右的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注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以上可比公司中除金活医药、康哲药业、中国先锋医药外，其余公司均未披露 2017 年年报，因此，仅将金活医药、康哲药业、中国先锋医药进行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86、2.75 和 2.64，其中代理运营业务的存货周转率为 5.23、4.82 和 4.62，自产产品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88、1.26、1.46。

A. 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与无自产业务或自产产品销售收入占比较低的金活医药、泛谷药业等 5 家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存货周转率较低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接近 30%，与金活医药、泛谷药业等 5 家无自产业务或仅有少量自产业务收入的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自产产品收入占比相对较高。因此，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低于金活医药、康哲药业、中国先锋医药等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受发行人自产产品存货周转率较低影响所致，剔除自产产品后影响后，报告期内发行人代理产品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23、4.82、4.62，金活医药、泛谷药业等 5 家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均值分别为 5.45、5.07、3.83，发行人代理产品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均值相比差异较小，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处于合理区间。

B. 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与自产产品收入占比较高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一品红、康芝药业相比，存货周转率较低的原因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品红、康芝药业相比，公司代理产品主要为和胃整肠丸、沃丽汀等进口药品，此类药品进口手续较为复杂、物流周期较长，相对于主要代理国产药品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一品红与康芝药业，公司通常保持了较高的库存储备，因此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一品红。

C. 自产产品存货周转率较低及波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代理产品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23、4.82、4.62，自产产品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88、1.26、1.46，自产产品存货周转率较低，且存在一定波动。

公司自产产品存货周转率明显低于代理产品存货周转率，主要原因为与药品代理运营业务相比，医药制造业务由于涉及提取、生产、质量检验等多个环节，通常相同收入规模下需要的存货储备规模更大。此外，公司自产产品涉及外用药、中成药、医疗器械等类别的数十个品种，所需原材料、半成品及产成品储备规模均较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自产产品存货余额分别为 3,993.14 万元、5,123.65 万元和 5,339.42 万元，对应各期自产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0,197.70 万元、8,645.46 万元和 10,757.18 万元，除 2016 年度外发行人自产产品存货余额的变动趋势与自产产品收入的增长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发行人原材料余额与同期自产产品的经营规模匹配。2016 年末，公司自产产品销售收入下降而库存商品增加，导致自产产品存货周转率较 2015 年度下降，主要原因为子公司天福康中成药丸剂车间的 GMP 证书于 2015 年年底到期，为满足新版 GMP 认证的要求，天福康投资建设了新的丸剂生产车间，并于 2016 年 8 月通过新版 GMP 认证，在新建丸剂车间的建设及新版 GMP 的认证期间，天福康仅进行了小批量验证性生产，导致公司 2016 年中成药销售受到较大不利影响，2016 年 9-12 月恢复生产后，新增生产线生产效率高，使得发行人 2016 年自产库存商品增加。2017 年度，发行人自产产品收入金额较 2016 年度增加 26.69%，预计 2018 年度自产产品销售收入将进一步增加，因此，为满足不断扩大的自产产品销售规模，相应的自产产品库存商品增加。

总体来看，公司存货周转率水平与业务结构相匹配，存货管理能力较强。

④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未发生减值，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期末未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795.90	755.40	60.91
合计	795.90	755.40	60.91

2016年末与2017年末，公司待抵扣进项税金额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采购金额较大，导致期末留抵的进项税金额增加。

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14,971.91	48.97%	13,672.20	48.52%	9,946.88	43.26%
在建工程	1,108.35	3.62%	1,476.33	5.24%	2,728.27	11.87%
无形资产	5,111.49	16.72%	5,376.74	19.08%	5,643.61	24.54%
开发支出	378.18	1.24%	-	-	-	-
商誉	6,441.24	21.06%	6,441.24	22.86%	3,708.59	16.13%
长期待摊费用	403.91	1.32%	278.84	0.99%	317.62	1.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47.25	5.71%	746.62	2.65%	380.78	1.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6.84	1.36%	188.45	0.67%	268.43	1.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579.19	100.00%	28,180.42	100.00%	22,994.18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开发支出、商誉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等，其中其他非流动资产是预付设备购买款。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12,880.75	2,609.58	10,689.64	2,032.00	8,443.75	1,583.92
机器设备	4,289.55	1,747.35	4,204.87	1,432.82	3,177.76	1,118.71
运输工具	533.03	299.77	478.49	250.28	468.09	207.74
研发设备	1,640.57	227.66	1,500.97	79.04	349.87	0.57
其他设备	1,564.84	1,052.46	1,444.34	851.99	1,071.54	653.19
合计	20,908.74	5,936.83	18,318.33	4,646.13	13,511.01	3,564.13

2016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为13,672.20万元，较2015年末增加3,725.32

万元，主要系 2016 年子公司天福康马鞍山中成药丸剂车间建成投产转入固定资产和控股子公司山东华铂凯盛新增购入研发设备所致。

2017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为 14,971.91 万元，较 2016 年末增加 1,299.71 万元，主要系 2017 年 9 月子公司科技实厂房 C、D 栋建成完成验收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截至 2017 年末，子公司天福康、泰恩康制药厂及科技实业以账面价值 5,238.13 万元的房屋建筑物为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未办妥产权证的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参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一) 主要固定资产”。

(2)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2,728.27 万元、1,476.33 万元和 1,108.35 万元。其中 2015 年末余额较大，主要系 2015 年天福康马鞍山中成药丸剂车间及科技实业 C、D 厂房的投资建设，导致期末在建工程余额较大；2016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下降 1,251.94 万元，主要系天福康中成药丸剂车间建成投产转入固定资产所致。2017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 1,108.35 万元，由科技实业办公楼改建工程与制药厂厂外车间建设项目两个项目构成，余额分别为 839.61 万元、268.74 万元。

(3) 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药品注册批准文号等，账面价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无形资产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土地使用权	2,979.81	3,058.58	3,137.34
药品注册批准文号	1,390.96	1,506.87	1,622.79
商标	586.48	635.35	684.23
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154.24	175.80	197.50
软件	-	0.14	1.75
合计	5,111.49	5,376.74	5,643.61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系土地使用权和药品注册批准文号，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二) 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及摊销年限情况如下：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土地使用权证年限
药品注册批准文号	直线法	15
商标	直线法	15
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直线法	10-20
软件	直线法	5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无形资产摊销金额分别为 230.34 万元、266.87 万元、265.24 万元。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的无形资产；子公司天福康、泰恩康制药厂及科技实业以账面价值 1,952.58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为其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4) 开发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 年末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化学药研发项目	-	378.18	-	-	-	378.18
合计	-	378.18	-	-	-	378.18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开发支出余额为 378.18 万元，为公司子公司山东华铂凯盛满足资本化条件的药品开发阶段的支出。山东华铂凯盛在研项目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九、发行人研发情况”之“(二) 发行人在研项目”。

(5) 商誉

①商誉的账面价值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7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 年末
马鞍山天福康药业有限公司	3,708.59	-	-	3,708.59
武汉市威康药品有限责任公司	2,732.66	-	-	2,732.66
合计	6,441.25	-	-	6,441.25

(续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6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 年末
马鞍山天福康药业有限公司	3,708.59	-	-	3,708.59
武汉市威康药品有限责任公司	-	2,732.66	-	2,732.66
合计	-	2,732.66	-	6,441.25

(续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5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末
马鞍山天福康药业有限公司	-	3,708.59	-	3,708.59
武汉市威康药品有限责任公司	-	-	-	-
合计	-	3,708.59	-	3,708.59

②商誉的减值准备

根据相关规定，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应当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司分别将天福康所有资产及武汉威康所有资产认定为资产组。

公司已对上述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并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对天福康和武汉威康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分别采用 13.39% 及 14.13% 的折现率，经测算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大于账面价值，商誉不存在减值的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6)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 317.62 万元、278.84 万元和 403.91 万元，期末长期待摊费用余额系未摊销完毕的办公室装修费用。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的原因为计提坏账准备、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及可弥补亏损产生的暂时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528.99	123.88	530.47	123.45	410.66	99.74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836.37	137.00	566.48	83.79	361.12	88.98
可弥补亏损	7,000.14	1,486.37	2,906.95	539.38	1,169.60	192.06
合计	8,365.50	1,747.25	4,003.89	746.62	1,941.38	380.78

（8）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均为预付购买长期资产款项。各期末余额分别为 268.43 万元、188.45 万元和 416.84 万元。2016 年末，随着天福康马鞍山中成药丸剂车间和天福康亳州分公司中药提取车间的建成投产，公司预付的购买长期资产的款项余额下降。2017 年末，公司预付装修工程款增加，导致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大幅增加。

（二）负债构成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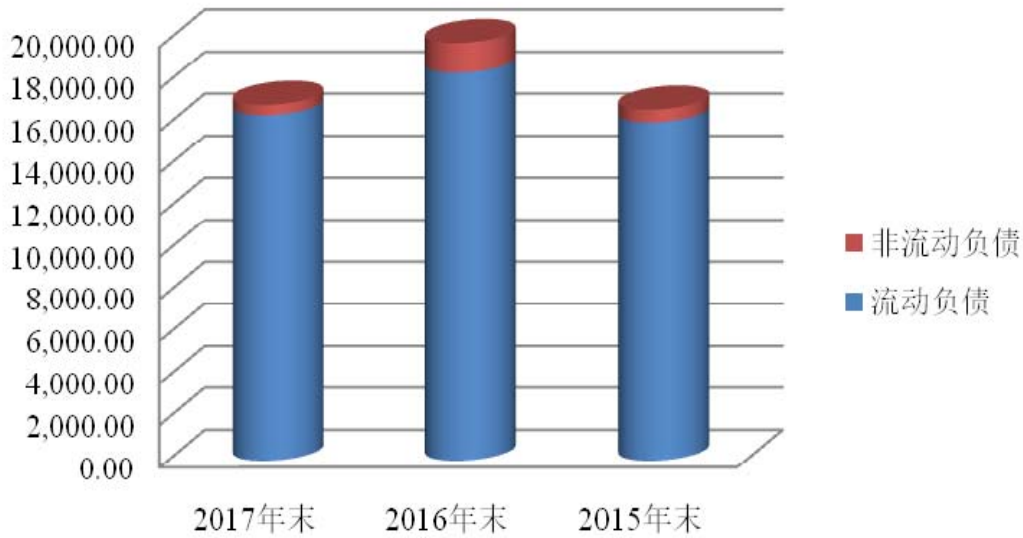
1、负债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6,444.56	97.14%	18,458.80	92.85%	16,099.62	96.37%
非流动负债	483.61	2.86%	1,420.65	7.15%	607.13	3.63%
负债总计	16,928.17	100.00%	19,879.45	100.00%	16,706.7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6,706.75 万元、19,879.45 万元和 16,928.17 万元，2016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3,172.70 万元，增长率为 18.99%，主要原因为应付账款、预收账款等经营性流动负债增加。

2、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流动负债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7,519.70	45.74%	7,420.00	40.20%	7,831.00	48.64%
应付票据	-	-	995.00	5.39%	250.00	1.55%
应付账款	5,062.47	30.79%	6,728.46	36.45%	5,298.39	32.91%
预收款项	1,309.82	7.97%	986.52	5.34%	446.43	2.77%
应付职工薪酬	459.35	2.79%	412.68	2.24%	514.96	3.20%
应交税费	1,197.95	7.28%	893.82	4.84%	1,406.73	8.74%
应付利息	12.56	0.08%	11.79	0.06%	16.07	0.10%
其他应付款	48.50	0.29%	59.45	0.32%	89.03	0.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34.23	5.06%	951.08	5.15%	247.02	1.53%
合计	16,444.56	100.00%	18,458.80	100.00%	16,099.6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及应交税费。报告期

各期末，上述三项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0.29%、81.49%和 83.81%，流动负债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抵押、保证借款	6,070.00	6,920.00	6,731.00
抵押借款	-	-	1,100.00
保证借款	1,449.70	500.00	-
合 计	7,519.70	7,420.00	7,83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7,831.00 万元、7,420.00 万元和 7,519.7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8.64%、40.20%和 45.74%。目前，公司正处于业务快速发展阶段，在日常经营、市场开拓、厂房建设及研发投入等方面，均有较大的资金需求。因此短期借款余额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主要为抵押、保证借款。

(2) 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250.00 万元、995.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较低。公司应付票据均为应付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款项通过承兑汇票结算的金额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含）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3) 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1 年以内	4,678.47	5,915.46	5,039.49
1-2 年	206.25	722.92	127.86
2-3 年	162.12	47.75	74.02

3 年以上	15.63	42.32	57.02
合计	5,062.47	6,728.46	5,298.3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5,298.39 万元、6,728.46 万元和 5,062.4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2.91%、36.45% 和 30.79%。2017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减少 1,665.99 万元，减少了 24.57%，主要系 2017 年末结算支付供应商货款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4）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446.43 万元、986.52 万元和 1,309.8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77%、5.34% 和 7.97%。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主要是公司客户的预付货款，各期末预收款项绝对值较小，其变化主要受期末发货情况影响。

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514.96 万元、412.68 万元和 459.3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20%、2.24% 和 2.79%，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计提的工资及奖金等。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短期薪酬	458.98	412.28	514.5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37	0.39	0.41
合计	459.35	412.68	514.96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计提及时，且不存在延期支付工资的情况。

(6)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1,406.73 万元、893.82 万元和 1,197.9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74%、4.84%和 7.28%。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交税费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企业所得税	789.75	697.68	1,116.19
增值税	231.44	86.80	168.42
其他税费	176.76	109.34	122.12
合计	1,197.95	893.82	1,406.73

报告期内，公司均据实缴纳相关税费，主管税务机关出具了公司均按时申报纳税的证明文件。

(7) 应付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利息余额分别为 16.07 万元、11.79 万元和 12.56 万元，应付利息金额较小。2017 年末，公司应付利息为计提短期借款利息。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无资本化情形，会计处理合规。

(8)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89.03 万元、59.45 万元和 48.50 万元，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系公司收取的经销商保证金。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应付武汉威康股权收购款，截至 2017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834.23 万元。

3、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非流动负债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应付款	-	-	900.00	63.35%	44.60	7.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3.61	100.00%	520.65	36.65%	562.53	92.65%
合计	483.61	100.00%	1,420.65	100.00%	607.13	100.00%

(1) 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44.60 万元、90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35%、63.35% 和 0.00%。

公司长期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融资租赁租入设备	-	51.08	291.62
应付股权收购款	-	1,800.00	-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	951.08	247.02
合计	-	900.00	44.60

注：应付股权收购款为根据协议约定尚未支付的武汉威康股权收购款，具体款项支付进度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重要合同”。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3,224.04	483.61	3,470.98	520.65	3,750.19	562.53
合计	3,224.04	483.61	3,470.98	520.65	3,750.19	562.5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 562.53 万元、520.65 万元及 483.61 万元，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系 2015 年初收购子公司天福康合并资产评估增值产生，随着增值资产的摊销，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逐年减少。

(三) 所有者权益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权益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股本	15,540.00	15,540.00	7,770.00
资本公积	14,346.04	14,346.04	22,116.04
其他综合收益	-1.79	0.72	-
盈余公积	2,534.50	1,981.27	1,669.22
未分配利润	15,916.97	10,955.59	9,679.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8,335.72	42,823.62	41,234.93
少数股东权益	-250.09	194.92	290.89
股东权益合计	48,085.63	43,018.54	41,525.8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分别为 41,525.82 万元、43,018.54 万元和 48,085.63 万元。

1、股本变动情况

(1) 2015 年度变动情况

2015 年 1 月，公司向三家特定机构投资人（做市商）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2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5,838.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87.80 万元，剩余部分合计人民币 5,330.2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股票发行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5]000009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本次股权变动已于 2015 年 2 月办理完成工商变更。

2015 年 7 月，公司定向发行 6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 25.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15,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755.00 万元，剩余部分 13,645.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本次股票发行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广会验字[2015]G1502828001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本次股权变动已于 2015 年 8 月办理完成工商变更。

(2) 2016 年度变动情况

2016 年 5 月 20 日，经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以公司总股本 77,7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股份总数

77,700,000 股，转增后公司的股本由 77,700,000 股增加至 155,400,000 股。本次股本变动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广会验字[2017]G17005330163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本次转增股本已于 2016 年 6 月分派完成并办理完成工商登记。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余额分别为 22,116.04 万元、14,346.04 万元和 14,346.04 万元。

3、其他综合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综合收益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0.72 万元及-1.79 万元，公司期末其他综合收益均为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盈余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余额分别为 1,669.22 万元、1,981.27 万元和 2,534.50 万元，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期初未分配利润	10,955.59	9,679.67	5,868.42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14.61	2,753.47	4,231.2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53.23	312.05	419.99
股利分配	-	1,165.50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5,916.97	10,955.59	9,679.67

（四）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7 年末/2017 年度	2016 年末/2016 年度	2015 年末/2015 年度
流动比率（倍）	2.09	1.88	2.19
速动比率（倍）	1.38	1.27	1.7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30.23	27.70	26.73
资产负债率（合并） %	26.04	31.61	28.6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8,615.95	5,104.30	7,225.86
利息保障倍数（倍）	16.75	8.94	13.3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 额（万元）	2,265.11	197.39	1,567.23

总体看来，公司负债水平保持在合理范围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公司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资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34,434.62	100.00%	34,717.56	100.00%	35,238.40	100.00%
流动负债	16,444.56	47.76%	18,458.80	53.17%	16,099.62	45.69%
营运资本	17,990.06	52.24%	16,258.76	46.83%	19,138.78	54.31%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大于流动负债，营运资本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金额较大，表明公司短期偿债压力小，偿债能力强。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大于 1；同时，营运资本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金额较大；公司报告期短期偿债能力较强，短期偿债压力较小。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26.73%、27.70%和 30.23%，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28.69%、31.61%和 26.04%。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偿债风险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3.36、8.94 和 16.75，利息保障倍数远大于 1，表明公司偿还利息的压力较小。

综上，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强，长期偿债风险不大。

3、资信情况分析

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等多家金融机构长期保持良好合作关系，贷款融资渠道通畅。报告期内，公司无逾期还本、拖欠利息的情况，资信记录良好。

4、公司偿债能力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项目	公司名称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流动比率	金活医药	1.26	1.22	1.66
	康哲药业	4.50	1.05	2.34
	中国先锋医药	2.25	2.37	1.98
	泛谷药业	2.45	1.81	1.19
	美福润	2.97	2.68	0.99
	一品红	4.33	3.30	2.14
	康芝药业	7.05	5.34	6.62
	可比公司平均值	3.54	2.54	2.42
	扣除康芝药业后均值	2.96	2.07	1.72
	泰恩康	2.09	1.88	2.19
速动比率	金活医药	1.04	1.05	1.44
	康哲药业	3.80	0.9	1.91
	中国先锋医药	1.33	1.49	1.13
	泛谷药业	1.92	1.29	0.77
	美福润	2.38	2.26	0.82
	一品红	3.22	2.49	1.30
	康芝药业	6.44	4.95	6.21
	可比公司平均值	2.88	2.06	1.94
	扣除康芝药业后均值	2.28	1.58	1.23
	泰恩康	1.38	1.27	1.71
资产负债率	金活医药	51.84%	54.18%	36.46%
	康哲药业	27.79%	35.99%	16.34%
	中国先锋医药	37.78%	36.48%	45.31%

项目	公司名称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泛谷药业	36.03%	48.63%	61.91%
	美福润	23.01%	24.94%	60.85%
	一品红	44.74%	55.27%	68.18%
	康芝药业	11.22%	14.47%	11.88%
	可比公司平均值	33.20%	38.57%	42.99%
	扣除康芝药业后均值	36.87%	42.58%	48.17%
	泰恩康	26.04%	31.61%	28.69%

注 1：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源自 Wind 资讯，其中，一品红（股票代码：300723）与康芝药业（300086）为创业板上市公司，金活医药（股票代码 1110.HK）、康哲药业（股票代码 0867.HK）及中国先锋医药（股票代码 1345.HK）为香港上市公司，泛谷药业（股票代码 837090）与美福润（股票代码 833784）为新三板挂牌公司；

注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以上可比公司中除金活医药、康哲药业、中国先锋医药外，其余公司均未披露 2017 年年报，因此，一品红、康芝药业数据分别取自上市公司公告书、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的 2017 年三季报数据，泛谷药业、美福润数据取自 2017 年半年报数据。

（1）流动比率

2015 年末至 2017 年末（2017 年 6 月末/2017 年 9 月末），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康芝药业各期末持有银行理财产品金额超过 9 亿元，导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偿债能力指标明显高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剔除康芝药业影响后，2015 年末至 2017 年末（2017 年 6 月末/2017 年 9 月末），同行业可比公司流动比率均值分别为 1.72、2.07、2.96，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19、1.88、2.09。2015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值；2016 年末与 2017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但总体上看公司与可比公司流动比率的差异较小，且报告期各期末的流动比率均大于 1，公司具有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

（2）速动比率

2015 年末，公司速动比率高于剔除康芝药业后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值；2016 年末与 2017 年末，公司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但总体上看公司与可比公司速动比率的差异较小。报告期内，公司速动比率存在一定波动，但均保持较高水平，表明公司有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与良好的资金储备。

（3）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值，处于正常水平，公司偿债能力较强。

综上所述，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资产流动性良好，短期偿债能力较强，资产负债率较低，偿债风险较小。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29	2.83	3.13
存货周转率（次/年）	2.64	2.75	3.86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70	0.60	0.88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13 次、2.83 次和 3.29 次，波动较小，且周转速度较快，显示公司销售收入回款情况良好。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86 次、2.75 次和 2.64 次。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随着子公司天福康中成药丸剂车间的建成投产，公司自产产品相关的存货余额及占比上升，但由于药品制造业务涉及生产、质量检验等多个环节，与药品代理销售业务相比通常相同收入规模下需要的存货储备金额更高，导致公司存货周转率水平有所下降。

3、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88 次、0.60 次和 0.70 次，总资产周转率逐年下降，主要系公司为提升自产产品的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于 2015 年 3 月收购了天福康，并投资建设了天福康马鞍山中成药丸剂车间和天福康亳州分公司中药提取车间，导致公司资产规模快速上升。但新增产能释放，收入规模的提升需要一定时间。未来，随着公司新增产能的释放和销售收入规模的提升，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将逐步得以提高。

4、公司资产周转能力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项目	公司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	---------

项目	公司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金活医药	3.72	4.57	2.7
	康哲药业	5.19	3.98	4.17
	中国先锋医药	4.55	4.40	3.2
	泛谷药业	-	180.29	112.75
	美福润	-	45.56	164.66
	一品红	-	12.75	17.07
	康芝药业	-	6.18	7.49
	可比公司均值	4.49	36.82	44.58
	其中：金活医药、 康哲药业、中国先 锋医药均值	4.49	4.32	3.36
	泰恩康	3.29	2.83	3.13
	其中：经销	4.17	3.33	3.45
	直销	2.05	1.95	2.38
存货周转率	金活医药	5.12	7.07	6.53
	康哲药业	3.86	4.45	5.25
	中国先锋医药	2.51	2.02	1.56
	泛谷药业	-	3.15	4.57
	美福润	-	8.66	9.34
	一品红	-	5.75	5.18
	康芝药业	-	2.83	2.89
	可比公司均值	3.83	4.85	5.05
	泰恩康	2.64	2.75	3.86
总资产周转率	金活医药	0.76	0.87	0.69
	康哲药业	0.54	0.61	0.63
	中国先锋医药	1.21	1.01	0.67
	泛谷药业	-	1.60	1.68
	美福润	-	1.55	2.1
	一品红	-	1.81	1.51
	康芝药业	-	0.22	0.20
	可比公司均值	0.84	1.10	1.07
	扣除泛谷药业与美 福润后均值	0.84	1.12	0.95

项目	公司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泰恩康	0.70	0.60	0.88

注 1：上表可比公司选择的依据：根据业务相似性原则，公司的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代理运营业务，选择主要从事代理业务或代理业务收入占比达到 50%左右的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注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以上可比公司中除金活医药、康哲药业、中国先锋医药外，其余公司均尚未披露 2017 年年报。

（1）应收账款周转率

如上表所示，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在较大差异，医药企业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要受结算政策、推广模式、客户群体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主要影响体现为①结算政策：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新三板挂牌企业泛谷药业、美福润均主要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政策，因此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高于其他同行业可比企业；②推广模式：同行业可比公司一品红、康芝药业主要通过招商代理模式实现销售，与发行人主要采用的经销模式存在较大差异，在招商代理模式下由代理商负责产品下游推广与市场开拓，通常代理商相应获得的毛利率较高，但其享受的信用期较短；而在发行人的经销模式下，终端销售渠道的开发与维护主要由发行人负责，经销商毛利率相对较低，在此情形下发行人经销商客户具有更多的资金周转需求，为此发行人通常结合客户规模、资信情况等给予经销商 30 天-90 天不等的信用期；③客户群体：不同客户群体间结算周期存在较大差异，以发行人医院客户与连锁药店客户为例，医院客户受审批结算流程及社保基金拨付时间均较长的影响，回款周期与一般客户相比较长，如发行人代理销售医疗器械的主要客户为医院，回款周期通常在 6 个月以上；连锁药店客户由于直接面对终端用户，涉及门店数量较多，日常经营所需存货规模较大，资金压力较大，且社保资金回款有一定时间周期，通常回款周期与其他客户相比较长。发行人直销客户中连锁药店客户较多，且经销商客户的下游亦主要以连锁药店为主，结算周期较长，间接影响了发行人经销客户的回款速度，发行人经销客户为满足资金周转的需要而要求发行人授予的信用期相应延长。因此，综合上述原因，医药行业不同公司间应收账款周转率差异较大。

根据销售模式的不同，发行人将应收账款周转率区分为经销客户应收账款周转率与直销客户应收账款周转率。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13、

2.83、3.29，其中，经销客户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45、3.33、4.17，直销客户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38、1.95、2.05，发行人直销客户主要为医院、连锁药店等，受结算周期较长的影响，应收账款回收速度较慢，相应应收账款周转率与经销客户相比较低。

根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描述，发行人的结算政策与推广模式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金活医药、康哲药业、中国先锋医药更为接近，且主要以经销模式实现销售。报告期内，前述三家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均值分别为 3.36、4.32、4.49，发行人同期经销客户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45、3.33、4.17，2016 年度与 2017 年度，发行人经销客户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但与单个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处于合理区间。2016 年度，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5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因 2015 年末天福康 GMP 证书到期，2016 年 8 月通过新版 GMP 认证后，中成药销售得以逐渐恢复，2016 年中成药销售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并引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增加，导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5 年度有所下降；2017 年度，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6 年度有所提升。

(2) 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86、2.75 和 2.64，呈下降趋势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接近 30%，与金活医药、泛谷药业等 5 家没有自产业务或仅有少量自产业务收入的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自产产品的收入占比相对较高；可比公司中一品红、康芝药业自产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50%左右，与公司收入结构更为相似。

与药品代理运营业务相比，医药制造业务由于涉及生产、质量检验等多个环节，通常相同收入规模下需要的存货储备规模更大。因此，与无自产业务或仅有少量自产业务的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此外，公司代理产品主要为和胃整肠丸、沃丽汀等进口药品，与代理产品主要为国产药品的一品红、康芝药业相比，由于进口药品的手续较为复杂、物流周期较长，公司通常保持了较高的库存储备，因此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一品红和康芝药业。

总体来看，公司存货周转率水平与业务结构相匹配，存货管理能力较强。

(3) 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值，主要系可比公司中泛谷药业与美福润资产规模较小，因此总资产周转率高于其他公司，扣除泛谷药业与美福润影响后，2015 年度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公司均值差异较小，处于正常水平。2016 年度，受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分别收购天福康、武汉威康的影响，总资产规模大幅增加，总资产周转率有所下降，随着收购天福康和武汉威康的整合效应的逐渐体现，2017 年度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有所回升。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均无异常，资产运转效率良好。

十三、现金使用分析

(一)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5.11	197.39	1,567.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1.90	-3,451.84	-10,643.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02	-1,998.73	20,120.7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1	0.80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65.22	-5,252.38	11,044.61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现金流量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偿付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值，说明公司盈利质量良好。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内投资建设固定资产金额较大及为取得子公司天福康与武汉威康股权支付大额投资款所致。

2016 年度、2017 年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5,252.38 万元和-1,963.81 万元，持续为负，主要是因为公司近年来固定资产的投资金额较大，并且为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1、经营活动现金使用分析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52,207.59	42,237.74	40,996.25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531.50	40,394.02	39,408.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6.09	1,843.71	1,588.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49,942.48	42,040.35	39,429.01
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079.65	26,393.61	26,144.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36.51	5,971.52	5,015.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54.47	4,915.76	3,752.6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71.85	4,759.45	4,515.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5.11	197.39	1,567.23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40,996.25 万元、42,237.74 万元和 52,207.59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39,429.01 万元、42,040.35 万元和 49,942.4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信用良好，销售回款正常；在与供应商结算时充分利用结算账期，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现金的良好运转。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关系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531.50	40,394.02	39,408.06
营业收入	44,882.24	36,479.67	36,996.20
现金收入比	1.13	1.11	1.07

注：现金收入比=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6,996.20 万元、36,479.67 万元和 44,882.24 万元，同期，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39,408.06 万元、40,394.02 万元和 50,531.50 万元，营业收入增长变动趋势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长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入比分别为 1.07、1.11 和 1.13，较为稳定。公司销售回款能力较强，具有较强的现金流产生能力。

(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关系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利润 (A)	5,071.75	2,192.69	4,072.14
加：资产减值准备	0.55	63.50	38.16
固定资产折旧	1,291.21	1,015.90	712.05
无形资产摊销	265.24	266.87	230.3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18.22	84.19	28.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3	0.88	-0.0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09.67	417.15	468.1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00.63	-351.45	-137.60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7.04	-41.88	-40.5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96.64	-1,730.06	-1,209.1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45.67	-3,023.50	-1,171.5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12.57	1,303.10	-1,423.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	2,265.11	197.39	1,567.23
差额 (A-B)	2,806.64	1,995.30	2,504.9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67.23 万元、197.39 万元和 2,265.11 万元，公司同期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4,072.14 万元、2,192.69 万元和 5,071.75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主要系受公司存货余额增加及经营性应收及应付款项增减变动的共同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应收款项及应付款项的增加变动原因详见本节“十三、财务状况分析”。

2、投资活动现金使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0.84	0.01	0.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3,722.74	3,451.84	10,643.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1.90	-3,451.84	-10,643.34
---------------	-----------	-----------	------------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固定资产投资建设较多且在报告期内收购了天福康及武汉威康两家子公司股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净额较大。

3、筹资活动现金使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7,530.23	9,420.00	29,119.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8,037.26	11,418.73	8,998.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03	-1,998.73	20,120.72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120.72 万元、-1,998.73 万元和-507.03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收到的现金主要系银行借款与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筹资活动支付的现金主要系公司归还上述借款和利息及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二)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情况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四、发行人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及相关承诺、措施

(一)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每股收益相对于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分析

1、影响分析的假设条件

- (1) 本次公开发行方案于 2018 年 12 月前实施完毕；
- (2) 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2016 年末股本总额，即 15,540.00 万股；
- (3)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 5,180.00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20,720.00 万股，发行股数占发行后股本的 25%；
- (4) 不考虑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

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后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净利润不变	净利润 增长 5%	净利润 增长 10%
总股本（万股）	15,540.00	20,720.00	20,720.00	20,720.0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514.61	5,514.61	5,790.34	6,066.07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万元）	5,020.00	5,020.00	5,271.00	5,522.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27	0.28	0.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27	0.28	0.29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32	0.24	0.25	0.27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32	0.24	0.25	0.27

注 1：上述测算不代表公司 2018 年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注 2：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注 3：计算 2018 年度每股收益时，假设 2018 年年初已完成发行工作。

通过上述测算，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大幅增加，虽然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预计未来公司净利润将保持增长，但募投项目的建设和效益的体现均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如果未来公司业绩增长不如预期，则每股收益在短期内可能会被摊薄。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将有利于强化和拓展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丰富公司的产品线，完善营销网络，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将持续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充分论证，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得到大幅度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建设周期，在项目效益充分发挥前，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会有一定幅度的下降。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以及效益的逐步发挥，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有望稳步提高，并维持在合理水平。

(三)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序号	项目名称	与主营业务及技术的关系
1	运营网络及品牌宣传建设项目	在现有营销网络的基础上，改造及新建运营网点累计 80 个，并加大品牌宣传力度，为公司不断发展提供营销服务保障，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品牌形象及处理数据信息的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2	外用制剂生产建设项目	参照泰恩康制药厂现有厂区规划及生产线的工艺流程，优化建设新生产线，旨在增加搽剂、乳膏和洗剂产能，以应对业务订单的持续增长。
3	年产 900 吨中药提取物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在天福康亳州分公司原有厂区基础上，通过对原有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及新增中药前处理车间，提高产品质量，丰富产品种类。项目建成后，将提升公司中药提取物供应量。
4	中药制剂及保健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对天福康马鞍山厂区进行技术改造，建设内容包括对中药制剂生产车间、保健品车间进行技术改造，新建单方颗粒研发楼。项目建成后，将形成中药颗粒剂、中药片剂和保健食品等三大系列产品。

2、公司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 人员储备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现有员工 921 人，其中生产人员 282 人、销售人员 295 人、技术人员 136 人、管理人员 208 人。公司成立以来，始终坚持把人才队伍建设作为企业工作的重心，建立了一套行之有效的人才培养机制和激励机制。公司拥有稳定的核心管理团队，核心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多年医疗代理及生产行业经验，能够快速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并制定相应经营策略，提升公司的整体经营能力。

(2) 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建立了自主高效的研发创新机制，其中新产品对比开发、研发成果转化以及研发人员激励等机制有效地提高了从新产品立项、研发到成果转化的效率。同时，公司拥有一支高水平的技术研发团队。公司现有技术人员 136 名，占员工总数的 14.77%，公司研发人员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对医疗行业进行了长期深入地研究，可以快速根据市场需求研发药品。

目前，公司拥有专利 57 项，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中成药注册批件 37 项、外用药注册批件 16 项、医疗器械批文 16 项，公司建成并通过 GMP 认证的中药丸剂、片剂、颗粒剂及外用药生产线、医疗卫生材料生产线，取得了多项药品研发的阶段性成果。

（3）市场情况：

公司在医药流通行业从事专业医药营销超过十年，已经在行业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雄厚的专业实力，享有较高的行业信誉度和市场认可度，销售规模逐年增长，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也日益凸显。

目前，公司拥有“和胃整肠丸”、“卵磷脂络合碘片”（沃丽汀）中国的唯一总代理，“左炔诺孕酮滴丸”（新斯诺）中国的唯一总经销商，还自主生产了多种医药产品。

经过多年的经营和积累，公司已在全国 28 个省级区域设立了运营网点，形成了覆盖上千家医院以及约七万家药店的销售渠道网络和销售队伍。上述营销网络的搭建，既有利于公司能够根据相应的市场推广策略对销售终端进行快速铺货，也有利于公司对经销商进行精细化管理、对终端消费者进行品牌推广、对市场销售信息进行收集，从而提高公司对市场的调控能力和反应速度。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本公司拟通过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与建设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加快研发创新以提高公司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等方式提高销售收入，增厚未来业绩，提升股东回报，以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具体措施如下：

（1）积极实施募投项目，尽快实现投资收益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运营网络及品牌宣传建设项目、外用药制剂生产建设项目、年产 900 吨中药提取物生产基地扩建项目、中药制剂及保健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公司已对上述募投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论证，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若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有望大幅提高公司的销售收入和盈利水平。公司将通过积极实施募投项目，尽快实现投资收益，降低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2）加快研发创新，提高公司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新药研发是医药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重视新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通过公司产业化的优势，迅速将科技成果转化为生产力，从而提高公司的技术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业务规则的要求，制定了《对外募资资金管理制度（草案）》，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和监督。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于两周内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严格监管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充分调动各方面资源，及时、高效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并通过积极市场开拓以及与客户良好沟通，保证项目建成后与市场顺利对接。通过全方位推动措施，争取募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建成并实现预期效益。

（4）切实落实利润分配制度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召开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同时，结合目前公司发展现状及发展阶段，制定了《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将确保上述制度得到切实的实施。

综上，以上措施的有效实施，将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填补股东回报，但是公司经营仍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和多种不确定因素，公司制定的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

（3）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以及中国证监会作出的监管措施。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以及中国证监会作出的监管措施。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十五、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税后利润具体分配顺序和比例如下：

- (1) 弥补前年度的亏损；
- (2) 取利润的 10% 列入法定公积金；
- (3) 提取任意公积金；
- (4) 按规定比例向股东支付股利。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报告期内，公司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对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对各期利润分配议案进行审议，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1) 2015 年度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 201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现金分红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以现有总股本 77,700,0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 元（含税），

共计派发现金 1,165.50 万元；以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 77,7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股份 77,700,000 股，转增后公司的股本由 77,700,000 股增加至 155,400,000 股；该分配预案经 2016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16 年度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 2017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为补充公司发展所需资金，公司 2016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该分配预案经 2017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2017 年度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 2018 年 2 月 26 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为补充公司发展所需资金，公司 2017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该分配预案经 2018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及其制定考虑的因素及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了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2017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每年现金分红的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在进行利润分配时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拟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目前属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阶段，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在拟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比例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

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3、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和调整的周期和决策机制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情况，每三年对《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公司章程》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进行重新审阅和披露。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根据行业监管政策，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独立意见。

同时，监事会应当进行审核，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当董事会做出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监事会有权要求董事会予以纠正。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公司制定、修改《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当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之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4、上市后三年股利分配计划及可行性分析

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在确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另行增加股票方式分配利润或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资金管理能力和资金管理能力,有足够能力给予股东持续、稳定、合理的回报。公司资产负债率合理,生产经营较为稳健,通过经营积累、债权融资以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可以获得现阶段发展所需资金。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将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与股东共享公司成长收益。

5、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投资支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快速发展,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并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本规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履行。

(三) 发行人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具体的规划和计划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的规定, 公司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 公司分红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 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3)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 不得再次公开发行证券。

(4)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

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公司保证调整后的分红回报规划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其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

3、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在满足下列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时，至少应当采用现金股利进行利润分配：

(1) 公司该年经审计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经营性净现金流为正值且不低于当年可分配利润的 20%，实施现金股利分配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期间间隔

(1)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的，进行利润分配时，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八十；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的，进行利润分配时，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四十；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的，进行利润分配时，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五。

(2) 在符合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股利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6、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考虑公司所属发展阶段、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拟订方案。

(2)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7、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 公司如遇不可抗力或者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3)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公司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四)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全部由本次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十六、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主要经营模式、经营规模、药品及原材料采购价格、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处于良好的发展状态,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 本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

公司发行前总股本为 15,540 万股，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5,180 万股，发行后股份总数不超过 20,72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和新股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时市场状况和询价的情况予以确定。本次发行新股的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二)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经公司 2017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8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由董事会负责实施。若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募集资金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资金总需求	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建设期
1	运营网络及品牌宣传建设项目	9,404 万元	9,404 万元	3.00 年
2	外用制剂生产建设项目	7,632 万元	7,632 万元	1.75 年
3	年产 900 吨中药提取物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9,331 万元	9,331 万元	1.75 年
4	中药制剂及保健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8,843 万元	8,843 万元	1.75 年
合计		35,210 万元	35,210 万元	

上述项目所需资金合计为 35,210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35,210 万元。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安排

本公司已于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明确规定公司上市后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要求使用。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与环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准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备案文件	环保批复
1	运营网络及品牌宣传建设项目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2017-440507-03-804238)	--
2	外用制剂生产建设项目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2017-440507-27-03-80370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于泰恩康制药厂“汕环龙建[2017]42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上填写审批意见并盖公章
3	年产 900 吨中药提取物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工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JG[2017]27号)	谯环书[2017]7号
4	中药制剂及保健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当涂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 (当发改函[2017]216号)	当环评批字[2017]20号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及技术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与技术的关系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与主营业务及技术的关系
1	运营网络及品牌宣传建设项目	在现有营销网络的基础上，改造及新建运营网点累计 80 个，并加大品牌宣传力度，为公司不断发展提供营销服务保障，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品牌形象及处理数据信息的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2	外用制剂生产建设项目	参照泰恩康制药厂现有厂区规划及生产线的工艺流程，优化建设新生产线，旨在增加搽剂、乳膏和洗剂产能，以应对业务订单的持续增长。
3	年产 900 吨中药提取物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在天福康亳州分公司原有厂区基础上，通过对原有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及新增中药前处理车间，提高产品质量，丰富产品种类。项目建成后，将提升公司中药提取物供应量。

4	中药制剂及保健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对天福康马鞍山厂区进行技术改造，建设内容包括对中药制剂生产车间、保健品车间进行技术改造，新建单方颗粒研发楼。项目建成后，将形成中药颗粒剂、中药片剂和保健食品等三大系列产品。
---	------------------	--

(六) 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65,013.80 万元，公司具备管理较大资产及投资项目的经验与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额为 35,210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54.16%，与公司现有生产规模相适应。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总额分别为 36,996.20 万元、36,479.67 万元和 44,882.24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4,072.14 万元、2,192.69 万元和 5,071.75 万元，盈利能力较好，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因此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能够有效支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医药代理运营服务提供商，长期代理国内外医药产品。自 1999 年成立以来，公司成功代理运营了“和胃整肠丸”、“卵磷脂络合碘片（沃丽汀）”、“保心安油”及“左炔诺孕酮滴丸（新斯诺）”等医药产品。在成功运营销售医药产品的基础上，为充分发挥公司在医药营销网络方面的竞争优势，实现销售渠道规模效应，打造公司品牌，近年来公司通过收购整合、设立等方式逐步进入医药工业制造与医药研发领域。通过上述代理运营和自产业务，公司已在全国 28 个省级区域设立了运营网点，形成了覆盖上千家医院以及约七万家药店的销售渠道网络和销售队伍。同时，目前公司共拥有 37 项中成药注册批件，16 项外用注册批件，现已建成并通过 GMP 认证的中药丸剂、片剂、颗粒剂及外用生产线、医疗卫生材料生产线，并取得了多项药品研发的阶段性成果。

随着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的加大，公司已逐步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并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不断健全、完善。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进行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公司重大决策、经营管理和监督方面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运营网络及品牌宣传建设项目、外用药制剂生产建设项目、年产 900 吨中药提取物生产基地扩建项目、中药制剂及保健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增加销售网络覆盖面，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与经营效率，丰富公

公司产品结构，并提高生产能力与产品质量。

公司董事会经分析后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并且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具有可行性。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运营网络及品牌宣传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扩大公司营销网络，提高产品终端覆盖率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医药代理运营服务提供商，长期代理国内外医药产品。自1999年成立以来，公司成功代理运营了“和胃整肠丸”、“卵磷脂络合碘片（沃丽汀）”、“保心安油”及“左炔诺孕酮滴丸（新斯诺）”等医药产品。在成功运营销售医药产品的基础上，为充分发挥公司在医药营销网络方面的竞争优势，近年来公司通过收购整合、设立等方式逐步进入医药工业制造与医药研发领域，形成了“泰恩康”、“五环”、“天福康”等自主品牌产品。通过上述代理运营与自产产品的销售，公司已在全国28个省级区域设立了运营网点，形成了覆盖上千家医院以及约七万家药店的销售渠道网络和销售队伍。

目前，我国医疗机构及药店分布全国各地，数量众多，且数量呈现一定的增长趋势。据统计，2015年末全国卫生机构总数达983,528家，其中医院27,587家，基础医疗服务机构920,770家，专业公共卫生机构31,927家。公司运营网点主要分布在广东、浙江、江苏等地区，在其他地区营销力度相对薄弱，尚有大量卫生机构及药店不能形成有效覆盖。在药品销售中，终端覆盖率、客户拜访、店员培训、广告宣传等对引导消费者购买有重要的促进作用。因此，随着未来营运代理品种的增加及自产产品产能的扩大，公司需扩充销售渠道，提高对终端的覆盖率，加大对终端客户的拜访与店员培训，以促进产品销售。

（2）加强品牌宣传力度，塑造自主品牌影响力

目前，公司共拥有37项中成药注册批件，16项外用药注册批件，现已建成并通过GMP认证的中药丸剂、片剂、颗粒剂及外用药生产线、医疗卫生材料生

产线，形成了“泰恩康”、“五环”、“天福康”等自主品牌产品。

公司通过 GMP 改造，进一步改进生产工艺，较大的提高了产品质量与生产能力，受到业界的广泛认可。医药产品的美誉度、认知度对终端消费者的消费决策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相较于众多知名医药品牌，公司在品牌知名度建设上的投入力度较小，广告和业务宣传费较低。2015 年度至 2017 年，公司广告和业务宣传费分别为 386.68 万元、874.73 万元、1,365.60 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2.42%、1.05%、2.40%、3.04%。鉴于此，公司需要加大品牌宣传力度，以丰富有效的宣传方式提高品牌知名度及影响力，进而增强品牌的竞争力。

(3) 布局信息化运营网络，打造现代化营销管理体系

目前，公司销售网络可覆盖全国上千家医院以及约七万家药店的销售渠道网络。公司终端客户数量众多，渠道管理、货物调度、物流管理、售后服务等较为繁杂。本次募集资金将升级改造 27 个网点，并新建运营网点 53 个，网点改造、建设完成后，公司运营网点与终端客户将进一步扩充，对销售终端的管理难度将进一步提升。

在提高渠道覆盖面的前提下，为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实现运营管理的信息化升级，最终提高公司的行业竞争力，公司亟需借助信息化的现代管理手段，实现对各类渠道的精细化、高时效管理，进而精准反哺公司的运营决策，优化类型产品的投放效率。

2、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将通过改造及新建运营网点累计 80 个，其中包括运营总部 1 个、省级运营中心 25 个、普通运营网点 54 个，打造覆盖全国的运营管理网络。以此，来提升公司对医院、药店、经销商等医药用品渠道客户的管理与服务能力，实现自主品牌的价值推广。具体网点设置如下：

序号	类型	省份	城市	网点属性	数量	面积
				存量/新增	个	m ²
1	运营总部	广东	广州	升级改造	1	1,000
运营总部小计					1	1,000
1	省级运营中心	北京	北京	升级改造	1	150

序号	类型	省份	城市	网点属性	数量	面积
				存量/新增	个	m ²
2	省级运营中心	辽宁	沈阳	升级改造	1	150
3	省级运营中心	重庆	重庆	升级改造	1	150
4	省级运营中心	上海	上海	升级改造	1	150
5	省级运营中心	四川	成都	升级改造	1	150
6	省级运营中心	云南	昆明	升级改造	1	150
7	省级运营中心	浙江	杭州	升级改造	1	150
8	省级运营中心	江苏	南京	升级改造	1	150
9	省级运营中心	贵州	贵阳	升级改造	1	150
10	省级运营中心	广西	柳州	升级改造	1	150
11	省级运营中心	福建	福州	升级改造	1	150
12	省级运营中心	江西	南昌	升级改造	1	150
13	省级运营中心	山东	济南	升级改造	1	150
14	省级运营中心	海南	海口	升级改造	1	150
15	省级运营中心	湖南	长沙	升级改造	1	150
16	省级运营中心	湖北	武汉	升级改造	1	150
17	省级运营中心	河南	郑州	升级改造	1	150
18	省级运营中心	河北	石家庄	升级改造	1	150
19	省级运营中心	安徽	合肥	升级改造	1	150
20	省级运营中心	陕西	西安	升级改造	1	150
21	省级运营中心	吉林	长春	升级改造	1	150
22	省级运营中心	黑龙江	哈尔滨	升级改造	1	150
23	省级运营中心	甘肃	兰州	升级改造	1	150
24	省级运营中心	内蒙古	呼和浩特	升级改造	1	150
25	省级运营中心	新疆	乌鲁木齐	升级改造	1	150
省级运营中心小计					25	3,750
1	普通运营网点	浙江	金华	升级改造	1	100
2	普通运营网点	浙江	温州	升级改造	1	100
3	普通运营网点	浙江	台州	升级改造	1	100
4	普通运营网点	天津	天津	升级改造	1	100
5	普通运营网点	山东	烟台	升级改造	1	100
6	普通运营网点	江苏	无锡	升级改造	1	100
7	普通运营网点	江苏	南通	升级改造	1	100

序号	类型	省份	城市	网点属性	数量	面积
				存量/新增	个	m ²
8	普通运营网点	重庆	永川	新增网点	1	100
9	普通运营网点	重庆	万州	新增网点	1	100
10	普通运营网点	云南	曲靖	新增网点	1	100
11	普通运营网点	云南	大理	新增网点	1	100
12	普通运营网点	新疆	喀什	新增网点	1	100
13	普通运营网点	新疆	哈密	新增网点	1	100
14	普通运营网点	西藏	拉萨	新增网点	1	100
15	普通运营网点	四川	达州	新增网点	1	100
16	普通运营网点	四川	攀枝花	新增网点	1	100
17	普通运营网点	陕西	延安	新增网点	1	100
18	普通运营网点	陕西	宝鸡	新增网点	1	100
19	普通运营网点	山西	太原	新增网点	1	100
20	普通运营网点	山西	大同	新增网点	1	100
21	普通运营网点	山东	青岛	新增网点	1	100
22	普通运营网点	山东	临沂	新增网点	1	100
23	普通运营网点	山东	菏泽	新增网点	1	100
24	普通运营网点	青海	西宁	新增网点	1	100
25	普通运营网点	宁夏	银川	新增网点	1	100
26	普通运营网点	内蒙古	赤峰	新增网点	1	100
27	普通运营网点	辽宁	大连	新增网点	1	100
28	普通运营网点	江西	赣州	新增网点	1	100
29	普通运营网点	江西	吉安	新增网点	1	100
30	普通运营网点	江苏	徐州	新增网点	1	100
31	普通运营网点	江苏	盐城	新增网点	1	100
32	普通运营网点	吉林	延吉	新增网点	1	100
33	普通运营网点	湖南	常德	新增网点	1	100
34	普通运营网点	湖南	怀化	新增网点	1	100
35	普通运营网点	湖南	衡阳	新增网点	1	100
36	普通运营网点	湖北	随州	新增网点	1	100
37	普通运营网点	湖北	襄阳	新增网点	1	100
38	普通运营网点	黑龙江	齐齐哈尔	新增网点	1	100
39	普通运营网点	黑龙江	佳木斯	新增网点	1	100

序号	类型	省份	城市	网点属性	数量	面积
				存量/新增	个	m ²
40	普通运营网点	河南	南阳	新增网点	1	100
41	普通运营网点	河南	安阳	新增网点	1	100
42	普通运营网点	海南	三亚	新增网点	1	100
43	普通运营网点	海南	儋州	新增网点	1	100
44	普通运营网点	广西	南宁	新增网点	1	100
45	普通运营网点	广西	玉林	新增网点	1	100
46	普通运营网点	广西	钦州	新增网点	1	100
47	普通运营网点	广东	深圳	新增网点	1	100
48	普通运营网点	广东	湛江	新增网点	1	100
49	普通运营网点	广东	中山	新增网点	1	100
50	普通运营网点	广东	汕头	新增网点	1	100
51	普通运营网点	福建	厦门	新增网点	1	100
52	普通运营网点	福建	泉州	新增网点	1	100
53	普通运营网点	安徽	阜阳	新增网点	1	100
54	普通运营网点	安徽	蚌埠	新增网点	1	100
普通运营网点小计					54	5,400
运营网络合计					80	10,150

本项目建设将通过场地租赁、购置办公设备、购置信息化管理系统、新增技术支持人员与运营管理人员，强化区域性的运营管理能力、客户服务能力、技术支持能力，为公司深化全国性业务部署提供地域资源支持。此外，公司将通过企业宣传片、网络视频栏目广告、药店宣讲会、网络广告、户外广告、专业展会、专业刊物软文等方式进行品牌宣传建设，以此提高自主品牌的知名度及影响力，进而增强品牌的竞争力。同时，公司将引入 ERP、经销商数据采集系统 DIS、云中心计算虚拟化系统，加强公司信息化运作，提高经营效率。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9,404 万元，其中场地租赁及装修费用 2,764 万元，设备购置费 798 万元，软件购置费 1,193 万元，品牌宣传推广费 3,380 万元，人员费用 821 万元，基本预备费 448 万元。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来源均将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取得，具体金额及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单位	金额	比例
1	场地租赁及装修费用	万元	2,764	29.40%
2	设备购置费	万元	798	8.49%
3	软件购置费	万元	1,193	12.68%
4	品牌宣传推广费	万元	3,380	35.94%
5	人员费用	万元	821	8.73%
6	基本预备费	万元	448	4.76%
总投资金额		万元	9,404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原因，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

（1）软件购置费

本项目建设过程所需的软件设备主要为信息化管理软件。项目软件购置费明细表如下所示：

软件类型	软件名称	拟购品牌	拟购数量	拟购单价	购置成本
			点授权	万元/点授权	万元
ERP	SAPECC	SAP	400	2.3	920
经销商数据采集系统 DIS	DIS二次开发	SAP	1	220	220
云中心计算虚拟化系统	vSphere6.5	VMware	16	3.3	53
合计					1,193

（2）品牌宣传推广费

公司将通过本项目建设，利用企业宣传片、网络视频栏目广告、药店宣讲会、网络广告、户外广告、专业展会和专业刊物软文等方式进行品牌宣传与推广。

项目	具体指标	单位	T+1年	T+2年	T+3年	合计
企业宣传片	年数量	条	-	1	-	
	投放单价	万元/条	-	100	-	
企业宣传片小计		万元	-	100	-	100
网络视频栏目 广告	年数量	条	-	1	1	
	投放单价	万元/次	-	500	500	
网络视频栏目广告小计		万元	-	500	500	1,000

项目	具体指标	单位	T+1年	T+2年	T+3年	合计
药店宣讲会	年数量	场	100	500	700	
	投放单价	万元/场	0.3	0.4	0.4	
要点宣讲会小计		万元	30	200	280	510
网络广告	-	-	-	-	-	
	投放成本	万元/年	50	200	200	
网络广告小计		万元	50	200	200	450
户外广告	-	-	-	-	-	
	投放成本	万元/年	-	300	300	
户外广告小计		万元	-	300	300	600
专业展会	年数量	场	3	5	5	
	投放单价	万元/场	40	40	40	
专业展会小计		万元	120	200	200	520
专业刊物软文	-	-	-	-	-	
	投放成本	万元/年	-	100	100	
专业刊物软件小计		万元	-	100	100	200
品宣投资合计			200	1,600	1,580	3,380

4、募集资金具体用途所需时间周期和时间进度

本项目开始建设的时间节点设为 T，预计建设期需 3 年。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升级改造或新建运营网点以及品牌宣传推广。其中，升级改造或新建运营网点分 4 批次进行，第一批将升级改造广州运营总部，同时升级改造 25 个省级运营中心；第二批将升级改造 7 个普通运营网点，并新建 6 个普通运营网点；第三批将新建 37 个普通运营网点；第四批将新建 4 个普通运营网点。

项目建设期内的实施内容包括“网点建设”和“品牌宣传推广”。其中，“网点建设”共分四批进行，每批次均包括“场地装修”、“人员招聘、培训”、“软硬件购置”等内容。本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实施内容		T+1年				T+2年				T+3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第一批网点建设	场地装修	■											
	人员招聘、培训	■	■										
	软硬件购置		■										

实施内容		T+1 年				T+2 年				T+3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第二批网 点建设	场地装修		■										
	人员招聘、培训		■	■									
	软硬件购置			■									
第三批网 点建设	场地装修					■							
	人员招聘、培训					■	■						
	软硬件购置						■						
第四批网 点建设	场地装修							■					
	人员招聘、培训							■	■				
	软硬件购置								■				
品牌宣传推广		■	■	■	■	■	■	■	■	■	■	■	■

5、环境保护

本项目为运营网络及品牌宣传建设项目，不涉及环境污染的情况。

6、项目选址及土地使用情况

本项目将采用房屋租赁的形式，不涉及土地使用情况。

7、项目组织方式

本项目以公司为主体实施，不涉及与其他人合作的情况。

8、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的建成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营销能力，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

(二) 外用制剂生产建设项目

1、项目实施必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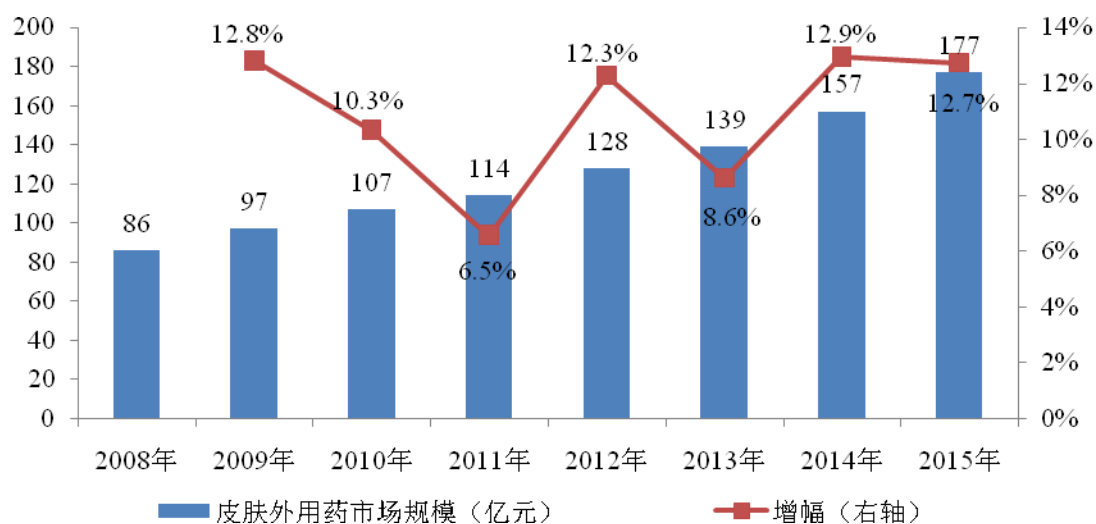
(1) 外用市场增长较快

由于人口持续增长、老龄化进程加快、医保体系不断健全、居民支付能力稳步增强等因素的催化，人民群众日益提升的健康需求逐步得到释放，医药行业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工信部数据⁴⁰显示，中国医药工业规模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⁴⁰数据来源：工信部《2016年医药工业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2013年医药工业经济运行分析》。

入由 2012 年的 18,390 亿元增长到 2016 年的 29,636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12.67%，增速高于全国工业同期水平。在外用药细分中，皮肤外用药占据了主要的市场份额，2008 年皮肤外用药的市场规模约为 86 亿元，2015 年上升至 177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0.9%。

2008 年-2015 年中国皮肤外用药市场规模统计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⁴¹

同时，新版 GMP 标准将重塑行业现有格局，众多不达标的中小型医药生产企业将被淘汰，医药资源将向具备新版 GMP 认证资格的企业集中，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上升。

(2) 适应业务快速发展需要，提高自产外用用药产能。

公司外用制剂型及产品众多，包括搽剂、橡胶膏剂、软膏剂、吸入剂、乳膏剂、洗剂 6 大外用剂型的 10 多个产品，治疗范围涉及皮肤、骨痛及感冒领域，具体产品包括“风油精”、“红花油”、“薄荷通吸入剂”、“复方酮康唑发用洗剂”、“消炎镇痛膏”等。公司的外用制剂产品具有品质好、用途广、性价比高等优点，能够满足人们日常医护的众多需求。自 2009 年公司收购泰恩康制药厂以来，泰恩康制药厂的销售收入得到了快速的增长，但 2016 年公司外用制剂产品收入仅为 2,862.50 万元，与市场空间相比仍存在巨大缺口。

⁴¹资料来源：《2016 年中国皮肤外用用药市场的规模》，中产业信息网，<http://www.chyxx.com/industry/201608/443840.html>

基于医药工业良好的发展态势，泰恩康制药厂将外用制剂作为公司核心产品，但公司搽剂、乳膏剂系列产品产能已出现瓶颈，不能满足未来市场需求。

公司搽剂产品的产能瓶颈为洗瓶、生产车间和仓储等环节。洗瓶方面，由于公司目前配制的设备为较为陈旧的半自动化生产设备，生产效率较低，造成较为严重的产能瓶颈；生产车间方面，搽剂产品采用玻璃瓶装加小盒外包装，需占用较大的生产空间，现阶段生产场地严重不足；仓储方面，搽剂产品的销售季节性较强，如按平均产能计划生产，势必产生库存积压的情况，且成品仓空间不足。搽剂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下已达到相对饱和的状态。

乳膏剂系列产品的生产瓶颈为灌装、包装和仓储等环节。灌装方面，由于乳膏产品与洗剂产品共享生产厂房和配制设备厂房，为了避免交叉污染和产品混淆，乳膏产品与洗剂产品必须错开时间安排生产，导致灌装的生产周期较长；包装方面，由于目前配制的设备为较为陈旧的半自动化生产设备，需人工操作、生产效率较低，且多个剂型产品共享包装设备，造成较为严重的产能瓶颈；仓储方面，乳膏剂产品的销售季节性较强，如按平均产能计划生产，势必产生库存积压的情况，且成品仓空间不足。乳膏剂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下已达到相对饱和的状态。

考虑到泰恩康制药厂发展趋势向好，各品类销售规模呈上行趋势，公司亟需通过扩大生产规模以提升外用制剂的市场占有率，为主营业务持续增长奠定基础。

(3) 建设高标准生产线，增强质量控制优势。

虽然公司目前的生产装备、质量控制等符合国家对于药品生产的基本要求，但与国内外先进制药企业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为了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公司亟需引进先进生产线、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加强药品生产质量控制。

2、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将使用汕头市龙湖区泰山路万吉南二街 8 号（厂房 D）作为项目生产厂房，并参照泰恩康制药厂现有厂区规划及生产线工艺流程，对厂房 D 进行优化建设。

通过本项目，公司外用制剂厂区将增加 6,669 m²的配套面积，包括外用制剂生产区域、仓储区域、办公区域、化验中心、研发中心及其他区域。由此，泰恩康制药厂将拥有充足的厂房空间，建设搽剂、乳膏和洗剂的流水生产线，提升整体产能水平。至项目达产年，新建的生产配套将使公司搽剂产品的年产能达到 1,964 万瓶、乳膏产品年产能达到 99 万支、洗剂产品年产能达到 250 万袋。

3、募集资金具体用途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产品均为公司现有产品，生产工艺成熟、技术水平较高，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保持了良好的延续性。项目建成后公司现有的产、供、销模式不会发生变化。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7,632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总额为 7,344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288 万元。建设投资具体包括建筑工程费 1,248 万元，设备购置费 5,373 万元，软件购置费 100 万元，人员费用 273 万元，基本预备费用 350 万元。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来源均将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取得，具体金额及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单位	金额	比例
建设投资	万元	7,344	96.22%
其中：建筑工程费	万元	1,248	16.36%
设备购置费	万元	5,373	70.39%
软件购置费	万元	100	1.31%
人员费用	万元	273	3.58%
基本预备费	万元	350	4.58%
铺底流动资金	万元	288	3.78%
总投资金额	万元	7,632	100.00%

5、募集资金具体用途所需时间周期和时间进度

本项目开始建设的时间节点设为 T，预计建设期需 1.75 年。此外，考虑到操作员工的熟练程度、以销定产模式下的订单匹配等对产能释放的影响，设置产能爬坡期 1.25 年。项目建设期内的具体实施内容包括“定制设备购置（核心设备）”、“工程建设”、“辅助设备购置”、“主体资质认证”等。本项目建设进度安

排如下：

序号	实施内容	T+1 年		T+2 年				T+3 年	
		H1	H2	Q1	Q2	Q3	Q4	H1	H2
1	定制设备购置（核心设备）								
2	建设期								
3	辅助设备购置								
4	主体资质认证								
5	产能爬坡期（产能 30%）								
6	产能爬坡期（产能 80%）								
7	产能达产（产能 100%）								

6、项目环保批复情况及环境保护方案

泰恩康制药厂已于 2017 年 7 月 8 日取得汕头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该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汕环龙建[2017]42 号）的批复，审核通过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建成之后，本项目在运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环境保护措施如下：

（1）固体废弃物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包装废物，危险废物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的不合格药、留样药、质检室药物残渣、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等。

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6.52t/a，每天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包装废物产生量约 15 吨/年，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约 8.5t/a，定期清理后及时清运；危险废物由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置，并在厂房内设置合规的危险废物临时存放点。危险废物临时存放点的设置要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要有防风防雨防渗漏措施，设置明显标识，指定专人记录危险废物储存量等。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在采取合理的处理处置措施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2）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的噪声源主要为搅拌、包装等生产过程，以及空压机、冷却塔、

通风排风系统等设备，源强在 75-85dB(A)之间。

本项目最高噪声源为空调机组，在不经任何防治措施及不考虑屏障、空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的情况下，使厂界噪声达到 65dB(A)仅需要 20m 的衰减距离。且本项目的生产车间洁净度为 GMP-D 级，生产车间正常生产时均处于密闭状态，对噪声能够起到很好的阻隔作用，设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同时本项目拟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如空压机、空调制冷机组等高噪声源安装在独立的机房内，机房采取墙体及天花吸声、隔声门窗全封闭式隔声、进出管道软连接、基础减振等；冷却塔选用低噪声型、放置在厂房的天面、基础减振，冷却塔集水盆铺设软性塑胶材料以消除滴水声等措施。通过设备减振、建筑隔声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因此，本项目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程度较小。

（3）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废气中 VOCs 的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1mg/m^3 ，最大占标率为 0.005%，出现下风向 373m 处；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中 VOCs 的最大落地浓度为 0.012mg/m^3 ，最大占标率为 0.6%，出现下风向 167m 处。

由此可见，项目运营期废气中 VOCs 的排放浓度的环境贡献值很小，且影响范围均在万吉工业区内，故项目建设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4）废水

本项目外排的生产废水主要为灌装前包装瓶清洗以及更换产品种类时搅拌罐、配液罐、储液罐等生产容器清洗废水和生产车间的地面清洗废水等。本项目排水依托科技实业厂区排水系统，生产废水经预处理装置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管，再进入万吉工业区污水管网。而万吉工业区污水管网是纳入龙珠水质净化厂的，其进水浓度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水的预处理装置，采用絮凝沉淀的方法，通过加入絮凝药剂（聚合氯化铝），使废水中的分散的悬浮物胶体形成沉淀，从而去除废水中的细小悬

浮物以及胶体粒子。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废水中污染物浓度能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本项目的生产废水经预处理装置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分别排入科技实业厂区污水管，再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汕头市龙珠净水厂处理，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7、项目选址及土地使用情况

本项目选址于汕头市龙湖区泰山路万吉南二街 8 号（厂房 D），项目用地为公司已有地块（证书号码：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047984 号）。

8、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泰恩康制药厂负责管理和经营。

9、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完全达产后，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 7,533 万元、年均净利润 1,506 万元，所得税后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17.78%，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5.6 年，动态回收期为 7.7 年，净现值（税后）（ $i=12\%$ ）为 1,777 万元，经济效益较好。

10、项目进展情况

因经营发展需要，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已完成设计文件交付，目前正处于装修、设备购买安装阶段，在建工程为 268.74 万元。

（三）年产 900 吨中药提取物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天福康现有产品主要以中药制剂为主，包括丸剂、片剂、颗粒剂 3 个剂型。公司拥有六味地黄丸、复方乌鸡丸、明目地黄丸、知柏地黄丸、杞菊地黄丸、逍遥丸等 37 个中成药注册批件，其中复方乌鸡丸为公司独家品种。公司产品种类丰富，市场空间较大。

中药前处理环节所生产出的浸膏、药粉等中药提取物，是中成药药厂最主要的原材料之一，占生产成本的比例较大，也决定了最终产品的质量。若公司采用

外购方式获取中药提取物作为生产原料，原料采购成本将高于自产模式下的采购成本，且公司对原料质量控制方面较难把控。同时，根据《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加强中药生产中提取和提取物监督管理的通知》（食药监药化监〔2014〕135号），自2014年7月29日，各省（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一律停止中药提取委托加工的审批，已经批准的，可延续至2015年12月31日。自2016年1月1日起，凡不具备中药提取能力的中成药生产企业，一律停止相应品种的生产。

天福康亳州分公司主要开展中药前处理业务。公司完成对天福康的收购之后，亳州分公司除负责天福康生产所需的浸膏、药粉等提取外，还负责泰恩康制药厂部分原材料的提取。随着业务量不断增长，天福康及泰恩康制药厂对中药提取物等原材料需求量不断增加。同时，中成药制造方面的外部需求量也一直处于上升趋势。因此，公司计划通过本项目建设，提升中药提取物产品的生产能力，以满足内供和外销的需求。

2、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通过天福康亳州分公司厂区原有建设投入的基础上，对现有的2#中药提取车间和5#综合楼进行技术改造，新增1#中药前处理车间、4#污水处理中心，并通过新建中药提取自动化控制系统，将计算机技术与生产过程结合，实现自动化生产与控制，开展中药提取的生产经营。

本项目建成后，中药提取物达产年最大产能为900吨/年。

(1) 中药提取车间1#楼（新建）

中药提取车间1#楼为本项目新建建筑，楼层数为3层，分为常温区、低温库、冻库、中药提取车间、浓缩收膏车间等5大区域。1#车间主要用于中药提取与提取物的保存。

楼层分布	区域名称	区域要求	区域面积（平方米）
楼层-3	常温库	层高5米	1,570
	低温库	层高5米	500
	冻库	层高5米	230

楼层分布	区域名称	区域要求	区域面积（平方米）
楼层-2	中药提取车间	层高 5 米、GMP-D 级 ⁴²	1,733
楼层-1	浓缩收膏车间	层高 5 米、GMP-D 级	1,733
1#中药提取车间小计			5,766

(2) 中药提取车间 2#楼（现有）

中药提取车间 2#楼为现有建筑，楼层数为 3 层，分为常温区、低温库、冻库、中药前处理车间、粉碎灭菌车间、浓缩收膏车间等 6 大区域。2#车间主要用于中药提取过程中的中药前处理、灭菌、保存等。

楼层分布	区域名称	区域要求	区域面积（平方米）
楼层-3	常温库	层高 4 米	1,246
	低温库	层高 4 米	100
	冻库	层高 4 米	20
	中药前处理车间	层高 4 米	1,000
楼层-2	粉碎灭菌车间	层高 4.6 米、GMP-D 级	1,700
楼层-1	浓缩收膏车间	层高 4.6 米、GMP-D 级	1,700
2#中药提取车间小计			5,766

(3) 污水处理中心 4#楼（新建）

污水处理车间 4#楼为本项目新建建筑，楼层数为 2 层，分为一楼的固体废弃物处理以及负一楼的污水处理 2 大区域。污水处理中心负责中药提取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水、废弃物的过滤、降解、净化与排放。

楼层分布	区域名称	区域要求	区域面积（平方米）
楼层-1	固体废弃物	层高 2.8 米	350
楼层-负 1	污水处理	层高 3 米	210
污水处理中心小计			560

(4) 综合楼 5#楼（现有）

综合楼 5#楼为现有建筑，楼层数为 3 层，其中 1 层、2 层为办公区，3 层为

⁴²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的规定，D 级洁净区标准为：静态环境下，大于等于 0.5 μm 的悬浮粒子最大允许数为 352000 个/ m^3 ；动态环境下，大于等于 5.0 μm 的悬浮粒子最大允许数为 29000 个/ m^3 。

提取物检验中心。5#楼主要用于办公和中药提取物检验。

楼层分布	区域名称	区域要求	区域面积（平方米）
楼层-1	办公区	层高 3 米	1,260
楼层-2	办公区	层高 3 米	1,250
楼层-3	提取物检验中心	层高 3 米、GMP-D 级	1,250
综合楼小计			3,760

3、募集资金具体用途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项目拟通过天福康亳州分公司厂区原有建设投入的基础上，通过对原有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并新增中药前处理车间。本项目生产工艺成熟、技术水平较高，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保持了良好的延续性。项目建成后，将提升公司在中药提取物方面的供应量和质量。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9,331 万元，全部用于建设投资。其中，建设投资具体包括建筑工程费 5,628 万元，设备购置费 1,614 万元，软件购置费 1,513 万元，人员费用 131 万元，基本预备费用 444 万元。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来源均将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取得，具体金额及比例如下表所示：

项目	单位	六稿结果	占比
建设投资	万元	9,331	100.0%
其中：建筑工程费	万元	5,628	60.3%
设备购置费	万元	1,614	17.3%
软件购置费	万元	1,513	16.2%
人员费用	万元	131	1.4%
基本预备费	万元	444	4.8%
铺底流动资金	万元	-	0.0%
总投资金额	万元	9,331	100.0%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5、募集资金具体用途所需时间周期和时间进度

本项目建设开始的时间节点设为 T，项目实施主体将在 T+1 年 Q1、Q2 完成对现有 2#、5#楼的装修和设备购置，在 T+2 年的 Q1 完成对车间主体的资质认证，后在 2#车间进行中药提取物项目的投产。与此同时，项目实施主体将在 T+1 年 Q3 完成对新建的 1#和 4#楼的装修和设备购置，在 T+2 年的 Q2 完成对车间主体的资质认证，后在 4#车间进行中药提取物项目的投产。

综合考虑设备运转率、生产人员熟练程度以及销售释放程度等因素，项目产能爬坡率设为：T+2 年为 30%，T+3 年 Q1-Q3 为 60%，T+3 年 Q4 至 T+10 年为 100%。

序号	实施内容	T+1 年				T+2 年				T+3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2#、5#楼装修												
2	2#、5#楼定制设备购置												
3	主体资质认证（2#、5#楼）												
4	1#、4#楼土建及装修												
5	1#、4#楼定制设备购置												
6	主体资质认证（1#、4#）												
7	产能爬坡							30%			60%		
8	达产												100%

6、项目环保批复情况及环境保护方案

本项目已取得亳州市谯城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谯环书[2017]7 号）。建成之后，本项目在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环境保护措施如下：

（1）固体废弃物

项目实施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药渣，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等固体废物，将按环评报告书的要求处置，药渣等固废将及时运送至垃圾填埋场，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2）噪声

项目施工期将加强施工噪声、扬尘的环境管理。采用低噪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尽量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噪声标准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生产过程中，将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音等切实可行措施，确保噪声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相应标准要求。

其他防治措施包括：合理布局，将高噪声源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部，通过距离衰减减轻对外环境的影响；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对于固定噪声源可通过设置减振基础、采用隔声罩隔声、密闭车间作业等降噪措施降噪；对于厂区内的流动性噪声源，通过对设备加强维护管理，使之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严格操作规程等措施以降低噪声源的强度。

（3）废水

项目将严格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雨污分流网。将按照环评报告书要求建设污水处理站，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必须全部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排放标准执行《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表 2 中限值。厂区总排口将安装废水在线监测设施，并委托第三方运营。厂区污水处理站应专人负责，精心维护，严格操作规程，确保正常运行。处理后的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冷却水、蒸汽冷凝水将循环利用，提高水利用率。

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污水的处理采用厌氧—好氧生化处理工艺，具有运行稳定、可靠、自动化程度高的特点，是目前国内外处理高浓度有机废水的可靠方法。

污水依托场内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外排废水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4）废气

前处理工段将按照环评报告书要求安装配套的除尘设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表 2 二级标准后方可外派，产生要加强食堂油

烟的环境管理，使用清洁能源做燃料，安装油烟净化器，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外派，加强乙醇蒸汽的冷凝回收和污水处理站周边绿化工作。

7、项目选址及土地使用情况

本项目建设位于安徽省亳州市工业园区柴胡路 577 号，项目用地来自天福康亳州分公司已有地块（证书号码：皖(2017)亳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0459 号）。

8、项目组织方式

本项目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天福康负责建设、经营和管理。

9、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完全达产后，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 17,550 万元，年均净利润 3,199 万元，所得税后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29.92%，静态投资回收期（税后）为 4.41 年，动态回收期（税后）为 5.33 年，净现值（税后）（ $i=12\%$ ）为 7,267 万元，经济效益较好。

10、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本项目处于前期筹备阶段，未发生支出。

（四）中药制剂及保健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实施必要性

（1）对片剂、颗粒剂生产车间进行改造，以满足 GMP 认证的需要及满足中药配方颗粒生产条件。

目前，天福康拥有复方丹参片、舒筋活血片、黄连上清片等片剂生产批件，板蓝根颗粒、小儿感冒颗粒、解郁安神颗粒、大山楂颗粒等颗粒剂生产批件。天福康于 2013 年 11 月 18 日取得片剂、颗粒剂药品 GMP 证书，该证书将于 2018 年 11 月 17 日到期。根据《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已取得《药品 GMP 证书》的药品生产企业应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重新申请药品 GMP 认证。因此，为维持颗粒剂、片剂的持续生产经营，天福康在

GMP 证书到期前对生产线进行改造，并申请 GMP 认证。

同时，根据《中药配方颗粒管理办法》第五条生产中药配方颗粒的中药生产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二）已获得颗粒剂生产范围，具有中药饮片炮制、提取、浓缩、干燥、制粒等完整生产能力，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 GMP）要求；.....”。公司通过对片剂、颗粒剂生产车间的改造，也可为公司未来中药配方颗粒生产资质的申请创造条件。

（2）改建保健品生产线，丰富公司产品矩阵，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随着我国经济持续高速增长和人民对于健康意识的增强进一步带动了保健食品行业的快速发展，2015 年行业市场规模突破 2,000 亿元。虽然整个保健食品行业目前初具规模，但是相比较发达国家，我国人均保健食品消费依然偏低，我国人均保健食品消费仅为 24 美元，是日本的五分之一，澳大利亚的七分之一，美国的八分之一，未来保健食品行业的增长空间巨大⁴³。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医药代理运营服务提供商，长期代理国内外医药产品。通过上述代理运营活动，公司已在全国 28 个省级区域设立了运营网点，形成了覆盖上千家医院以及约七万家药店的销售渠道网络和销售队伍，公司对终端药店具备较强的营销推广能力。同时，公司作为中成药生产企业，具备较强的提取、制丸、压片、干燥等核心生产技术，具备生产保健食品的能力。为丰富产品矩阵，提高盈利能力，公司拟开拓压片糖果、固体饮料、软胶囊等保健食品相关市场。

（3）单方颗粒是医药行业增速最快的子行业之一，新建单方颗粒研发大楼为公司进入该行业准备条件

中药配方颗粒是用符合炮制规范的传统中药饮片作为原料，经现代制药技术提取、浓缩、分离、干燥、制粒、包装精制而成的纯中药产品系列。中药配方颗粒可分为单方颗粒和复方颗粒两种，单方颗粒是由单味的中药材制成的颗粒，而复方颗粒是由多种单味中药颗粒依据相应配方组合制成的颗粒。目前，仅单方颗粒可在中国销售，复方颗粒仅用于出口外销。

中药配方颗粒保证了原中药饮片的全部特征，能够满足医师进行辨证论治，

⁴³资料来源：《国内保健食品行业进入快速发展时期，运动营养和体重管理将是下一片蓝海》，国海证券，2017 年 5 月 22 日

随证加减，药性强、药效高、同时又具有不需要煎煮、直接冲服、服用量少、作用迅速、成份完全、疗效确切、安全卫生、携带保存方便、易于调制和适合工业化生产等优点。中药配方颗粒行业规模从 2010 年的 14.83 亿扩张到 2015 年的近 80 亿，年均复合增速超过 40%，是医药行业增速最快的子行业之一⁴⁴。

2016 年 3 月 1 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发布《中药配方颗粒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已截止征求意见。但目前我国中药配方颗粒行业尚处于试点生产的状态，全国仅有 6 家企业获得试点资质。除了国家试点之外，部分省份已开始在省内试点，如吉林、安徽、河北、浙江、江西、黑龙江、广东等省份，批准了力源药业、济人药业、神威药业、康美药业等省级试点企业。自《中药配方颗粒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发布后，《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将中药配方颗粒纳入“十三五”规划；国家药典委员会发布的《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控制与标准制定技术要求（征求意见稿）》也于 2016 年 11 月初截止反馈意见的收集，释放出行业将从试点走向正式生产、市场逐渐放开的积极信号。为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公司需新建中药单方颗粒研发大楼，为开展单方颗粒业务做准备。

2、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将对位于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工业区的天福康厂区进行技术改造，具体建设内容系针对中药制剂生产车间、保健品车间进行技术改造，并新建单方颗粒研发楼。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14,765 平方米。其中，新中药制剂车间建筑面积 2,300 平方米，新行政中心建筑面积 2,085 平方米，单方颗粒研发楼建筑面积 6,480 平方米，保健食品车间 3,900 平方米。本项目建成后，将生产中药颗粒剂、中药片剂和保健食品等三大系列产品，三大产品的具体介绍如下：

（1）中药颗粒剂

本项目建成后，将形成 483,840kg/年的颗粒剂生产产能，具体产品包括板蓝根颗粒、小儿感冒颗粒、大山楂颗粒、解郁安神颗粒等。

（2）中药片剂

本项目建成后，将形成 50,760kg/年的片剂生产产能，具体产品包括黄连上

⁴⁴资料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2016 年中国中药配方颗粒行业市场现状及发展前景预测，<http://www.chyxx.com/industry/201609/451368.html>

清片、复方丹参片、舒筋活血片等。

(3) 保健食品

本项目建成后，将形成 121,680kg/年的保健食品生产产能。其中，保健品包括糖果、固体饮料、软胶囊，其占比分别为 40%、40%、20%，即糖果达产年最大产能为 48,672kg/年，固体饮料达产年最大产能为 48,672kg/年，软胶囊达产年最大产能为 24,336kg/年。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8,843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总额为 8,067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777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具体包括建筑工程费 4,604 万元，设备购置费 2,757 万元，软件购置费 95 万元，人员费用 226 万元，基本预备费用 384 万元。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来源均将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取得，具体金额及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单位	金额	比例
1	建设投资	万元	8,067	91.22%
1.1	其中：建筑工程费	万元	4,604	52.06%
1.2	设备购置费	万元	2,757	31.18%
1.3	软件购置费	万元	95	1.07%
1.4	人员费用	万元	226	2.56%
1.5	基本预备费	万元	384	4.34%
2	铺底流动资金	万元	777	8.78%
3	总投资金额	万元	8,843	100.00%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4、募集资金具体用途所需时间周期和时间进度

本项目建设其实时间节点设置为 T。其中保健食品车间（原 1#楼）、中药制剂车间（原 2#楼）、新行政中心（原 4#楼）建设期至 T+2 年的 Q1，合计 1.25 年（含资质认证过程）；研发中心建设期至 T+2 年 Q3，合计 1.75 年（含资质认证过程）。本项目投产运营开始的时间节点为 T+2 年的 Q2，综合考虑设备运转率及生产人员熟练程度等因素，项目产能爬坡率设为：T+2 年为 60%，T+3 年至

T+10 年为 100%。

序号	实施内容	T+1 年				T+2 年				T+3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H1	H2
1	定制设备购置										
2	保健品车间（原 1#楼）、 中药制剂车间（原 2# 楼）、行政中心（4#楼） 建设及装修										
3	主体资质认证（1#、2#、 4#楼）										
4	产能爬坡					60%					
5	达产									100%	
6	研发大楼建设及装修										
7	主体资质认证（研发中 心）										

5、项目环保批复情况及环境保护方案

本项目已取得当涂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马鞍山天福康药业有限公司中药制剂及保健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当环表批字[2017]20 号）。建成之后，本项目在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环境保护措施如下：

（1）固体废弃物

项目运营期间，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产品包装物，而生活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工作人员生活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对于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应设专人负责清理，集中堆放，分类运送至区内垃圾中转站。生产垃圾主要是废弃原料和包装物，收集后定期作为废品处理回收，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固体废物收集妥善处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生产原料回用于生产工序，生活垃圾提交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暂时存放场所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防治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严禁固废随意倾倒处置，污染环境。

（2）噪声

采取减振、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其他防治措施包括：合理布局，将高噪声源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部，通过距离衰减减轻对外环境的影响；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对于固定噪声源可通过设置减振基础、采用隔声罩隔声、密闭车间作业等降噪措施降噪；对于厂区内的流动性噪声源，通过对设备加强维护管理，使之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严格操作规程等措施以降低噪声源的强度。

（3）废水

项目产生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浓缩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作为绿化用水，生活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园区管网，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

（4）废气

片剂、颗粒剂生产线和保健品生产线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系统处理，片剂、颗粒剂生产线尾气经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1#）排放，保健品生产线尾气经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2#）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要求。

6、项目选址及土地使用情况

本项目建设位于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县工业园区，项目用地来自天福康亳州分公司已有地块（证书号码：当国用（2013）第 1144 号、当国用（2013）第 1145 号、当国用（2013）第 1331 号）。

7、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天福康负责建设、经营和管理。

8、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完全达产后，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 11,356 万元，年均净利润 1,491 万元，所得税后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17.84%，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5.5 年，动态回收期

为 7.8 年，净现值（税后）（ $i=12\%$ ）为 1,936 万元，经济效益较好。

9、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本项目处于前期筹备阶段，未发生支出。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紧密相关，有利于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强化和拓展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因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一）对公司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将获得大幅增长，有助于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二）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较大幅度的下降，可以有效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增强公司的融资能力。

（三）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得到大幅度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建设周期，在项目效益充分发挥前，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会有一定幅度的下降。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以及效益的逐步发挥，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会稳步提高，并维持在合理水平。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由于新建募投项目在建设完成后需要试运营一段时间，待磨合后效益才能逐步显现，因此，在项目建设期内，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费用会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但随着项目建成并投入正式使用，公司盈利水平将迅速提高，上述因素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将逐步减少。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测算良好，成本及费用中已经考虑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的责任机构和相关人员

为了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1、本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协调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证券部
- 2、主管负责人：陈淳
- 3、电话：0754-88733520
- 4、传真：0754-88847519
- 5、电子邮箱：tekpublic@tnkfun.com

二、重要合同

（一）重大经销代理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经销代理协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授权商	经销商	授权经销区域	授权经销产品	合作/授权期限至
1	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	发行人	中国	和胃整肠丸	2020.05.20
2	第一药品产业株式会社	发行人	中国	卵磷脂络合碘片（沃丽汀）	2021.06.22
3	山东瑞安药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中国	左炔诺孕酮滴丸	2023.01.14
4	保心安药厂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中国境内	中国装保心安油（通用名称：薄荷护表油）	2018.06.30

序号	授权商	经销商	授权经销区域	授权经销产品	合作/授权期限至
5	强生(中国)医疗器材有限公司、强生(上海)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泰恩康医用设备公司	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汕头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等医院	缝线及其他产品(含骨蜡、爱惜良、慕丝灵带、钢丝)	2018.12.31
6	上海九州通医疗器械供应链有限公司	泰恩康医用设备公司	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汕头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等医院	爱惜康微创外科(MIP)产品	2018.12.31

注：上述协议的主要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基本情况”

(二) 销售框架合同

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购销框架协议，在框架协议内不涉及具体销售数量，在实际业务发生时，针对实际发生批次的销售标的，双方在框架合同内另行签署单个批次的购销合同，约定具体销售品种及数量。公司的购销框架协议有效期一般为一年及一年以上。

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同一客户上年度销售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方	客户	销售内容	有效期至
1	器材厂	深圳市美越实业有限公司	具体的产品通过每笔订单约定。	2019.12.31
2	泰恩康	沈阳鑫药平泰医药有限公司	客户向销售方购买卵磷脂络合碘片(“沃丽汀”)(1.5mg×60片)	2018.12.31
3	泰恩康	广州市乐民医药有限公司	客户向销售方购买保心安油(18.6ml/瓶)，客户销售商品的范围限广东、湖南、福建、江西、海南、广西、江苏、浙江地区。	2018.12.31
4	泰恩康	创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向销售方购买和胃整肠丸(120丸)、和胃整肠丸(300丸)左炔诺孕酮滴丸、风油精、红花油、驱风油、薄荷通吸入剂、塑轴棉签、医用棉签、补中益气丸、附子理中丸、六味地黄丸、复方乌鸡丸等，客户销售商品的范围限广东地区。	2018.12.31
			客户向销售方购买和胃整肠丸(50丸*600瓶/箱)，客户销售商品的范围限广东地区。	2018.12.31

序号	销售方	客户	销售内容	有效期至
			客户向销售方购买和胃整肠丸（300丸*300瓶/箱）。	2018.12.31
5	泰恩康	广东创美药业有限公司	客户向销售方购买和胃整肠丸（50丸*600瓶/箱），客户销售商品的范围限广东地区。	2018.12.31
			客户向销售方购买复方醋酸地塞米松乳膏 20g、塑袖棉棒（100支筒）、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10个/包）-蓝色，客户销售商品的范围限广东地区。	2018.12.31
6	泰恩康	广东九州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向销售方购买和胃整肠丸（50丸*600瓶/箱），客户销售商品的范围限广东地区。	2018.12.31
			客户向销售方购买卵磷脂络合碘片（“沃丽汀”）（1.5mg×60片），客户销售商品的范围限广东地区。	2018.12.31
7	泰恩康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客户向销售方购买卵磷脂络合碘片（“沃丽汀”）（1.5mg×60片）。	2018.12.31
8	武汉威康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向销售方购买卵磷脂络合碘片（“沃丽汀”）（1.5mg×60片），客户销售商品的范围为北京地区。	2018.12.31
9	泰恩康	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	客户向销售方购买卵磷脂络合碘片（“沃丽汀”）（1.5mg×60片），客户销售商品的范围为湖北地区。	2018.12.31
10	泰恩康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客户向销售方购买卵磷脂络合碘片（“沃丽汀”）（1.5mg×60片），客户销售商品的范围为河北地区。	2018.12.31
11	泰恩康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向销售方购买卵磷脂络合碘片（“沃丽汀”）（1.5mg×60片），客户销售商品的范围为湖北地区。	2018.12.31
12	泰恩康	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客户向销售方购买卵磷脂络合碘片（“沃丽汀”）（1.5mg×60片/盒），客户销售商品的范围限云南地区。	2018.12.31
13	武汉威康	中健之康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客户向销售方购买卵磷脂络合碘片（“沃丽汀”）（1.5mg×60片），客户销售商品的范围限江苏地区。	2018.12.31
14	泰恩康	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向销售方购买卵磷脂络合碘片（“沃丽汀”）（1.5mg×60片），客户销售商品的范围限山东地区。	2018.12.31
15	泰恩康	山东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	客户向销售方购买卵磷脂络合碘片（“沃丽汀”）（1.5mg×60片），客户销售商品的范围限山东地区。	2018.12.31

注：沈阳鑫药平泰医药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沈阳道地天仁中医药有限公司”。

（三）产品合作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产品合作协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1、注射用多西他赛聚合物胶束项目转让合同

2018 年 4 月 8 日，山东华铂凯盛与上海凯茂生物签署了《注射用多西他赛聚合物胶束项目转让合同书》。2018 年 4 月 8 日，泰恩康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华铂凯盛“注射用多西他赛聚合物胶束”项目转让的议案》，同日，复星医药（证券代码：600196）公告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受让产品临床批件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41）。《注射用多西他赛聚合物胶束项目转让合同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标的

山东华铂凯盛将其拥有的“注射用多西他赛聚合物胶束”于中国境内的临床批件及相关知识产权等独家转让给上海凯茂；并与上海凯茂进行生产工艺技术交接（规格：20mg/瓶，规模：5,000 瓶/批），指导上海凯茂完成相关研究工作，以使产品质量和稳定性符合国家食药监总局临床注册标准的相关要求。具体转让范围包括：

①山东华铂凯盛与标的产品相关的所有待申请专利、商业秘密和其他有形及无形资产；②山东华铂凯盛已申请和/或已授权的所有与标的产品相关专利的专利权人变更；③山东华铂凯盛开发的标的产品的各项药学研究、小试及放大生产工艺研究、质量研究、稳定性研究等，和非临床研究及临床试验批件等；④上海凯茂在接收标的产品工艺后，上海凯茂不可以采用该聚合物胶束技术开发其他紫杉烷类药物的聚合物胶束制剂。

（2）转让范围及转让形式

转让及合作的范围及转让合同所述相关事项均约定为中国大陆（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转让形式为独家。

（3）后续临床开发、生产批文的申报等费用的承担

上海凯茂负责产品后续临床开发、生产批文的申报、产品生产及销售，并承担相关环节的费用。

(4) 付款条款

上海凯茂按照首期付款+里程碑付款+销售提成的方式给予山东华铂凯盛回报。

①首期付款

上海凯茂应在本合同签订并生效后向山东华铂凯盛支付首付款 1,500 万元。

②里程碑款项

山东华铂凯盛将根据协议约定收取至多 8,500 万元的里程碑款项，具体安排如下：

A、转让里程碑付款至多人民币 500 万元：将根据标的产品相关生产工艺技术交接、车间改造等进度支付；B、研发及注册里程碑付款合计至多人民币 3,000 万元：将根据标的产品开展临床试验进度、提交上市申请进度、以及获国家食药监总局上市批准进度支付；C、销售里程碑付款合计至多人民币 5,000 万元：将根据销售额达成情况支付。

③销售提成

上海凯茂应在协议约定期间根据产品年销售额的达成情况，结合产品于中国境内上市时的市场情况，按照 4%至 8%的比例区间向山东华铂凯盛支付销售提成，具体如下：

产品上市后年销售额 0-1 亿人民币，按照无税出厂销售额 4%的比例提成；年销售额 1-3 亿人民币，按照无税出厂销售额 6%的比例提成；年销售额 3 亿人民币以上，按照无税出厂销售额的 8%提成。当里程碑金和提成总额达 10 亿人民币后结束提成。提成时间自产品上市之日起不超过 12 年，12 年后即便里程碑金和销售提成总额未达 10 亿人民币也停止销售提成。

④支付比例

如果产品上市时国内已有2家或2家以上多西他赛聚合物胶束制剂产品已上市，则双方应查找原因，并分别承担相应的责任，调整销售提成比例。

产品上市次序	销售提成支付比例	备注
第1家	按销售提成100%支付	
第2家	双方各自担责，如果甲方责任按100%提成，如乙方责任，则提成递减，产品第2家上市，按75%提成，第3家上市按40%提成，第4家及以上取消销售提成。	分析原因各自承担责任，如果甲方责任，则继续按约定100%提成，如乙方责任则提成按上市顺序递减，第2家上市按75%提成，第3家按40%提成，第4家及以上取消销售提成。
第3家		
第4家		

针对上述技术转让合同的收入确认方法为：发行人进行技术转让时，在发行人已履行合同约定、将技术移交客户并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存在里程碑约定的技术转让合同，发行人在达到每一个里程碑条件并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2、一致性评价合同

序号	委托方	药品名称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1	海南妙音春制药有限公司	布洛芬缓释胶囊	2016年9月	650
2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海力制药有限公司(为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卡托普利片	2016年11月	550
		盐酸乙胺丁醇片		550
		替硝唑片		400
		盐酸小檗碱片		160
		蒙脱石散		160
3	赤峰万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尼群地平片	2017年1月	500
4	陕西西岳制药有限公司	尼群地平片	2017年3月	500

3、其他受托研发服务

委托方	药品名称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广东金城金素制药有限公司	注射用头孢他啶(0.25g)	2017年4月	注射用头孢他啶(0.25g)项目进行补充申请专项技术开发与技术合作并取得药品注册证。	150
	注射用盐酸头孢吡肟	2017年4月	注射用盐酸头孢吡肟(0.5g,1.0g,2.0g)项目进行专项技术开发与技术合作并取得药品注册证。	450

烟台君言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蒙脱石混悬液	2017年7月	蒙脱石散混悬液药学研究、BE豁免申请、原研参比制剂购买等，并指导和协助甲方处理生产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实现中试和放大生产。	110
	黄体酮阴道缓释凝胶	2017年7月	黄体酮阴道缓释凝胶药学研究、BE研究、原研参比制剂购买及检验等，并指导甲方处理生产过程中的技术问题，实现中试和放大生产。	180万元，BE费用根据临床机构所报费用另计。
	炉甘石软膏	2017年7月	炉甘石软膏药学研究、报生产、现场检查、原研参比制剂购买及检验、原辅料、包装材料、对照品、内标物、试剂等。	110
	铝碳酸镁混悬液（规格：100ml，10g）	2018年1月28日	包括铝碳酸镁混悬液药学研究，铝碳酸镁混悬液BE豁免申请、原研参比制剂购买及检验等。指导和协助甲方生产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实现中试放大生产。	200

（四）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贷款银行	借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ST 综 流 字 55412018052-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泰恩康	5,000.00	2018.03.22-2019.03.21
综合授信协议	ST 综 字 5541201805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泰恩康	10,000.00	2018.03.12-2019.03.1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流 借 字 第 61620180122 号	徽商银行马鞍山当涂支行	天福康	600.00	2018.01.22-2018.07.2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流 借 字 第 61620180130 号	徽商银行马鞍山当涂支行	天福康	600.00	2018.01.30-2018.07.30
小企业借款合同	0200300201-2018 年（龙湖）字 00002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	泰恩康	2,000.00	2018.01.17-2019.01.15
小企业借款合同	0200300201-2018 年（龙湖）字 00003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	泰恩康	500.00	2018.02.07-2019.02.05
外币借款合同	公外贷字 第 17012017TEK001 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泰恩康	145.34（万美元）	2017.12.22-2018.12.22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贷款银行	借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ST 综 流 字 55412018052-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汕头分行	泰恩康	5,000.00	2018.03.22-2 019.03.21
综合授信协议	ST 综 字 5541201805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汕头分行	泰恩康	10,000.00	2018.03.12-2 019.03.1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流 借 字 第 61620180122 号	徽商银行马鞍山当涂 支行	天福康	600.00	2018.01.22-2 018.07.2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流 借 字 第 61620180130 号	徽商银行马鞍山当涂 支行	天福康	600.00	2018.01.30-2 018.07.30
小企业借款合同	0200300201-201 8 年（龙湖）字 00002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	泰恩康	2,000.00	2018.01.17-2 019.01.15
综合授信合同	公 授 信 字 第 17012017TEK00 1 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汕头分行	泰恩康	3,000.00	2017.12.22-2 018.12.2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ST 综 流 字 78102016342-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汕头分行	泰恩康	2,970.00	2017.10.24-2 018.04.23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7 年韩江小 借字第 200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汕头市分行	泰恩康	200.00	2017.9.26-21 8.9.25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7 年韩江小 借字第 201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汕头市分行	泰恩康	300.00	2017.9.26-21 8.9.2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流 借 字 第 61620171019 号	徽商银行马鞍山当涂 支行	天福康	500.00	2017.10.19-2 018.10.1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流 借 字 第 20176160630 号	徽商银行马鞍山当涂 支行	天福康	600.00	2017.06.30-2 018.06.30

（五）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担保人尚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担保合同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被担保的 主债权金 额（万元）	担保物	担保期间
徽行《最高额 抵押合同》 （2018 年 616 抵字第 0111 号）	天福康	天福康	徽商银行 马鞍山当 涂支行	1,830.00	房产（房地权证 2013 字第 00002794 号）	2018.01.10- 2021.01.10

担保合同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被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万元）	担保物	担保期间
ST 综抵字 55412018052	泰恩康科技	泰恩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10,000.00	不动产权证、粤（2017）汕头市不动产权第 0057197 号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授信期限届满后 3 个月
最高额抵押合同（龙湖支行 2015 年泰恩康抵字第 001 号）	泰恩康制药厂	泰恩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	2,959.40	1、土地使用权（宗地号：357-00-010） 2、房产（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035263 号） 3、房产（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035264 号）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债权全部清偿之日
最高额保证合同（龙湖支行 2015 年泰恩康保字第 002 号）	泰恩康制药厂	泰恩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	2,500.00	-	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最高额抵押合同（ST 综抵字 78102016342）	科技实业	泰恩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4,000.00	房产（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047984 号）及其占用范围内土地使用权（地号：362-00-020）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债权全部清偿之日
最高额抵押合同（2016 年 616 抵字第 0601）	天福康	天福康	徽商银行马鞍山当涂支行	1,100.00	房产（房地权证 2013 字第 00002363 号、房地权证 2013 字第 00002364 号、房地权证 2013 字第 00002365 号）及土地使用权（当国用（2013）第 1144 号、当国用（2013）第 1145 号）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债权全部清偿之日

（六）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作为业主正在履行的标的超过500万元人民币的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2017年7月21日，泰恩康与汕头市金龙建筑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书》，

约定汕头市金龙建筑公司承包泰恩康办公室装修工程，具体内容包括装修工程、水电安装工程、零星配套工程，合同暂估价9,685,764元，工期自2017年7月11日至2018年1月10日。

（七）其他重要合同

2016年11月4日，发行人（乙方）与徐阳、魏铨、孙平、叶莉芬（甲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所持武汉威康55%的股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总价款为3,300万元，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1500万元；乙方在2017年7月31日之前向甲方支付900万元；乙方在2018年7月31日之前向甲方支付900万元，前述各期款项甲方四位转让方各自应收取的股权转让款，按照各自转让的份额计算。

三、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为任何除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外的第三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本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七、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及刑事诉讼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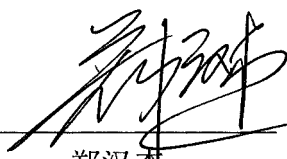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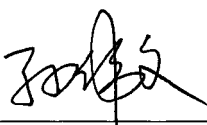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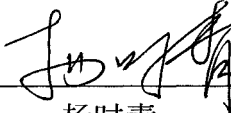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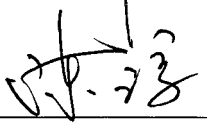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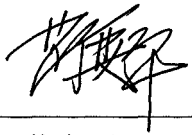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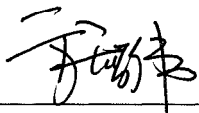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刑事诉讼等或有事项。

第十二节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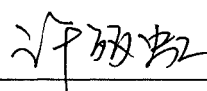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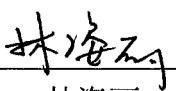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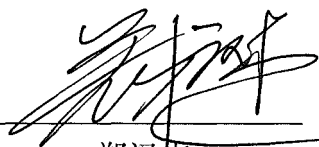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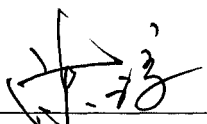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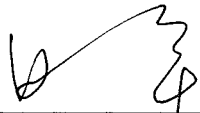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郑汉杰	 孙伟文	 杨时青
 陈淳	 陈小卫	 芮奕平
 方智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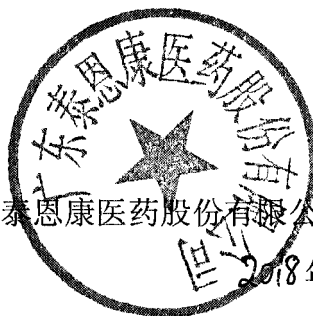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许丽虹	 林姿丽	 王建新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郑汉杰	 陈淳	 林三华
--	---	--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8年4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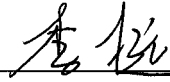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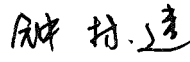


王浩



李挺

项目协办人（签字）：



钟林建

总裁（签字）：



何俊岩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字）：



李福春



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的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裁（签字）：



何俊岩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字）：



李福春



2018年4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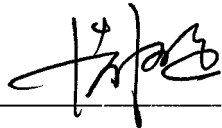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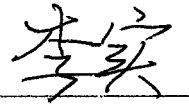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赵洋

经办律师：



周璇



李实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2018年4月19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蒋洪峰

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

何国铨

郑镇涛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 4月19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_____


汤锦东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_____


61孙明杰5


44100019
王东升

广东中庄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验资机构负责人：_____

蒋洪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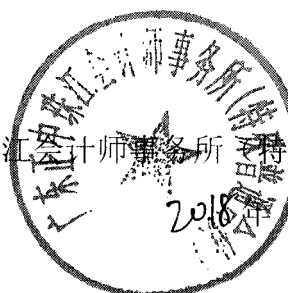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

何国铨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静璃

张静璃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4月19日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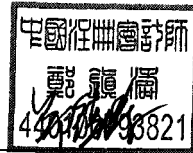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验资机构负责人：_____

蒋洪峰

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

何国铨



郑镇涛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 4月 19日

第十三节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 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四)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六)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七)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八) 公司章程（草案）

二、文件查阅联系方式

- (一)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6:00
- (二) 查阅地点：
 - 1、发行人：
 - 办公场所：汕头市龙湖区浦江路 48 号 1 栋 3 楼
 - 查询电话：0754-88847515
 - 传真号码：0754-88847519
 - 联系人：陈淳
 -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办公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恒奥中心 D 座

联系人：闫骊巍

查询电话：010-68573828

传真：010-68573837

三、发行人三类股东及其管理人、投资人的具体情况

(一)九泰基金—招商证券—九泰基金—新三板 6 号资产管理计划(下称“九泰新三板 6 号”)

九泰新三板 6 号系由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已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基金专户备案登记,备案编码为“S92070”,托管人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起始规模 1.883 亿元。管理人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取得了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7 月 20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证券期货业务范围: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流水号:000000000610),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306414003X 的《营业执照》。

截至 2018 年 3 月 2 日,九泰新三板 6 号投资人有关的情况如下:

1、投资人名单

序号	投资人名称	证件号码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占比
1	吴红卫	110108196607*****	100.03	0.53%
2	李小华	440923197502*****	100.03	0.53%
3	梁毅	510215196604*****	100.03	0.53%
4	杨帆	420102197404*****	129.74	0.69%
5	王梅	120111196711*****	100.03	0.53%
6	刘树丰	440502195212*****	100.03	0.53%
7	陈稳基	440321195503*****	100.03	0.53%
8	乔桂兰	210212194512*****	100.03	0.53%
9	唐耀辉	440622196803*****	100.03	0.53%
10	黄万媛	440726195311*****	200.06	1.06%
11	赖春满	440726196104*****	100.03	0.53%
12	肖鸣	460029196811*****	100.03	0.53%
13	王洪	310104196807*****	100.03	0.53%
14	傅纯	440106196608*****	100.03	0.53%
15	周岳	520112196608*****	100.03	0.53%
16	郑铁军	440111196811*****	100.03	0.53%
17	贺启平	440104195511*****	100.03	0.53%

序号	投资人名称	证件号码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占比
18	钟国强	440111196102*****	149.55	0.79%
19	黄建江	440103195609*****	100.03	0.53%
20	王啸鸣	440105197402*****	109.94	0.58%
21	邓剑青	440105196610*****	129.74	0.69%
22	赖小坤	420111196802*****	103.99	0.55%
23	谢志琴	441623197008*****	100.03	0.53%
24	倪孝军	440902196610*****	100.03	0.53%
25	林奕贤	440527196907*****	109.94	0.58%
26	廖惠娟	441424196208*****	100.03	0.53%
27	何洁仪	440623197110*****	100.03	0.53%
28	郭志雄	440623196409*****	100.03	0.53%
29	李伟民	440228196709*****	100.03	0.53%
30	欧阳玉葵	440623196811*****	200.06	1.06%
31	梁兆芳	440902194210*****	101.02	0.54%
32	舒伟民	440623195709*****	100.03	0.53%
33	温振华	440681198001*****	100.03	0.53%
34	苏敏英	440623197211*****	100.03	0.53%
35	杨延彪	440623195702*****	100.03	0.53%
36	欧阳会胜	440623197207*****	200.06	1.06%
37	黄裕发	440623195609*****	100.03	0.53%
38	卢景添	440623197508*****	200.06	1.06%
39	梁晓虹	340221197001*****	100.03	0.53%
40	黎玉英	440623196308*****	100.03	0.53%
41	欧阳柳霞	440623197605*****	100.03	0.53%
42	杨淑华	440623193911*****	100.03	0.53%
43	区珍	440623193906*****	100.03	0.53%
44	吴维浩	440520196710*****	100.03	0.53%
45	许学斌	440522197107*****	100.03	0.53%
46	王燕群	440522196010*****	109.94	0.58%
47	林妙芳	440524196608*****	100.03	0.53%
48	董海欧	440924197109*****	100.03	0.53%
49	高淑娟	440623197509*****	100.03	0.53%

序号	投资人名称	证件号码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占比
50	欧阳欣	430103197911*****	100.03	0.53%
51	庄燕红	441702198101*****	100.03	0.53%
52	陈坤勇	512322197409*****	100.03	0.53%
53	李金红	441502196612*****	149.55	0.79%
54	周烈武	440524196609*****	100.03	0.53%
55	陈金创	445121198212*****	100.03	0.53%
56	王琼	532501196810*****	100.03	0.53%
57	吴伦朝	440811198208*****	100.03	0.53%
58	项培林	310101196309*****	100.03	0.53%
59	吴中勤	320911197504*****	100.03	0.53%
60	邓丽霞	440106196305*****	100.03	0.53%
61	李丽华	110221196904*****	100.03	0.53%
62	张占伟	410105196610*****	200.06	1.06%
63	洪秀菊	332621197002*****	100.03	0.53%
64	闵鑫	511502199010*****	100.03	0.53%
65	卢启涛	440682197911*****	100.03	0.53%
66	钟波	510107198206*****	100.03	0.53%
67	林萍	362101197405*****	100.03	0.53%
68	莫桂海	110108196706*****	100.03	0.53%
69	洪国波	440623196105*****	100.03	0.53%
70	徐源	362502197510*****	100.03	0.53%
71	倪永美	440102196710*****	100.03	0.53%
72	段亚文	211102194901*****	100.03	0.53%
73	肖强	432627197511*****	100.03	0.53%
74	卢永娟	440623196803*****	100.03	0.53%
75	詹咏梅	110108196806*****	100.03	0.53%
76	吴金荣	440623195306*****	100.03	0.53%
77	陈秀花	441701197701*****	200.06	1.06%
78	黄桂花	440702198212*****	100.03	0.53%
79	蒙斌	450102196603*****	100.03	0.53%
80	赖泳冰	441702198608*****	100.03	0.53%
81	胡惠琴	432902197308*****	100.03	0.53%

序号	投资人名称	证件号码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占比
82	麦伟宁	440321197507*****	217.89	1.16%
83	卢宪遵	321027194912*****	150.54	0.80%
84	陈桂秋	440524197310*****	100.03	0.53%
85	杨贵春	210203194709*****	100.03	0.53%
86	洪炯	440520197207*****	100.03	0.53%
87	刘梅	440721195208*****	100.03	0.53%
88	乐可伟	110108196810*****	100.03	0.53%
89	郭卿生	350583195306*****	200.06	1.06%
90	汪青春	320121196812*****	100.03	0.53%
91	丁蕊	610121197602*****	100.03	0.53%
92	武永刚	222325196209*****	100.03	0.53%
93	吴湛洪	440622196902*****	100.03	0.53%
94	杜惠倩	440106199103*****	100.03	0.53%
95	彭兵生	362429197404*****	200.06	1.06%
96	章崇华	332603197406*****	200.06	1.06%
97	孙慧	120102199108*****	100.03	0.53%
98	张惠兰	441228196412*****	200.06	1.06%
99	赵增社	610103196602*****	100.03	0.53%
100	彭纪衔	440620197109*****	100.03	0.53%
101	李秀佳	445102199408*****	300.1	1.59%
102	詹咏松	110108197611*****	100.03	0.53%
103	李泽容	510126195208*****	108.95	0.58%
104	张国生	440527196902*****	200.06	1.06%
105	王海艳	342401197109*****	100.03	0.53%
106	常爱萍	140104196602*****	100.03	0.53%
107	廖佰分	432503197206*****	100.03	0.53%
108	张立	110102196412*****	100.03	0.53%
109	罗细荣	362223197012*****	100.03	0.53%
110	徐林洁	410311198107*****	100.03	0.53%
111	王跃龙	120224197802*****	109.94	0.58%
112	夏淑云	0021****	100.03	0.53%
113	欧阳晓浩	440102197103*****	100.03	0.53%

序号	投资人名称	证件号码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占比
114	康晓林	510411196707*****	100.03	0.53%
115	张本盛	210504198509*****	100.03	0.53%
116	林逢明	350582197106*****	149.55	0.79%
117	杨增洲	610102196207*****	100.03	0.53%
118	欧阳晓敏	440106196609*****	120.83	0.64%
119	彭尚必	440105195804*****	200.06	1.06%
120	张力	430104195408*****	100.03	0.53%
121	张必胜	430721196905*****	100.03	0.53%
122	黄夏	452525197506*****	100.03	0.53%
123	黄生维	430322195210*****	300.1	1.59%
124	郎晓军	330402197411*****	118.85	0.63%
125	邓广斌	440681197904*****	100.03	0.53%
126	夏飞虎	410326197706*****	100.03	0.53%
127	黄彦敏	610111198502*****	100.03	0.53%
128	柳文兵	210121197412*****	103.99	0.55%
129	郭辉	620104195907*****	100.03	0.53%
130	黄源清	441702194811*****	100.03	0.53%
131	王伟球	440111197405*****	100.03	0.53%
132	郭艳红	440102197009*****	100.03	0.53%
133	张爱珍	142302197906*****	102.01	0.54%
134	王红林	130603196611*****	200.05	1.06%
135	李仲	350583197709*****	100.03	0.53%
136	居家琦	330402193607*****	148.56	0.79%
137	牛岳巍	140102197411*****	101.02	0.54%
138	陈明德	350582196508*****	100.03	0.53%
139	杜丽萍	342222198108*****	100.03	0.53%
140	吴惠芳	440125196603*****	100.03	0.53%
141	刘秀鹏	440522196309*****	100.03	0.53%
142	庄惠敏	440321197110*****	100.03	0.53%
143	徐毅	230103196407*****	100.03	0.53%
144	朱远洋	441423197612*****	100.03	0.53%
145	阳洪	430204196308*****	100.03	0.53%

序号	投资人名称	证件号码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占比
146	杨叶菁	440104198605*****	100.03	0.53%
147	李建荣	H0897****	200.05	1.06%
148	陈小丽	440902197212*****	100.03	0.53%
149	尹涛	430224198205*****	100.03	0.53%
150	周进	350203197010*****	100.03	0.53%
151	梁本	440623195706*****	100.02	0.53%
152	辛耀祥	440623195109*****	100.02	0.53%
153	李宇翔	440623197001*****	100.02	0.53%
154	邓兆权	440623197201*****	100.02	0.53%
155	方向锋	420202197808*****	100.02	0.53%
156	刘彬来	110106195512*****	100.02	0.53%
157	刘兰英	610102195605*****	100.02	0.53%
158	文韶敏	430223198209*****	100.02	0.53%
159	刘明素	511022195302*****	100.02	0.53%
160	崔进民	500106196306*****	100.02	0.53%
161	江新文	420106196611*****	100.00	0.53%
162	陈晓航	445121197801*****	100.00	0.53%
163	唐升	420982199110*****	100.00	0.53%
164	段瑞华	110103195504*****	100.00	0.53%
165	许俊	513025197304*****	100.02	0.53%
合计			18,830.46	100.00%

2、非自然人投资人的有关情况

九泰新三板 6 号不存在非自然人投资人。

（二）红土创新基金—中信证券—红土创新—红石 15 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下称“红土 15 号”）

红土 15 号系由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5 年 2 月 9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基金专户备案登记，备案编码为“SC3253”，托管人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起始规模 2.695 亿元。管理人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取得了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证券期货业务范围：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

理；流水号：00000000843），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06262177A 的《营业执照》。

截至 2018 年 3 月 2 日，红土 15 号投资人有关的情况如下：

1、投资人名单

序号	投资人名称	证件号码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占比
1	浙江天台正大电业有限公司	91331023148085338Y	200.00	0.74%
2	邵云珍	321023197608*****	100.30	0.37%
3	冯璐	620102198907*****	130.00	0.48%
4	邵钢	231004197108*****	100.00	0.37%
5	阮菲	420202197406*****	200.00	0.74%
6	张声柱	360402194807*****	100.00	0.37%
7	张帆	440306198301*****	100.00	0.37%
8	吴名锋	362531197509*****	100.00	0.37%
9	陈周坤	370283198002*****	200.00	0.74%
10	王金虎	360102197812*****	500.00	1.86%
11	毛惠芳	330802197412*****	100.00	0.37%
12	丁静	330419197811*****	100.00	0.37%
13	李晓麟	422128196910*****	100.00	0.37%
14	顾元杰	320502196904*****	100.00	0.37%
15	薛斌	440301196804*****	100.00	0.37%
16	徐东方	372401195803*****	100.00	0.37%
17	严岩	430603197001*****	247.60	0.92%
18	陶正美	320122197410*****	495.10	1.84%
19	王健敏	330702197210*****	100.00	0.37%
20	周浩良	320502197106*****	170.00	0.63%
21	袁平	340302197212*****	100.00	0.37%
22	王健	232302198212*****	100.00	0.37%
23	孙勤吾	430103194301*****	100.00	0.37%
24	林如洁	430102197901*****	100.00	0.37%
25	罗晓强	350102197803*****	100.00	0.37%
26	熊文杰	440301196410*****	100.00	0.37%

序号	投资人名称	证件号码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占比
27	张冬燕	110106196401*****	100.00	0.37%
28	王鲁平	370830197705*****	100.00	0.37%
29	张爱华	370828197104*****	110.00	0.41%
30	刘培均	370103196105*****	100.00	0.37%
31	殷素琴	321028197711*****	680.00	2.52%
32	李华钊	370304196312*****	100.00	0.37%
33	钟海峰	370811198609*****	100.00	0.37%
34	田树全	371302198511*****	100.00	0.37%
35	徐芳	360111197504*****	180.00	0.67%
36	李晖	360103197203*****	100.00	0.37%
37	章程	339005197611*****	120.00	0.45%
38	贺培跃	330106196111*****	100.00	0.37%
39	俞冲	330219197802*****	125.00	0.46%
40	巫寒	362226197612*****	100.00	0.37%
41	史宇蓉	610102197107*****	100.00	0.37%
42	洪云峰	310105196907*****	100.00	0.37%
43	曹萍	110102195904*****	100.00	0.37%
44	牛一钧	110102194311*****	100.00	0.37%
45	刘敏	610102196712*****	100.00	0.37%
46	曹荣	440301194811*****	100.00	0.37%
47	张小葵	120101196811*****	160.00	0.59%
48	江芬	350102197707*****	100.00	0.37%
49	朱英伟	210111197807*****	170.00	0.63%
50	刘晓东	440301196604*****	150.00	0.56%
51	陈永洲	420123196402*****	200.00	0.74%
52	林营	330326197112*****	100.00	0.37%
53	彭佟莉	420111197709*****	100.00	0.37%
54	曾庆义	420106196201*****	300.00	1.11%
55	陆军	410802197208*****	100.00	0.37%
56	蔡小文	442000197504*****	1000.00	3.71%
57	饶文彬	440508198103*****	200.00	0.74%
58	王建勇	372330197105*****	100.00	0.37%

序号	投资人名称	证件号码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占比
59	宋佃玉	372801195801*****	100.00	0.37%
60	徐慧慧	371302198612*****	100.00	0.37%
61	江艳	370222197003*****	100.00	0.37%
62	秦文玉	372802196208*****	120.00	0.45%
63	赵峰	372522197609*****	110.00	0.41%
64	孙伟华	370702196311*****	200.00	0.74%
65	卢山	110108196504*****	100.00	0.37%
66	李冬	370203196301*****	100.00	0.37%
67	刘秀兰	370202193212*****	200.00	0.74%
68	吕爱欣	370224196303*****	100.00	0.37%
69	张强	370204197303*****	100.00	0.37%
70	曹明丽	370283197603*****	100.00	0.37%
71	曹敏英	372330195511*****	100.00	0.37%
72	李长来	370222196906*****	210.00	0.78%
73	徐秀美	370204196111*****	100.00	0.37%
74	曹立生	372801197005*****	100.00	0.37%
75	毕文秀	370702197212*****	100.00	0.37%
76	李法昌	370222196705*****	100.00	0.37%
77	殷艳霞	372822196905*****	100.00	0.37%
78	阎刚	370203196402*****	100.00	0.37%
79	翟红霞	370303197612*****	100.00	0.37%
80	郝文义	133030197502*****	800.00	2.97%
81	贾承荣	372330195611*****	100.00	0.37%
82	朱秀良	372801197008*****	100.00	0.37%
83	田汝连	372330194111*****	170.00	0.63%
84	陈忠江	370629196010*****	200.00	0.74%
85	赵路	370202197206*****	100.00	0.37%
86	杨宝林	220102196410*****	100.00	0.37%
87	江海廷	370702196702*****	130.00	0.48%
88	刘金环	231026196706*****	200.00	0.74%
89	王剑飞	372501197402*****	100.00	0.37%
90	郝文成	133030197809*****	200.00	0.74%

序号	投资人名称	证件号码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占比
91	纪凯	410105197709*****	100.00	0.37%
92	苏树杰	372330197411*****	220.00	0.82%
93	付向东	152701197112*****	100.00	0.37%
94	矫慧田	370214198201*****	130.00	0.48%
95	孙力	370105195908*****	100.00	0.37%
96	韩爱玲	370303195411*****	200.00	0.74%
97	范云霞	370811197805*****	100.00	0.37%
98	周敏	372501197201*****	110.00	0.41%
99	马广学	370404196811*****	100.00	0.37%
100	时秀莲	411425194906*****	100.00	0.37%
101	朱旭笛	310109196310*****	100.00	0.37%
102	厉强	330724197106*****	310.00	1.15%
103	刘凌霄	332623197401*****	180.00	0.67%
104	李华锋	330921197111*****	100.00	0.37%
105	张杰	360104197607*****	100.00	0.37%
106	陈龙	360103197511*****	100.00	0.37%
107	林娜	330106198311*****	100.00	0.37%
108	倪永兵	330107197407*****	300.00	1.11%
109	欧阳群	360102198306*****	100.00	0.37%
110	吴新宏	330419196807*****	200.00	0.74%
111	顾其明	330621195511*****	100.00	0.37%
112	盛理红	330802196907*****	110.00	0.41%
113	李玥	330102196108*****	100.00	0.37%
114	章江海	330624197609*****	100.00	0.37%
115	方宜	330103196012*****	100.00	0.37%
116	陈耀明	330125195112*****	200.00	0.74%
117	姚红	320222196805*****	200.00	0.74%
118	朱国英	330125197310*****	200.00	0.74%
119	洪彩珍	330219196710*****	100.00	0.37%
120	林平	332521195510*****	200.00	0.74%
121	詹乐斌	120104196503*****	200.00	0.74%
122	徐浩杰	330219197202*****	170.00	0.63%

序号	投资人名称	证件号码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占比
123	陈琴娣	330219196212*****	200.00	0.74%
124	章家清	330422196101*****	100.00	0.37%
125	范宣锴	410826197610*****	100.00	0.37%
126	蒋淼法	510212196507*****	300.00	1.11%
127	来利珍	330121196502*****	100.00	0.37%
128	盛键	331004198310*****	100.00	0.37%
129	李燕萍	362101196212*****	100.00	0.37%
130	温娜	362101196104*****	500.00	1.86%
131	叶力	440307198810*****	100.00	0.37%
132	梁爱军	110102197004*****	100.00	0.37%
133	宁勇	110101196811*****	100.00	0.37%
134	王林	110103197308*****	100.00	0.37%
135	王彦丽	211102197807*****	120.00	0.45%
136	孟庆华	220104197111*****	100.00	0.37%
137	黄润祺	440105196502*****	100.00	0.37%
138	张翼	210402198209*****	100.00	0.37%
139	许华鹏	510203196503*****	100.00	0.37%
140	陈文杰	310104196710*****	100.00	0.37%
141	李秉祥	210204195809*****	100.00	0.37%
142	史磊	610202198409*****	140.00	0.52%
143	马国章	130104195607*****	100.00	0.37%
144	夏爱聪	330121197102*****	100.00	0.37%
145	陶远瑞	430421198105*****	130.00	0.48%
146	刘丽萍	320421196204*****	300.00	1.11%
147	张洪铭	230103198206*****	100.00	0.37%
148	杜晓波	110108197212*****	100.00	0.37%
149	杨格平	530103196112*****	100.00	0.37%
150	郑信乐	330304198002*****	330.00	1.22%
151	刘荫荣	120103196403*****	150.00	0.56%
152	张德奎	130902195612*****	100.00	0.37%
153	李勇	352601197612*****	130.00	0.48%
154	刘竹珺	320483199010*****	100.00	0.37%

序号	投资人名称	证件号码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占比
155	郭芳	440301197912*****	100.00	0.37%
156	甘健生	440681197901*****	100.00	0.37%
157	熊玉林	430105197611*****	110.00	0.41%
158	冯恺	370402197211*****	110.00	0.41%
159	许兆斌	210204194802*****	100.00	0.37%
160	金耀明	310107196702*****	204.0 0	0.76%
161	章红星	610103196902*****	100.00	0.37%
162	丁曙霞	320602197409*****	100.00	0.37%
163	李青	320103196706*****	101.00	0.37%
164	林毅刚	320107197202*****	100.00	0.37%
165	潘芳	320483198411*****	200.00	0.74%
166	张向阳	411425197210*****	100.00	0.37%
167	郑卓杰	440301198608*****	100.0 0	0.37%
168	段涛	342201198307*****	150.00	0.56%
169	张杰	140102197107*****	100.00	0.37%
170	黄奕冰	450202198601*****	120.00	0.45%
171	曲萍	110108196908*****	100.00	0.37%
172	徐刚	110108196911*****	400.00	1.48%
173	崔丽欣	232700198101*****	148.50	0.55%
174	刘健	440225197605*****	200.00	0.74%
175	肖焕云	360302195107*****	100.00	0.37%
176	李家平	510212196606*****	200.00	0.74%
177	周园	330102197101*****	100.00	0.37%
178	张虹	330203197001*****	100.00	0.37%
179	宋满英	330219195001*****	100.00	0.37%
180	陈惠忠	320302196810*****	300.00	1.11%
181	陈瑜	510102194905*****	200.00	0.74%
合 计			26,951.76	

2、非自然人投资人的有关情况

红土 15 号存在 1 名非自然人投资人，为浙江天台正大电业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浙江天台正大电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3148085338Y
成立日期	1994-08-23
住所	天台县赤城街道劳动路 391 号（云华楼 A 幢 1 室 1 楼）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3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丁舒鸣
经营范围	电力器材、机电产品、五金电器、劳保用品、金属材料购销；汽车（不含九座及九座以下乘用车）销售；汽配冲压件加工；配电箱柜制造；空气压缩机制造、销售。

(2) 穿透之后的出资人结构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曹赤霞（332625196306*****）	212.00	40.00%
2	丁舒鸣（332625195911*****）	318.00	60.00%
	合计	530.00	100.00%

(三) 红土创新基金—中信证券—红土创新红石 16 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下称“红土 16 号”)

红土 16 号系由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已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基金专户备案登记，备案编码为“SC3259”，托管人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起始规模 1.08 亿。管理人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取得了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证券期货业务范围：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流水号：000000000843），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06262177A 的《营业执照》。

截至 2018 年 3 月 2 日，红土 16 号投资人有关的情况如下：

1、投资人名单

序号	投资人名称	证件号码	认购金额(万元)	投资占比
1	深圳市黑萌萌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91440300326613704T	100.00	0.92%
2	嘉兴友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30402313506141H	100.00	0.92%
3	栾小明	220381197903*****	120.00	1.11%
4	杨兵兵	420106197003*****	100.00	0.92%
5	陈丽妃	440301196311*****	200.00	1.85%
6	严岩	430603197001*****	200.00	1.85%
7	王健敏	330702197210*****	313.16	2.89%
8	陆元娅	422129197901*****	100.00	0.92%
9	陆军	410802197208*****	100.02	0.92%
10	江海廷	370702196702*****	120.02	1.11%
11	吴翰	330203197201*****	100.02	0.92%
12	陈力	440301196907*****	200.00	1.85%
13	刘军	370111196812*****	100.00	0.92%
14	王东升	422201196008*****	380.00	3.51%
15	郑鲁豫	371302198512*****	100.00	0.92%
16	裴文彬	310107195108*****	200.03	1.85%
17	张文波	230103196908*****	100.01	0.92%
18	龚春林	320831197202*****	130.00	1.20%
19	蔡江芳	210624197202*****	100.00	0.92%
20	柯颖锋	440803197912*****	100.00	0.92%
21	黄振东	440321196205*****	100.00	0.92%
22	杨炯	420106196011*****	160.02	1.48%
23	陈谷	110108196806*****	400.00	3.69%
24	李占勋	630104197112*****	100.00	0.92%
25	王琦	310227197512*****	100.02	0.92%
26	肖媛媛	362528197806*****	100.01	0.92%
27	安惊川	610103197003*****	200.00	1.85%

序号	投资人名称	证件号码	认购金额(万元)	投资占比
28	杨秀珍	512921196105*****	100.00	0.92%
29	许庆飞	220422197702*****	100.00	0.92%
30	顾旭秋	321119196910*****	150.00	1.38%
31	魏丰宏	370723197106*****	100.00	0.92%
32	马益锋	330682198601*****	100.01	0.92%
33	杨旻	420202196308*****	200.04	1.85%
34	刘铁春	220104195805*****	200.03	1.85%
35	石梅芳	320113196906*****	100.00	0.92%
36	张学农	310104196611*****	100.00	0.92%
37	王春宇	510102197007*****	200.03	1.85%
38	郑洲	339005197708*****	100.00	0.92%
39	黄涵清	310102198308*****	100.00	0.92%
40	章晓虎	440301197407*****	100.00	0.92%
41	李嘉斌	211282197802*****	200.02	1.85%
42	徐潇潇	360424198302*****	100.01	0.92%
43	余仲伦	440701196206*****	150.00	1.38%
44	彭嘉	420104198001*****	100.00	0.92%
45	连少冬	420111196808*****	200.00	1.85%
46	卓松荣	445224197106*****	400.00	3.69%
47	徐慧	371327199408*****	100.02	0.92%
48	周秋珍	420124197408*****	100.02	0.92%
49	谢文霓	352622197904*****	100.00	0.92%
50	杨奔	150102198504*****	150.00	1.38%
51	徐慧芬	422324197409*****	100.00	0.92%
52	李永发	440301197101*****	100.01	0.92%
53	谭晓鸣	210204198204*****	150.03	1.38%
54	李煜	140103197912*****	100.00	0.92%
55	刁玉湘	370682197703*****	110.00	1.02%

序号	投资人名称	证件号码	认购金额(万元)	投资占比
56	王萍	310112197207*****	100.00	0.92%
57	王浩杰	610122197206*****	100.00	0.92%
58	刘琪	420103198111*****	110.02	1.02%
59	张少芳	440104196108*****	100.01	0.92%
60	郭红梅	220104197101*****	300.00	2.77%
61	方众	120104196505*****	100.00	0.92%
62	鲁蓉	310102197510*****	100.00	0.92%
63	盛震波	510602197608*****	100.00	0.92%
64	利凤妍	442527194905*****	290.00	2.68%
65	胡鹤祥	310109196001*****	100.00	0.92%
66	邓天远	441221197605*****	100.01	0.92%
67	马翠芳	360425197503*****	100.00	0.92%
68	吴蕾	110108197302*****	100.00	0.92%
69	迟东妍	230223197907*****	100.00	0.92%
70	张冬	220104196410*****	100.00	0.92%
71	孙建华	152723198211*****	100.00	0.92%
72	史国强	130223197807*****	100.00	0.92%
73	胡月红	432302196607*****	100.00	0.92%
74	黄幼文	341126197612*****	100.00	0.92%
75	贾巍	610103197305*****	100.00	0.92%
76	沈宇飞	310108196808*****	120.00	1.11%
77	夏志勇	320902197112*****	200.00	1.85%
78	袁博	410103198305*****	180.00	1.66%
合 计			10,833.57	100.00%

2、非自然人投资人的有关情况

红土 16 号存在 2 名非自然人投资人，分别为深圳市黑萌萌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和嘉兴友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情况如下：

(1) 深圳市黑萌萌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①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深圳市黑萌萌投资管理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26613704T
成立日期	2015-02-13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中环商务大厦 3209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惊川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②穿透之后的出资人情况

序号	一级股东/出资人			二级股东/出资人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陈亚雄 (520103195810*****)	100.00	2.50%	/	/	/
2	安惊川 (610103197003*****)	400.00	10.00%	/	/	/
3	李涛 (412901197303*****)	450.00	11.25%	/	/	/
4	吴则飞 (210727197210*****)	200.00	5.00%	/	/	/
5	琚泽忠 (510102197104*****)	300.00	7.50%	/	/	/
6	蔡友良 (420111196407*****)	200.00	5.00%	/	/	/
7	陈文生 (440301196701*****)	250.00	6.25%	/	/	/
8	梁松 (413001197011*****)	300.00	7.50%	/	/	/
9	莫浩材 (440106196107*****)	200.00	5.00%	/	/	/
10	夏云 (360122197203*****)	500.00	12.50%	/	/	/

序号	一级股东/出资人			二级股东/出资人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比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比
11	钟秀清 (441622197607*****)	100.00	2.50%	/	/	/
12	杜晶 (320102197107*****)	100.00	2.50%	/	/	/
13	冯国明 (440127197106*****)	100.00	2.50%	/	/	/
14	深圳市保用通实业有限公司 (440301103776649)	500.00	12.50%	蔡淑兰 (231002401218****)	50.00	50.00%
				陈厚 (231002197106*****)	50.00	50.00%
15	深圳市启元财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440301104210385)	100.00	2.50%	安惊川 (610103197003*****)	610.00	61.00%
				葛智华 (342221197906*****)	300.00	30.00%
				邵立青 (330219197204*****)	50.00	5.00%
				范曜宇 (230105198303*****)	20.00	2.00%
				许益群 (413001197205*****)	20.00	2.00%
16	深圳市普帆投资有限公司 (440301103952747)	100.00	2.50%	吴兵 (340104196604*****)	600.00	60.00%
				张泰玉 (342701194010*****)	400.00	40.00%
17	深圳市摩码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 (440301107336715)	100.00	2.50%	杜江华 (360424197303*****)	1620.00	54.00%
				孙金永 (110108197304*****)	1080.00	36.00%
				赵野 (440301196503*****)	300.00	10.00%

(2) 嘉兴友牵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①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嘉兴友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313506141H
成立日期	2014-07-29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3号楼112室-8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褚海涛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穿透之后的出资人情况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褚海涛(110225197207*****)	1800.00	90.00%
2	杨梓薇(650102197507*****)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100.00%

(四)红土创新基金—招商证券—红土创新红石19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下称“红土19号”)

红土19号系由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已于2015年4月22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基金专户备案登记,备案编码为“SC3260”,托管人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起始规模1.796亿。管理人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取得了中国证监会2017年11月20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证券期货业务范围: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流水号:000000000843),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306262177A的《营业执照》。

截至2018年3月2日,红土19号投资人有关的情况如下:

1、投资人名单

序号	投资人名称	证件号码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占比
1	天津桂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1120116300406264K	600.00	3.34%
2	史万文	440106196610*****)	100.00	0.56%
3	李晖	360103197203*****)	120.01	0.67%
4	刘铁春	220104195805*****)	100.00	0.56%

序号	投资人名称	证件号码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占比
5	盛震波	510602197608*****	100.00	0.56%
6	迟东妍	230223197907*****	200.01	1.11%
7	杨泓清	110228196606*****	100.00	0.56%
8	董方	320303197111*****	100.00	0.56%
9	华真	110101198112*****	100.00	0.56%
10	杨涛	210702197712*****	217.83	1.21%
11	李冠男	320106198408*****	100.00	0.56%
12	苏扬	433022198009*****	100.02	0.56%
13	曹琛	110102197807*****	237.63	1.32%
14	王新艳	210221197311*****	297.04	1.65%
15	姚亮	110108197810*****	100.00	0.56%
16	王敏	610103197102*****	110.00	0.61%
17	张润	440301198803*****	100.00	0.56%
18	吴刚	440102196501*****	198.06	1.10%
19	秦宇	320106197201*****	100.00	0.56%
20	刘洋	230403197307*****	100.02	0.56%
21	杨雁	310101197207*****	100.02	0.56%
22	周芳	350428197308*****	100.00	0.56%
23	笪莉	440301195509*****	100.00	0.56%
24	马毓超	110105197607*****	100.00	0.56%
25	陈冬梅	320926197901*****	100.00	0.56%
26	李孝先	330106194007*****	170.00	0.95%
27	王国良	330107196807*****	100.02	0.56%
28	段子薇	440301198908*****	100.00	0.56%
29	谢刚	422432197501*****	100.00	0.56%
30	刘苏华	230103197406*****	300.00	1.67%
31	刘灿	430124198106*****	138.65	0.77%
32	盛梅	420102197410*****	110.01	0.61%
33	赵娟	320113197012*****	300.00	1.67%
34	黄卓宁	430103198210*****	100.00	0.56%
35	曾玉梅	350430197906*****	100.00	0.56%
36	张小东	110108196405*****	100.00	0.56%

序号	投资人名称	证件号码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占比
37	管江华	210204197401*****	200.04	1.11%
38	吕冀	440301197804*****	130.00	0.72%
39	黄峻敏	440301197510*****	100.00	0.56%
40	王岚	210402197604*****	200.01	1.11%
41	项肖敏	330723196704*****	100.00	0.56%
42	张文杰	370623197009*****	100.00	0.56%
43	黄新茂	420106197507*****	100.00	0.56%
44	李湘萍	362101196910*****	100.00	0.56%
45	戴灵敏	441402197810*****	200.01	1.11%
46	谢静	440301196810*****	100.00	0.56%
47	黄雅新	110105195310*****	267.33	1.49%
48	肖灵	440301196008*****	100.00	0.56%
49	方红	340403196306*****	120.00	0.67%
50	张伟华	110104196406*****	100.00	0.56%
51	葛跃年	330724196001*****	100.00	0.56%
52	刘美姣	430102196509*****	100.00	0.56%
53	王萍	440301196606*****	100.00	0.56%
54	文静	120103197202*****	100.00	0.56%
55	李建欣	130603197003*****	100.00	0.56%
56	王海英	132423197205*****	100.00	0.56%
57	赵强	612325197001*****	200.01	1.11%
58	朱益民	360102196410*****	100.00	0.56%
59	高彦香	120109196003*****	100.00	0.56%
60	李进	320104197108*****	130.01	0.72%
61	张智	370104196812*****	297.04	1.65%
62	石君	120107197310*****	100.00	0.56%
63	孙迅	110101195410*****	100.00	0.56%
64	刘国红	630102196704*****	100.00	0.56%
65	王少桂	440882198308*****	100.00	0.56%
66	于冰	110108197001*****	300.01	1.67%
67	周春宏	110105197002*****	100.00	0.56%
68	程艳云	320106197404*****	200.01	1.11%

序号	投资人名称	证件号码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占比
69	汪景	422625197509*****	148.52	0.83%
70	魏国滨	230107197108*****	100.00	0.56%
71	邱小平	430103195711*****	200.01	1.11%
72	张若飞	320103196408*****	100.00	0.56%
73	韩伟	340104196901*****	200.01	1.11%
74	龚小萍	362232197103*****	200.01	1.11%
75	孙海涛	110105197204*****	100.00	0.56%
76	白石	321102197011*****	100.00	0.56%
77	陈婉如	440527197309*****	100.00	0.56%
78	崔静	230102198209*****	100.00	0.56%
79	颀涛	510102196603*****	200.01	1.11%
80	李江南	511028197009*****	100.00	0.56%
81	宗荣然	370724197108*****	120.01	0.67%
82	李越	110108196304*****	100.00	0.56%
83	黄亮	310101197005*****	100.00	0.56%
84	吕忠兴	370206196508*****	100.00	0.56%
85	孙杰	210225197904*****	240.01	1.34%
86	吕岩	370212197510*****	100.00	0.56%
87	吕园辉	362202197201*****	101.98	0.57%
88	张帆	440508198701*****	100.00	0.56%
89	陈孟奇	440301196512*****	100.00	0.56%
90	崔金海	M3001****	230.01	1.28%
91	许鑫磊	342901198305*****	100.00	0.56%
92	邵海青	370204196911*****	100.00	0.56%
93	张妍	110108198610*****	100.00	0.56%
94	鞠沪军	320211195612*****	109.02	0.61%
95	方向	430204196605*****	270.01	1.50%
96	张梅葛	440301197003*****	100.00	0.56%
97	刘惠群	440301197308*****	100.00	0.56%
98	黄龙	320103198812*****	100.00	0.56%
99	郑经砚	510221197209*****	100.00	0.56%
100	马芹	320705197212*****	100.00	0.56%

序号	投资人名称	证件号码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占比
101	姚琪	320104196705*****	100.00	0.56%
102	黄建民	320121196005*****	100.00	0.56%
103	殷书梅	320106196608*****	100.00	0.56%
104	杨忠	110105196804*****	100.00	0.56%
105	胡立新	330222197412*****	100.00	0.56%
106	陈永明	320611197206*****	130.01	0.72%
107	沈卫华	420106197007*****	100.00	0.56%
108	李海燕	420121197311*****	150.01	0.84%
109	张晓明	120107197607*****	100.00	0.56%
110	杨军	320114197508*****	200.01	1.11%
111	王立	320105197704*****	100.00	0.56%
112	阚朝晖	440301196805*****	100.00	0.56%
113	叶恒	440301196808*****	100.00	0.56%
114	吴莉	440105196509*****	100.00	0.56%
115	庄佩燕	440301197209*****	100.00	0.56%
116	杨继玉	370204197008*****	100.00	0.56%
117	杨素青	432930197106*****	100.99	0.56%
118	谢姣容	420300194811*****	148.51	0.83%
119	李碧	522730197609*****	100.00	0.56%
120	李东伟	370122197309*****	100.00	0.56%
121	王慧	370825196307*****	100.00	0.56%
122	朱碧云	440306198011*****	100.00	0.56%
123	刘立伟	110108196502*****	100.00	0.56%
124	周秋英	440522197105*****	100.00	0.56%
125	李婕	110108197903*****	100.00	0.56%
126	陈红梅	320919197303*****	100.00	0.56%
127	刘欲武	430602197110*****	110.00	0.61%
128	程苏巧	330724196412*****	100.00	0.56%
129	王林怀	H0457****	500.00	2.78%
130	惠丽	370111196801*****	100.00	0.56%
131	李新	231027196609*****	100.00	0.56%
132	李伟	413023197903*****	161.39	0.90%

序号	投资人名称	证件号码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占比
133	胡卫	610113196704*****	100.00	0.56%
134	刘科玲	430102196006*****	100.00	0.56%
135	曹道刚	410105197801*****	100.00	0.56%
合 计			17,964.49	100.00%

2、非自然人投资人的有关情况

红土 19 号存在 1 名非自然人投资人，为天津桂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天津桂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300406264K
成立日期	2014-07-28
住所	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 1988 号 2-92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郭凤华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财务咨询;企业资产重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穿透之后的出资人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郭凤华(120104196912*****)	3,000.00	60.00%
2	郝连欣(120223198208*****)	2,000.00	40.00%
合 计		5,000.00	100.00%

(五) 红土创新基金—招商证券—红土创新红石 20 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下称“红土 20 号”)

红土 20 号系由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已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基金专户备案登记，备案编码为“SC3262”，托管人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起始规模 1.99 亿。管理人红土创新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取得了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证券期货业务范围：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流水号：000000000843），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06262177A 的《营业执照》。

截至 2018 年 3 月 2 日，红土 20 号投资人有关的情况如下：

1、投资人名单

序号	投资人名称	证件号码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占比
1	义乌市浪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91330700689963957X	150.00	0.75%
2	博威集团有限公司	91330212144533682H	150.00	0.75%
3	黄坚	330219197001*****	100.00	0.50%
4	盛敏娟	330123196809*****	100.00	0.50%
5	蒋照燕	332623197003*****	100.00	0.50%
6	张秀棠	330219195309*****	150.00	0.75%
7	刘凌霄	332623197401*****	100.00	0.50%
8	顾其明	330621195511*****	100.00	0.50%
9	徐浩杰	330219197202*****	100.00	0.50%
10	甘健生	440681197901*****	100.00	0.50%
11	杨伟	422701197711*****	600.05	3.01%
12	管晨钟	440301196804*****	490.00	2.46%
13	曾琳	440301196803*****	100.01	0.50%
14	关志萍	440306197007*****	400.02	2.01%
15	何小曼	440301197012*****	100.01	0.50%
16	徐清清	310105198809*****	110.00	0.55%
17	陈潇笑	339005197609*****	270.02	1.35%
18	张冬明	332623196407*****	700.00	3.51%
19	贾周萍	610124198702*****	100.00	0.50%
20	葛跃年	330724196001*****	100.00	0.50%
21	张玺	360403199503*****	100.00	0.50%
22	王祖愈	330125196202*****	100.00	0.50%
23	李民矩	420104195512*****	100.00	0.50%
24	宋若乔	110108197503*****	130.00	0.65%
25	林霖	440301197309*****	150.00	0.75%
26	金明	370281197509*****	100.00	0.50%
27	代兴海	370202196805*****	100.00	0.50%
28	张展	370202197612*****	100.00	0.50%
29	钟振勇	331081198110*****	100.00	0.50%
30	陈岚	330103196106*****	100.00	0.50%

序号	投资人名称	证件号码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占比
31	林四来	332623196312*****	100.00	0.50%
32	宋鹰	330423196305*****	100.00	0.50%
33	叶智林	330726197311*****	100.00	0.50%
34	彭溪水	350423195609*****	100.00	0.50%
35	杜子军	330103196610*****	100.00	0.50%
36	潘振东	350102195602*****	100.00	0.50%
37	张荣誉	330726197511*****	150.00	0.75%
38	陈伟军	330124196902*****	100.00	0.50%
39	涂言实	360122197410*****	100.00	0.50%
40	李金艳	210302196310*****	100.00	0.50%
41	周德青	310107197104*****	100.00	0.50%
42	齐东辉	130604197507*****	100.00	0.50%
43	赵毅	210404197707*****	100.00	0.50%
44	殷琳灵	510215197210*****	100.00	0.50%
45	徐静秋	320582197510*****	100.00	0.50%
46	黄卫玲	440821197109*****	100.00	0.50%
47	吕强	210203196910*****	100.00	0.50%
48	王亚莉	320219196307*****	100.00	0.50%
49	王智群	120104196502*****	100.00	0.50%
50	阎莉	210204196301*****	100.00	0.50%
51	李军林	422129198106*****	100.00	0.50%
52	马浩宇	150202198003*****	100.00	0.50%
53	罗瑛	422322196808*****	100.00	0.50%
54	秦家泽	420106195911*****	100.00	0.50%
55	赵欣	420106196402*****	100.00	0.50%
56	陈娟	430302197703*****	100.00	0.50%
57	杨利明	430624197508*****	100.00	0.50%
58	赖延斌	500105196303*****	100.00	0.50%
59	蒋群平	310226197206*****	100.00	0.50%
60	王嫵	522101197202*****	100.00	0.50%
61	陶桂玲	310111195409*****	100.00	0.50%
62	储虎	340702196205*****	100.00	0.50%
63	许伟国	310222196510*****	100.00	0.50%
64	吴瀚	445221199308*****	100.00	0.50%
65	庄坚雄	440524197210*****	100.00	0.50%
66	张朱剑	320611197404*****	100.00	0.50%
67	吕惠文	140104194811*****	100.00	0.50%
68	魏力	610103196905*****	100.00	0.50%
69	朱建钢	330802198607*****	100.00	0.50%
70	王燕	650102195612*****	100.00	0.50%
71	张蕾娜	420106198009*****	100.00	0.50%

序号	投资人名称	证件号码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占比
72	何育榜	330802198205*****	150.00	0.75%
73	周俊义	330219197505*****	100.00	0.50%
74	洪国明	332603197611*****	100.00	0.50%
75	胡彩琴	332601196512*****	100.00	0.50%
76	王琼莹	330124198911*****	100.00	0.50%
77	王拓	330702198407*****	100.00	0.50%
78	黄美玲	330419195908*****	100.00	0.50%
79	张宇凡	330702197112*****	100.00	0.50%
80	章洪江	330511196501*****	100.00	0.50%
81	蔡祖达	330219196304*****	100.00	0.50%
82	俞爱娟	330623195611*****	100.00	0.50%
83	陈倩	330724197412*****	150.00	0.75%
84	冯卫强	330125197201*****	100.00	0.50%
85	卢萍	330104196810*****	100.00	0.50%
86	陆建平	330423196404*****	100.00	0.50%
87	吕荣华	330702196112*****	100.00	0.50%
88	沈晓祥	310110197011*****	100.00	0.50%
89	陆金英	330423196510*****	100.00	0.50%
90	谢新葵	430321198301*****	150.00	0.75%
91	高景琦	330122196501*****	100.00	0.50%
92	乌静颖	330203198311*****	150.00	0.75%
93	孙杰东	330184198912*****	150.00	0.75%
94	毛似慧	330511196404*****	120.00	0.60%
95	马颖芸	330702198605*****	100.00	0.50%
96	毛碎钗	330325197210*****	100.00	0.50%
97	徐雪宝	330422196402*****	150.00	0.75%
98	陈栋	330219197811*****	100.00	0.50%
99	唐嫣君	330124197211*****	100.00	0.50%
100	方丽芳	330523193812*****	100.00	0.50%
101	陈钱根	330124196304*****	100.00	0.50%
102	安剑桦	330125197009*****	150.00	0.75%
103	孙小玲	330602197511*****	100.00	0.50%
104	潘祥凤	330425197407*****	100.00	0.50%
105	倪永	330623197003*****	100.00	0.50%
106	俞梦彪	330802196710*****	100.00	0.50%
107	冯慧娟	330602197010*****	150.00	0.75%
108	王爽	332601197401*****	100.00	0.50%
109	王建波	330102196808*****	100.00	0.50%
110	陈奕帆	330204198810*****	150.00	0.75%
111	沈鑫豪	330501199511*****	100.00	0.50%
112	俞艳	440301197511*****	100.00	0.50%

序号	投资人名称	证件号码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占比
113	赵倩娜	330321197409*****	100.00	0.50%
114	陈观锦	330621196411*****	100.00	0.50%
115	吴松林	330324195804*****	100.00	0.50%
116	张建强	330106197606*****	100.00	0.50%
117	杨玉良	330422196310*****	150.00	0.75%
118	吕小富	330106196407*****	150.00	0.75%
119	李祖欣	330327198706*****	100.00	0.50%
120	陈桂花	332623197008*****	100.00	0.50%
121	丁国军	330621196412*****	100.00	0.50%
122	江翎	330106195712*****	100.00	0.50%
123	王晓平	330124197306*****	150.00	0.75%
124	黄艳芬	330721197612*****	100.00	0.50%
125	王汝平	330107196209*****	100.00	0.50%
126	盛云祥	330103195309*****	100.00	0.50%
127	应志强	330104197303*****	100.00	0.50%
128	胡佳琪	330227198707*****	100.00	0.50%
129	季群英	330725197412*****	100.00	0.50%
130	张益艳	330222196601*****	100.00	0.50%
131	沈导	330103196404*****	100.00	0.50%
132	陈华	332601196802*****	100.00	0.50%
133	傅忠明	330725197605*****	100.00	0.50%
134	俞宜勇	330721197707*****	100.00	0.50%
135	李彩根	330422196907*****	100.00	0.50%
136	贺峰波	330203197805*****	150.00	0.75%
137	张珍君	330725197602*****	100.00	0.50%
138	高志霖	620423197309*****	100.00	0.50%
139	叶佳	330103198106*****	100.00	0.50%
140	杨一	330102196807*****	100.00	0.50%
141	林雁	330211197811*****	100.00	0.50%
142	王亚平	330124197009*****	150.00	0.75%
143	邹军丽	332521196908*****	100.00	0.50%
144	钟建良	330425196601*****	150.00	0.75%
145	蒋伟红	332603197408*****	100.00	0.50%
146	陈春佳	339005199203*****	150.00	0.75%
147	潘炳章	330424195510*****	150.00	0.75%
148	石碧红	330624197612*****	100.00	0.50%
149	万筱宁	440301196312*****	100.00	0.50%
150	刘映	440301197304*****	100.00	0.50%
151	黄万洲	440301197607*****	100.00	0.50%
152	张笑雪	332621196707*****	400.00	2.01%
153	许文俊	332522196801*****	100.00	0.50%

序号	投资人名称	证件号码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占比
154	王蕊	330511196307*****	130.00	0.65%
155	陈哲辰	330382198807*****	150.00	0.75%
156	林德华	332623194609*****	100.00	0.50%
157	滕光伟	330523197401*****	100.00	0.50%
158	钱金英	330419196509*****	100.00	0.50%
159	赵王亮	330103196301*****	100.00	0.50%
160	吴应杰	330323196511*****	100.00	0.50%
161	洪顺华	330124196812*****	150.00	0.75%
162	姚锋	330501197605*****	280.00	1.40%
合 计			19,930.12	100.00%

2、非自然人投资人的有关情况

红土 20 号存在 2 名非自然人投资人，为义乌市浪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和博威集团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义乌市浪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①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义乌市浪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0689963957X
成立日期	2009-06-02
住所	浙江省义乌市稠江街道经发大道 308 号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翁荣弟
经营范围	在义乌市范围内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咨询业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其他经批准的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代理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机动车辆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②穿透之后的出资人情况

序号	一级股东/出资人	二级股东/出资人	三级股东/出资人
----	----------	----------	----------

	股东	认缴出 资金额 (万元)	占比	股东	认缴出 资金额 (万元)	占比	股东	认缴出 资金额 (万元)	占比
1	三力印刷集团有限 公司 (91330782147653 583R)	5,250.00	8.75%	朱跃潮 (33072519671 1*****)	6000.00	100.00 %	/	/	/
2	浙江四达工具有限 公司 (91330782147645 460F)	2,625.00	4.38%	周福寿 (33072519540 8*****)	1,869.60	60.00%	/	/	/
				周健 (33072519790 9*****)	1,246.40	40.00%	/	/	/
3	浪莎控股集团有限 公司 (91330782773147 725Y)	18,000.0 0	30.00 %	翁荣金 (33072519631 0*****)	20,004.0 0	33.34%	/	/	/
				翁关荣 (33072519531 2*****)	19,998.0 0	33.33%	/	/	/
				翁荣弟 (33072519680 8*****)	19,998.0 0	33.33%	/	/	/
4	义乌市鑫昌拉链有 限公司 (91330782609790 153Q)	5,906.25	9.84%	吴高 远 (330725561 *****)	220.00	25.00%	/	/	/
				王樟彩 (330725571** ****)	220.00	25.00%	/	/	/
				金根福 (33072519621 0*****)	220.00	25.00%	/	/	/
				吴高云 (330725510** ****)	220.00	25.00%	/	/	/
5	浙江思源新材料科 技有限公司 (91330782782947 839J)	5,250.00	8.75%	义乌市思民实 业有限公司 (91330782609 789881N)	5102.29	100.00 %	黄允茂 (33072519650 2*****)	696.00	60.00%
							陈桂珍 (33072519690 5*****)	464.00	40.00%

6	吴恒庆 (330725195901** ****)	2,625.00	4.38%	/	/	/	/	/	/
7	何瑾军 (330725196405** ****)	2,625.00	4.38%	/	/	/	/	/	/
8	陈筱仙 (330725195310** ****)	2,625.00	4.38%	/	/	/	/	/	/
9	倪梅香 (330725194412** ****)	2,625.00	4.38%	/	/	/	/	/	/
10	方孝琴 (330721196607** ****)	2,625.00	4.38%	/	/	/	/	/	/
11	楼琦享 (330725194910** ****)	2,625.00	4.38%	/	/	/	/	/	/
12	吴宗海 (330725196808** ****)	2,625.00	4.38%	/	/	/	/	/	/
13	楼爱庆 (330725196609** ****)	2,625.00	4.38%	/	/	/	/	/	/
14	傅三菊 (330721196607** ****)	1,968.75	3.28%	/	/	/	/	/	/

(2) 博威集团有限公司

①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博威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144533682H
成立日期	1989-11-15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鄞州大道东段 1777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7,5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谢识才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 有色金属材料、冶金机械、汽车配件、气动元件、拉链、打火机配件、金属制品的制造、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包装材料、玻璃制品、塑料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电器配件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与技术除外
-------------	--

②穿透之后的出资人情况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谢识才(330227196101*****)	6,141.68	81.02%
2	马嘉凤(330227195810*****)	856.80	11.30%
3	谢朝春(330204198407*****)	379.00	5.00%
4	张红珍(330227196602*****)	41.50	0.55%
5	任德章(330227195107*****)	20.75	0.27%
6	王世海(330227195203*****)	16.60	0.22%
7	徐建国(330227195508*****)	16.60	0.22%
8	徐伟林(330227195509*****)	8.30	0.11%
9	陈信良(330227195007*****)	8.30	0.11%
10	李仁德(330227196702*****)	4.98	0.07%
11	徐双喜(330227197611*****)	4.15	0.05%
12	陈岐彪(330227197001*****)	4.15	0.05%
13	王才瑞(330227196412*****)	4.15	0.05%
14	张财宏(330227194804*****)	4.15	0.05%
15	黄友国(330227195402*****)	4.15	0.05%
16	黄国华(330227195210*****)	4.15	0.05%
17	张素琴(330227195203*****)	4.15	0.05%
18	王建华(330227196510*****)	4.15	0.05%
19	徐国泰(330227194901*****)	4.15	0.05%
20	俞志琴(330227195007*****)	4.15	0.05%
21	任志松(330227194907*****)	4.15	0.05%
22	俞朝旭(330227197208*****)	4.15	0.05%

23	徐标军 (330227197311*****)	4.15	0.05%
24	谢菊英 (330227196401*****)	4.15	0.05%
25	谢秀菊 (330227195706*****)	4.15	0.05%
26	任宝德 (330227471*****)	4.15	0.05%
27	徐伟基 (330227195806*****)	4.15	0.05%
28	赵国球 (330227195407*****)	4.15	0.05%
29	徐寅国 (330227195209*****)	4.15	0.05%
30	黄寅裕 (330227391*****)	2.49	0.03%
31	郁志方 (330227195303*****)	2.49	0.03%
32	徐耀忠 (330227195605*****)	1.66	0.02%
	合 计	7,580.00	100.00%

(六) 红土创新基金—招商证券—红土创新红石 21 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下称“红土 21 号”)

红土 21 号系由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已于 2015 年 5 月 5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基金专户备案登记，备案编码为“SC3263”，托管人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起始规模 2.15 亿。管理人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取得了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证券期货业务范围：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流水号：000000000843)，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06262177A 的《营业执照》。

截至 2018 年 3 月 2 日，红土 21 号投资人有关的情况如下：

1、投资人名单

序号	投资人名称	证件号码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占比
1	大连交通驾驶员培训学校	9121020372603404XM	198.02	0.92%
2	陈和平	152221196812*****)	300.08	1.39%
3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1430100678021796E	297.03	1.38%
4	宝凯道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14401013047077424	300.00	1.39%

序号	投资人名称	证件号码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占比
5	西藏工布江达县九盛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915404213942714276	1,000.05	4.63%
6	冯颖	440301196904*****	100.00	0.46%
7	黎倩嫔	440126197108*****	100.03	0.46%
8	赵剑雄	310110197504*****	150.01	0.69%
9	张向阳	411425197210*****	188.12	0.87%
10	谭晓鸣	210204198204*****	148.52	0.69%
11	管晨钟	440301196804*****	130.00	0.60%
12	关志萍	440306197007*****	100.00	0.46%
13	陆艳芬	440683197008*****	100.02	0.46%
14	浦熙皎	320582197803*****	140.03	0.65%
15	李刚	310107197209*****	100.00	0.46%
16	张彤	430403196805*****	110.00	0.51%
17	陈伟军	330124196902*****	100.03	0.46%
18	李城	370631197004*****	100.00	0.46%
19	王亚平	330124197009*****	100.02	0.46%
20	曾梅芳	440301195508*****	100.00	0.46%
21	华京	420122196911*****	100.00	0.46%
22	吴佩蕾	440301197407*****	100.00	0.46%
23	李霁	210502198004*****	100.00	0.46%
24	吴晶萍	440301196410*****	100.00	0.46%
25	卢美伟	350103198602*****	148.55	0.69%
26	谢兰	110107196409*****	100.03	0.46%
27	曲颂华	370602196410*****	150.04	0.70%
28	曹继敏	211322197807*****	1,200.00	5.56%
29	孙风刚	370226197303*****	100.00	0.46%
30	孙宝东	372330198004*****	100.03	0.46%
31	鞠学健	370181198702*****	100.00	0.46%
32	朱开颖	142701197907*****	100.00	0.46%
33	杨立伟	532901197710*****	100.00	0.46%
34	顾卫国	320681197902*****	200.01	0.93%
35	蔡华	120103198205*****	148.51	0.69%
36	金月萍	110104197709*****	100.03	0.46%

序号	投资人名称	证件号码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占比
37	雷映春	650300194606*****	150.04	0.70%
38	邱菊美	320624195701*****	100.03	0.46%
39	郭文保	130106197109*****	400.09	1.85%
40	周琰	310107197308*****	100.02	0.46%
41	徐杰	310109198701*****	100.03	0.46%
42	李轩	410503198706*****	100.03	0.46%
43	谢红	320106196701*****	100.03	0.46%
44	潘建平	432301196108*****	100.02	0.46%
45	曾德棠	440681198302*****	100.03	0.46%
46	潘玲	420111197502*****	120.03	0.56%
47	林彩萍	445202198001*****	100.03	0.46%
48	刘晓东	440102197202*****	100.03	0.46%
49	湛珊	439004197902*****	100.03	0.46%
50	陈静	510502197809*****	200.01	0.93%
51	季虹	330106196107*****	100.03	0.46%
52	廖永东	362323196912*****	100.02	0.46%
53	朱永斌	513029198010*****	200.05	0.93%
54	李志娟	370623195511*****	1,000.27	4.63%
55	谢晗	370204197006*****	100.03	0.46%
56	訾红雨	110106196801*****	150.01	0.69%
57	沈国平	440301196711*****	200.01	0.93%
58	唐伟	422431195510*****	100.02	0.46%
59	刘娜	230102197804*****	230.01	1.07%
60	金涛	110227197112*****	2,455.99	11.38%
61	王维平	440601196306*****	150.03	0.70%
62	韩巍强	110108195401*****	100.00	0.46%
63	黄扬清	110101197408*****	100.02	0.46%
64	王涛	420106196702*****	300.01	1.39%
65	覃薇薇	110101194010*****	100.02	0.46%
66	金高星	320404196205*****	300.07	1.39%
67	姜晓辉	370222197212*****	100.02	0.46%
68	王海萍	310109195412*****	100.02	0.46%

序号	投资人名称	证件号码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占比
69	吴丹青	440105197308*****	100.00	0.46%
70	罗炜	610103197307*****	100.02	0.46%
71	宋蕾蕾	310104197210*****	100.02	0.46%
72	丁九如	433024196209*****	100.02	0.46%
73	张亮	510107198907*****	100.02	0.46%
74	易岐筠	320423197502*****	100.00	0.46%
75	杨西鹏	610102196906*****	130.01	0.60%
76	何洁霞	440623196409*****	100.02	0.46%
77	刘超珊	440301196809*****	200.05	0.93%
78	郭小兰	362123197305*****	160.01	0.74%
79	王文杰	442526196403*****	130.01	0.60%
80	韩扬扬	440301198706*****	100.00	0.46%
81	黄瑛	440301198407*****	100.00	0.46%
82	解丽洁	610104196909*****	100.00	0.46%
83	廖宜勤	310110196703*****	100.00	0.46%
84	李长萍	370102197112*****	120.00	0.56%
85	孙荣	110105195402*****	150.01	0.69%
86	王同川	610324196009*****	200.01	0.93%
87	范强	410303196503*****	100.00	0.46%
88	陈爱梅	110105196809*****	100.00	0.46%
89	蔡仲凯	220521198507*****	100.00	0.46%
90	李玉英	440112196502*****	200.01	0.93%
91	何竞舟	342901199012*****	110.00	0.51%
92	张贺强	340302196204*****	200.01	0.93%
93	赵光辉	110108195506*****	198.03	0.92%
94	曾红	420400195912*****	100.00	0.46%
95	郑静	330725197612*****	100.00	0.46%
96	许永斌	370826197004*****	100.00	0.46%
97	唐璟	310108197410*****	100.00	0.46%
98	藏高赞	620523198306*****	100.00	0.46%
99	徐新昌	441427196304*****	100.00	0.46%
100	刘蓓	520111197304*****	110.00	0.51%

序号	投资人名称	证件号码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占比
101	顾伯平	510212195507*****	100.00	0.46%
102	陈佩怡	440106196707*****	200.01	0.93%
103	孙全利	120105195106*****	100.00	0.46%
104	高宪国	220202197006*****	100.00	0.46%
105	罗奕	440301197510*****	100.00	0.46%
106	蒋琦	341125197907*****	100.00	0.46%
107	邢磊	610103198502*****	100.00	0.46%
108	李琼	533221197711*****	500.00	2.32%
109	陈进	440106197312*****	100.00	0.46%
110	曾霏	362426198705*****	100.00	0.46%
111	黄天呈	320502199103*****	200.00	0.93%
112	杨桦	110105196308*****	100.00	0.46%
113	徐文	310104197012*****	100.00	0.46%
114	陈桂章	310104194004*****	100.00	0.46%
115	王程	310102196808*****	100.00	0.46%
116	舒传红	420400196808*****	150.00	0.69%
117	王利华	432524197107*****	200.00	0.93%
118	费日东	231022197510*****	110.00	0.51%
119	张敏	440106196406*****	100.00	0.46%
120	张长江	220204196809*****	200.00	0.93%
121	刘德渊	350204196510*****	100.00	0.46%
122	黄开南	440624197712*****	150.00	0.69%
合 计			21,584.60	100.00%

2、非自然人投资人的有关情况

红土 21 号存在 4 名非自然人投资人，为大连交通驾驶员培训学校、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宝凯道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西藏工布江达县九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大连交通驾驶员培训学校

①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大连交通驾驶员培训学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372603404XM
成立日期	2006-10-23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五四路 163-4 号
企业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18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钢
经营范围	大客、大型货车、小型货车、轿车驾驶员培训;驾驶员陪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穿透之后的出资人情况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比例
1	刘钢 (210281198202*****)	80.00	44.44%
2	李成国 (210204197311*****)	100.00	55.56%
	合 计	180.00	100.00

(2)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①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678021796E
成立日期	2008-08-08
住所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招商信息大楼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8,000 万
法定代表人	高海涛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及融资咨询;财务顾问;招商商务服务;集群企业住所托管服务、房屋租赁、人才培养、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穿透之后的出资人情况

序号	一级股东/出资人	二级股东/出资人
----	----------	----------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比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比
1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 (91430100184150352A)	8,000.00	100.00%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	100,000.00	100.00%

(3) 宝凯道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①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宝凯道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047077424
成立日期	2014-09-19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东站路综合楼3楼B区62D(仅限写字楼功能用途)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0 万
法定代表人	陈展生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为中小企业提供信用担保;企业信用信息的采集、整理、保存、加工及提供(金融信用信息除外);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受金融企业委托提供非金融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穿透之后的出资人情况

序号	一级股东/出资人			二级股东/出资人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比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比
1	西藏凯达投资有限公司 (91540091585785084G)	50,000.00	100.00%	陈凯臣 (440527195305*****)	700.00	35.00%
				陈泽滨 (445281198609*****)	1300.00	65.00%

(4) 西藏工布江达县九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①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西藏工布江达县九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4213942714276
成立日期	2014-10-20

住所	西藏林芝地区工布江达县经二路物价局大楼二楼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80000 万
法定代表人	张景淳
经营范围	投资及投资咨询服务，服装服饰的批发及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穿透之后的出资人情况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	80,000.00	100.00%
	合 计	80,000.00	100.00%

（七）红土创新基金—招商证券—红土创新红石 25 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下称“红土 25 号”）

红土 25 号系由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已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基金专户备案登记，备案编码为“SC3265”，托管人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起始规模 0.72 亿。管理人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取得了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证券期货业务范围：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流水号：000000000843），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06262177A 的《营业执照》。

截至 2018 年 3 月 2 日，红土 25 号投资人有关的情况如下：

1、投资人名单

序号	投资人名称	证件号码	认购金额（万元）	投资占比
1	重庆普金壹期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1500000331567829W	100.00	1.39%
2	石家庄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1130100788681867B	693.23	9.62%
3	钟友才	362130197810*****	100.00	1.39%
4	皎小泳	610104196802*****	297.03	4.12%
5	杨毅	310224197410*****	100.00	1.39%
6	陈茹娟	350203197112*****	100.02	1.39%

序号	投资人名称	证件号码	认购金额（万元）	投资占比
7	刘铁	230121197309*****	100.02	1.39%
8	费慧	430103197007*****	100.02	1.39%
9	杨健	610221196302*****	500.00	6.94%
10	邓秀葵	442527196912*****	100.02	1.39%
11	黄云清	442527194509*****	128.74	1.79%
12	吴苏芬	310104196307*****	110.03	1.53%
13	陶美琴	340111195711*****	100.00	1.39%
14	刘如燕	320829198108*****	180.00	2.50%
15	王志明	440228197110*****	500.00	6.94%
16	金立赞	132927197412*****	200.05	2.78%
17	邱珍芳	330523196512*****	100.00	1.39%
18	熊清志	430411197610*****	100.00	1.39%
19	毕红宇	310104197407*****	100.00	1.39%
20	李慧英	310104195606*****	200.05	2.78%
21	范怀宇	120102196906*****	500.11	6.94%
22	曾仁机	440825197608*****	100.00	1.39%
23	许宝来	132624194404*****	100.03	1.39%
24	顾浩明	320522196308*****	100.03	1.39%
25	张增义	310104196010*****	100.03	1.39%
26	孟雅静	350212198310*****	100.02	1.39%
27	朱朝晖	220104196809*****	100.02	1.39%
28	王晋	321102196910*****	198.12	2.75%
29	李辉	130222197209*****	100.03	1.39%
30	于水影	230106197309*****	100.02	1.39%
31	王伟	342321197202*****	100.03	1.39%
32	郝向东	152723197311*****	200.07	2.78%
33	黄侃	340103196909*****	100.03	1.39%
34	崔亚君	152301196103*****	100.03	1.39%
35	范国强	310105196801*****	100.03	1.39%
36	陈调荣	310110196006*****	100.03	1.39%
37	彭德凯	420122196602*****	100.02	1.39%
38	徐扬	320106197604*****	100.02	1.39%
39	朱黎杰	310227199004*****	110.03	1.53%
40	金耀明	310107196702*****	300.07	4.16%
41	笪莉	440301195509*****	290.01	4.02%
42	徐光明	330103197905*****	100.05	1.39%
43	樊向前	320681197909*****	100.03	1.39%
合 计			7,208.04	100.00%

2、非自然人投资人的有关情况

红土 25 号存在 2 名非自然人投资人，分别为重庆普金壹期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石家庄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重庆普金壹期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①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重庆普金壹期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331567829W
成立日期	2015-01-29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胡杨路 19 号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重庆普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投资管理（不含期货及证券）。【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审批和许可后，方可经营】

②穿透之后的出资人情况

序号	一级股东/出资人			二级股东/出资人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重庆普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915000005922646075)	100.00	10.00%	吴尚荣 (510214197508* *****)	6.00	30.00%
				廖小英 (510230196710* *****)	4.00	20.00%
				陈玲 (510230197403* *****)	4.00	20.00%
				涂肃 (510215197311* *****)	4.00	20.00%
				陈林 (510215198111* *****)	2.00	10.00%

序号	一级股东/出资人			二级股东/出资人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2	王天强 (510224197109*****)	160.00	16.00%	/	/	/
3	涂肃 (510215197311*****)	130.00	13.00%	/	/	/
4	余成章 (510229197203*****)	130.00	13.00%	/	/	/
5	余成合 (510230196602*****)	130.00	13.00%	/	/	/
6	陈林 (510215198111*****)	100.00	10.00%	/	/	/
7	崔海涛 (440803198104*****)	40.00	4.00%	/	/	/
8	易忠清 (510229197311*****)	40.00	4.00%	/	/	/
9	王泽双 (510230197402*****)	40.00	4.00%	/	/	/
10	肖东风 (513024197701*****)	40.00	4.00%	/	/	/
11	孔令新 (510216196412*****)	30.00	3.00%	/	/	/
12	谢全华 (510219198108*****)	30.00	3.00%	/	/	/
13	孙琰 (510212197402*****)	30.00	3.00%	/	/	/

(2) 石家庄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①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石家庄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788681867B
成立日期	2006-05-19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光华路16号新兴大厦14层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817,441.35 万
法定代表人	高会敏

经营范围	负责市政府预算内建设资金重点建设项目资本金的经营和管理,参与国债项目的建设和管理,担当国有建设资金的出资人;担当市政府向各金融机构的承贷主体;对能源、交通、通讯、原材料、机电、轻纺、化工建材、农业及其他非工业等经营性投资项目及企业、采取控股、参股、合资、合作、委托贷款等方式进行经营和管理,开展各种投资业务;参与市确定的化工、医药、纺织、高技术、装备制造等重大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管理;经营与投资有关的设备租赁、物资经营、房地产开发以及新产品新技术开发;兴办中外合资、合作企业,利用国外信贷资金和国际租赁,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设备开办劳务(仅限国内)商品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经营和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需专项审批的未经批准不得经营)
-------------	--

②穿透之后的出资人情况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石家庄市工程咨询研究院(事业单位法人)	817,441.3465	100.00%
	合 计	817,441.3465	100.00%

(八) 红土创新基金—银河证券—红土创新红石 27 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下称“红土 27 号”)

红土 27 号系由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已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基金专户备案登记, 备案编码为“SC3268”, 托管人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起始规模 1.32 亿。管理人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取得了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流水号: 000000000843), 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06262177A 的《营业执照》。

截至 2018 年 3 月 2 日, 红土 27 号投资人有关的情况如下:

1、投资人名单

序号	投资人名称	证件号码	投资金额	投资占比
1	江苏能源物资有限公司	9132000013477794X6	200.00	1.51%
2	曲嫵芳	H1026*****	100.03	0.75%

序号	投资人名称	证件号码	投资金额	投资占比
3	胡延汉	420400194510*****	200.05	1.51%
4	郑叔安	440125196302*****	100.03	0.75%
5	韩娟	510402197208*****	100.03	0.75%
6	邓勇	440825197206*****	120.03	0.91%
7	胡萍	440301196106*****	100.03	0.75%
8	施皓天	441827197909*****	300.08	2.26%
9	盛国峰	231004197412*****	128.75	0.97%
10	李玉军	370403197008*****	200.05	1.51%
11	金宇	360102198212*****	120.03	0.91%
12	杜东辉	110104196805*****	100.03	0.75%
13	荣宝栓	131081198705*****	100.03	0.75%
14	张胜利	370726197310*****	120.03	0.91%
15	谷洪宇	220724198007*****	100.03	0.75%
16	郑小萍	310108196402*****	100.02	0.75%
17	李进东	370703197203*****	300.08	2.26%
18	吴君友	340122197507*****	200.05	1.51%
19	辜文伟	110103196204*****	300.08	2.26%
20	张焯勇	370602197510*****	100.03	0.75%
21	信德胜	110106196410*****	100.03	0.75%
22	刘金瑞	132922195910*****	100.03	0.75%
23	傅凤奇	510225196402*****	100.03	0.75%
24	王仁英	310223194606*****	100.03	0.75%
25	屈春晨	330302198103*****	140.01	1.06%
26	封崇信	310103193803*****	130.03	0.98%
27	林健	352601196201*****	100.03	0.75%
28	陈再均	332603197105*****	260.07	1.96%
29	潘子凯	440104197706*****	100.03	0.75%
30	冯金梅	150203196308*****	100.03	0.75%

序号	投资人名称	证件号码	投资金额	投资占比
31	华京	420122196911*****	120.00	0.91%
32	葛克建	330802196410*****	130.02	0.98%
33	王秀芝	210212193508*****	200.05	1.51%
34	吴勇宁	330203196007*****	200.05	1.51%
35	陈素贞	330203196401*****	520.14	3.93%
36	石兰芬	330219196408*****	150.04	1.13%
37	张文胜	330203196707*****	120.03	0.91%
38	钱斌	330206197407*****	100.03	0.75%
39	侯春兰	210203194411*****	400.11	3.02%
40	夏芳	230102196804*****	100.03	0.75%
41	徐新荣	320602197312*****	100.03	0.75%
42	何冬生	330104196401*****	120.03	0.91%
43	吕庚宝	340103194903*****	108.94	0.82%
44	吴冰灵	330702196608*****	100.00	0.75%
45	徐荣	110107196908*****	100.00	0.75%
46	王萍	210106196607*****	100.00	0.75%
47	杨永翀	330225197902*****	100.00	0.75%
48	于铁汉	210103196202*****	500.00	3.77%
49	鄢金松	350181195305*****	100.00	0.75%
50	汪蕾	320106196603*****	100.00	0.75%
51	徐燕波	330227197305*****	100.00	0.75%
52	刘永齐	440106198210*****	100.00	0.75%
53	蔡燕雄	440527197310*****	200.01	1.51%
54	贾伟	510106197404*****	190.00	1.43%
55	郑引结	440620196311*****	100.00	0.75%
56	马丽	440623197201*****	300.00	2.26%
57	陈春霁	510105198302*****	100.00	0.75%
58	张春华	120105195409*****	100.00	0.75%

序号	投资人名称	证件号码	投资金额	投资占比
59	李昌林	510102194607*****	100.00	0.75%
60	王小航	350203196702*****	120.00	0.91%
61	孙红伟	321181197407*****	200.00	1.51%
62	赵宇宏	350102196304*****	230.00	1.74%
63	杜淑贞	440623196812*****	310.00	2.34%
64	薛衍明	230103198311*****	108.91	0.82%
65	金泉孜	230103198612*****	100.00	0.75%
66	孙益民	320102196906*****	200.04	1.51%
67	穆卫玲	332625197012*****	110.02	0.83%
68	李成	510225196409*****	100.02	0.75%
69	张杰	510103197301*****	200.05	1.51%
70	朱炎震	440620196907*****	100.02	0.75%
71	李娜	330205196011*****	160.04	1.21%
72	崔玉	320104197306*****	100.02	0.75%
73	徐惠忠	330204196007*****	300.07	2.26%
74	王裴静	330203196907*****	100.02	0.75%
75	陈波	330203196306*****	110.02	0.83%
76	王芳	110103195607*****	300.07	2.26%
77	肖鸿	110108196507*****	120.81	0.91%
78	王国强	232625197210*****	100.02	0.75%
79	何丽平	440125196007*****	100.02	0.75%
80	沈华旭	330327196311*****	100.00	0.75%
81	吴灵萍	332601197712*****	200.01	1.51%
82	吴胜强	330802197504*****	200.04	1.51%
83	邱平	510103196012*****	100.02	0.75%
84	王盛尧	330204196410*****	200.04	1.51%
85	施孝昌	330204195806*****	100.02	0.75%
86	汪红娟	330622197012*****	100.02	0.75%

序号	投资人名称	证件号码	投资金额	投资占比
合 计			13,249.64	100.00%

2、非自然人投资人的有关情况

红土 27 号存在 1 名非自然人投资人，分别为江苏能源物资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江苏能源物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13477794X6
成立日期	1994-06-08
住所	南京市鼓楼新村 13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7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良文
经营范围	煤炭、焦炭、煤产品、建材、轮船配件、金属材料及制品、环保设备及产品、工业设备、自动化成套设备、防腐保温材料、计算机软硬件、电子电器的销售；贸易代理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公司自有房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穿透之后的出资人情况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朱正华（320106196306*****）	439	58.5333%
2	李良文（130302195208*****）	288.50	38.4667%
3	周子伟（320106197309*****）	9.00	1.20%
4	柏彬（320925197210*****）	7.00	0.9333%
5	金倬（320107197211*****）	4.50	0.6000%
6	丁海萍（321085197509*****）	2.00	0.2667%
合 计		750.00	100.00%

(九) 红土创新基金—宁波银行—红土创新红石 29 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下称“红土 29 号”)

红土 29 号系由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已于 2015 年 7 月 7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基金专户备案登记，备案编码为“SC3269”，托管人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起始规模 0.488 亿。管理人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取得了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证券期货业务范围：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流水号：000000000843)，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06262177A 的《营业执照》。

截至 2018 年 3 月 2 日，红土 29 号投资人有关的情况如下：

1、投资人名单

序号	投资人名称	证件号码	投资金额	投资占比
1	上海长源置业有限公司	91310112632158690J	100.04	2.05%
2	许鹤	410103197808*****	300.11	6.14%
3	胡立鸣	310110197206*****	100.04	2.05%
4	叶利忠	310104196604*****	100.04	2.05%
5	任巍	310110197309*****	100.04	2.05%
6	顾明雯	310112197210*****	100.04	2.05%
7	左芹	310109197204*****	100.04	2.05%
8	纪玉芳	310103196304*****	100.04	2.05%
9	杨继顺	310221195308*****	200.07	4.09%
10	卢里鹏	320582198607*****	100.04	2.05%
11	邢耀纲	310104197202*****	100.04	2.05%
12	郑闻	330302198308*****	100.04	2.05%
13	关怀	440301197210*****	100.04	2.05%
14	赵玲萍	330323197201*****	100.04	2.05%
15	姚燕霞	330104196311*****	170.06	3.48%
16	王艺颖	220204198704*****	100.04	2.05%
17	张天龙	440301198707*****	100.04	2.05%

序号	投资人名称	证件号码	投资金额	投资占比
18	孙琼	422121197409*****	100.04	2.05%
19	匡克胜	340102197404*****	100.04	2.05%
20	王剑波	440301196903*****	100.04	2.05%
21	欧阳万里	110104196211*****	100.04	2.05%
22	叶果	630104197110*****	100.04	2.05%
23	蔡元娥	642103195308*****	180.07	3.68%
24	王增昌	640102196002*****	100.04	2.05%
25	兰香莲	642221196401*****	100.04	2.05%
26	杨天旗	640102195209*****	100.04	2.05%
27	聂振明	320103196606*****	100.04	2.05%
28	周志平	310107196202*****	150.05	3.07%
29	陈碧文	440824197204*****	100.03	2.05%
30	马庆红	440301196810*****	128.71	2.63%
31	刘向阳	110108197403*****	150.03	3.07%
32	周全	310101197109*****	100.02	2.05%
33	詹望	330702195606*****	800.04	16.36%
34	陈坚英	310108196308*****	100.02	2.05%
35	崔峰	330802196204*****	100.02	2.05%
36	詹焕元	445122197709*****	108.91	2.23%
合 计			4,888.97	100.00%

2、非自然人投资人的有关情况

红土 29 号存在 1 名非自然人投资人，分别为上海长源置业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上海长源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632158690J
成立日期	2000-08-02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莘庄镇莘浜路 480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文彪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材料,钢材,木材,胶合板,木制品,装饰材料,建筑机械及配件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穿透之后的出资人情况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比例
1	张文彪 (/)	290.00	58.00%
2	张云亭 (/)	210.00	42.00%
	合 计	500.00	100.00%

注：上海长源置业有限公司的股东未提供其身份证件信息。

(十)广州证券—中信证券—广州证券新兴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下称“广证新兴 1 号”)

广证新兴 1 号系由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已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基金专户备案登记，备案编码为“S54672”，托管人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1 月 10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11870)，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190660172H 的《营业执照》。

截至 2018 年 3 月 2 日，红土 15 号投资人有关的情况如下：

1、投资人名单

序号	投资人名称	证件号码	投资金额	投资占比
1	黄思滇	440102197211*****	1000.23	12.51%
2	陆洁芳	442827196610*****	110.02	1.38%
3	陈法明	440103196804*****	108.02	1.35%
4	邝文棣	440103196404*****	200.05	2.50%
5	颜琪珊	440126196307*****	150.03	1.88%

序号	投资人名称	证件号码	投资金额	投资占比
6	何树荣	440126196204*****	100.02	1.25%
7	何洁珍	440126195608*****	150.03	1.88%
8	朱秀珍	440125197512*****	300.07	3.75%
9	刘燕棉	440125197110*****	200.05	2.50%
10	高家林	440125195310*****	180.04	2.25%
11	朱庆生	440121196908*****	100.02	1.25%
12	刘明毅	350583198006*****	150.03	1.88%
13	刘彦呈	440183199504*****	150.03	1.88%
14	周皆龙	360111197008*****	150.03	1.88%
15	宋少娟	440103197101*****	160.04	2.00%
16	曾爱平	440121197111*****	103.02	1.29%
17	毕艳梅	440121197307*****	200.05	2.50%
18	欧阳洁	440103197003*****	100.02	1.25%
19	梁丽君	440103197412*****	100.02	1.25%
20	陈瑶	440102198007*****	100.02	1.25%
21	何仲明	440104195807*****	100.02	1.25%
22	廖文波	440104197509*****	110.02	1.38%
23	胡润银	440111193806*****	120.03	1.50%
24	郝文波	232321197112*****	100.02	1.25%
25	李光辉	430625197210*****	100.02	1.25%
26	李文全	440111196612*****	100.02	1.25%
27	许峰	440102197011*****	100.02	1.25%
28	曹毅斌	432301197301*****	100.02	1.25%
29	刘文涛	150103197204*****	200.05	2.50%
30	林雪扬	110108197301*****	110.02	1.38%
31	路晓茵	130602196609*****	200.05	2.50%
32	柳向前	110102197302*****	100.02	1.25%
33	韩瑞英	110106195608*****	100.02	1.25%

序号	投资人名称	证件号码	投资金额	投资占比
34	邓竞	440126197406*****	150.03	1.88%
35	何进松	432924197612*****	100.02	1.25%
36	陈国兰	330124198108*****	100.02	1.25%
37	茹焕波	330222198110*****	191.04	2.39%
38	李天生	H09109*****	1000.23	12.51%
39	湛淑玲	440125197402*****	200.05	2.50%
40	黎志标	441900198009*****	100.02	1.25%
41	李涛	430104197205*****	100.02	1.25%
42	黄在泉	422801194108*****	100.02	1.25%
43	许美霞	440722195204*****	100.02	1.25%
44	叶卫民	440721197607*****	100.02	1.25%
45	闵劫	429006197906*****	100.02	1.25%
46	陈兆坤	440102196310*****	100.02	1.25%
47	罗丽苹	510524198304*****	100.02	1.25%
48	赵洪涛	370103197201*****	100.02	1.25%
合 计			7,993.80	100.00%

2、非自然人投资人的有关情况

广证新兴 1 号不存在非自然人投资人。

(以下无正文)